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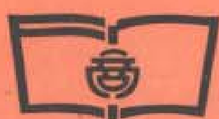
語言學論叢

第四十一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7046-1



定价：42.00元

CSSCI 来源集刊

語言學論叢

ESSAYS ON LINGUISTICS

（第四十一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第41辑/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ISBN 978-7-100-07046-1

Ⅰ.语… Ⅱ.北… Ⅲ.语言学—丛刊 Ⅳ.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261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语言学论丛
ESSAYS ON LINGUISTICS
(第四十一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046-1

2010年8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1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4¼
定价:42.00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主　编：陆俭明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贝罗贝　丁邦新　郭锡良　何九盈　何莫邪
江蓝生　蒋绍愚　鲁国尧　梅祖麟　平山久雄
裘锡圭　唐作藩　王福堂　王洪君　王士元
余霭芹　郑锦全　朱庆之　邹嘉彦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保亚　董秀芳　耿振生　郭　锐　李小凡　宋绍年
汪　锋　王洪君（主任）　詹卫东　朱庆之（副主任）

本辑执行编辑：耿振生
执行编辑助理：李　榕

《语言学论丛》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

目　　录

非律宾塔伽洛语（Tagalog）的词类范畴 ………………… 罗仁地　1
汉语不能承受的翻译之轻——从去范畴化角度看汉语
　　动词和名词的关系 ………………………………… 袁毓林　15
与汉语词类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 汪　锋　62

论《中原音韵》的萧豪歌戈"两韵并收" ………………… 张卫东　77
律诗定型及其成因浅探 ………………………………… 李　斐　97

有关语气词"尔"研究的几个问题 ……………………… 李小军　118
从处置（作）到认知动词 ……………………………… 黎路遐　132
《祖堂集》"这/者(个) NP"指人结构的贬斥义倾向
　　及其制约要素 ……………………………………… 何继军　150
试从"句位扩散"看吴语连词"搭"的来源 ……………… 赵川兵　167

从词语替换看一卷本《杂譬喻经》的翻译年代
　　…………………………………………… 方一新、高列过　186
近代汉语性状指示词"若"、"惹"、"日"的形成 ………… 冯春田　201
再谈"走"字"行"义的产生 ……………………………… 杨荣贤　216

汉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与两种相关的特殊句式
　　——兼及汉英两种语言之间的相关差异 …… 徐杰、李莹　236
虚化结果补语是一种"完结短语" ……………………… 玄　玥　250

论元结构理论的新认识和汉语双宾现象的句法解释
…………………………………………………………… 张 林 278
现代汉语的副词与疑问…………………………………… 陈振宇 303

羌语的非施事者及其相关标志………………………… 黄成龙 339

ABSTRACTS(提要) ……………………………………………… 368

CONTENTS

The Word Classes of Tagalog ················ Randy J. LaPolla 1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the Translation of Deverbal Nouns from Indo-Europea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Rethink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Verbs and Nouns in Mandarin Chinese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De-categorization of Verbs ·· Yuan Yulin 15

On Several Basic Concepts Related to Chinese Word Classes ·· Wang Feng 62

A Study of "Same Characters, Two Rhyme Groups" in *Xiaohao*(萧豪) and *Gege*(歌戈) of *Zhong Yuan Yin Yun*(《中原音韵》) ························ Zhang Weidong 77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Metrical Verse and Its Causes ··· Li Fei 97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Study of the Modal Particle *er*(尔) ·· Li Xiaojun 118

From Disposal Constructions (*zuo* 作) to Cognitive Verbs ··· Li Luxia 132

Derogatory Sense Tendency and Constraints on

the Use of the Person Denoting Structure *zhe*/*zhe*(*ge*)(这/者(个)) NP in *Zu Tang Ji*(《祖堂集》) ······ He Jijun 150
On the Origin of Conjunction *da*(搭) of Wu Dial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ffusion of Syntactic Position" ······ Zhao Chuanbing 167
On the Date of Translation of *Za Pi Yu Jing*(《杂譬喻经》) (One-Volume Version) from Lexical Features ······ Fang Yixin & Gao Lieguo 186
Origin of Qualifying Adjectives *ruo*(若)*re*(惹)*ri*(日) in Early Modern Chinese ······ Feng Chuntian 201
Rediscussing the Origin of the Meaning "walk" of the Word *zou*(走) ······ Yang Rongxian 216
The Positioning of Sentential Connectives in Chinese Compound Sentenc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 Xu Jie & Li Ying 236
Weak Result Complements are Heads of Telic Phrase ······ Xuan Yue 250
A New Approach to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yntax of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 Zhang Lin 278
Adverbs and Interrogative Category in Modern Chinese ······ Chen Zhenyu 303
Anti-agentive and Other Related Markers in Qiang ······ Huang Chenglong 339

ABSTRACTS ······ 368

菲律宾塔伽洛语（Tagalog）的词类范畴

罗仁地

提要 本文透过 Himmelmann（2007）和 LaPolla（2008）所提出的有关词的分类法以及两位语言学家对菲律宾塔伽洛语的一些看法，探讨塔伽洛语的词类问题。主要目的在于滤清对塔伽洛语词类的一些争议，并进一步展现塔伽洛语词类的独特性。也由此对汉语词类问题进行反思。

关键词 菲律宾 塔伽洛语 词类 汉语

1 简介

塔伽洛语(Tagalog;塔加路语、他加洛语、他加禄语)[①]是菲律宾的官方语言之一（另一官方语为英语）。属于南岛语系西部马来—波利尼西亚语族中部菲律宾语支。使用人口：88,574,614（2007 年人口普查），在菲律宾，目前以塔伽洛语作为母语的使用者大约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主要分布在吕宋岛和周围的部分岛屿。

对于研究句法结构的语言学家来说，塔伽洛语是很有挑战性的语言。语言学者对于塔伽洛语语法的看法主要在两大方面有比较大的争议：一方面是有关语态系统，另一方面是有关实词的词类[②]。看法不一主要是因为塔伽洛语的语态系统和词类在概念上有别于大多数语言(包括英语在内)。

为了让语言学界对塔伽洛语的词类有比较清楚的了解，本文根据 Himmelmann（2007）和 LaPolla（2008）所提出的有关词的分类法的理论概念，并以此理论概念对塔伽洛语的词类进行分析讨论。本文虽然只讨论词类的问题，但是，语态系统和词类这两个方面并非

是完全没有关联的。

2 词的分类法

讨论词类的时候,我们必须要先分清所论及的词类范畴指的是哪一种范畴。是词义范畴,还是语法范畴?是语法范畴的话,是以形态来定的,还是以句法分布来定的?

a. 词义范畴。我们可以根据某一个词的意思,也就是该词是用来指"人"或是"物"或是"行为",抑或是"状态"等来划定该词的范畴。从这个层面出发所划定的词的范畴是该词的词义范畴。

b. 语法范畴。包括两个层面。

1b 形态层面:当我们从某个词的形态变化划定该词的范畴的时候,我们所划定的是该词的形态范畴;

2b 句法层面:当我们从某个词的句法分布,也就是根据该词在句子中出现的位置来定范畴,那么从这个层面出发所划定的是该词的句法范畴。

一般来说,当我们在讨论词类范畴的时候,我们指的是词的语法范畴。但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是,如上所述,语法范畴包括两个层面,即形态层面和句法层面。印欧语系语言里的词,从形态和句法这两个层面所划定的词的范畴是一致的。但一直以来,当我们在讨论词的范畴的时候,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语言的词的语法范畴都和印欧语系一样,形态和句法两个层面是一致的。可是事实上,有些语言从这两个层面所定的范畴是不一致的。也就是说有些语言的词,从形态层面定的范畴和从句法层面定的范畴是不一样的。塔伽洛语就属于这一类。

Himmelmann 把语言的词类在形态与句法层面上所呈现的不同情况列表如下(Himmelmann 2007:264):

表一　语言的词类在形态与句法范畴上可能呈现的不同情况

语言	形态层面		句法层面
1a	范畴明确	≠	范畴明确
1b	范畴明确	=	范畴明确
2	范畴不明确		范畴明确
3	范畴明确		范畴不明确
4	范畴不明确		范畴不明确

呈现情况 1a 的语言，在形态层面和句法层面都有明确的词类范畴，但两个层面的范畴不一致；

呈现情况 1b 的语言，在形态层面和句法层面都有明确的词类范畴，而且两个层面的词类范畴是一致的；

呈现情况 2 的语言，在形态层面没有明确的范畴，可是在句法层面有明确的范畴；

呈现情况 3 的语言，在形态的层面有明确的范畴，可是在句法层面没有明确的范畴；

呈现情况 4 的语言，在两个层面都没有明确的范畴。

印欧语系大部分的语言呈现情况 1b。Himmelmann 认为塔伽洛语和北美洲的 Salishan 和 Cayuga 语言都呈现情况 3。

3　塔伽洛语的词类

有些学者认为塔伽洛语呈现情况 3 的原因是因为塔伽洛语的词根没有预设的语法范畴（即词根是 precategorical），也就是说塔伽洛语的词根本身是没有范畴的，要等到那个词附加形态标志出现在句子中才根据那个词在句子中出现的位置而定词类（如 Foley 1998）。另外，有些学者认为塔伽洛语所有的实词都是名词（如 Kaufman 2009）。Himmelmann（2007）并不认同塔伽洛语的词根没有预设的语法范畴的说法，因为他认为塔伽洛语的词根是可以单独使用的，也就是说没有附加词缀的词根可以用来指东西、有生命

体、财物、状态、动作的结果、动作的名称等等,而且词根在形态的层面呈现不同的词类范畴,只不过这些词类不是名词或动词这样的词类,而是根据能和哪些词缀搭配而分的词类,这是塔伽洛语独特的词类。Himmelman 认为从词义层面来讲,塔伽洛语的词可以用来指"人"、"物"、"行为"或"状态",这是词的词义层面范畴,可是这一层面的范畴跟语法层面的范畴是没有关系的。就是说,从塔伽洛语词的词义并不能看出该词属于哪个词类。Himmelman 提出了一个对词类的探讨很关键的观点,就是如果词义范畴和所设定的语法范畴完全一致,那么就没有真正的语法范畴,只有词义范畴。

Himmelmann (2007) 进一步说明,例举塔伽洛语词有两种类型:A 类和 B 类,并以使用广泛的前缀 *ma-* 为例列表如下 (Himmelmann 2007:270):

A 类词例:

ma+词根	词义	词根	
mabahay	有很多房子	<bahay	房子
mabaha	水涨得厉害	<baha	洪水
maganda	很(有)美	<ganda	美
madali	很(有)快	<dali	快
marami	很(有)多	<dami	(大的)量

B 类词例:

ma+词根	词义	词根	
malutas	能够解决	<lutas	解决
mahinog	能够熟	<hinog	熟
mamura	能够便宜	<mura	便宜
madurog	变成碎	<durog	碎
maluto	能够煮熟	<luto	煮
maputol	变成断了	<putol	断
mabutas	变成有洞	<butas	洞
matapos	能够完成	<tapos	完成
magalit	变成生气	<galit	怒
magutom	变成饿	<gutom	饿

A 类词:前缀 *ma-* + 词根,前缀 *ma-* 表示"有(很多)词根所指

的事、状态或物”；

B 类词：前缀 *ma-* ＋ 词根，前缀 *ma-* 表示“形成词根所指的事、状态或物”。

B 类的词可以带语态和体的标志，比如：*magalit*“变成生气”的实然整体体形式[3]是 *nagalit*“生气了”，实然非整体体形式是 *nagagalit*“开始（正在）生气”，而非实然非整体体形式是 *magagalit*“将要生气”。可是 A 类的词一般不可以带语态和体的标志。A 类的词可以重叠词根的第一个音节来表示复数：比如 *magaganda*“漂亮的（复数）”。然而 B 类词的重叠形式却表示非整体体。部分 A 类的词，如果加中缀 *-um-*，就表达类似 B 类“变成词根所指的事、状态或物”的意思（即类似 B 类的词带前缀 *ma-* 的意思），如 *ganda*“美”，*gumanda*“变美”。同样地，部分 B 类的词可改变重音位置来表达类似 A 类带前缀 ma- 的词的意思，即“有（很多）词根所指的事、状态或物”的意思；比如 *bútas*“洞”，把重音改在第二个音节上，*butás* 就是“破了个洞”的意思。就是说，这两类词可以用不同的形态方式来表达同样的语义概念。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这些范畴之间的差异是语法差异，不是语义差异。

虽然塔伽洛语在形态层面可以分出以上这两种词类，但是这两种词类可以充当谓语，也可以充当论元，也可以充当修饰成分。请看以下以 A 类词 *baha*“淹水”和 B 类词 *patay*“死亡”为例的句子：

A1　baha　na　ang　kalsada
　　淹水　CSM　SPEC　马路
　　马路淹水了

A2　kalsada　ang　baha
　　马路　SPEC　淹水
　　淹水的是马路

A3　baha　na　kalsada
　　淹水　LNK　马路
　　淹了水的马路

B1 patay na ang baboy
死 CSM SPEC 猪
猪死了

B2 baboy ang patay
猪 SPEC 死
死的是猪

B3 patay na baboy
死 LNK 猪
死猪

A 类词 *baha* 在 A1 中充当谓语,在 A2 中充当论元,而在 A3 中充当修饰成分。B 类词 *patay* 也一样,在 B1 中充当谓语,在 B2 中充当论元,而在 B3 中充当修饰成分。

塔伽洛语的词根虽然可以单独用,可是词根不能用来指正在进行的动作或某个特定的动作。只有带语态标志的词才能用来表示具体动作,或在进行中的动作。而且带语态标志的词同时标志动作的某一个参与者。比如:

Iniabot ni Tong ang mga perlas, at itinuloy ang tanong.

[[in-i-abot]$_{PRED}$ [ni Tong] [ang mga perlas]$_{TOP}$]
RPUT-CON-到达 REL PN SPEC PL 珍珠
at [[i-in+tuloy]$_{PRED}$ [ang tanong]$_{TOP}$]
CONJ CON-RPUT+继续 SPEC 问题

Tong 把珍珠递过去了,然后继续问他的问题。

在这个句子里,*iniabot* 指的是"递过去"这个具体动作,同时标志句子的主题是所递过去的东西,而 *itinuloy* 指的是"继续"这个具体动作,同时标志句子的主题是"问问题"这个动作。

因为塔伽洛语带语态(voice)标志的词和不带语态标志的实词的形态和语义不同,所以 Himmelmann(2007)认为塔伽洛语有语态标志的词是塔伽洛语独有的形态-词类范畴(morpho-lexical category),就是在形态层面是一个独特的词类,可是在句法层面跟

其他实词一样，可以当论元也可以当谓语。在这一点上与英语有很大的差异。英语的形态词和句法词是相互交叉的，譬如，英语的 *die*“死亡”，由于这个词在形态层面是不及物动词，因此它同时在句法层面也是动词而不可能是名词。塔伽洛语却不一样，塔伽洛语有语态标志的词都是衍生词，而英语的却不一定。塔伽洛语有语态标志的词的衍生包括形式和语义两方面。在形式方面，词根转为有语态标志的形态—词类范畴。在语义上，指东西、有生命体、财物、状态、动作的结果或动作的名称等等的词根衍生为指动作的具体进行（不是动作的结果）的词，同时该衍生词也指动作的某一个参与者。此外，英语非衍生的基本动词都是主动态（active voice），而塔伽洛语带语态标志的词都是衍生的，没有一个基本形式。

4 塔伽洛语的词组

通常在写参考语法的时候，我们以短语（词组）来分章节，就是有一章讨论名词短语，一章讨论动词短语，在概念上，通常名词短语是以名词为中心词的短语，动词短语是以动词为中心词的短语。但是，如果一个语言的词类不包括名词和动词这两类词的话，那么构成句子的成分是不是形成不同类型的短语？如果是的话，所形成的短语是不是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呢？LaPolla（2008）就以这个问题来分析塔伽洛语的长篇语料，发现除了单词可以作为句子成分以外，塔伽洛语的句子还呈现两种不同结构的短语，而这两种短语可以充当谓语，也可以充当论元，而且在这两种短语中，任何一个实词都可以充当短语的中心词。因为这两种短语跟名词短语、动词短语没有关系，LaPolla（2008）把它们叫做“X 短语”和“Y 短语”，或者“=*ng*/*na* 短语”和“*ng*（[naŋ]）短语”。

X 短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成分之间出现一种连接标志。X 短语的连接标志有两种形式：=*ng* 或者 *na*。如果连接的两个词，前面的词有辅音韵尾的话就用助词 *na* 形式，*na* 出现在两个

词之间。但是如果连接的两个词,前面的词有元音韵尾的话就用附属词 =*ng* 形式,由 =*ng* 黏着在前面的词后面。这种结构不仅表达成分之间存在着一种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还可以表示很多不同的修饰关系:状态、数词、容量词、关系子句、指示词、副词与实词之间的关系,谓语或论元内部非拥有性质的关系,间接引话,非主要子句成分之间的关系等。X 短语所表达的修饰关系有时候很难确定,好像没有具体的语意,只是表示短语内的成分形成短语而已。X 短语里面的成分常常可以转换位置,而不影响短语的意思,比如 *magandang babae* 和 *babaeng maganda* 同样都是"漂亮的女人"的意思。因此我们没有办法从 X 短语里面的词的位置认定它是否为短语的中心词,因此 X 短语没有以语法定的中心词,只有根据语义定的中心词。

Y 短语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成分之间也出现一种连接标志。如果标志后面的词表示人名,标志的形式是 *ni*,要不然其形式是 *ng* ([naŋ])。这个结构所表达的意思是成分之间存在着一种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包括整体-部分之间的关系、拥有关系、抽象的拥有关系、谓语和状语之间的关系以及谓语和非主题论元之间的关系。这个结构里面的第一个成分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词。

以下请看这两种短语结构在一篇长篇故事语料的几个片段中的用法 LaPolla (2008):

(1) *Alamat ng Gubat*

[alamat ng gubat]$_{Y/TITLE}$ [③]

传说 REL 森林

森林的传说

(2) *Noong unang panahon*,

[noon=ng una=ng panahon]$_{X/TOP}$

那时=LNK 第一=LNK 时间/时代/天气

很久以前(在第一个时代的时候),

（3） *sa isang liblib na kaharian,*

[sa [isa=ng liblib na ka-hari-an]$_{X/LC}$]$_{LP}$

LOC 一=LNK 偏远 LNK ASSOC-王-LFS

在一个偏远的王国，

（4） *sa ilalim ng dagat,*

[sa [ilalim ng dagat]$_{Y/LC}$]$_{LP}$

LOC 底 REL 海洋

在海洋的深处，

（5） *ay may nakatirang maganda at mabait na sirena.*

ay [may [naka-tira=ng

FT EXIST OS-住=LNK

[ma-ganda at ma-bait]$_{CONJP}$ na sirena]$_{X/EX}$]$_{PRED}$

STAT-美 CONJ STAT-善 LNK 鱼美人

有个美丽善良的鱼美人住在那儿。

（6） *Pero wala siyang kinalaman*

pero [wala <siya>$_{TOP}$=ng[in-ka-alam-an]$_{EX}$]$_{X/PRED}$

但是 N. EXIST 3单T=LNK RPUT-ASSOC-知道-LFS

sa kwentong ito.

[sa [kwento=ng ito]$_{X/LC}$]$_{LP}$

LOC 故事=LNK 这

但是她无关，跟这个故事。（但是她跟这个故事没有关系。）

（7） *Inabot s'ya ng pitong araw sa paglalakbay ...*

[[in-abot]$_{PRED}$ <siya>$_{TOP}$ ng [pito=ng araw]$_{X}$]$_{Y/CL}$

RPUT-到达 3单T REL 七=LNK 日

[sa pag-la-lakbay]$_{LP}$

LOC ACTNOM-REDUP-旅游

他的旅程用了七天……

(8) *Idinura ni Buwaya si Maya na naglilinis ng ngipin n'ya.*

[[i-in+dura]$_{PRED}$ ni Buwaya]$_{Y}$

CON-RPUT+吐 REL 鳄鱼

[si [Maya na [nag-li-linis

SPEC PN LNK RIAT-REDUP-干净

ng [ngipin niya]$_{Y}$]$_{Y}$]$_{X}$]$_{TOP}$

REL 牙齿 3单NT

鳄鱼把正在给它剔牙的 Maya 吐出来了。

(1) 是故事的题目,形成 Y 短语。(2) 到 (5) 是一个长句。(2) 是个 X 短语。X 短语可以充当句子的任何成分。

塔伽洛语的句子主要有四种成分:谓语、主题论元(有 *ang* 标志)、非主题论元(有 *ng* ([naŋ]) 标志)[③]以及处所/时间论元(有 *sa* 标志)。处所短语的构成是(处所标志 *sa* +处所),单词、X 短语、Y 短语都可以充当表示处所的成分。在(3)里,充当表示处所的成分是 X 短语;但在(4)里,充当表示处所的成分是 Y 短语。

(5) 句 *ay* 以后的短语是这个句子的谓语。塔伽洛语句子的谓语一般是句子的第一个成分,但是有时候主题或处所论元可以出现在谓语前面。在这样的情况下,谓语前面要加 *ay*。这里,充当谓语成分的是存在短语。存在短语的结构是[存在量词(existential quantifier) *may/mayroon* + 表示所存在的东西的单词、X 短语或 Y 短语]。这一行里有 *may* + X 短语,而这个 X 短语的前三个成分都是带语态词缀的词。

如果所出现的存在量词是 *mayroon*,存在量词和表示所存在的东西的单词、X 短语或 Y 短语形成 X 短语,如 *mayroong karamdaman* "有病"。如果谓语是否定存在短语,那么谓语的否定存在量词和表示不存在的东西的单词、X 短语或 Y 短语形成 X 短语,如:walang karamdaman "没有病"。

(6) 的第二人称单数主题代词指的是句子的主题(代词分主

题、领属、向格（dative）三套形式），从词序来说，出现在谓语里面，可是从句法来说，不是谓语的成分，是一种“第二位置附属词”（second-position clitic），出现在谓语第一个词后面。这里的谓语，如果没有第三人称单数主题代词，就是 *walang kinalaman*。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知道，形成 X 短语的成分不一定出现在一起，而且连接标志 =*ng* 所附属的词不一定是 X 短语的成分。另外，在（6）里，表示所存在的东西的词 *kinalaman* 是个带语态词缀的词。

从（7）和（8）句中我们比较容易看得出塔伽洛语的句子本身是一种 Y 短语。（7）里的谓语和论元“七天”形成 Y 短语（第三人称单数代词又是第二位置附属词，因此出现在谓语后面），而且表示“七天”的短语是 X 短语，就是说，X 短语可以出现在 Y 短语里面。同样，Y 短语可以出现在 X 短语里面。

在（8）句里，表示施事者的词和谓语形成 Y 短语，而表示受事者/主题的短语是 X 短语，在这个 X 短语里面包含一个 Y 短语，这个 Y 短语里面又包含一个 Y 短语（领属代词修饰另外一个词的时候便与这个词形成 Y 短语）。

5 总结

从以上简短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塔伽洛语词类的独特性。在此可以滤清的是塔伽洛语并不是没有“词类”，关键是当我们在谈词类的时候，我们对词类的定义是什么。如果是根据英语或印欧语对词类的概念出发，那么塔伽洛语是没有那种词类。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在讨论词类范畴的时候，我们必须注意的是我们是从哪一个层面来讨论词类范畴。在印欧语系语言里，无论是在形态层面或是句法层面，词的类范畴都是一致的，因此，从印欧语系的观点出发来讨论词类范畴，理所当然地，没有必要去考虑形态与语法这两个层面。可是并不是所有语言的结构都与印欧语言一样，有些语言，在讨论其词类范畴的时候，必须先考虑到词类范畴的层面，是从形态层面

还是从语法层面。因为有的语言的词类,从形态层面定的范畴和从语法层面定的范畴有时候是不一致的。塔伽洛语就属于这一类。塔伽洛语的实词在形态层面是可以分词类的,可是这些词类跟语义范畴没有直接关系,即不能说是名词或动词,而是根据能和哪些词缀搭配而呈现的词类。塔伽洛语从语义层面定的词类范畴跟从形态层面定的词类范畴是没有关系的。也就是说,从塔伽洛语的词义并不能看出该词是属于哪个词类。塔伽洛语词类的独特性,也在以上LaPolla根据塔伽洛语语段分析的结果很明显地展现。

6　汉语的分类情况

在讨论塔伽洛语的同时,我们也想到有关汉语词类的讨论。

Himmelmann (2007:264)在讨论词类的可能呈现的不同情况(表一)时,提到极端独立性的语言可能呈现情况 2。就是说,如果某一个语言完全没有形态标志,那就没办法以形态来定词类;如果分词类的话,就要靠句法分布。当然,极端独立性的语言也可能呈现表一里的情况 4,不但在形态层面范畴不明确,而且在句法层面范畴也不明确。这就让我们想起汉语:赵元任 (1968:501) 认为汉语虽然有少数的词可以用形态来定词类(比如"桌子、桃儿、骨头"等),但大部分的词只能以句法分布来定词类。这就是说,汉语大部分的词在形态的层面范畴不明确,可是在句法层面的范畴明确,那也就是Himmelmann 所说的情况 2。

缩写符号

3 单 NT	第三人称非主题代词	LNK	连接附属词/助词＝*ng*/*na*
3 单 T	第三人称主题代词	LP	处所短语
ACTNOM	行为名物化前缀	N. EXIST	否定存在连词
ASSOC	共同行为的构词前缀	OS	状态持续的构词前缀
CL	子句	PL	复数助词

CON	运送构词前缀	PN	人名
CONJ	连词	PRED	谓语
CONJP	连词短语	REL	连接助词 *ng* [naŋ]，*ni*
CSM	情况变化助词	RIAT	标实然非整体主题的前缀
EX	所存在的人或物	RPUT	标实然整体受事者主题的中缀
EXIST	存在量词	REDUP	重叠形式
FT	主题前置助词	SPEC	标志有具体所指的助词
LC	处所	STAT	状态构词前缀
LFS	处所构词后缀	TITLE	题目
LOC	处所助词	TOP	主题

附　注

①笔者认为"塔伽洛"比较接近原音。

②所有研究塔伽洛语的学者都认为塔伽洛语有虚词和实词之分，可是有关实词的性质和分类的意见不一致。

③我们这里把 realis perfective aspect 译为"实然整体体"。常常有人把 perfective 译为"完成体"，但这是不恰当的，因为 perfective 的意思并不是指动作已经完成了，而是把动作看成是个整体，着重点不在动作的进行。

④短语后面加上了"结构类型/功能"的标签。

⑤其实 *ng*（[naŋ]）不是论元的标志，*ng* 是短语的连接标志。由于 *ng* 出现在短语的成分之间，因此，*ng* 后面的论元不能前置，即不像 *ang* 和 *sa* 后面的论元那样可以出现在谓语前面。

参考文献

Chao, Yuen Ren（赵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国话的文法）.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ley, William A. (1998) Symmetrical voice systems and precategoriality in Philippine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LFG conference, Brisbane.

Himmelmann, Nikolaus P. (2007) Lexical categories and voice in Tagalog. In Peter Austin and Simon Musgrave (eds.), *Voic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246-293.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Kaufman, Daniel (2009) Austronesian Nominalism and its consequences: A

Tagalog case study.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35-1, 1-49.

LaPolla, Randy J. (2008) Constituent structure of a Tagalog text. Plenary address to the 10th Philippine Linguistics Congres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0-12 December, 2008.

(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

汉语不能承受的翻译之轻*

——从去范畴化角度看汉语动词和名词的关系

袁毓林

提要 本文围绕着"这本书的出版"的句法分析及其争议，提出下列意见：(1) 汉语和印欧语显性的语法差异主要在词进入句法组合后有无形态变化，这造成两种语言在名词的指称表达和动词的时体表达等多个方面的不同。(2) 汉语词类的"包含模式"（名词包含动词）具有启发性，但面临不易下分布定义和进行集合论表示的困难。(3) 现代汉语助词"的"是一个有多种历史来源的异质的语法形式，其语法功能驳杂不纯。(4) 在现代汉语中，动词性成分受"的"字结构修饰受到严格的限制，并且是不可类推的。(5) 汉语缺少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化手段，翻译外语中的"定语＋自指的动性名词"形式，使汉语动词发生去范畴化，并造成大量的动词通过转类派生出相应的名词。(6) 英语名词化短语的派生，要经过句子的短语化和核心动词的名词化两个步骤；而汉语名词化短语中的动词性成分可以名词化，也可以不名词化。(7) 英语的名词化是梯度连续的（动词—动名词—名词），而汉语的名词化是两极对立的（动词—名词），因此，"这本书的出版"之类格式是歧义结构。(8) 当汉语没有跟外语相应的动词（形容词）名词化形式时，只能硬译，结果造成并列成分在词类上的不一致。(9) 总而言之，对外语的翻译推动汉语动词的去范畴化，并促使汉语的语法面貌发生巨大的变化，最终造成"这本书的出版"这类语法难题。

关键词 形态变化 指称表达 名词化 转类 自指 动性名词 去范畴化

0 解题

先对文章的正标题和副标题以及其中的术语作一些解释。

---

*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内容计算的汉语语义角色知识库的研究和建设"（批准号：07AYY004）的资助，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0.1　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1929—　）在小说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1.2 中，用多少有点沉重但不乏幽默的语调写道：

> 最沉重的负担压迫着我们，让我们屈服于它，把我们压到地上。……这最沉重的负担也成了最强盛的生命力的影像。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只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那么，到底要选择什么？是重还是轻？（许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 年，5 页）

睿智的昆德拉意在引导我们思考：什么才是人类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但是，作为语言学者的职业习惯，我们愿意把思考引向语言层面。首先，宏观地思考：如果我们把上面的"人（类）"改成"人类语言"，特别是"现代汉语"；把"负担"改成"交际和思想的负担"，特别是"跨文化、跨语言的交际和思想碰撞及其翻译诠释的负担"；那么，我们或许可以获得一种比较广阔和新颖的视角，来重新看待现代汉语的结构类型和语法面貌。特别是，对于"这本书的出版"这种结构的性质，对于其中"的"的语法功能，也许可以获得更加真切和透彻的理解。然后，微观地思考：像小说标题中的 lightness（轻）之类的名词化形式的翻译，也许是现代汉语不堪承受之"重"呢。何以如此，详见下文§6 和§7。

0.2　Hopper & Thompson（1984）指出：原型名词的话语功能是把话语参与者引入话语，原型动词的话语功能是陈述话语中发生的事件。这种话语功能的对立，在形态—句法上也表现出一系列对立；比如，名词有性、数、格的形态变化和标记，动词有时、体、模态的形态变化和标记。但是，在非原型的环境中，名词和动词的对立会被中和化（neutralized）。例如：

（1）We went FOX-hunting in the Berkshire.

（2）To THROW a log that size takes a great deal of

strength.

其中，名词 fox 并不引进话语实体，也没有性、数、格等形态变化；这种去个体化过程（de-individuation）就是名词的去范畴化（de-categorization）。动词 throw 并不报道话语事件，也没有时、体、模态等形态变化；这跟动词的名词化（nominalization）一样，是动词的去范畴化。（1984：708—709，714 -716，737- 738）

我们则打算从动词的去范畴化视角，来看待"这本书的出版"一类结构及其中成分的范畴特性；并从翻译外语的影响的角度，来寻找汉语动词去范畴化的交际功能动因。

0.3 沈家煊（2007，2009）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他对于汉语词类及其相关的汉语语法体系和分析方法的见解，特别是提出了汉语实词的"包含模式"：名词包含动词，动词包含形容词。我们认为这种见解是极富启发性的，值得我们去思考和检讨。我们把在阅读这篇文章过程中想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论列如下，向沈先生和广大同行请教。

我们欣喜地注意到，沈家煊（2009）明确指出，他接受朱德熙先生的以下三个观点：

a. 汉语的词类也是根据词的（语法）分布状况分出来的。

b. 汉语的动词做主宾语的时候没有一个"名词化"的过程。

c. 汉语的词组进入句子的时候没有一个"熔解"为句子成分的过程。

这样，我们的讨论将在跟沈先生具有较多共识的基础上展开。并且，可以说，正是沈先生的这些论文及相关观点，促使我们更加全面地思考涉及汉语基本的结构面貌的一些问题。

另外，沈家煊先生多年来提倡的"世界眼光、中国立场"的汉语语言学研究理念，也是我们心向往之，并且希望在本文中有所体现的。我们相信，对于现代汉语"这本书的出版"一类结构，只有从跨语言交流（trans-language communication）的角度才能解释清楚。

1 关于词组和句子的关系及其抽象层次

朱德熙(1985:74—75)在批评句本位语法体系的缺点的同时，提出了一种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

> 由于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各类词组（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连动结构以及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虚词结构）作为抽象的句法格式来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整体在更大的句子里的分布状况，而不急于把它们跟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特别是不把它们钉死在句子的某个成分上。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和功能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么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按照这种看法，各种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跟它们在传统的印欧语语法体系里的关系大不相同。……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子句、句子之间的关系是组成关系（composition），即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句子是由子句组成的，子句是由词组组成的，词组是由词组成的。在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只有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是由词组成的），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

按照我们的理解，朱先生这是从化简主义（reductionism）的立场，来看待汉语的词组与句子的关系，以及汉语和印欧语在语法体系上的差异；强调的是，就描写汉语一个语言形式的直接成分之间最基本的语法结构关系而言，在词组（短语结构）平面上就可以达到了，反正词语无论在词组还是在句子中，都没有形态变化，句子没有要求其谓语核心动词（或形容词）有特定的表示时体的屈折变化或者跟其他成分在形态上的一致关系。其实，我们也可以再退一步，强调汉语和印欧语在语法体系上的显性差异主要在词进入句法组合后有无

形态变化：词作为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语法单位，一经进入句法组合，在印欧语中一般需要有一定的形态变化，在汉语中则没有形态变化。或者，像沈家煊（2007，2009）那样观察和描述：在汉语里从抽象的词组到具体的句子是“直接的、不加标记的实现关系”，而在英语里从抽象的词组到具体的句子是“非直接的、加标记的实现关系”。为了突出这一差别，沈家煊（2007）把英语的这种关系叫做“实现关系”，把汉语的这种关系叫做“构成关系”。可见，怎样看待一种语言中有关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是有很多角度和立场的；相应地，得出的结论是可以有很大的差异的。

朱德熙（1985：75）对他提出的“实现关系”作了如下具体的解释：

> 这种语法体系把词组看成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把句子（包括句子的整体和它的部分）看成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在描写词组的内部结构和语法功能的时候，不考虑它是不是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只把它当作抽象的句法结构看待。可是词组随时都可以独立成句或者成为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过程就是从抽象的词组“实现”为具体的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的过程。按照这种看法，词组和句子的关系就不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而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

沈家煊（2009）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 再清楚不过了，汉语词组和句子的关系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是“语法单位”（抽象）和“语用单位”（具体）之间的关系。跟这个看法类似，吕叔湘先生（1979：29）分别称之为“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如果再概括一点，我认为也可以称为“型”（type）和“例”（token）的关系。

按照我们的理解，朱德熙先生的“词组和句子的关系……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抄近路”的说法；因为，词组和句子都有不同的抽象层次，都有自己的“型”（type）和“例”（token）。比如，朱德熙（1980：169）说：

> 讨论句子的歧义,必然要碰到句子的同一性(identification)问题。如果我们要使下文的讨论尽可能地严密,那就得把通常不加分析的含糊的"句子"的概念区分为不同层次上的"型"(type)和"例"(token),这样一来,行文上必然会显得艰涩和啰唆。在衡量了利弊之后,我们决定略微牺牲一点"严密性"来换取较多的"可读性"(readability)。

据此,我们相信朱先生说"词组和句子的关系……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也是以可读性压倒严密性,用牺牲严密性来换取可读性。沈家煊(2009)说:

> 我要强调的是,之所以把汉语词组和句子的关系看作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原因还是汉语的动词本身没有形式变化。就主谓结构而言,例如"他开飞机",它是词组的时候"开"是抽象的语法单位"动词",它是句子的时候"开"是具体的语用单位"谓词"(为了跟我前几篇文章的叫法一致,下面叫"陈述语")。抽象的动词直接"实现"为具体的陈述语,没有一个"陈述化"(即"熔解")的转化过程。

根据我们的理解,沈先生这种看待词组和句子中有关成分的方式,跟一般的语法体系(包括朱德熙先生的"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是大为不同的。一般认为:语言形式"他开飞机"作为词组时,是一个主谓结构,其中谓语"开飞机"是一个述宾结构,其中的述语(句法成分)是由动词(词类范畴)充任的。这个语言形式可以独立成句(比如,"他开飞机。"),也可以作句子的某个层次上的直接成分(比如,"他开飞机太吓人了。""我反对他开飞机。""他开飞机的时候,你还没出生呢。")。当语言形式"他开飞机"作为一个独立的句子时,各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句法成分与词类范畴之间的关系,都跟这个语言形式作词组时是一样的。但是,沈先生似乎有意用词类范畴来命名词组平面上的直接成分,即把句法成分还原为词类范畴;有意用所谓的"语用单位""谓词,即陈述语"来命名句子平面上的一般称为述语(或谓语核心)的直接成分,即把句法成分还原为

语用范畴。这样,直接从词类范畴实现为"语用单位"。[1]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在这种新颖的语法描写体系中,语言形式"他开飞机"作为词组时,其中的"开飞机"的"语法单位"是什么?语言形式"他开飞机"作为句子时,其中的"开飞机"的"语用单位"又是什么?或者问,是词组平面上的什么"语法单位""直接构成(或实现为)"句子平面上的什么"语用单位"?

2 汉语名词指称性的表示方式

沈家煊(2009)指出:

汉语里抽象的语法单位"名词"直接实现为具体的语用单位"指称语"(也叫"名称"),没有一个"指称化"(也叫"名称化")的转化过程。

……其他语言就不是这样了,还是拿英语和汉语作一比较:

老虎是危险动物。(类指)

Tigers are dangerous animals.

老虎笼子里睡觉呢。(定指)

The tiger is sleeping in the cage. / *The tigers* are sleeping in the cage.

他昨天终于看见老虎了。(定指/不定指/类指)

He saw *tigers/a tiger* at last yesterday.

英语的名词"tiger"它不能直接充任指称语,必须转化为"a tiger"、"the tiger(s)"或"tigers"才能成为指称语,而汉语的名词"老虎"直接就可以充任各类指称语。汉语里名词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可以靠词序(如"客人来了"和"来客人了"),不像英语要靠冠词。

按照我们的理解,个体名词在语义上主要表示事物类概念,具有相当的抽象性;在进入语言组合后,跟其他成分一起构成一个复杂的语言形式,表示相对具体的内容;其中,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单数、

复数、双数等)、指称类别(定指、泛指、类指、特指等)等内容,成为语言使用者比较关心的内容。当然,对此,不同的语言可能具有不同的"世界观"(worldview),也可能采取不同的表达策略。比如,英语类语言,仗着有形态变化和冠词系统,或者说是受了形态变化和冠词系统的羁绊,通常在名词作主语、宾语时,必须要加上冠词或复数标记。比如,笔者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读书》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说一个外国人翻译作家王蒙的意识流小说《夜的眼》,写信问王蒙:"这个标题中的'眼'是单数的,还是复数的?"王蒙回答说:他写作时,压根儿没想过这个"眼"的单复数问题。因为在英语中,你必须对某些句法位置上的名词的数作出表态。而汉语则相对灵活一点儿,在不至于引起误解或不想特别指明的场合下,可以不用相关的词汇标记。比如,在沈先生上举的例子"老虎笼子里睡觉呢、他昨天终于看见老虎了"中,"老虎"都可以有单数和复数两种解读;并且,还利用主语、宾语这种句法位置的对立,来分别显示"老虎"在指称上的有定和无定。

另一方面,汉语真实文本语料显示,在许多情况下,汉语会广泛利用数量词、指示代词或限定性词组来表示名词所指概念的指称和数量情况。例如:

> 在具体的搜集过程中,如何抓取一篇篇网页,也可以有不同的考虑。最常见的一种是所谓"爬取":将Web上的网页集合看成是一个有向图,搜集过程从给定起始URL集合S开始,沿着网页中的链接,按照先深、先宽或者某种别的策略遍历,不停地从S中移除URL,下载相应的网页,解析出网页中的超链接URL,看是否已经被访问过,将未访问过的那些URL加入集合S。整个过程可以形象地想象为一个蜘蛛在蜘蛛网上爬行。后面我们会看到,真正的系统其实是多个"蜘蛛"同时在爬。(李晓明等《搜索引擎》,科学出版社,2005年,21页)

在这些限定性词语的指引下,名词所指事物的数量和指称情况基本上得到了清楚的表示。事实上,在英语中,也不是所有的名词作主语

和宾语时，都要加冠词和数标记。例如：

Our neighbour, Captain Charles Alison, will sail from Portsmouth tomorrow. We'll meet him at the harbour early in the morning. He will be in his small boat, Topsail. Topsail is a famous little boat. It has sailed across the Atlantic many times. Captain Alison will set out at eight o'clock, so we'll have plenty of time. We'll see his boat and then we'll say goodbye to him. He will be away for two months. We are very proud of him. He will take part in an important race across the Atlantic. (From *New Concept English* 2, Lesson 12)

可见，专有名词因为所指单一、明确，不需要冠词来指称化；除了冠词之外，物主代词也可以帮助确定名词的定指性。专有名词之外的名词称为普通名词，普通名词中的可数名词（包括个体名词和集体名词）需要通过冠词或复数形式来指称化，而不可数名词（包括物质名词和抽象名词）不需要通过冠词、不能用复数形式来指称化。例如：

(3) Tolerance between the races of the world is must.

世界上各个种族之间的宽容是必不可少的。

(4) Long life and happiness to all of you.

祝各位长寿幸福。

(5) They stop work at five.

他们 5 点钟下班。

(6) Keep away from fire.

切勿近火！

(7) I have a lot of work to do this evening.

今晚我有许多工作要做。

(8) There is still some honesty in the world.

世界上还是有一些诚实的。

指示代词因为在一定的语境中所指明确，所以不需要冠词来指称化；

而不定代词 one、other 等,通常需要定冠词来指称化,说成 the one、the other(s)。至于不定代词 someone 不能用冠词或复数形式来指称化,但有时可以通过语境来表示特指(specificity)。例如:

(9) Someone is conservative.

有人是保守派。

(10) John must talk to someone.

约翰必须跟某人谈话。

根据 Allwood, et al. (1977),(9)中的 someone 有两种解读:一种是说话人心目中有一个特指的人,他可以认出那个人;另一种是他心目中有一个特指的人,他不能认出那个人。(10)也一样,比如在这样一种语境中:约翰到达伦敦后,必须根据信上的指示跟真实世界的某个特定的人谈话;在另一种语境中:约翰不能像隐士那样生活下去,他必须跟随便什么人说说话,至于这个人究竟是谁并不重要(中译本,136—137页)。

同样,正是由于汉语的动词没有形态变化,使得动词的时体表达不同于印欧语言。具体的举例和讨论,此处从略。

3 汉语实词的包含模式及其效用

沈家煊(2009)指出:

> 由于动词用作名词做主宾语(指称语)是一般现象、常规现象,而名词用作动词做谓词(陈述语)是特殊现象、修辞现象,这种名词和动词之间的"不对称"是语言的共性,所以我们得出汉语里的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的结论。
>
> 因为汉语语法学界的主流已经承认汉语里的形容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所以汉语的实词类是一个包含一个的"包含模式":形容词包含在动词内,动词又包含在名词内。这个模式跟英语的词类模式很不一样,英语是名、动、形互相独立略有交叠的"分立模式"。

沈先生把汉语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类属关系概括为“包含关系”，是很有启发意义的，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汉语和英语在语法的基本面貌上的差别。我们认为，这种“包含模式”在大格局上可以成立的；但是，在细节上要面对和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怎样给这个包含了动词和形容词的“广义名词”下一个分布定义？能不能粗略地表述成：可以作主语和宾语的词是“广义名词”？怎样给这个包含了形容词的“广义动词”下一个分布定义？能不能粗略地表述成：可以作谓语或谓语核心的词是“广义动词”？如果可以这样下定义，那么“广义名词”中除去“广义动词”之外的就是“狭义名词”，即一般意义上的名词；“广义动词”中除去“形容词”之外的就是“狭义动词”，即一般意义上的动词。

第二，怎么处理那些占动词总数50%左右的不能作主语和宾语的动词？如果把它们置于“广义名词”之中吧，就违反了“广义名词”的定义；如果把它们置于“广义名词”之外吧，就破坏了本来比较规整的“包含模式”。根据郭锐（2002）的考察，在43330个词中，共有10300个动词，占24%，其中，46%的动词可以单独作主语和宾语（2002：185，189）。这样，动词被迫分为两类：一类可以单独作主语和宾语，属于“广义名词”，处于名词包含动词这种“包含模式”之中；一类不能单独作主语和宾语，不属于“广义名词”，处于名词包含动词这种“包含模式”之外。

第三，怎样为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包含关系”或“包含模式”建立一个简单的集合论模型？如果可以说“广义名词”这个集合中包含“广义动词”和“狭义名词”两个互补的子集，“广义动词”这个集合中包含“狭义动词”和“形容词”两个互补的子集；那么“名动词”和“名形词”该怎么处理呢？可能得说，“名动词”是“广义名词”的一个子集（“广义动词”）的子集（“狭义动词”）的一个子集，它具有“广义名词”的另一个子集（“狭义名词”）的一些主要的分布特征；“名形词”是“广义名词”的一个子集（“广义动词”）的子集（“形容词”）的一个子集，它具有“广义名词”的另一个子集（“狭义名词”）的一些主

要的分布特征。这就造成了跨层次的分布类同关系。相反，在原来名词、动词、形容词三分的体系中，它们比较容易处理。比如，朱德熙（1982，1985）把“名动词”和“名形词”分别处理为动词和形容词的一个子集，因为它除了具有动词、形容词的主要的分布特点（作谓语或谓语核心）之外，还具有名词的分布特点（A. 可以作动词“有”的宾语，B. 可以直接修饰名词，C. 可以受其他名词修饰）。

沈家煊（2009）认为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包含模式”有下列效用：

> 汉语词类理论上的难题迎刃而解，这个难题就是“简约原则”和“中心扩展规约”的冲突。拿“他的哭”和“这本书的出版”来说，“哭”和“出版”是动词也是名词，不需要什么“名词化”，所以不违背“简约原则”；以名词为中心扩展得到名词性短语，所以也不违背“中心扩展规约”。
>
> 理论上的难题解决后，应用上的困难才有从根本上克服的希望。就拿给语料库的语料标注词类来说，“哭没用”和“我怕被抓”这样的句子里做主宾语的“哭”和“被抓”，以及“他的哭”和“我的被抓”这样的定中结构里做中心的“哭”和“被抓”，囿于原来的词类理论将它们标为动词和动词短语不利于计算机对语句做结构分析，现在我们可以名正言顺地将它们标为名词和名词短语（指称语）而不会背上“词无定类”的包袱，从而排除它们是陈述语的可能性。

但是，用严格的术语就得说：“哭”和“出版”是“狭义动词”，也是（属于）“广义名词”，“他的哭”和“这本书的出版”是以“狭义动词”（属于“广义名词”）为中心扩展得到的“狭义名词性短语”（区别于既能作主语和宾语，又能作谓语的“广义名词性短语”，即一般所说的动词性短语）。显然，短语和其核心在语法功能上背离的矛盾依然存在。接着，如果不刻意模糊术语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那么短语和其核心在形式类范畴上的不一致依然存在，“中心扩展规约”依然要违反。因此，如果不假设一定的“名词化”手续，是解不开这个死结的。

这一点下文还要讨论。

至于怎样标注“哭没用”、“我怕被抓”和“他的哭”和“我的被抓”里“哭”和“被抓”的词类（形式类），我们的意见是：将它们标为动词和动词短语是没有问题的，这样可以反映这些语言形式（组合）跟“老哭没用”、“我怕一再被抓”和“他的大哭”和“我的忽然被抓”之间的同构和扩展关系。相反，如果要把其中的“哭”和“被抓”标为名词（短语），就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这些“名词（短语）”在这些句法环境下可以像动词（短语）那样受副词修饰；除非说这些“名词（短语）”是“广义名词性短语”，即把一般语法体系中的动词（短语）也包括在内了。这样做不仅把圈子绕大了，而且会自乱其例；因为，这种词类标注体系中必须区分有两种名词（短语）：一种是传统的名词（短语），即“狭义名词（短语）”，其语法功能特点是可以作主语和宾语，不能作谓语；一种是新立的名词（短语），即“广义名词（短语）”，其中包括传统的动词（短语），其语法功能特点是可以作谓语，其中一半左右的成员可以作主语和宾语。这样，就凭着可以作主语和宾语这种对内并没有普遍性的语法功能特征，把语法功能对立的两种形式类统一到了同一个名目之下。并且，在标注规范里必须给出明确的规则：当动词（短语）在句子中作主语和宾语，或者在“X 的 Y”类定中结构中作中心语时，把它们标注为名词。本来，把这些句法位置上的词语标注为名词（短语）是为了排除它们作句子的谓语或谓语核心（陈述语）的可能性；但是，人工标注者或者软件系统必须先学会识别它们是非谓语[核心]（陈述语），才能把它们标注为名词。可见，这种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包含模式”及其“广义名词”的概念，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会徒增纷扰。

4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的多源异质性

我们曾经设想：“这本书的出版”可以分析为主谓结构“这本书出版”加上自指的名词化标记“的”，“的”的作用是使主谓结构变成名词

性短语;这种名词化形式是通过“项目—变化”程序派生出来的,其间没有中心语,所以不存在跟“中心扩展规约”相冲突的理论问题(详见袁毓林 2010)。沈家煊(2009)通过下例:

> 美国的介入是肯定的。无非是硬介入还是软介入,以及介入力度大小的问题。……所以美国介入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也是我们可以利用的,要让美国感觉到它的介入将付出它所不能承受的代价,这样它就会选择不介入或少介入。(罗援《武力“遏独”势在必行》)

提出了这样的质疑:

> 既然“美国介入”可以直接做主宾语,为什么还要加个“的”使它“名词化”呢?最后还要问,说“的”是一个“插在主谓之间的名词化标记”,这就在朱先生定义的“的$_3$”之外又增加了一个“的$_4$”,有“奥卡姆剃刀”放在旁边,我们能不能在不增加新实体的情形下把理论难题解决呢?

我们的想法是:主谓短语可以直接(不加标记)作主语或宾语,在语义上是指称性(而不是陈述性的,可以用“什么”来称代,一般不能用“怎么样”来称代[②]),指称这个主谓短语所表示的事件、状态等;也可以在主谓之间加上名词化标记“的”,以有标记的名词化形式来指称这个主谓短语所表示的事件、状态等。上例中“美国介入”和“美国的介入”的交替出现而意义基本相同,说明了这一点。相反,如果认为“美国的介入”是偏正结构,反而会有语义上的障碍。因为,根据一般的理解,主谓结构的语义重心在谓语上,即语义重心跟结构核心重合;偏正结构的语义重心在修饰语上,即语义重心跟结构核心背离。比较而言,语义重心所在的成分不容易称代化,语义重心之外的成分更容易称代化。因此,上例中有“它的介入”这种称代形式而没有“美国的那样做”那种称代形式,也是可以解释的。至于说,既然主谓短语可以直接作主语或宾语,为什么还要插入“的”的这种名词化形式呢?这是语言允许和需要多样化的同义异形手段。比如,英语中的主谓结构(小句)可以直接作宾语,也可以加上关系代词(补语

化成分）来引导。例如：

(11) a. I believe that John left.

b. I believe John left.

（我以为约翰已经走了。）

(12) a. I told Mary that Bill was sorry.

b. I told Mary Bill was sorry.

（我告诉玛丽比尔感到很抱歉。）

但是，当从句作主语出现在句首位置时，补语化成分就不能省略。例如：

(13) a. That John should have left upset me.

b. *John should have left upset me.

（约翰竟然走了，这使我很不高兴。）

因为有一条感知策略规定：如果第一个语符列可以作为一个句子来理解，那么就把它看作是一个句子，并照此释义。因为 John should have left 本身可以作为一个句子，所以按照感知策略就有可能作出错误的分析。因此，为了防止滥用感知策略，必须制定一条语法规则：禁止省略句首位置的 that。[③]

同样，在古代汉语中，主谓结构（小句）可以直接作宾语，也可以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之"造成一个名词化形式来作宾语。例如[④]：

(14) a. 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b. 周定王使王孙满劳楚王，楚王问鼎小大轻重。（《史记·楚世家》）

c. 阖庐使立太子夫差，谓曰："尔而忘勾践杀汝父乎？"（《史记·吴太伯世家》）

d. 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汉书·严助传》）

(15) a. 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尚书·盘庚中》）

b. 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左传·僖公三十二

年》)

c. 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孟子·梁惠王上》)

d. 灵王闻太子禄之死也,自投车下。(《史记·楚世家》)

e. 汝忘君之为孺子牛而折其齿乎?(《左传·哀公六年》)

从上例可见,带"NP+[之+]VP"形式的宾语的动词往往是言语动词(如:谓、问)、心理动词(如:忘、念、望、患)和感知动词(如:见、闻)。下面是"NP+[之+]VP"形式作主语的例子:

(16) a. 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庄子·养生主》)

b. 臣事君犹子事父母也。(《汉书·严助传》)

(17) a. 天之牖民,如埙如篪,如璋如圭。(《诗经·大雅·板》)

b. 天之弃商久矣。(《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c. 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左传·桓公三年》)

d. 北宫黝之养勇也,不肤挠,不目逃。(《孟子·公孙丑上》)

e. 秦穆公之不为盟主也,宜哉。(《左传·文公六年》)

f. 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孟子·梁惠王上》)

g. 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上》)

h.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论语·子张》)

从上例可见,主语"NP+[之+]VP"形式的谓语往往是比况性的(如:犹……、如……)、评论性的(如:宜哉、久矣)和原因判断性的(如:割也、由官邪也、为不用力焉)等。正如杨伯峻、何乐士(1992)所指出的:"子句作为主语,这样的例子不多见"(1992:75);这可能

也是由上述跟英语一样的感知策略的限制所致。有了"NP＋之＋VP"这种名词化形式，就为各种主谓结构（小句），包括像（17g）那种受事作主语的主谓结构（小句）作主语（话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下面，我们来看一些周法高（1972：101－103）收集的类似异文的例子，它们分别采用主谓结构"NP＋VP"和相应的名词化形式"NP＋之＋VP"，表达了相同或相似的意义内容。例如：

（18）a.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孟子·梁惠王下》）

b.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孟子·滕文公下》）

（19）a. 此天亡我，非战之罪也。（《汉书·项籍传》）

b. 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史记·项羽本纪》）

（20）a. 愿公子忘之也。（《史记·信陵君传》）

b. 臣愿君之忘之也。（《战国策·魏策四》）

（21）a. 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蓄幸臣之理。（《史记·乐毅传》）

b. 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所以蓄幸臣之理。（《战国策·燕策二》）

（22）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庄子·齐物论》）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古人对于这两种结构在某些句法位置上在意义表达上的相似性的认识。从例（15b）可见，这种名词化的"NP＋之＋VP"结构受真正的名词性偏正结构"NP＋之＋NP"的同化影响是很大的。比如，前者跟后者一样，"NP＋之"可以用物主代词"其"来称代。

值得指出的是，这种"NP＋之＋VP"结构虽然是先秦汉语中使用十分频繁的语法形式，并且后来一直保留在文言文中，直到当代一些带有书卷色彩的白话文中仍偶有所用。但是，在口语中，这种形式最迟在南北朝初期已经消失了[⑤]；并且，这种形式消失后，并没有一种专门的结构来补偿其功能。袁毓林（1995）的解释是：

朱德熙(1983:§2.1)指出:"汉语的名词后缀'-子、-儿、-头'加在谓词性词根上造成的名词绝大部分都是表示转指意义的……汉语缺乏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后缀,很可能就是因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本身就能充任主宾语,不像英语那样必须在形式上名词化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同样,汉语的谓词性词组本身就可以作主宾语,这造成汉语在句法平面上缺乏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因此,要了解"NP+之+VP"中"之"消失的动因,必须充分重视"之"在结构上是可有可无的(optional)这种句法性质;同时,把此类演变置于汉语缺乏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这种结构格局的大背景上来考察。可以这样推想:因为汉语缺少表示自指的名词化形式,所以"NP+之+VP"由于得不到句法类聚的支持,因而容易发生变化;当这种变化发生时,又找不到类似的结构形式来替换,于是只能完全地消失。话说回来,当读书人碰到英语 his arriving 一类名词化形式时,会很自然地想到文言中的等价形式"NP+之+VP",只需把"之"换成白话的"的"就完成了直译(literal translation)。也正因为有"NP+之+VP"这种历史底层形式的支持,所以"NP+的+VP"这种欧化形式能在书面上畅行无阻。

因此,我们不惧怕"奥卡姆剃刀",坚持认为:这种直译英语所有格语素-'s、远承古代汉语主谓之间的"之"的助词"的"(记作"的$_4$"),有别于附加在名词、动词[性词组]之后造成名词性结构的助词"的"(即朱德熙 1961 之"的$_3$")。前者在书面语中成功登陆,在口语中尚无地位;后者在书面语和口语中都是根深蒂固、畅行无阻,甚至到了"不用'的$_3$',无以言"的地步。"的$_3$"和"的$_4$"简直是不可同日而语,岂"同一个'的'字"了得?

其实,就是这个"的$_3$",也不是一个匀质的语言形式,而是一个有多种历史来源的异质的语法形式。袁毓林(1997)在文章末尾,总结相关的各家学说,写道:

在从古代汉语向近代汉语演进的过程中,"者"逐步兼并了"所"的语法功能,"底"在继承并发展"者"的语法功能的同时,又

> 接管了"之"的语法功能。这种复杂的历史来源和曲折的演变过程叠加在一起投影到现代汉语上来，造成现代汉语共时平面上"的"的语法、语义功能的复杂性。

也就是说，"的$_3$"来源于"者、所、之、底"等多种助词；其中，"者、所"有提取句法成分的功能，而"之"没有提取句法成分的功能。这样，"的$_3$"的语法功能势必不会单纯。

5 汉语动词性成分能不能受"的"字结构修饰？

上文我们强调"这本书的出版"一类"NP 的 VP"可以分析为主谓结构插入"的"造成的名词化结构。沈家煊（2009）引述石定栩（2008）的观点和例子，指出：

> 此外，中间加"的"后头是动词的结构不限于"NP 的 VP"，还有大量其他的：
>
> （23）大家已经参观过大澳的舞火龙了。
>
> （24）面向基层的扶贫帮困应该持续下去。
>
> （25）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的批评都很中肯。
>
> （26）报纸上说的坐航天飞机旅行目前还无法实现。
>
> 这些画线的结构去掉"的"后都无法还原成主谓结构，因此用主谓结构插入"的"来解释只适用于一部分情形。

我们认为，这些例子中画线部分都是名词化形式；但是，其基础形式和经历的派生过程有所不同。例（23）的"大澳的舞火龙"是在主谓结构"大澳舞火龙"之间插入"的$_4$"造成的名词化结构。例（24）的"面向基层的扶贫帮困"是用"的$_3$"提取"扶贫帮困[要]面向基层"一类主谓结构的主语，造成"的"字结构"面向基层的"，再去修饰"面向基层"的"潜主语"而形成的同位性偏正结构。其中的"扶贫帮困"作为一种运动的名称，跟"上山下乡"一样，具有名词性，可以受名词性成分修饰（如：持续了十几年的上山下乡/扶贫帮困、规模空前的上山下乡/扶贫帮困）。例（26）的"报纸上说的坐航天飞机旅行"，

是用“的$_3$”提取“报纸上说坐航天飞机旅行”一类主谓结构中的动词“说”的宾语，造成“的”字结构“报纸上说的”，再去修饰“说”的“潜宾语”“坐航天飞机旅行”而形成的同位性偏正结构。因为“坐航天飞机旅行”是“说”的内容，带有引用语性质；“报纸上说”跟“坐航天飞机旅行”具有类似于元语言与对象语言的关系，处于不同的话语层次。例(25)稍微复杂一点儿，“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的批评”可以假设其完整的底层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为“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提出了批评”；用“的$_3$”提取这个主谓结构中的谓词“提出”的宾语，造成“的”字结构“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提出的”，再去修饰“提出”的“潜宾语”“批评”，就形成了同位性偏正结构“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提出的批评”，删除其中的形式动词“提出”，最终造成“大家对于名物化理论的批评”一类名词化形式。

朴素地看，“他的哭、这本书的出版”一类结构，在整体功能上是名词性的，表现为：只能作主语和宾语，不能作谓语，不能受副词修饰。在内部结构上，不便把它们处理为偏正结构；因为，这里假定的中心语“哭、出版”是动词，在这种“X＋的＋Y”组合中依然表现出动词性，可以受副词“不”等修饰。如果把“他的哭、这本书的出版”处理为偏正结构，那么将发生结构整体与中心语在形式类范畴上的矛盾，从而违反向心结构理论中的“中心扩展规约”：整个向心结构在形式类范畴上必须跟中心语一致，因为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是由其中心语扩展出来的。对此，我们不妨大胆地提出质疑：

[1] 这种“中心扩展规约”到底是一种普遍有效的语言学铁律(universal law)，还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语言学教条(metaphysical linguistic doctrine)?

或者具体地问：

[2] 既然汉语动词性成分可以跟名词性成分一样作主语和宾语，为什么不能像名词性成分一样作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

或者更加具体地问：

[3] 为什么动词性成分不能像名词性成分一样受“的”字结构修

饰？

我们认为，所谓的“中心扩展规约”不过是一种经验性的假设(experiential hypothesis)，得到了世界上各种主要语言的较多正面证据的支持。但是，只要我们能够证明汉语的动词性成分可以不经过名词化而直接充当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那么这一假设是可以推翻或修正的。那么，汉语的动词性成分能不能作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呢？或者说，汉语的动词性成分能不能受定语修饰呢？根据郭锐（2002）的考察，在43330个词中，共有10300个动词，占24%；其中，51%的动词可以受定语修饰，其中6.1%体现出名词性，是名动词（2002：190）；“受定语修饰时仍保留动词的一般性质，此时定语一般是带‘的’”，举的例子是“这本书的[不/及时]出版”(2002：186)。因为“这本书的[不/及时]出版”的结构类型到底是不是偏正结构，是大有争议的；所以，我们必须进行更广泛的考察，看有没有其他类型的定语修饰动词性成分的例子。结果发现，口语和书面语中都有为数不多的这种现象。例如：

(27) a. 那个哭啊，让人心都碎了。

b. 我吧，最怕的就是他们那个劝酒。

c. 那份寂寞，不是一个年轻人所能忍受的。

d. 留一份清醒留一份醉。（歌词）

(28) a. 有两种快，一种是快而不好，一种是又快又好。（朱德熙 1985：16）

b. 有一种美丽叫冷酷。

(29) a. 一样的换一个轮胎，他比别人多收十块钱。

b. 同样的在车间开机床，男人和女人工资不一样。

(30) a. 他说的打仗，其实是老两口之间的口角。

b. 同学们积极响应毛主席号召的读一点历史。

(31) a. 评弹艺人唐耿良的古为今用（文章题目，《悦读MOOK》2009年第11卷）

b. 四年黑暗中的苦工，一个月阳光下的歌唱。(《昆虫

记》描写蝉的句子)

b′. *四年黑暗中的苦工,一个月阳光下的唱歌。

其中,例(27)—(29)多少有点像是固定格式。比如,(27)可以记作"那个VP",其中的"那"一般不能替换为"这",量词只能是通用的个体量词"个",量词"份"前的数词只能是"一"。(28)可以记作"有n种VP",其中的动词只能是表示存在的"有",量词只能是抽象量词"种";像(28a)是一种总分式的表达,分述部分是两个对举的小句,像(28b)还是一种近年来新兴的时髦表达方式呢。(29)中的可以记作"一样/同样的VP",其中的"一样/同样"一般不能替换为"相同、相似"等同义词,"的"是可以省略的;省略"的"后,"一样[的/地]换一个轮胎、同样[的/地]在车间开机床"就成了谓词性偏正结构了。我们还不能确定这里的"的"到底是名词化标记的助词"$的_3$",还是形容词(包括状态词)后缀"$的_2$"。例(30)属于上文讨论过的引用,例(31a)可以解释为是在主谓结构"评弹艺人唐耿良古为今用"之间插入"$的_4$"造成的名词化结构;例(31b)中的"歌唱"可以看作是名动词,换成"唱歌"就不可接受了。

可见,在现代汉语中,动词性成分受"的"字结构修饰是有严格限制的,并且是不可类推的。比如,主谓结构的主语和述宾结构的宾语,原则上可以通过"的"字结构(谓语/述语+的)来提取(在所指上,谓语+的=主语,述语+的=宾语);并且,这种"的"字结构可以修饰被提取的主语和宾语(即朱德熙(1978)所谓的"潜主语"和"潜宾语"),组成同位性的偏正结构([谓语+的]+主语、[述语+的]+宾语)[6];但是,动词性成分充当的主语和宾语却不能提取,不管它们是指称性的还是陈述性的。[7]例如:

(32) a. 那个人 把电视修好了 → 把电视修好的 那个人

b. 那个电视 被他修好了 → 被他修好的 那个电视

c. 那个望远镜 我看星星 → 我看星星的 那个望远镜

d. 那段时间 我们非常忙 → 我们非常忙的 那段时间

(33) a. 教高中毕业班 不容易 → *不容易的 教高中毕业

班

b. 游泳 对身体很有好处 → *对身体很有好处的 游泳

c. 干净一点儿 看着舒服 → *看着舒服的 干净一点儿

d. 睡觉前喝牛奶 比较好 → *比较好的 睡觉前喝牛奶

(34) a. 吃 饺子 → 吃的 饺子

b. 写 论文 → 写的 论文

c. 抽 烟斗 → 抽的 烟斗

d. 去 超市 → 去的 超市

(35) a. 看 下象棋 → *看的 下象棋

b. 喜欢 骑马 → *喜欢的 骑马

c. 希望 暂缓 → *希望的 暂缓

d. 开始 写诗 → *开始的 写诗

在上例中,例(32)是名词性成分作主语,可以用"的"字结构("谓语十的")来称代和修饰;(33)是动词性成分作主语(其中,a和b是指称性的,可以用"什么"来指代;c和d是陈述性的,可以用"怎么样"来指代),就不能这样,尽管这种"的"字结构("谓语十的")是合格的组合,并且可以作定语修饰中心语(比如:不容易的事情、对身体很有好处的体育运动、看着舒服的服饰打扮、比较好的处理方法);例(34)是名词性成分作宾语,可以用"的"字结构("述语十的")来称代和修饰;(35)是动词性成分作宾语(其中,a和b是指称性的,可以用"什么"来指代;c和d是陈述性的,可以用"怎么样"来指代),就不能这样,尽管这种"的"字结构("述语十的")是合格的组合,并且可以作定语修饰中心语(比如:看的足球比赛、喜欢的体育运动、希望的事情、开始的时间)。显然,这种"'的'字结构十动词性中心语"的不合格,还不能说是由于定语和中心语在语义上的不相关造成的;因为,跟它们相应的主谓结构和述宾结构都是合格的。

那么,上面这种情况是不是因为我们的理论选择不当而造成的假问题呢?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假定"的"是名词化标记,能不能避免这种问题呢?答案是否定的。事实上,不管你怎样看待"的"的语法功能,都不能消解上述问题。比如,按照郭锐(2002),假定"的$_3$"是饰词标记,可以把一个谓词性成分或体词性成分转化为饰词性成分(2002:106)。那么,问题便是:为什么例(33)和(35)中的饰词性成分(即"的"字结构)不能修饰谓词性中心语呢?或者,按照陆丙甫(2003),假定"的$_3$"是"描写性定语"的标记。那么,问题便是:为什么例(33)和(35)中的"描写性定语"(即"的"字结构)不能修饰谓词性中心语呢?或者,按照 Larson(2009),假定"的$_3$"是一种类似于 Caspian 语言的反向 Ezafe 助词(reverse Ezafe particle),是一种形容词化或一致化成分(adjectivalizing/concordializing element,即 adjectivalizer/concordializer)。这种助词附着在修饰语之后,造成"XP-REZ + N"结构,使得 NP(或 DP)形容词化,并跟中心语 N 一致。其实质类似于像英语-'s 这种广义所有格语素(generalized genitive morpheme)。那么,问题便是:为什么例(33)和(35)中的"XP-REZ"(即"的"字结构)不能修饰谓词性中心语 N 呢?

至此,我们就面临着一个必须解释的问题:既然汉语动词性成分可以跟名词性成分一样作主语和宾语,为什么不能像名词性成分一样作名词性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受"的"字结构修饰呢?我们的回答是:还是那条"中心扩展规约"在作祟。具体地说,如果把主谓结构看作是离心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那么它就没有中心语;如果把主谓结构看作是向心结构,那么谓语是中心语,主语是非核心成分。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动词性成分作主语都不违反"中心扩展规约"。至于述宾结构,一般认为是向心结构,其中的述语铁定是中心语,宾语铁定是非核心成分。即使是动词性成分作宾语,也不违反"中心扩展规约"。但是,名词性偏正结构铁定是向心结构,其中的中心语铁定是核心成分,定语铁定是非核心成分(即修饰语)。动词性成分作中心语,势必违反"中心扩展规约"。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例（33）和（35）中这些不能受"的"字结构修饰的动词性成分，当它们作主谓结构的谓语时，一般都可以在主谓之间插入"的"造成的名词化的"主语＋的＋谓语"结构。例如：

（36）a. 刘老师 教高中毕业班 → 刘老师的教高中毕业班

b. 那几个人 游泳 → 那几个人的游泳

c. 教室里 干净一点儿 → 教室里的干净一点儿

d. 孩子们 睡觉前喝牛奶 →孩子们的睡觉前喝牛奶

（37）a. 那几个人 下象棋 → 那几个人的下象棋

b. 蒙古人 骑马 → 蒙古人的骑马

c. 新股票发行 暂缓 → 新股票发行的暂缓

d. 那几个人 写诗 → 那几个人的写诗

并且，像例（33）那种动词性成分作主语的主谓结构，一般也可以在主谓之间插入"的"，造成名词化的"主语＋的＋谓语"结构。例如：

（38）a. 教高中毕业班 不容易 → 我也知道 教高中毕业班的不容易

b. 游泳 对身体很有好处 → 我也听说 游泳的对身体很有好处

c. 干净一点儿 看着舒服 → 我也同意 干净一点儿的看着舒服

d. 睡觉前喝牛奶 比较好 → 我也听说 睡觉前喝牛奶的比较好

在这样的语言事实面前，我们暂时要选择"主谓之间插入'的'造成的名词化结构"这种假设；因为它一方面能够照顾比较广泛的语言现象，另一方面又比较周全地维护了久经考验的"中心扩展规约"。可资比较的是，据 Hopper & Thompson（1984：745，fn. 7）介绍，古希腊语造成名词化形式的方法是：在小句（clause）上添加定冠词（definite article）。

6 英语裹挟着汉语进行动词的名词化

英语等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一般都有多种从动词上造成名词的词汇和语法手段,比如:转类(conversion)、加后缀(suffixation)、前加 to 等,从而造成丰富的意义上跟动词所表示的概念相对应的指称性的名词形式(为了方便,下文把它们总称为"自指的动性名词"[self-designed verbal nouns])。例如[⑧]:

(39) a. desire, dismay, doubt, love, smell, taste, want; attempt, fall, hit, laugh, release, search, swim, shut-down, walk-out

b. break→breakage, cover→coverage, lever→leverage; refuse→refusal, revive→revival, dismiss→dismissal, upheave→upheaval; explore→exploration; starve→stavation, ratificate→ratification, victinize→victimization, deside→decision; build→building, open→opening, fill→filling, save→saving, shave→shaving, stuff→stuffing, cloth→clothing, christen→christening, wed→wedding; arrange→arrangement, amaze→amazement, puzzle→puzzlement, embody→embodiment, equip→equipment, manage→management

c. The painting of Brown is as skillful as that of Gainsborough.

[a. 'Brown's mode of painting'; or b. 'Brown's action of painting']

d. I watched Brown painting his daughter.

[a. 'I watched Brown as he painted'; or b. 'I watched Brown('s) painting his daughter']

e. To paint a child is difficult. [= Painting a child is difficult.]

其中，(39a) 是通过转类的方法，直接从动词上派生出形式相同的名词[9]；(39b) 是以动词为基础形式，通过附加后缀来造成抽象名词，从而对动词所表示的整个动作或完整的活动进行名词化表达；(39c) 是通过在动词 paint 上加构词成分-ing，造成的名词化形式 painting，是一种由动词名词化来的动性名词（verbal nouns），往往指谓进行中的动作行为；(39d) 是通过在动词 paint 上加构形成分-ing，造成的动名词（gerund）形式 painting，是一种兼具动词性和名词性的形式，接近于动词的现在分词（present participle）[10]；(39e) 是在动词 paint 的原形前加 to 来造成不定式（infinitive），从而像名词一样作主语、宾语和定语。

汉语本来的情况则很不一样，它比较缺少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化手段，无论是词法的还是句法的。其原因可能正如朱德熙(1983：§2.1)所指出的："汉语缺乏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后缀，很可能就是因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本身就能充任主宾语，不像英语那样必须在形式上名词化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问题是，虽然汉语的动词性成分可以直接作主语和宾语；但是，大概是受制于"中心扩展规约"之类的"向心原理"的限制，这种动词性成分却比较排斥定语性成分的修饰。于是，当用汉语来翻译外语中的"定语＋自指的动性名词"形式，或者表达类似外语中的"定语＋自指的动性名词"所表示的概念时，有时还算顺畅，有时不免捉襟见肘；有时还可以勉强硬译，有时只得另谋他途。例如[11]：

(40) a. Défis chinois (《中国的挑战》)

b. This time our defeat wasn't caused by Harry.
(这一次，我们的失败并不是由哈利造成的。)

c. We're All Journalists Now: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ess and Reshaping of the Law in the Internet Age
(《现在我们都是新闻人：网络时代新闻业的转变和法律的改造》)

d. Blog: Understanding the Information Reformation That's Changing Your World
(《博客:了解改变你们的世界的信息变革》)

e.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改造(重建)》)

f. A Failure of Capitalism: The Crisis of '08 and the Decent into Depression
(《资本主义的失败:2008 年的危机及其导致的衰退》)

g. The Rebellion (/ Revolt) of the Masses
(《公众的反叛(/起义/叛乱)》)

h.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休克主义:灾难资本主义的兴起》)

(41) a. The Martyrdom of a Vestal Virgin
(《维斯太贞女的殉难》)

b. singing in the sun
(阳光下的歌唱(/*唱歌))

c. Death of a Salesman and Other Plays
(《推销员之死》,比较:契诃夫的《一个小公务员之死》)

d. Death in the Afternoon
(《午后之死》,一译《死在午后》)

e. Against the Machine: Being Human in the Age of the Electronic Mob
(《对抗机器:电子哄客时代的人类生存》)

f. Charlotte Corday after the Murder of Marat
(《杀死马拉之后的科黛》,一译《刺杀马拉之后的科

黛》，直译当为：《[对]马拉的杀害之后的科黛》）

g. The Fall of the Pagoda

（《雷峰塔》，直译当为：《雷峰塔的倒掉》）

h. L' insoutenable légèreté de l'être / Le Inso Utenable Legerete de Letre /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韩少功译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许钧译作《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也有人译作《不能承受的存在之轻》）

i. We accepted her resignation.

（我们接受了她的辞职。）

j. Susan's arrival（苏珊的到来）

k. *čtenie　takie　statej　daet　mnogo*

Read. NOM *such.* GEN.PL *article.* GEN.PL *gives much*

radosti.

pleasue. GEN.SG

The reading of such articles gives much pleasure.

（阅读这种文章给人很大的乐趣/令人十分高兴。）

像（40）中外语的名词化形式，汉语中可以用双音节的名动词"[技术]挑战、[婚姻]失败、[路线]转变、[思想]改造、[工艺]变革、[经济]衰退、[农民]起义、[武装]叛乱"来对译；但是，"反叛"（跟"起义、叛乱"同义）、"兴起"有没有名词性用法还不确定。其实，这种双音节的名动词（记作 NV）也是在翻译外语相应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有的还是在口语中绕了一圈辗转进入汉语的呢。这种名动词的书面色彩很强，在真正的日常口语中并不常用。像（41）中外语的自指的动性名词，汉语不容易找到合适的名动词来对译。于是，或者像（41a，b）那样，霸王硬上弓似的硬译；其中的双音节动词"殉难、歌唱"好像还没有名词性用法，而"阳光下的唱歌"则压根儿不可接受。或者像（41c，d）那样，用单音节动词来对译，但是借用文言助词"之"

来联结；其中，(41c) 另有用动词短语来对译。跟单音节动词“死”没有相应的名词用法不同，双音节动词“死亡”有相应的名词用法（如：死亡山谷、死亡陷阱、自然死亡、正常死亡）；因此，多萝西·利·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1893—1957) 的犯罪小说 *Unnatural Death* 翻译成《非正常死亡》是非常顺当的。或者像 (41e,f) 那样进行改造，把动名词带宾语的 Being Human 改译成偏正结构“人类生存”，把偏正结构 the Murder of Marat 改译成动宾结构“杀死/刺杀马拉”。甚至像(41g) 那样，干脆不译出那个动性名词 fall。为什么？因为 The Fall of the Pagoda 如果完整地直译，跟鲁迅的著名杂文《论雷峰塔的倒掉》就相差无几了。《雷峰塔》是张爱玲描写她童年在上海的家庭生活的作品，依她高傲的个性，是宁愿让书名的中英文有很大的差别，也不愿意拾人牙慧的。对于 (41h,j) 中的名词化形式，翻译的时候多少有点无奈，只能硬译；对于 (41k) 中的俄语和英语的名词化形式，翻译的时候干脆采用动词和形容词形式，进行意译。

像 (40) 中汉语的“NP + 的 + NV”形式，自然可以处理为名词性的偏正结构；其定语是“的”字结构，其中心语是动名词。条件是：这种动名词表现出其名词性的一面，可以像一般名词那样扩展，比如前加名词作定语（如：中国的政治挑战）。如果这种动名词可以并且实行了像一般的动词那样的扩展，比如后加宾语（如：中国的挑战美国）；那么，就要像 (41) 中汉语的“NP + 的 + VP”形式一样，处理为由主谓结构插入自指标记“的/之”而造成的名词化形式。有人可能要问：既然承认汉语的“NP + 的 + VP”结构，是由翻译外语以自指的动性名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而来的；那么，为什么不承认“NP + 的 + VP”形式是以定语修饰 VP 的名词性偏正结构呢？反而要绕远道假设这种“NP + 的/之 + VP”形式是一种“主语 + 的/之 + 谓语”式的自指性的名词化结构呢？理由如下：

因为，一方面，现代汉语至今仍然屈从于“中心扩展规约”这种“向心结构理论”，排斥“定语 + VP”这种构造方式；另一方面，英语等

以自指的动性名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其实也可以看作是从主谓结构上通过名词化而派生出来的。例如[12]：

(42) a. his refusal to help ～ He refuse to help.

b. the truth of her statement ～ Her statement is true.

c. the painting of Brown ～ Brown paints.

d. the writing of Smith ～ Smith writes.

e. their arriving for a month ～ They arrived for a month.

(43) a. the critics' hostile reception of the play ～ The critics received the play in a hostile manner.

b. the play's hostile reception by the critics ～ The play was received in a hostile manner by the critics.

(44) a. *Vrag razrušil gorod.*

enemy destroyed city

'The enemy destroyed the city.'

b. *Gorod byl razrušen vrag-om.*

city be destroyed enemy-$_{\text{INST}}$

'The city was destroyed by the enemy.'

c. *razrušenie gorod-a*

destruction city-$_{\text{GEN}}$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45) a. their polishing of the furniture ～ They polish the furniture.

b. the writing of novels (by Smith) ～ Smith writes novels.

例 (42) 说明英语这种名词短语经历了两个层次的名词化：一是局部的动词转变为自指的动性名词，二是整个以动词为核心的主

谓结构转变为以自指的动性名词为核心的偏正结构。而汉语除了名动词之外,基本上缺少动词转变为自指的动性名词的词汇和语法手段;于是,整个以动词为核心的主谓结构转变为自指的名词性形式,其构造就不可能是偏正结构。例(43)—(45)说明英语和俄语名词化短语中不同层次上的定语,可以是作为核心的自指的动性名词的潜主语(施事)或潜宾语(受事),它们都有相应的施事主语句和受事主语句(被动句)作为其底层形式(underlying form)。像例(43b)—(45b)这种受事作定语的名词化短语,翻译成汉语后,为了避免歧义或费解,有时需要作出一些特别的处理。例如[13]:

(46) a.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我们是谁? —— 对美国的国民性的质疑》)

b. Slavery by Another Name: The ReEnslavement of Black People in America from the Civil War to World War II

(《另一种名义下的奴隶制:美国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的再奴役》)

c. The Cult of the Amateur: How Today's Internet Is Killing Our Culture

(《业余者崇拜:今日之网络如何扼杀我们的文化?》,更加明确的翻译:《对业余爱好者的崇拜:今日之网络如何扼杀我们的文化?》)

d. the boy's fanciness for computer game

(那个男孩对于电脑游戏的迷恋)

e. the rejection of my offer (对我的报价的拒绝)

f. the gathering of wild fruits (对野果子的采集)

g. his discussion of breads (对面包的讨论)

看来,加上介词"对、对于"是一个不错的办法。其中,"质疑、崇拜、迷

恋、拒绝、采集、讨论”是名动词,“再奴役”则干脆没有动词性用法。因此,把这里的“对 NP+的+NV”形式处理为“定语+中心语”结构,应该是没有什么理论障碍的。

可见,翻译印欧语中的动性名词形式,造成汉语动词的去范畴化(de-categorization):动词被迫处于名词性短语的中心语的位置,其中一部分通过转类派生出名词形式。

7 汉英名词化的差别:两步 vs. 一步、梯度 vs. 两极

从上一节的讨论可见,英语名词化短语的派生,一般要经过严格的两个步骤:一是句子的短语化,即主谓结构派生出名词性的偏正结构;二是核心动词的名词化,造成名词性形式,并成为名词性的偏正结构的中心语。而汉语名词化短语的派生,既可以照抄英语的这两个步骤,比如“中国[对美国]的政治挑战”这种以名动词核心、以“的”字结构为定语的形式;也可以只有主谓结构整体的名词化一步(类似古希腊语在小句上加定冠词造成名词化形式),比如“中国的[在政治上]挑战美国”这种“主语+之/的+动词性谓语”式的名词化形式。也就是说,汉语名词化短语中的动词性成分可以不名词化。这造成了现有的语法理论在分析“中国的[在政治上]挑战美国”这类形式的困窘。

另外,正如 Quirk et al. (1985)所指出的,英语的名词化是梯度连续的(gradient),从句子到分词从句、到动名词短语、一直到动性名词为核心的短语。例如[⑲]:

(47) a. Brown is painting his daughter.

b. Brown deftly painting his daughter is a delight to watch.

[a. ‘Brown’s action of painting’, b. ‘It is a delight watch while Brown deftly paints his daughter.’]

c. Brown’s deftly painting his daughter is a delight to watch.

['It is a delight watch while Brown deftly paints his daughter.']

d. Brown's deft painting of his daughter is a delight to watch.

[a. 'It is a delight watch while Brown deftly paints his daughter.']

e. Brown's paintings of his daughter

[a. 'paintings depicting his daughter and painted by him', or b. 'paintings depicting his daughter and painted by someone else but owned by him']

f. some paintings of Brown's

[a. 'some paintings that Brown owns', or b. 'some paintings painted by Brown']

(48) a. The reviewers criticized his play in a hostile manner.

b. the reviewers' hostile criticizing of his play

c. the reviewers' hostile criticism of his play

d. the reviewers' criticism of his play

e. the reviewers' criticism

f. their criticism

g. the criticism

(47a)是独立的句子,其中的谓语核心用的是定式动词的现在进行时形式;到了(47b)中,原来独立的句子变成主语从句,原来的定式动词变成现在分词形式;到了(47c)中,原来的主语变成了所有格形式,再去修饰相应的动名词,这种动名词一方面表现出名词性(可以受名词所有格形式的修饰),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动词性(可以直接带宾语,可以受副词修饰),成为 Jespersen(1933:320)所说的动词和名词的混血儿(hybrid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verb);到了(47d)中,动性名词就失去了动词性,只能受形容词修饰和通过介词

来引导其潜宾语；到了（47e）和（47f）中，原来的动词变成真正的抽象名词，可以有名词的复数形式。

而汉语的名词化似乎缺少这种梯度，表现为名词性和动词性的两极对立。突出地表现为：汉语的名动词跟英语的动名词不同，在具体的语法环境下，名动词如果表现出名词性的一面（比如，作形式动词的宾语、受名词性定语修饰），就一定要禁止动词性的表现（比如，带宾语、受副词性状语修饰）；反之，如果表现出动词性的一面（比如，带宾语、受副词性状语修饰），就一定要禁止名词性的表现（比如，作形式动词的宾语、受名词性定语修饰）。例如：

（49）a. 美国无限期地在经济方面制裁古巴。

a′. *美国无限期地在经济方面的制裁古巴。

a″. *美国无限期地经济制裁古巴。

b. 美国的无限期地在经济方面制裁古巴，影响了两国的贸易。

b′. *美国的无限期地经济制裁古巴，影响了两国的贸易。

c. 美国对古巴实行无限期的在经济方面的制裁。

c′. 美国对古巴实行无限期的经济制裁。

c″. *美国对古巴实行无限期的在经济方面制裁。

d.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的经济制裁，影响了两国的贸易。

d′.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的在经济方面制裁，影响了两国的贸易。

e. *美国的无限期的经济制裁古巴，影响了两国的关系。

f.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地经济制裁，影响了两国的关系。

（50）a. 孟德斯鸠和卢梭不断地在自由理念方面启蒙法国民众。

a'. *孟德斯鸠和卢梭不断地在自由理念方面的启蒙法国民众。

a''. *孟德斯鸠和卢梭不断地自由启蒙法国民众。

b. 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不断地在自由理念方面启蒙法国民众,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b'. *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不断地在自由理念方面的启蒙法国民众,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b''. *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不断地自由启蒙法国民众,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c. 孟德斯鸠和卢梭不断地对法国民众进行自由理念方面的启蒙。

c'. 孟德斯鸠和卢梭对法国民众进行不断的自由启蒙。

c''. *孟德斯鸠和卢梭对法国民众进行不断的在自由理念方面启蒙。

d. 孟德斯鸠和卢梭对法国民众的不断的自由启蒙,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d'. *孟德斯鸠和卢梭对法国民众的不断的在自由方面启蒙,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e. *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不断的自由启蒙法国民众,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f. *孟德斯鸠和卢梭对法国民众的不断地自由启蒙,引发了法国大革命。

在例(49)中,名动词"制裁"作形式动词"实行"的宾语时,可以受名词"经济"修饰;但是,不能带宾语"古巴",不能受介词结构"在经济上"修饰。相反,名动词"制裁"带宾语"古巴"时,可以受介词结构"在经济上"修饰;但是,不能受名词"经济"修饰,不能作形式动词"实行"的宾语。

8 为什么说"这本书的出版"是歧义结构?

从上一节的讨论可见,名动词前面带名词性的定语还是副词性的状语,成了显示它到底表现出名词性还是动词性的句法环境标志。反过来说,当光杆的名动词出现在"X+的+Y"的Y位置上时,整个结构因为名动词有名词性和动词性两种可能,而成为歧义结构。例如:

(51) a. 美国的制裁

b. 美国的制裁古巴

c. 美国的无限期地制裁古巴

d. 美国的无限期地在经济方面制裁古巴

(52) a. 美国的制裁

b. 美国对古巴的制裁

c.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的制裁

d.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的在经济方面的制裁

e. 美国对古巴的无限期的经济制裁

(53) a. 这本书的出版(the event that the book has been published)

b. 这本书的不出版(the event that the book has not been published)

c. 这本书的不能出版(the event that the book can't be published)

d. 这本书的不及时出版(the event that the book has not been published timely)

e. 这本书的迟迟没有出版(the event that the book has not been published even after stalling for a long time)

(54) a. 这本书的出版(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b. 这本书的彩色出版(the colour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c. 这本书的电子出版(the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d. 这本书的无纸化出版(the paper-less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e. 这本书的在海外的出版(the oversea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其中,(51)(53)中的"NP＋的＋NV",是主谓结构"NP＋NV"中间插入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的"而造成的名词性短语;(52)(54)中的"NP＋的＋NV",是"的"字结构修饰名动词NV造成的名词性的偏正短语。这种情况跟"没有调查"是歧义结构相类似。根据朱德熙(1982:61),"没有调查"既可以理解为"未调查",跟"调查了"相对;也可以理解为"无调查",跟"有调查"相对。

如果着眼于跟英语由动词通过转类直接派生出名词进行类比,那么现代汉语的名动词可以看作是动词和名词的兼类。但是,朱德熙(1985:25—26)指出:

> 一个词如果兼属甲乙两类,我们总能确定它在哪些语法位置上表现为甲类词,在哪些语法位置上表现为乙类词。可是当单个儿的名动词和名形词处于主语或某些动词的宾语位置上的时候,我们没有办法确定它到底是动词、形容词,还是名词,例如下边两句中里的"调查"和"困难":
>
> (55)调查很重要　(56)我不怕困难。
>
> 要是采取名动词和名形词的说法,就无须回答这样的问题。

我们的认识是:朱先生这样处理的确可以回避那个问题,但是也会掩盖(55)(56),特别是(51a)--(54a)一类语言形式是歧义结构的可能性。朱德熙(1985:26)还指出:

> 英语动词的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也都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所以Otto Jespersen曾经把英语动词的分词形式比喻为动词和名词的混血儿。汉语的名动词和名形词是类似的现象。

但是，根据我们上文的讨论，汉语的名动词在许多具体的句法环境中，只能表现出动词性或名词性，并按照动词或名词那样扩展。因此，把例（55）（56）看作是歧义结构，有利于说明其中的"调查"可以作出如下两种不同的扩展：

（55）a. 调查很重要。

b. 彻底地调查方言很重要。

c. 彻底的方言调查很重要。

（56）a. 我不怕困难。

b. *我不怕很困难。

c. *我不怕在经济方面困难。

d. 我不怕在经济方面的困难。

e. 我不怕经济困难。

可见，（55a）有歧义，其中的"调查"可能是动词，如（55b）所示；也可能是名词，如（55c）所示。而（56a）没有歧义，其中的"困难"只能是名词，如（56d，e）所示；不能是形容词，如（56b，c）所示。看来，对于名形词的词性表现和句法位置及其所共现的动词的关系之类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

如果明确所谓的名动词是动词和名词的兼类，那么像上文"对美国的国民性的质疑、美国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的再奴役、美国对古巴的制裁"一类短语的名词化过程就更容易建构了。例如：

（57）a. 亨廷顿对美国的国民性提出了质疑。

b. 亨廷顿对美国的国民性提出的质疑

c. 亨廷顿对美国的国民性的质疑

d. 对美国的国民性的质疑

e. 美国国民性的质疑

（58）a. 美国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实施了再奴役。

b. 美国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实施的再奴役

c. 美国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的再奴役

d. 自内战至二战对黑人的再奴役

e. 美国对黑人的再奴役

f. 对黑人的再奴役

g. 黑人的再奴役

(57a)(58a) 是陈述形式,(57b)(58b) 是用表示转指的名词化标记"的$_3$",去提取动词"提出、实施"的宾语造成"的"字结构,再去修饰这个动词的潜宾语而形成的同位性偏正结构;至于 (57c)(58c) 是删除"的"字结构中的动词而造成的动词隐含的名词化形式,(57d,e) 和 (58d-g) 则是进一步删除隐含的动词的有关论元及其角色标记而造成的形式。在真实文本语料中,更常见的是像 (57c)(58c) 这种动词隐含的名词化形式;当然,像 (57b)(58b) 这种动词保留的名词化形式也有机会出现。例如:

(59) a. 无论是卡尔多提出的所谓"合意的更新"还是希克斯提出的"可容许的改革",其实就是指这样一种状态:这种革新或改革给全社会成员带来的总收益,在补偿改革给全社会成员带来的总成本后,还有净收益。(《读书》2009 年第 5 期,43 页)

b. 今天的城市,能不能让人的生活更美好?这不仅取决于城市发展的主体设定的目标、所持的理念,也愈益受制于其规划的能力。(同上,64 页)

例 (59) 中,带下划线的动词都是可以有条件地删除的。

有了上述这种从陈述形式到名词化形式及其各种紧缩形式的推导程序,我们就可以解释上文例 (53) 这类名词化形式的结构来源。比如[43]:

(60) a. 中华书局对这本书进行了无纸化出版。

b. 中华书局对这本书进行的无纸化出版

c. 中华书局对这本书的无纸化出版

d. 对这本书的无纸化出版

e. 这本书的无纸化出版

f. 这本书的出版

（61）a. 阿拉伯人对欧洲东部一些地区和西班牙等地进行了征服和占领。

b. 阿拉伯人对欧洲东部一些地区和西班牙等地进行的征服和占领

c. 阿拉伯人对欧洲东部一些地区和西班牙等地的征服和占领

（62）a. ?犹太人在欧洲各地进行了流浪迁徙。

b. ?犹太人在欧洲各地进行的流浪迁徙

c. 犹太人在欧洲各地的流浪迁徙

在例（60）中，因为自指的由动词转类而来的名词“出版”跟其潜宾语的论旨角色关系不会产生歧义，所以具有格标记功能的介词“对”可以删除。其中，“的”是表示转指的名词化标记。在例（62）中，形式动词“进行”加进去以后，句子反而不太通顺；这类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

9 汉语缺少自指性名词化手段之痒

袁毓林（2010）指出：“图书和出版”并没有违背句法上的“并列条件”（并列的成分必须在句法上同类），因为“出版”这类书面语色彩很浓的双音词是朱德熙先生定义的“名动词”，也就是可以作动词“有”和虚化动词“进行、予以、作”的宾语、不能受副词修饰的双音动词。“出版”在“出版这些图书”中表现出动词性的一面，在“图书和出版”中表现出名词性的一面。对此，沈家煊（2009）则指出：

然而我们随便找些词在百度网上一查就发现大量的并列结构，与名词并列的绝不限于名动词，即便是名动词也不是不能受副词修饰（特别是受“不”修饰）：

罪与罚，泪与笑，性与死，性与睡，梦与想，人与斗，情与变，时间与忙，艺术与捧，上海人与吃，长寿与吃盐，裸体与出书，知情权与不知情，责任与不作为，女人挨骂与“浪”女人，死罗神即

将登场和最新 TV 播放时间表

虽然这些并列结构大多用在文章的标题,中国人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有的书面色彩浓,有的口语色彩重,双音节居多,也不排斥单音节和多音节,但要是翻译成英文,里面的动词就都非得转化成名词不可。同样,形容词和名词并列不限于用“有”鉴别的名形词,而且也能受副词“不”修饰:

才与狂,人与贪,力与美,我与帅,裤与酷,内环境和稳,婚姻与孤独,傲慢与偏见,雨季和濑散,小人物和聪明,光感与飘逸,天才与勤奋,流氓和不仗义,(女人的)大度和不安全感,草民和不识相

我们认为,从论证逻辑的角度看,说“图书和出版”没有违背句法上的“并列条件”,并不需要承诺“并列条件”在汉语中一定有效、不能突破。就像美国澄清奥巴马总统没有得猪流感,并不需要承诺在美国一定没有人得了猪流感。现在,我们关心的是:为什么沈先生上面举的这些并列结构例子,其中的并列成分在句法上可以是不同的词类(或形式类)?我们认为,还是受了翻译外语的影响:当汉语中缺少跟外语相应的动词(形容词)名词化形式时,只能硬译;结果,造成并列成分在词类上的不一致。例如[⑮]:

(63) a. ОТЦЫ И ДЕТИ (《父与子》)

b.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王子与贫儿》)

c. ВОЙНА И МИР (《战争与和平》)

d. Le Rouge et Le Noir (《红与黑》)

(64) a. ПРЕСТУПЛЕНИЕ И НАКАЗАНИЕ (《罪与罚》)

b. Peccatum et debitum (《罪与欠》)

c. The Power and the Glory (《权力与荣耀》)

d. Pride and Prejudice (《傲慢与偏见》)

e. 《光荣与梦想》

f. 《苦难与风流——“老三届”人的道路》

用汉语翻译例(63)中的并列结构,没有什么问题。但是,碰到

(64a-d) 中的并列结构，就有问题了：因为汉语的"罪、权力、偏见"是名词，而"罚、欠"是动词，"荣耀、傲慢"是形容词，它们都暂时还没有相应的名词形式。由于翻译以及例 (64e,f) 一类对翻译的模仿，使得汉语一方面逐渐向"并列条件"发起冲击，并力图挣脱这种限制，以至于产生出"责任与不作为、流氓和不仗义"这种名词与动词性短语并列的构造；另一方面也促使"荣耀、傲慢、光荣、风流"等动词、形容词通过转类，产生出新的表示自指的名词形式。

这就触及现代汉语的痒处了，为了翻译的方便，只得硬译。并且，由于硬译外语中的动性名词 (verbal nouns, de-verbal nouns)，使得转类这种构词手段大行其道。其中，有些转类造成的名词用法固定下来了，得到了充分的范畴化 (categorized)，成为朱德熙先生所谓的"名动词"；有些还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偶发行为，多半是为了翻译外语的动性名词，不得已而为之，即还停留在对动词的去范畴化 (de-categorized) 过程之中。这种情况，在上个世纪初叶，西学东渐、译事大盛之时，又适逢打倒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历史机遇，自然洪流滚滚、势不可挡。尔后一百年来，中西文化不断激荡，中外语言持续碰撞；在这过程中，缺少自指性名词化手段的汉语，就不只是痒了，而是痛并且快乐着呢。

附　注

①关于词类和话语功能的关系，Hopper & Thompson (1984：703) 指出："名词和动词这种基本的范畴，可以分别看作是'话语中可操纵的参与者'和'报告事件'这些典型的话语功能的普遍的词汇化。"这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认为，要建立词类范畴和"语用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不现实的；因为，所谓的"指称语"和"陈述语"之类的"语用单位"是不容易明确界定的。

②关于谓词性成分作主语和宾语的指称性质，详见朱德熙 (1982) §7.4.2，101—102 页和 §8.11，124 页。

③详见史密斯、威尔逊 (1983) §2.3，42—43 页，305 页。

④以下古代汉语的例子，摘自周法高 (1972)"造句编"，杨伯峻 (1981)，杨伯峻、何乐士 (1992) 和何乐士等 (1985)。为了方便，不一一具指。

⑤详见王洪君 (1987) §3.4。

⑥关于"的"提取句法成分的具体过程和细节，详见朱德熙 (1978，1983)、

袁毓林（1994b,1995）。

⑦关于动词性成分作主语和宾语以及它们在指称性质上的差别，详见朱德熙（1982）§7.4.2,101—102页和§8.11,124页。

⑧下面的例子和说明，主要引自 Quirk et al.（1985）§17.54，pp. 1290-1292。

⑨详见 Quirk et al.（1985）§I.43：Conversion and suffixation，p. 1558；§I.47：Conversion to noun，Deverbal，p. 1560。

⑩详见 Quirk et al.（1985）§I.34-35：Deverbal nouns，pp. 1550-1551。

⑪（40a）是法国汉学家、前资深东南亚和中东事务外交官魏柳南（Lionel Vairon）几年前在法国出版的一本书的名字，后来大幅重写，改名为《中国的威胁?》，经毛宝泉、叶寅晶翻译成中文，去年3月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40c,d）（41e）是美国最近出版的几本关于 blog 的书。（40e）是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gtington,1927—2008）1996年出版的著名畅销书，是在他1993年发表在《外交》杂志上的著名文章《文明的冲突》的基础上扩充成的。（40f）是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法官、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的新著的名字。（40g）也是书名，作者等信息失记。（40h）是加拿大女学者娜奥米·克莱恩去年的新作，获得英国华威大学颁发的首届华威奖。（41a,f）都是法国画家保罗·波德里（Paul-Jacques-Aimé Baudry,1828-1886）的著名画作的标题。（41c）是 Arthur Miller 的小说，英若诚等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出版。（41d）是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1899—1961）写于1932年的一本论述西班牙斗牛以及小说创作的理论原则的书，其中首次提出了造就他简约的创作风格的"冰山原则"，还说明了他对于死亡的见解。（41i-k）引自 Hopper & Thompson（1984），pp. 737。

⑫例（42）（43）和（45）引自 Quirk et al.（1985）Nominalization，§17.51-54，pp. 1288-1292；（44）引自 Hopper & Thompson（1984），pp. 737-738。

⑬（46a）是亨廷顿逝世前写的讨论美国国民性的书。（46b）是道格拉斯·布莱克曼（Douglas A. Blackmon）的著作，于2009年4月20日获普利策奖（一般类非小说奖）。（46c）是美国最近出版的一本关于 blog 的书。（46e-g）引自 Hopper & Thompson（1984），p. 738。

⑭均引自 Quirk et al.（1985）Nominalization，§17.51-54，pp. 1289-1291。

⑮例（61）—（62）源自"随着阿拉伯人对欧洲东部一些地区和西班牙等地的征服和占领，以及犹太人在欧洲各地的流浪迁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在欧洲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发展和文艺复兴运动起过推波助澜的作用"（CCL 语料库）。

⑯例（63a）是俄国作家屠格涅夫（Иван Сергеевич Тургенев，1818—1883）的小说。例（63b）是美国作家马克·吐温（Mark Twain）的小说。例（63c）是俄国作家托尔斯泰（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1828—1910）的小说。例（63d）

是法国作家司汤达（Standhal）的小说。例（64a）是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Фёдор Михáйлович Достоéвский，1821—1881）的小说。例（64b）是中国学者刘小枫的著作的德语标题，华夏出版社，2009 年。他从“罪”的原意是“欠然”出发，探讨“罪”与“欠”的现象学差异。例（64c）是作家 Graham Greene 的小说。例（64d）是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Jane Austen，1775—1817）的小说。例（64e）是许多汉语文章的标题。例（64f）是金大陆主编的文集，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

参考文献

郭　锐（2002）《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何乐士等（1985）《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42/198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年重印。

陆丙甫（2003）“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从描写性到区别性再到指称性，《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14—29 页。

沈家煊（2007）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汉藏语学报》第 1 期，27—47 页。

——（2009）我只是接着向前跨了半步——再谈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电子稿。

石定栩（2008）“的”和“的”字结构，《当代语言学》第 4 期，298—307 页。

王洪君（1987）汉语表自指的名词化标记“之”的消失，《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商务印书馆。

杨伯峻（1981）《古汉语虚词》，中华书局。

杨伯峻、何乐士（1992）《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袁毓林（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收入袁毓林（1998），74—102 页，本文据此。

——（1994a）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收入袁毓林（1998），103—125 页，本文据此。

——（1994b）句法空位和成分提取，《汉语学习》第 3 期；收入袁毓林（1998），151—165 页，本文据此。

——（1995）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 4 期，241—255 页；收入袁毓林（1998），166-193 页，本文据此。

——（1997）“者”的语法功能及其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收入袁毓林（1998），194—220 页，本文据此。

——（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汉语和英语在语法范畴的实现关系上的平行性——也谈汉语里名词/动词与指称/陈述、主语与话题、句子与话段，《汉藏语学报》第 3 期。

周法高 (1972)《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称代编、造句编),台联国风出版社。
朱德熙 (1961) 说"的",《中国语文》第 12 期,1—15 页;收入朱德熙 (1980),67—103 页,本文据此。
—— (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 1、2 期;收入朱德熙 (1980),125—150 页,本文据此。
(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 1 期;收入朱德熙 (1990),55 84 页。
(1980)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81—92 页;收入朱德熙(1980),169—192 页。
——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1990)《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Allwood, et al. (1977)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语言学中的逻辑》,王维贤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Cheng, Lisa &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4: 509-542.
Chierchia, Gennaro (1985) Formal semantics and the grammar of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6/3:417-443.
—— (1998) Plurality of mass nouns and the notion of "semantic parameter". In S. Rothstein (ed.), *Events and Gramma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53-103.
Huang, Shi-Zhe (2006) Property Theory, adjectives, and modific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5, 343-369.
Hopper, Paul J. & Sandra A. Thompson (1984) A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60/4: 703-752.
Jespersen, Otto (1924)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rson, K. Richard (2009) Chinese as a Reverse Ezafe language. A lecture delivered at Peking University (17 February '09).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World Publishing Corp.
Smith, N. and D. Wilson (1979) *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s of Chom-*

sky's Revolution. Penguin, Harmondsworth a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史密斯、威尔逊（1983）《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李谷城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计算语言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与汉语词类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汪　锋

提要　本文讨论了汉语中区分词类的必要性和充分性问题，并对功能、分布等基本概念提出了一些疑问，认为正反应和负反应应该区分开来，并应恰当运用。本文最后还提出了分类的层级性及终端如何确定的问题。通过这些分析，本文认为汉语词类是一种语义—语用类。

关键词　词类　功能　分布　语法位置　正反应　负反应　层级性　终端

汉语词类的讨论纠缠汉语研究这么多年，本人在学习与教学研究中也有一些困惑，尤其是对一些基本概念的疑问，以下逐一讨论，以求教于方家。

一　区分词类的必要性与充分性

任何对象都是可以分类的，分类的方法、标准和后果随目的而变。那么，对于说明汉语句法结构的组织规则这一特定目的来说，"词类"是否是必要的？这个问题有学者论证过。所谓句法结构的组织规则，就是有限结构单位如何通过有限规则生成无限句法结构的规则。对于句法结构来说，有三个基本的要素需要考虑：1. 结构的功能；2. 直接成分的功能；3. 结构关系（吕叔湘 1962）。陈保亚（1985，1999）论证了只有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关系才是初始概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CYY02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70420555］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60773159］的资助。

念，结构的功能不是初始概念。（如果一个言语片段的成分不止两个，层次也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有两方面的理由：1. 如果直接成分的功能预先确定，结构关系也预先确定，结构的功能就不会有歧义。比如：

表一

	前提			结论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述宾	动词性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偏正	名词性
香蕉芒果	名词	名词	偏正	名词性
香蕉芒果	名词	名词	联合	名词性

2. “具体的言语片段（结构）是无限的……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就是找出有限的单位和有限的规则，如果每一个言语片段的功能都要掌握，这等于没有找到有限的规则。”（陈保亚 1999：106）因此，结构的功能不可能是初始概念。

“……在不考虑层次的情况下，或只考虑两个直接成分的情况下，语法结构层面有两个初始概念，即结构关系和词类，这两个初始概念是相互独立的，不能相互代替。”（陈保亚 1999：301）换句话说，必要性并不蕴涵充分性，对汉语句法结构来说“词类”是必要的，但“结构关系”也是必要的，仅依靠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解决所有的句法问题。而目前语言工程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努力其实就是希望单单依靠“词类”的细分来解决问题，这恐怕行不通（陈保亚 1985：103—105），但如果能找出“计算”结构关系的方法，再加上“词类”，汉语句法结构的计算机理解或许就问题不大了。

在这一论证中，有一个关键的假定：直接成分的功能等价于词类。只有这一假定成立，才能说“词类”是汉语语法的初始概念。否则，论证的只是“直接成分的功能是初始概念”。

我的疑问有二：其一，词类是否等价于直接成分的功能？因为按照陈保亚（1985，1999）的论证，如果分出的词类不能反映直接成分的功能，那么该词类系统就不符合要求。以这样的终极标准来衡量词类系统，那么，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聚类”了（参见宋柔 2009）。但是，陈小荷（1999）照此思想进行操作，得出了一千多个类，郭锐（2002：68）认为这样的类是词的分布类，却不是“词类”（part of speech）。问题就出现了：如果不这样分类的话，就不能完全反映直接成分的所有功能，进一步，这样的分类加上结构关系就不能完全决定结构的功能。对于讲汉语句法结构的组织规则来说，语言学家寻找的“词类”(part of speech)也就必然不完备了。那么，这个不完备的工具是不是必然会被其他完备的工具取代呢？

其二，词类是否是唯一的能概括功能的手段？如果不是，其他可能的方式是什么呢？

表二

	前提			结论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向北京	介词	名词	介宾	介宾
经济困难	名词	形名词	偏正	名词性？
经济困难	名词	形名词	主谓	主谓

如果说“词类”在表述“终端直接成分”功能时还能胜任的话，在“非终端直接成分”时就有些捉襟见肘了，尤其是那些“离心结构”（如主谓）

做直接成分时，很难以“词类”的标签来概括，在上表中，我们常常直接以“结构关系类”来标记其整体功能的类别。可见，直接成分的“功能”与结构的“功能”并不平行。

在研究汉语句法结构的时候，关注的是什么样的“功能”呢？最直接地，功能就是成分能做哪些结构的哪些成分。因此，确定汉语中有哪些结构类就非常重要。根据结构类提供的位置，就可以说明一个词或结构能够进入的位置。假定现代汉语的基本结构类有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则有10个语法位置，那么就构成10种功能，而结构位置的前后是固定的，功能就可以分为两大类：前位{主/述(宾)/述(补)/偏/联}和后位{谓/宾/补/正/合}。这一套概念在句法结构中可以层层递归运用。试举例如下：

表三

	前提			结论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经济困难	{主/偏/联}	{谓/宾/补/正/合}	偏正	前位：{主/偏/联}/后位：{谓/宾/正/合}
经济困难	{主/偏/联}	{谓/宾/补/正/合}	主谓	前位：{主/偏/联}/后位：{谓/宾/正/合}

这样的标记方式相比以词类标记功能的利弊需要进一步探索，但至少提供了另一种方法来讲汉语的句法结构，说明离开了词类也可以讲汉语的语法。

二　功能、分布与语法位置

20世纪50年代词类讨论的一个重要成果是认识到词的功能是词分类的基础。“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就是这个词在语法结构里

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朱德熙 1982:37)。而语法位置与分布密切相连,占据一个语法位置就是一个分布,总体分布就是所有的语法位置(郭锐 2002:66)。

这些认识当然是比早先的研究大有进步,我的疑问有二:1. 占据一个位置算一个分布,算作词的一个语法性质,那么在一个位置上不能分布是不是也算该词的一个性质呢?2. 语法位置应该如何确定呢?

2.1　正反应、负反应与兼类

通常认为:一个词的语法功能就是这个词在语法结构里所占据的语法位置,按照这样的分布观念,词的语法功能可用如下表格来概括。(+表示能占据该语法位置,为正反应;反之,一则表示负反应)

表四

	状语	定语	—“的”	带宾语	数量—	……
金	—	+	+	—	—	……
已经	+	—	—	—	—	……
自动	+	+	+	—	—	……
铜	—	+	+	—	+	……

对于这样的分布,一些语法书(如朱德熙 1982)的处理办法是:“金”是区别词,“已经”是副词,“自动”是兼类(区别词兼副词),“铜”是名词。但是宋柔(2003,2009)认为“兼类”的说法有逻辑矛盾,因为区别词(能做定语而不能做状语)与副词(能做状语而不能做定语)的性质是相互冲突的,二者的交集是空集,因此,“兼类”的说法是不恰当的。但张化瑞(2009)试图从集合论的角度来论证兼类之说没有逻辑矛盾,认为只有在{做定语}和{做状语}真正互斥的时候,交集才是空集,虽然这个论证在逻辑上是合理的,但却并不能解决宋柔提出的问题。宋柔的论证并不涉及{做定语}和{做状语}这两个属性之间是否

冲突，而关键在于定性词类的时候如何使用属性的正负特征。如果以宋柔的方法来定义，简而言之则有："金"是区别词{+定语；一状语}，"已经"是副词{一定语；+状语}。这样的话，区别词和副词就不可能相容了。再来看张化瑞的办法："金"是区别词{+定语}，"已经"是副词{+状语}，那么"自动"{+定语；+状语}就是区别词兼副词了。如果汉语中只有这三种词，那么，张化瑞只使用正特征的处理方法在系统上更简明。但是，汉语中还存在着其他类词，其区分需要动用{一状语}之类的特征来区分出"区别词"。比如，上表中的名词"铜"也具有{+定语}的特征，但从来没有一本语法书说名词也是兼区别词的。其实，几乎所有的汉语语法书中都经常用负反应(不能做某某，不能带某某)来作为某个词类的语法性质，如朱德熙(1985：20)明确指出："只能做状语"这句话蕴涵着两项语法特征：一是能做状语，二是不能做其他句法成分。

回头再看"功能"的定义(在语法结构里所占据的语法位置)，其实强调了"对某个语法位置的正反应"，而忽略了"对某个位置的负反应"。但在实际操作的时候，"负反应"却又用来作为词类分别的标准，这种矛盾就造成了目前关于兼类的争议，以及系统执行时候的不顺畅。关键在于：可否在确定汉语词类的时候只用正反应，而不用负反应？或者说，如何选择正反应和负反应来作为属性并避免产生宋柔所说的逻辑矛盾呢？其他语言定义词类的时候需要动用负反应么？回答此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詹卫东(2009)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兼类"的问题，在他看来，由于人们为实用起见，而混淆了"类"与"属性"，比如说，把"区别词"这个类等同于"定语"这个属性了。为了实用的价值，此混淆或许也值得。"词类"同时担任"类"和"属性"貌似简省，但由此会引起的疑问是：什么时候是"类"，什么时候是"属性"呢？是不是在兼类时词类就自动转化为属性？如何在系统中推行呢？如果造成了整个系统的矛盾，这个"实用"是否还有必要？这个问题引起的一个更大的疑问是，既然要把"类"转换成"属性"才能化解"兼类"带来的矛盾，那是不

是可以考虑直接就标注属性？如第一节提出的替代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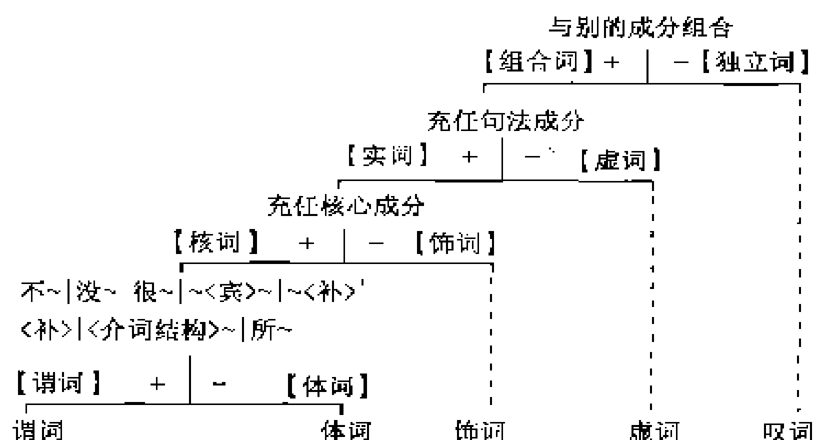
2.2 语法位置

如果严格按照词的语法功能（分布）来给词分类的话，理论上，只要知道有多少个语法位置，然后按照各个词在语法位置上的正负表现来归类，应该是简单明了的事情。问题是，郭锐（2002：66—72）认为："语法位置的总数到底有多少，很难有确切的答案"，而且如果"严格采取分布相同是一个词类的说法，那么，几乎每一个词就是一个词类，等于没有词类"。这也就否定了第一节提到的"聚类"的做法。那么，"语法位置"在汉语中指的是什么呢？在许多汉语语法书中都没有明确定义，只能根据实例加以推测，如朱德熙（1982：37—38）指出：

> 举例来说，形容词的功能有：
>
> a. 前加"很"。
>
> b. 后加"的"。
>
> c. 后加"了"。
>
> d. 作谓语
>
> e. 作定语
>
> ……
>
> 很明显，凭借形容词的语法功能，我们可以把它跟别的词类区分开来。举例来说，名词不具备 a，c，d 几项，动词不具备 a，e 等项，同时，名词、动词的语法功能里也有一些是形容词所没有的。我们给汉语的词分类，根据的就是这些功能上的异同。

但我个人感觉 a，b，c 的语法位置与 d，e 的语法位置在性质上可能有所不同，前者的抽象层级没有后者高。前者就是通常所谓的鉴定字标准（赵元任 1948），而使用鉴定字鉴定时，语义—语用因素限制其实起了很大作用，这样分出的词类或许要看作语义—语用类更为合适。

郭锐（2002：173—175）明确提出语法功能的概括水平不同，并对语法位置进行了比较细致的讨论。大类的分类标准如下：



图一

可以看出，从核词这一级往下，就开始动用鉴定字的标准了，而到分小类时，标准的语义—语用色彩更为明显，比如："～"(的声音/一声/地响)；～（里）/以南/'在[(定)]～；(等到)～/～以来/～的时候。(郭锐 2002:179) 因此，或许可以说，在核词/饰词这一层级及以上层级的类，是句法类，而往下，就是语义-语用类了。

语义—语用类和语法类(或句法类)如何区分呢？我个人倾向于功能学派的看法，语言是信息传递过程中制约听话者进行"推测/推论"的工具，不同的语言对不同的语义领域进行相同或者不同的制约，制约程度有高低的不同，对某个语义领域进行强制性的制约就常常构成所谓的句法范畴(罗仁地、潘露莉 2002)。在英语中动词的时、体、态是强制范畴，名词的数是强制范畴；而汉语在这些方面都没有强制制约。因为英语的词类范畴是根据时、体、态和名词的数等标准来划分的，因此，英语的这些词类范畴是强制范畴，而汉语的却不是，这样，汉语很多时候就不能依靠词类来理解语义。借用陆丙甫的例子(2009)来说明：

(14) a. 两点钟开始学习("学习"更倾向于陈述性，begin to study at 2 o'clock)

b. 五月份开始学习("学习"更倾向于指称性，start the study in May)

(15) a. 劳动是愉快的("劳动"更倾向于陈述性，to work is

fun)

b. 劳动是神圣的("劳动"更倾向于指称性,work is sacred)

c. 劳动有利于健康("劳动"更倾向于指称性,work is good for health)

汉语的"学习、劳动"究竟按陈述还是指称理解是需要依靠语境的,在"词类"上并没有强制性,但在对应的英语中,"词类"就有了强制性,陈述或者指称的理解是分别与动词和名词的类别挂钩的。因此,从这个角度上说,汉语没有强制性的句法性的"词类",只有语义—语用类。

为什么汉语没有语法化的词类呢?可以从汉语和印欧语的语法体系来看,朱德熙(1985:75)解释说:"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子句、句子之间的关系是组成关系(composition),即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句子是由子句组成的,子句是由词组组成的,词组是由词组成的。在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里,只有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是由词组成的),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如果继续追问,为什么印欧语是组成关系,而汉语是实现关系呢?进一步的解释可能是如徐通锵所言(1997):印欧语语法体系中句子是"1",是结构轴心。结构轴心规定了有限的语法位置,而有限的语法位置与形态加以配合,就规定了词类。

汉语在语法位置这一节点上对词的制约程度并不高,但在词的语义范畴上制约程度远高于英语等语言。陈保亚(1999:54—74)做过一个有启发性的比较,以Swadesh(1952,1955)提出的200词表和100词表为基础,分成第100词(Swadesh 1955)和第200词(Swadesh 1952提出的200词表减去第100词表后剩下的100词),来看它们在汉语和英语中可能的词类表现,结果如下("/"前为第100词中的结构,"/"后为第200词的数据):

表五

	名/动	形	形/名	动	形/动	动/名/形
英语	55/52（复合词 1 例）		4/2		3/5	2/
汉语	1/6		1/		3/5	/

从上面的讨论和比较来看，或许可以归纳说：汉语词有定类，但类无定职；英语词无定类，但类有定职。也就是，英语在形态的角度给词类规定了与句法配套的角色，而且是强制性的，因此其词法与形态就复杂，而词汇层面就不用太固定，一个词形可以有多个词类。而汉语则恰恰相反，某个词的语义 语用类型（根据鉴定字标准）比较确定，但是分出来的类却与句法位置不配套，朱德熙（1986）给出的汉语“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复杂配合关系即是其中的一个反映。如果按照本文第一节所说的句法位置以基本句法结构关系类型来确定的话，10 个语法位置与汉语词类的配合关系就更显复杂了，更说明在这一配合关系上汉语没有强制性要求。而很多学者提到的某类主要出现在某个位置上的现象都是受语义控制的，而不是句法强制的，并不说明句法性词类的存在。

从演化的角度看，英语的实词类是语法化的范畴，而在汉语中实词类是未语法化的语义—语用范畴。从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演变的角度看，由于受词汇系统或者其他因素的变化，词汇与句法位置的关系还在不断变化，以区别词和名词的关系来说明如下：

古汉语：

表六

	状语	定语	—“的”	带宾语	数量—	……
金	—	+	+	—	+	……
铜	—	+	+	—	+	……

现代汉语:

表七

	状语	定语	——"的"	带宾语	数量——	……
金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金子	−	−	−	−	+	……
铜	−	+	+	−	+	……

可以看出,由于"金子"的出现,早期的"金"的分布位置被现在的"金"和"金子"分别占据,但是"铜"却因为没有"铜子"的出现而仍旧维持早期的分布状态。其他一些"区别词",如"银、男、女"等的形成都与"子"的出现有关,从这一角度出发研究词缀(如:子、头、者等)的出现原因、时间及其对词类系统的影响,或许能对现代汉语词类系统的认识有更深的了解,因为这类名词性后缀表面上起到了类似英语中词缀或者形态的标记功能,但在实质上其发展轨迹却完全不同。以"子、儿"为例,早期加这些标记的原因是表"小称",后来又演变为"爱称",其整个作用域并不局限于"某些语法位置",而是受制于语义—语用表达。

另一个启示是,既然词与语法位置的关系是动态演变的,那么词类系统也是动态演变的。而动态演变的渐进过程就意味着这个系统其实是处在变异中,那么变异的最终控制因素或许才是汉语语法系统最重要的东西。

三 词类的层级性与词类终端

朱德熙(1982:40)在《语法讲义》中给出了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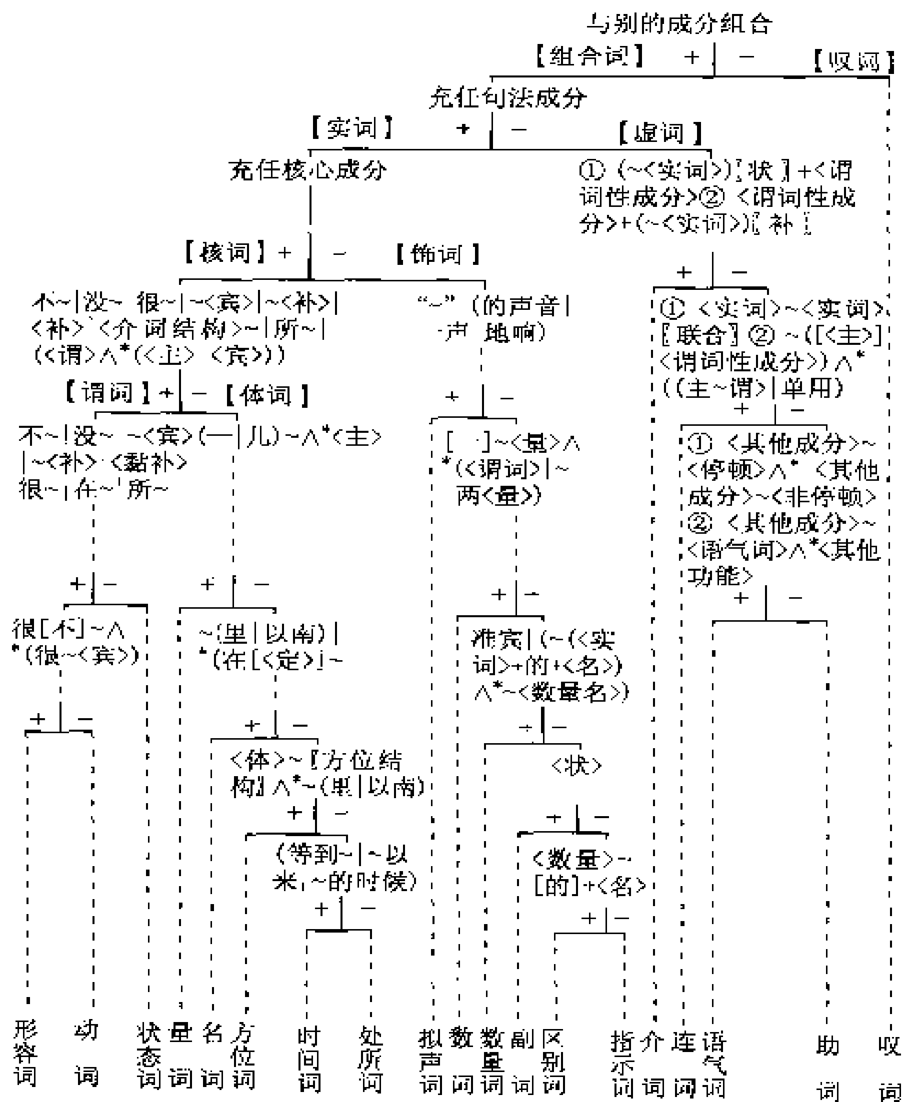
表八

实词	体词	1 名词
		2 处所词
		3 方位词
		4 时间词
		5 区别词
		6 数词
		7 量词
		8 代词（体词性）
	谓词	代词（谓词性）
		9 动词
		10 形容词
虚词		11 副词
		12 介词
		13 连词
		14 助词
		15 语气词
		16 拟声词
		17 感叹词

这个系统是层级性的，其指导原则早就提出来了（朱德熙等 1961）：

> 总起来说，同类的词必须有共性，同时其内部又有不同的个性；异类的词必须有互相对立的个性，但这也不妨碍它们之间有某些共性。正是因为同类的词可以有不同的个性，所以大类之下可以分出小类来（例如动词里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因为异类的词之间也有共性，所以我们可以把不同的词类归并为一个大类（例如把动词和形容词合并为谓词）。

郭锐（2002：173--175）更明确地根据语法功能的概括水平来分层级，如下：



图二

如果以英汉系统比较而言,【核词/饰词】以上的大类层级系统及分类标准都是二者共有的,但是往下的系统在类别和标准上就各行其是了。如果大胆猜想的话,英汉的这个共性是不是世界所有语言所共有的呢? 需要小心求证。

就汉语而言,争议最大或者说纠缠最多的在于【核词/饰词】层级以下的语义- 语用类别的划分,有两个基本问题:1. 是否需要进一步细分,细分的目的与标准如何选择? 2. 分类的终端如何确定? 在这方面的进展见于郭锐的系列研究(1993,2002),他从考虑分布相关度到提出根据功能相容性来确定等价功能/异价功能,并进而据之

分类。

如果从简约性原则出发，可以发现区别词与副词似乎没有必要区分，将二者合并为饰词（或者其他的名称）即可，也就是分类终端到此为止，因为区别词和副词的地位可以按照规则推出："饰词"＋动词→副词，而"饰词"＋名词→区别词。根据奥卡姆剃刀原则，如无必要，毋增实体，就没有必要从饰词中分出两个词类了。这样，顺带也解决了"自动"的兼类问题，"自动"就是饰词。

由此想到，确定一个词的类别是否一定要用终端类？比如"端正、丰富、充实、饿"，这些词一般处理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兼类（郭锐 2002：192），但处理为兼类会造成2.1提到的逻辑矛盾。如果我们说这些词是"谓词"，并不一定要具体到其下位类别，是否就可以避免逻辑矛盾了呢？而且这些词确实具有谓词的全部性质。

四　余论

回想到五十多年前，高名凯（1953）提出汉语没有按形态划分的词类，经过这么多次讨论，现在发现汉语实词是可以分类，但却是语义—语用类，不同于作为强制性语法范畴的英语等语言的词类。以此思路下去，必然要探讨根据鉴定字划分出来的汉语语义—语用型词类如何在汉语系统运转中起作用，否则，也就是为划分而划分了。

参考文献

陈保亚（1985）论句法结构，《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1999）《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陈小荷（1999）从自动句法分析角度看汉语词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高名凯（1953）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10期。

郭　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2002）《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陆丙甫（2009）基于宾语指称性强弱的及物动词分类，《外国语》第6期。

罗仁地、潘露莉（2002）信息传达的性质与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吕叔湘(1962)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第11期。
宋　柔(2003)统计和规范中的误区,载徐波等主编《中文信息处理的若干重要问题》,48—55页,科学出版社,北京。
——(2009)从语言工程看汉语词类,《语言学论丛》第40辑。
徐通锵(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
赵元任(1948)《北京口语语法》,中国青年出版社,北京。
詹卫东(2009)"词类"三问——一个汉语词类知识学习者和使用者的反思,《语言学论丛》第40辑。
张化瑞(2009)关于区别词和副词兼类的集合论定义——兼与宋柔教授商榷兼类的逻辑问题,《语言学论丛》第40辑。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北京。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
Swadesh, M. (1952) Lexico-statistic dating of prehistoric ethnic contact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6.4.
—— (1955) Time depths of American linguistic group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中心
wfwf@pku.edu.cn)

论《中原音韵》的萧豪歌戈“两韵并收”*

张卫东

提要 将中古宕江入声字在《中原音韵》中萧豪、歌戈“两韵并收”作为近代汉语语音史上一种历史演变现象来考察，可以更好地确定其演变轨迹和异读性质。本文首先统计《中原音韵》中萧豪、歌戈“两韵并收”的各种数据，之后统计分析《蒙古字韵》、《西儒耳目资》、《伍伦全备谚解》和《语言自迩集》等不同时期的记音文献中的萧豪、歌戈“两韵并收”。统计分析表明，从《蒙古字韵》、《中原音韵》到今普通话，萧豪、歌戈“两韵并收”经历了一系列变化。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是宕江入声字派入萧豪、歌戈两韵的字音数量发生了主次易位，二是萧豪、歌戈异读的文白或正俗地位发生了对调。这种文白、正俗易位的现象，可以补正现在通行的文白异读理论。

关键词 两韵并收 萧豪韵 歌戈韵 文白异读

○ 问题的提出

《中原音韵》有三套“两韵并收”的字。“两韵并收”的性质，一直是音韵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也是探讨的难点之一。以往的讨论，多用传统切语材料，且多囿于元曲用韵。本文则试图利用《蒙古字韵》、《西儒耳目资》、《伍伦全备谚解》和《语言自迩集》（以下分别简称《蒙韵》、《耳目资》、《伍伦》、《自迩集》）等音素符号标音文献，重构“两韵并收”的历史，显示其变化轨迹，希望能推进这一讨论。

本文只说“两韵并收”中萧豪、歌戈并收的一套。学界在此问题

* 本文得到广东省“《伍伦全备谚解》所记音系研究”（批准号 02G90）、教育部“朝鲜文献与近代汉语音韵史研究”（批准号 01JD740004）、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老乞大》多版本语言学比较研究”（批准号 02BYY029）资助。

上大体形成两派,一派认为反映实际语音中的文白异读,一派认为反映了元曲叶韵现象。

王力先生（1985:384;1958/2004:175）认为,中古宕江二摄入声药铎觉诸韵字“并入歌戈者大约是文言音;并入萧豪者大约是白话音”。“当时的药铎觉三韵确有两读,所以周德清才如实记载了的。”是为“实际语音”论代表。

杨耐思先生（1981:59—60;1990:129）认为,《中原音韵》的两韵并收“是由于叶韵的关系”。“在《中原音韵》时代,这些字是可以两韵并收的,并不一定在口语里为一字两读。”后来他在《〈中原音韵〉两韵并收字读音考》一文中略有修正,但仍坚持“元曲叶韵”的基本观点。是为“元曲叶韵”论的代表。

我们原则上赞同王力先生的“实际语音”论,但认为王先生对异读的文白定位有些简单化。我们认为,考察近代汉语（官话）语音,不可不分“北方官话（北音）”跟“南方官话（南音）”。“并入‘歌戈’者”和“并入‘萧豪’者”,孰文孰白,何时为文,何时为白,只有分清南北,才能说得清楚。

除《中原音韵》外,本文只考察音素记音官话文献,将元初《蒙韵》（1308）作为官话北音的代表,将明末《耳目资》（1628）作为官话南音的代表。二者虽然相差三百多年,但在所考察的语音点上后者与《洪武正韵》（1375）并无二致。就是说,《耳目资》记录的这一语音现象至少可以上推253年,比《蒙韵》仅晚60余年,可视为“同时代”。以上两种南北音系的代表显示,元时中古宕江入声,北音全读“萧豪”,南音全读“歌戈”,《中原》的萧豪歌戈两韵并收,就是南北激荡影响的结果,反映的是官话通语。而《伍伦》、《自迩集》等反映官话通语的文献表明,《中原》之后的官话通语中,两韵的地位发生了一系列此伏彼起、正俗对调（文白易位）的历史演变,实质上是官话南音越来越多地“改造”了北音。

让我们一块儿来追寻这段音变的历史轨迹。

一 《中原音韵》“两韵并收”分析

1.1 《中原》萧豪歌戈的“两韵并收”，以往的讨论多未作系统整理、周密比对。让我们先从声母、韵摄两个角度看一下。请看表1。

表1 《中原音韵》萧豪歌戈“两韵并收”字表

《中原音韵》	中古	萧豪	歌戈
入声作平声（全浊）	宕江摄	浊濯镯擢铎度踱薄箔泊博学鷟缚鹤涸凿镬著芍杓（21）	鹤缚镬薄箔泊铎度浊濯镯学涸着杓（15）
入声作平声（全浊）	咸摄	——	合盒盍（3）
入声作平声（全浊）	山摄	— —	跋魃活夺（4）
入声作平声（全浊）	臻摄	——	佛勃渤（3）
入声作上声（全清次清）	宕江摄	角觉脚桷捉卓琢斫酌缴灼烁铄爍鹊雀趞托拓橐魄饦柝鑠索㩳郭廓朔稍剥驳爵削柞作凿错道阁各壑熇绰婥谑戳槲（48）	阁粕（2）
入声作上声（全清次清）	咸摄	——	鸽蛤（2）
入声作上声（全清次清）	山摄	——	葛割钵拨跋泼鏺聒括渴瘍阔撮掇脱抹（16）
入声作上声（全清次清）	臻摄	——	—
入声作去声（次浊＋影）	宕江摄	岳乐药约跃钥瀹掿诺幕漠寞莫落络烙洛酪乐珞萼鹗鳄恶愕弱蒻箬略掠虐疟（32）	岳乐药约跃钥幕莫寞诺掿若弱蒻落洛络酪乐烙萼鹗鳄恶垩鄂略掠虐疟（30）
入声作去声（次浊＋影）	咸摄	——	——
入声作去声（次浊＋影）	山摄	末沫（2）	末沫（2）
入声作去声（次浊＋影）	臻摄	——	—
总计：148	宕江摄	101（68.24%）	47（31.76%）

1.2 《中原》萧豪、歌戈韵所收入声字，来自中古宕江二摄共102字，来自中古咸山臻三摄共30字。本文只讨论来自宕江入的102字：萧豪韵101字＋歌戈韵“粕”1字。

1.3 “入声作上声”的萧豪韵48个全清、次清声母字，仅“阁”1

字为“两韵并收”,“角觉”等 47 字皆无歌戈韵异读;而歌戈韵“粕”字,无萧豪韵异读。这是《中原》音系特点之一。

1.4　“两韵并收”,即一字两出,按两次计,总计为 101＋47＋46＝194(字次)。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　《中原音韵》萧豪歌戈两韵并收情况

	平(阳)	上	去	字次
萧豪	浊濯镯擢铎度踱薄箔泊博学鷽缚鹤涸凿镬着芍杓(21)	角觉脚桷捉卓琢斫酌缴灼烁铄爍鹊雀趞托拓橐魄饦柝綀索捸郭廓朔矟剥驳爵削作作凿错逪阁各壑熇绰婥谑戳捌(48)	岳乐药约跃钥瀹掿诺幕漠寞莫落络烙洛酪乐珞萼鹗鳄恶愕弱蒻箬略掠虐疟(32)	101
歌戈	鹤缚镬薄箔泊铎度浊濯镯学凿着杓(15)	阁粕(2)	岳乐药约跃钥幕莫寞诺掿若弱蒻落洛络酪乐烙萼鹗鳄恶垩鄂略掠虐疟(30)	47
两韵并收	鹤缚镬薄箔泊铎度浊濯镯学凿着杓(15)	阁(1)	岳乐药约跃钥幕莫寞诺掿若弱蒻落洛络酪乐烙萼鹗鳄恶垩鄂略掠虐疟(30)	46
	51	51	92	194

1.5　分析统计结果:

(1) 萧豪韵:101 字次,占总数 101/194＝52.06%

(2) 歌戈韵:47 字次,占总数 47/194＝24.23%

(3) 两韵并收:46 字次,占总数 46/194＝23.71%

有些字只有一读:

(4) 只有萧豪韵一音:[(平 6)＋(上 47)＋(去 2)]/194＝28.35%

(5) 只有歌戈韵一音:[上 1(粕)]/197＝0.52%

1.6　对于《中原音韵》这种两韵并收现象的性质,陆志韦、王力、宁继福、杨耐思、黎新第、张清常、沈建民、叶宝奎等多有讨论,认为是

"反映实际语音"、"反映文白异读"的意见，渐成主要倾向。这种意见是对的，然而单从元曲用韵考察，却很难证实。《中原音韵》的两韵并收，是整个近代汉语语音历史演变序列中的一个环节，故而应该放到这个历史序列中去考察。下面就让我们利用一些记音文献材料作进一步考察。每份材料所涉字词虽不尽相同，亦无大碍，我们相信，作为一种语音现象，会遵循一定条例演进的，我们的考察，可以专注于它们的量化关系。

二 宕江摄入声字在《蒙古字韵》、《西儒耳目资》的归韵

2.1 宕江二摄铎药觉三韵入声字，《蒙韵》只归萧部，《耳目资》则分别归第四摄阿 o 韵、第十五摄药 io 韵这两韵的"入声甚"，相当于《中原音韵》的歌戈韵。《耳目资》第七摄澳[illegible] ɑo、第卅一摄尧 iɑo（相当于《中原》萧豪韵）皆标注"入声无"。《耳目资》跟 253 年前的《洪武正韵》完全一致，说明在这一语音点上，南方官话相当稳定。

2.2 《蒙韵》和《耳目资》皆"保留入声"，入声字皆承阴声韵，编制体例和分韵格式，两书亦一致。然而具体分韵，则诸多不同，宕江入声字的归部不同即其一。这种分歧，并非主观人为，而是官话实际语音的反映，只是一个反映北音，一个反映南音。

2.3 铎药觉三韵"入声消失"后，"本声"当是"歌戈"，却不知为何变出"萧豪"？这个问题，曾经让人困惑不解。"萧豪与歌戈，音值并不相近"，为什么在《中原》会形成"两韵并收"？从一般音理上找不到合理解释，杨耐思先生（1981：59－60）便将目光转向北方话保留入声的方言，找到了赞皇、元氏两个点，然而仍旧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只得含糊其辞："现在从两地方言来看，这些字，都只有一种读音，多数字读 ɤ，少数字如'角、觉'等读 iau，可知 ɤ 跟 iau 虽然音不相近，但

是同一来源,彼此的关系很密切。再进一步看现代北方话的其他方言……",便轻易地"可以推知,在《中原音韵》时代,这些字是可以两韵并收的,并不一定在口语里为一字两读"。于是,又回到"叶韵"说:"由此可以证明,《中原音韵》的两韵并收是由于叶韵的关系。"我们也借用一次"由此可以证明":必须跳出就《中原》说《中原》的思路,把《中原》视为历史演变序列的一环,才有出路。萧豪歌戈的两韵并收,不是一个音系的内部分化,而是两个音系的叠加,是南音对北音的影响。

2.4 在梳理《耳目资》材料时,我们发现,在第七摄 ao、第卅一摄 iao 的非入声韵里有"疑似"中古入声字 14 个,查了《广韵》《集韵》,方知其多音:既有宕江摄入声音,又有效摄舒声音;有的字《广韵》尚无舒声音,到《集韵》或迟至《洪武正韵》才有了舒声音,《耳目资》的舒声音即取于此等舒声音。请看表 3。

表 3 《耳目资》"疑似"中古入声字(14 字)

	《耳目资》	《广韵》	《集韵》	《洪武》
暑	ao 浊平魄韶切	蒲角、匹角二切,大呼,自冤	增又音蒲褒、薄皓切	
榷	iao 去声格要切	古岳切,以木渡水	讫岳切	又居效切
熇	iao 清平黑腰切	呵各切,热皃	增又音虚娇切	
鄗	iao 清平克腰切	①口交切,邑名,又山名 ②胡老切,邑名;呵各切,县名	增又音虚到切	
芍	iao 上声衣少切	4 个入声,1 个舒声	5 个入声,2 个舒声	
嬥	iao 上声德夭切、忐夭切	徒聊、徒了、徒吊、直角 4 切	徒吊切、直角切	
灂	iao 去声则要切	士角切	增又音子肖切	
嚼	iao 去声则要切	在爵、子肖二切	增又音即约切	

（续表）

溺	iao 去声㧟要切	而灼切，水名	增又音昵角切，没也；奴吊切，人小便也	
削	iao 去声石要切	息约切，刻削	所教切	
觉	iao 去声格要切	古岳切，晓也，大也，明也，寤也，知也。又古孝切；又，睡觉，古孝切，又音角	寤也。居效切，又讫岳切	
较	iao 去声格要切	①不等。古孝切，又音角 ②车厢。又直也，略也。古岳切，又古孝切	①古孝切 ②古岳切	
斆	iao 去声黑要切	胡教切，学也	增辖觉切，觉悟也；后教切，教也	
嗃	iao 去声黑要切	呼教切，大嗥；又呼各切	增孝狡、黑角二切	

2.5　这类字有一个共同点：既有宕江二摄入声音，又有效摄舒声音。若作同形字来看，有的字在《广韵》尚未具备，到了《集韵》就齐了，如“礐”、“溺”。若作为词来看，有的是异读词，如“皭”、“觉”、“嗃”；有的在《广韵》还不是异读词，到《集韵》就是了，如“熇”、“灂”、“较”、“斆”。《集韵》的增音，大致是两种，一是因扩大收音范围而增，二是反映了时音。换言之，宕江二摄入声字，作为同形字，到了宋初，有些已是“两韵并收”了，只是读“萧豪”的为舒声，读“歌戈”的为入声。步入近代舒声化进程时，宕江二摄入声字何去何从？——历史似已有所安排：一是走向“萧豪”，一是走向“歌戈”。北方官话的幽燕方言上了“萧豪”路，《蒙韵》为代表；南方官话上了“歌戈”路，《耳目资》为代表。这可能就是所谓历史音变的一种“内部机制”吧。

2.6　这种语音内部机制，也体现在相关的形声字上。例如，因“翟、乐、爵、高、卓”而得声的形声字，既见于舒声，又见于入声。见于舒声的，都是萧豪韵。入声消失之初，原本那些入声字在一些方言里“有样儿学样儿”向萧豪舒声靠拢，就是很自然的了。

2.7　《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之六推出两个概念：本声、外

来。在周德清那里,这本来是清楚的。但到了杨耐思先生这里,却搞混了。例如杨(1981:72)说:"萧豪与歌戈互见的入声字,见于萧豪是'本声',见于歌戈是'外来'。"实际上,在《中原》,萧豪韵里来自中古效摄、歌戈韵里来自中古果摄的舒声字,皆为"本声";而来自铎药觉等韵的入声字,无论"次于"萧豪还是歌戈,皆属"外来"。中古舒声韵比较稳定,《中原》即以舒声韵定十九韵部,是为"本声";凡属历史音变而"出入"或"次于""本声"者,皆为"外来"。"外来"次于"本声"之后,也不是人为的,主观的,而是历史的,自然的。解读"本声、外来"的这一失误,可能是导致"叶韵说"的原因之一。

三 《伍伦全备谚解》宕江摄入声字左右音分析

3.1 《伍伦全备谚解》1709年成书,1721年刊行,成为朝鲜司译院进行高级汉语教学的课本,译学科举考试的必备书目。全书用了宕江摄入声字53个,每字下列左右音。依例,左音为正音,右音为俗音。申叔舟《四声通考·凡例》、崔世珍《四声通解·凡例》和老朴《翻译凡例》对此都有清楚一致的说明。《四声通考·凡例》第一条(崔世珍1517:93)便对正音("字音")、俗音定义如下:"以韵图诸书及今中国人所用定其字音,又以中国时音所广用而不合图韵者逐字书俗音于反切之下。"《翻译凡例》专有一条(崔世珍1517:97)讲"正俗音":"凡字有正音而又有俗音者,故《通考》先著正音于上,次著俗音于下。今见汉人之呼以一字而或从俗音,或从正音,或一字之呼有两三俗音,而《通考》所不录者多焉。"可见正音、俗音皆为实际语音。他随后强调:"欲知何者为正声,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为正音也。"这里所谓"正音俗音",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文白异读"。朝鲜时代的汉语教学与教材编著,是政府行为,有专门机构司译院、质问制度和专家学者团队作为保障,以《老朴》为代表的朝鲜文献,实际上是中朝官方文化协作的结晶,是忠实地、与时俱进地反映中国本土汉语通行官话的一面镜子,其记音是可信的。有些学者固执地认定左音是"韵

书音"、"古音"而予以排斥，不予讨论，那是不对的。我们认为左音右音皆"时音"，只不过一套读书音、一套口语音而已。今天，正是这种左右音、正俗音的忠实记录，为解决"两韵并收"问题提供了直接的关键证据。

3.2　宕江二摄入声字左韵以ㅸ(f)为韵尾，崔世珍(1517:96)解释说："《通考》于诸韵入声则加影母为字，唯药韵，则其呼似乎効韵之音，故《蒙韵》加ㅱ(w)为字，《通考》加ㅸ为字，今亦从《通考》加ㅸ为字。"[f]与[v]、[w]相近，左韵ㅏㅸ(af)、ㅑㅸ(iaf)除了标明其入声来源之外，其音值与右韵ᅶ(ao)、ᅸ(iao)是相近的，是反映当时实际读音的。本文将这种左右音视为萧豪韵一读；同理，左韵ㅓㆆ(əʔ)与右韵ㅗ(o)、ㅛ(io)和ㅓ(ə)，同属歌戈韵。

3.3　《伍伦》全书用了宕江摄入声53字，列作表4，请看：

表4　《伍伦》所用宕江摄入声字

《伍伦全备谚解》	左韵	右韵
p 博膊(脖) b 薄 m 莫瘼 t^h 託托橐 l 落烙乐欢乐 ts 作 ts^h 错 dz 凿昨(宕摄) p 剥 s 朔槊(江摄)(18)	ㅏㅸ(af)	ㅗ(o)
n 诺 v 缚(宕摄) p^h 朴(江摄)(3)	ㅏㅸ(af)	ᅶ(ao)
x 壑 ɣ 鹤 ø 恶好恶(宕摄)(3)	ㅏㅸ(af)	ㅓ(ə)
ts 雀 dz 着(著) ʑ 若弱 k 脚 ø 约药(宕摄) k 觉角 ɣ 学 ø 乐鼓乐(江摄)(11)	ㅑㅸ(iaf)	ㅛ(io)
l 略掠 ts 爵酌斫 ts^h 鹊绰 x 谑 ø 虐(宕摄)(9)	ㅑㅸ(iaf)	ᅸ(iao)
x 霍(宕摄) ts 卓琢捉 dz 浊擢(江摄)(6)	ㅘㅸ(oaf)	ㅗ(o)
k 各阁 k^h 却(宕摄)(3)	ㅓㆆ(əʔ)	ㅓ(ə)

3.4　《伍伦》有"索索取"字，左音入ㅅㅐㆆ(saiʔ)，右音入ㅅㅐ(sai)，跟《中原雅音》(所买切)和《中原音韵》(皆来韵入声作上声，与"色穑"同音)相同。此乃《广韵》梗摄麦韵山责切、《集韵》梗摄陌韵色窄切之索；《集韵》：《博雅》取也，一曰求也。通作揀。此"索"字非宕江二摄字，不参与统计。

3.5　《伍伦》宕江入声53字左右音，依其分属萧豪、歌戈、两韵并收三种情况，重新列为表5。

表5　《伍伦》宕江二摄入声53字分韵情况(144字次)

	左音	右音	144
萧豪韵	博膊(脖)薄莫瘼託托橐落烙乐作作坊,工作错错杂,错失凿昨剥朔槊诺缚朴壑鹤恶善恶雀着(著)睡着,附着若弱脚约药觉知觉角学乐音乐略掠爵酌斫鹊绰谑虐霍卓琢捉浊擢(50)	诺缚朴略掠爵酌斫鹊绰谑虐(12)	62
歌戈韵	各阁却(3)	博膊(脖)薄莫瘼託托橐落烙乐作作坊,工作错错杂,错失凿昨剥朔槊壑鹤恶善恶雀着(著)睡着,附着若弱脚约药觉知觉角学乐音乐霍卓琢捉浊擢各阁却(41)	44
两韵并收	博膊(脖)薄莫瘼託托橐落烙乐作作坊,工作错错杂,错失凿昨剥朔槊壑鹤恶善恶雀着(著)睡着,附着若弱脚约药觉知觉角学乐音乐霍卓琢捉浊擢(38)		38

3.6　分析统计结果。

(1)萧豪韵:62/144＝43.06%　比《中原》(52.06%)降了9个百分点。

(2)歌戈韵:44/144＝30.56%　比《中原》(24.23%)升了6.33个百分点。

(3)两韵并收:38/144＝26.39%　比《中原》(23.71%)升了2.68个百分点。

(4)只有萧豪韵一音:12/144＝8.33%

(5)只有歌戈韵一音:3/144＝2.08%

(6)最突出的差异,反映在清声母字上:①“两韵并收”,《中原》仅“阁”1字,占2.22%(1/46),而《伍伦》则增至19字,大幅升至65.52%(19/29);相应地,萧豪韵一读字比例明显下降。②歌戈韵一读字亦明显增加:《中原》仅“粕”1字,《伍伦》增至“各阁却”3字。清声母字的变化,请参见表6。

表 6　《伍伦》53 字中清声母 29 字读音情况

中古	宕江二摄入声	《伍伦》左音：右音
全清 次清	p 博膊(脖) t^h 託托橐 ts 作 作坊，工作 ts^h 错 错杂、错失 p 剥 s 朔槊 x 壑 ts 雀 k 脚 k 觉 知觉 角 x 霍 ts 卓琢捉(19)	ㅏㅸ(af)：ㅗ(o)/ㅓ(ə) ㅑㅸ(iaf)：ㅛ(io)
	p^h 朴 ts 爵酌斫 ts^h 鹊绰 x 谑(7)	ㅏㅸ(af)：ㅘ(ao) ㅑㅸ(iaf)：ㆇ(iao)
	k 各阁 k^h 却(3)	ㅓㆆ(əʔ)：ㅓ(ə)

3.7　《伍伦》基本上以萧豪韵为正音，以歌戈韵为俗音。这反映的是官话通语。据此上推，《中原》“两韵并收”亦应是萧豪为正、歌戈为俗。从《中原》到《伍伦》，正音仍以萧豪韵为主，只是所占比例下降，歌戈韵的比例则相应上升。在官话通语的历史上，这种变化是实际语言中客观存在的，是有章可循的。

3.8　我们推测：北方官话的中古入声字，在元初进入由促而舒的演变时期。《中原》时代，受南方官话的影响，宕江入声字相当一部分，在官话通语已经形成了不可忽视的两读状况。而《伍伦》之后，南方宕江入歌戈音对官话通语的影响继续增强，萧豪、歌戈两韵在数量上继续“此伏彼起”，最后终于“主次易位”、“文白对调”。详见下节。

3.9　有朋友提醒，“明代的北京音著作《合并字学集韵》以及清初的《拙庵韵悟》等已经是读歌戈韵的字占据压倒优势”，这比《伍伦》要早一百多年。的确，这两部韵书中宕江入派歌戈的不仅大大高于《伍伦》，而且比现代北京音还要高许多。① 这种“异常”，不禁令人起疑：在这一语音点上，这两部韵书反映的不是官话通语，而是南方官话北缘地带（《合并字学集韵》作者徐孝的家乡河北完县、《拙庵韵悟》作者张元善的家乡河南永城，皆在其中）的口音。基于此，本文的考察不包括《合并字学集韵》等。

四 从《语言自迩集》到今普通话宕江摄入声字异读音分析

4.1 让我们将目光延伸到19世纪中后期的《语言自迩集》（1867年第一版，1886年第二版）。本节相关数据，依据《自迩集》原书第二版第三卷175—198页附录三《北京话音节表 THE PEKING SYLLABARY》之三《异读字音表 TABLE OF CHARACTERS SUBJECT TO CHANGES OF SOUND OR TONE》，宕江摄入声字共90个（原书“棹 $chao^4$ ｜ cho^1”，乃棹 $chao^4$ 与桌 cho^1 的混而合一，棹 $chao^4$ 乃《广韵》“直教切，楫也”，不取。“乐 yao^4 ｜ yo^4，$yüeh^4$”，其 yao^4 乃《广韵》“五教切，好也”，不是 yo^4、$yüeh^4$ 的异读，不参与统计）。

4.2 《自迩集》宕江摄入声字读音情况，见表7（表中字下标数字是原书多音字序号）。

表7 《自迩集》宕江二摄入声字读音情况（90字169字次）

	《自迩集》读音	合计
萧豪	酌著着绰角爵嚼觉饺脚(腳)覈雀鹊络$_1$鹤涸削学谑$_2$弱溺落烙酪略摸虐疟剥薄雹勺灼芍杓凿约若岳药(藥)獄钥(42)	42
歌戈	酌著着绰角爵嚼觉脚(腳)覈雀鹊络$_1$鹤涸削学谑$_2$弱若落烙酪略摸虐疟剥薄雹勺灼芍杓凿约岳药(藥)獄钥(40)桌卻却榷碏络$_2$恶谔鹗鳄劐获藿谑$_1$搁各合郭椁洛乐$_1$乐$_2$掠莫幕泊铂博膊扑朴撲樸索朔作昨作厝错握渥喔跃瀹禴龠(87)	87
两韵并收	酌著着绰角爵嚼觉脚(腳)覈雀鹊络$_1$鹤涸削学谑$_2$弱落烙酪略摸虐疟剥薄雹勺灼芍杓凿约若岳药(藥)獄钥(40)	40
		169

4.3 分析统计结果：

（1）萧豪韵：42/169＝24.85％

(2)歌戈韵:87/169=51.48%

(3)两韵并收:40/169=23.67%

4.4 《自迩集》宕江二摄入声字一读情况,如表8。

表8 《自迩集》宕江二摄入声字一读情况(49字)

中古宕江二摄入声字	《自迩集》记音	合计
饺溺(2)	只有萧豪韵一音-iao	2
桌卻却傕碏络$_2$恶谔鹗鳄蒯获藿谑$_1$搁各合郭椁洛乐$_1$乐$_2$掠莫幕泊铂博膊扑朴摸模索朔作昨怍厝错握渥龌跃瀹禴籥(47)	只有歌戈韵一音 -ê, -o, -uo,-io, -üeh,-üo	47

"只有萧豪韵一音"和"只有歌戈韵一音"的变化,也说明萧豪、歌戈"此伏彼起",歌戈韵到《自迩集》时终于取得了"过半"之优势:

	只有萧豪韵一音	只有歌戈韵一音
《中原》	55 (28.35%)	1 (0.52%)
《伍伦》	12 (8.33%)	3 (2.08%)
《自迩集》	2 (1.18%)	47 (27.81%)

4.5 我们再看今普通话的情况。为便于比较,取字仍参《自迩集》90字。请看表9。

表9 今普通话读音情况(90字120字次)

中古宕江二摄入声字	今普通话音	合计
着绰角嚼饺脚雀络$_1$削落烙酪疟剥薄萑朴溺勺芍杓凿约药钥饺酪(27)	有萧豪韵音 -ao, -iao	27
酌爵觉戳鹊鹤涸学谑$_2$弱略摸虐灼若岳嶽桌却傕碏络$_1$络$_2$恶谔鹗鳄蒯获藿谑$_1$搁各合郭椁洛乐$_1$乐$_2$掠莫泊铂博膊朴索朔作昨怍厝错握渥龌跃瀹禴籥着绰角嚼脚雀削落烙疟剥薄勺芍杓约钥(77)	有歌戈韵音 -e, -o, -uo,e -üe	77
着绰角嚼脚雀络$_1$削落烙疟剥薄朴约钥(16)	萧豪歌戈两韵并收 -ao, -iao | -e, -o, -uo,e -üe	16
		120

分析统计结果：

(1) 萧豪韵:27/120=22.50%

(2) 歌戈韵:77/120=64.17%

(3) 两韵并收:16/120=13.33%

4.6 宕江二摄入声字今普通话一读的情况，请见表10。

表10 今普通话一读情况

中古宕江二摄入声字	今普通话音	合计
饺酪雹溺勺芍杓药凿	萧豪一音-ao，-iao	9
酌爵觉覈鹊鹤涸学谑$_2$弱若略摸虐灼岳嶽桌却榷硝络$_2$恶谔鹗鳄劁获藿谑$_1$搁各合郭椁洛乐$_1$乐$_2$掠莫泊铂博膊索朔作昨柞厝错握渥喔跃瀹龠	歌戈一音 -e，-o，-uo，e -üe	58

分析统计结果：

(1) 只有萧豪韵一音:9/120=7.5%

(2) 只有歌戈韵一音:58/120=48.33%

五 宕江二摄入声字从《蒙韵》到今音的演变轨迹

5.1 通过表11可以通观宕江二摄入声字从《蒙韵》到今音的演变轨迹。

表11 宕江二摄入声字演变轨迹

	蒙韵	中原	伍伦	自迩集	今音
有萧豪音	100	52.06	43.06	24.85	22.50
有歌戈音	0	24.23	30.56	51.48	64.17
两韵并收	0	23.71	26.39	23.67	13.33
萧豪一音	100	28.35	8.33	1.18	7.5
歌戈一音	0	0.52	2.08	27.81	48.33

5.2 依据表 11 的数据形成曲线图 1，更为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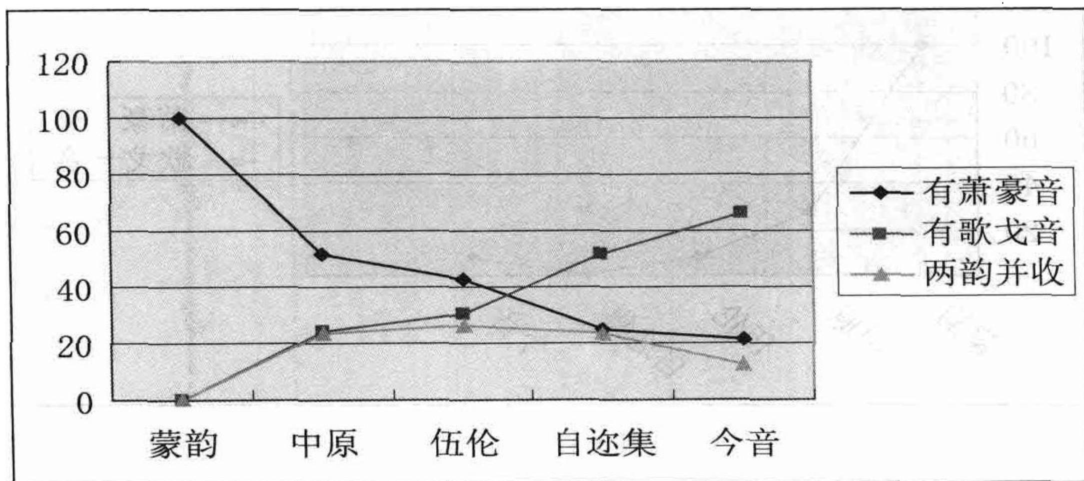


图 1 宕江二摄入声字两韵并收演进路线图

5.3 由图 1 可以清楚地看到：

（1）"有萧豪音"和"有歌戈音"两条曲线形成交叉：有萧豪音，越来越少；有歌戈音，一路上升，并于《伍伦》之后、《自迩集》之前形成交叉：此前，萧豪韵占优势；此后，歌戈韵占优势。这就是"主次易位"、"文白对调"。

（2）"两韵并收"的演进呈低平抛物线形，《伍伦》可视为该抛物线的"拐点"：该抛物线升至《伍伦》达到巅峰，随后便一路下跌。此一"两韵并收"正是"南北激荡"的伴生现象。

（3）宕江二摄入声字，自《中原》始，各时期都有一些字，或只有萧豪韵一音，或只有歌戈韵一音。考察这一语音现象的演进过程，可得与（2）相同的结论。请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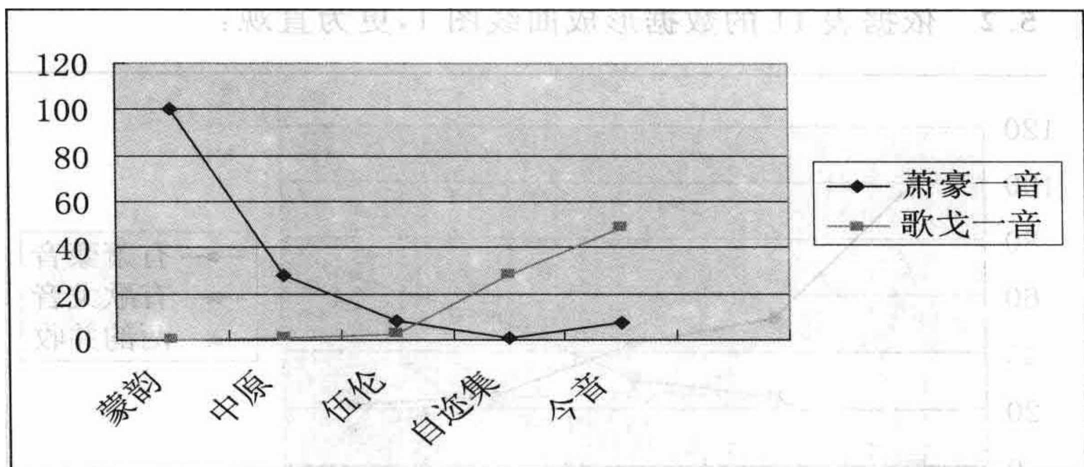


图 2 宕江二摄入声一读演进路线图

5.4 《中原》以来这 680 多年,在反映近代官话通语的记音资料里,可以清晰地看到:宕江二摄入声字读歌戈韵的比率逐渐上升,而读萧豪韵的相应下降,终于到达某一点而形成交叉——主次易位,随后,沿着各自的方向继续升降。字音频次主次易位的拐点,与字音地位正俗对调(文白对调)的拐点刚好重合。

5.5 从韵母角度看,宕江二摄入声字,元初北方幽燕官话全归萧豪韵(《蒙韵》,1308),而南方官话全归歌戈韵(《洪武》《耳目资》)。《中原音韵》(1324)虽然与《蒙韵》几乎同时,但由于受南方官话的影响[②],发生了"两韵并收":在原本萧豪韵一读基础上,部分字叠加了歌戈韵一读。《中原音韵》的两读,一时难以厘定文白,然而朝鲜文献《老朴》《伍伦》等可以帮忙,那里的左右音或曰正俗音,就是我们所说的文白异读。这些朝鲜文献反映的是官话通语,从明正德十二年(1517)的《翻译老朴》到清乾隆六十年(1795)的《重刊老乞大谚解》,宕江二摄入声字凡有萧豪歌戈两韵并收的,皆以萧豪韵为正、歌戈韵为俗;到 1886 年《语言自迩集》,改以歌戈韵为正、萧豪韵为俗——这跟朝鲜司译院同期刊行的《华音启蒙谚解》(1883)不约而同。北京话今音的局面,是这一演变进程合乎规律的发展结果。

5.6 现在的文白异读理论,有三个基本支点:(1)口语音是本土音,读书音是外来音;(2)以来源是否外来定文白,且一成不变:文

永远是文,白永远是白;(3)读书音来源于权威方言(一般指通行官话)。这种理论,用以解释非官话的闽粤客赣等方言的文白异读,大体可以。然而,若用以解释南北官话的文白异读史,就会出问题:

如果坚持《中原》宕江二摄入声字"并入歌戈者大约是文言音,并入萧豪者大约是白话音",就意味着承认南方官话为"权威方言"即更高层次的通行官话,因为"并入歌戈者"来源于南方官话。这是着眼于今音而未顾及历史。

本文的讨论说明,如果回顾一下历史,从14世纪(《中原》)到18世纪(《伍伦》)的400年间,南、北官话的代表点,都从各自的"本土音"出发接受了对方一些字音,但都以本土音为正,以外来音为俗:北方官话和官话通语一直以萧豪韵为正、歌戈韵为俗,而南方官话则以歌戈韵为正、萧豪韵为俗。朝鲜文献记音属官话通语,以萧豪为正、歌戈为俗,《伍伦》和《老朴》守此基本格局③:

	老四	老五	老六	老七	老九	老A
学	hhiaf/hio	hhiaf/hio	hhiaf/hio	hhiaf/hio	hhiaf/hio	hhiaf/hio
脚	kiaf/kio	kiaf/kio	kiaf/kio	kiaf/kio	kiaf/kio	kiaf/kio
落	laf/lo	laf/lo	laf/lo	laf/lo	laf/lo	laf/lo
约	Ōiaf/io	Ōiaf/io	Ōiaf/io	Ōiaf/io	Ōiaf/io	Ōiaf/io

从明代中叶的老四(《翻译老乞大》,1517)到晚清的老A(《重刊老乞大谚解》,1795),萧豪韵都是正音,歌戈韵都是俗音。这二百多年的历史如何解释?总不能硬说那个时候歌戈韵是本土的、萧豪韵是外来的吧。今天普通话的这组文白异读,以萧豪韵为口语音,以歌戈韵为读书音,是南北官话长期激荡融合、相互影响、渐次演变的结果,经历过包括"正俗对调"即"文白易位"的演变历程。我们认为,这一演变,既映射南北官话地位的变化,表现为文白性质的改变,也体现为所辖字数的变化——没有过半的量变,不可能达至"对调""易位"的质变。

附 注

①依据郭力(2003:115—117)提供的“字谱”,可列出表12。

表12 《合并字学集韵》所收宕江二摄清入字表

效(相当萧豪)	果(相当歌戈)	两韵并收
-au 焯○阁各○郝(4)	-o 博搏剥驳○魄○粕魄○酌妁斫灼焯○斫灼○绰婥○烁铄○酌妁○阁各○郝○藿○恶(25)	焯○阁各○郝(4)
-iau 雀○觉脚(3)	-io 爵○鹊雀○削○角觉脚○推榷确恪却○谑○约(14)	雀○觉脚(3)
-uau 斲○镬(2)	-uo 託托箨籜橐○作○错○索○卓○斲涿琢捉啄卓斵○戳擉○擉○戳○朔槊数搠○崞椁郭○阔廓鞟○蒦○霍○藿霍蘿○壑○握幄渥喔龌(41)	斲(1)
(9)9.28%	(80)82.47%	(8)8.25%

用前述方法分析、统计,结果如下:

(1) 萧豪韵:9.28% (9/97)

(2) 歌戈韵:82.47% (80/97)

(3) 两韵并收:8.25% (8/97)

郭力提供的“字谱”,限于清入字,次浊明泥来疑诸母字未收;就是清入字,亦只是“选取其中515个常用字”(郭力2003:111)。如果作穷尽性统计,列于效摄的,至少还有“芍敫凿鄗落乐烙酪卓濯榷嚼瀹瀹瘧药暴学嗃掠爆”等21字。不过,即使把这21字加入计算,读萧豪韵的升至25.42%,读歌戈韵降至67.80%,不仅仍“超前”于《伍伦》,甚至“超前”于今北京话。如果以同等力度搜罗读入果摄的,亦会有丰厚收获,令读歌戈韵的比例大幅回升。所以,就以515个常用字作分析统计,还是可以说明问题的。如果把《合并字学集韵》作为同类音系考虑进来,“演进路线图”将出现一个不可思议的“突变”与“反复”,而语音的演变一般是渐变的。这种“突变”说明《合并字学集韵》不属同类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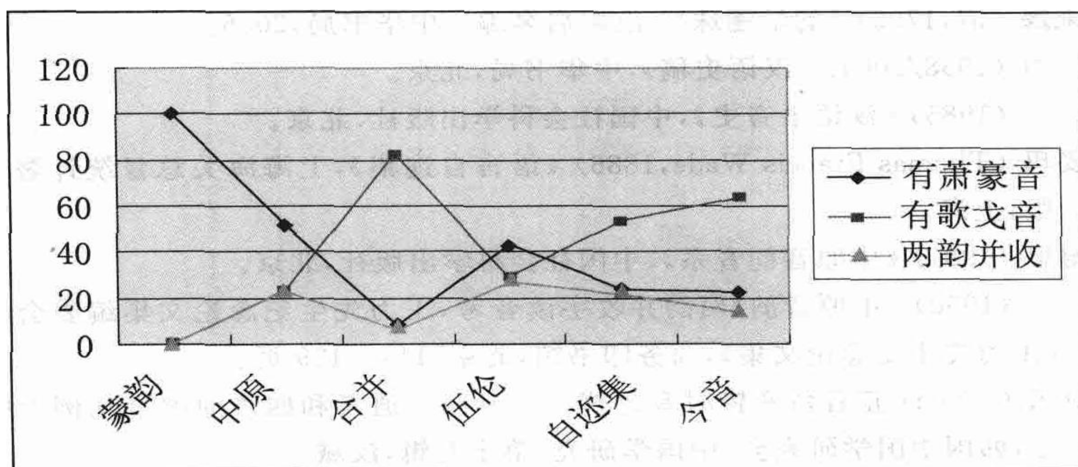


图 3 加入《合并字学集韵》形成的"演进路线图"

②南方官话在宋代以前已是强势方言，足以影响元明清的北方官话，近 20 年诸多学者在这方面已经说了许多，笔者参与了讨论，认为随着西晋末年永嘉之乱，中原士民大举南迁，将"中原正音"带到南方并"蚕食"吴楚旧地形成后来所谓的江淮官话，成为汉语之"正统"，这就是南方官话；而河洛地区已被北方五胡反复冲击，"面目全非"，丧失了"正统"地位。笔者这一观点，可参见 1992 年《论〈西儒耳目资〉的记音性质》，1996 年《论客家民系和客家方言形成年代的语言学推断》，1998 年《论客方言与客家民系同步形成》、《试论近代南方官话的形成及其地位》、《北京音系何时成为汉语官话标准音》，2000 年《"六百年来北京话一直是官话正音"吗？》等，《近代汉语语音史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语言科学》2003 年第 2 卷第 2 期）与《论近代汉语官话史下限》（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语言出版社，北京，2007，204—219 页）二文，有较为系统的陈述。

③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老乞大》多版本语言学比较研究"而研制的《老乞大多版本对照系统》，收入全汉文本和谚解本共 12 种（其中老 B 暂未确定年代），依刊行年代（元末—清乾隆六十年）排为老一、老二……老 A、老 B。

参考文献

朝鲜司译院编（1721/1972）《伍伦全备谚解》，1709 年成书。韩国奎章阁影印本，大提阁出版社，汉城，1972。

崔世珍（1517）《四声通解》，原本影印韩国古典丛书（复元版），大提阁出版社，汉城，1972。附有申叔舟《四声通考・凡例》、崔世珍《四声通解・凡例》和《翻译凡例》。

郭　力（1997/2003）古清入字在《合并字学集韵》中的归调，《古汉语研究论稿》，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111—127 页。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1626）《西儒耳目资》，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沈乘麐(清,1796)《韵学骊珠》(欧阳启名编),中华书局,2006。
王 力(1958/2004)《汉语史稿》,中华书局,北京。
——(1985)《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1886)《语言自迩集》,上海海关总督统计署出版,上海。
杨耐思(1981)《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1990)《中原音韵》两韵并收字读音考,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编委会编《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14—129页。
张卫东(2000a)正音俗音皆时音论辨——以四声通考和四声通解之凡例为中心,韩国中国学研究会《中国学研究》第十九辑,汉城。
——(2000b)《华音正俗变异》考,韩国中国学会《国际中国学研究》第3辑,汉城,195—216页。
——(2003/2004)再论"正音俗音皆时音"——以多版本谚解《老乞大》为中心,深圳大学文学院编《汉语言文字学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11—126页。
——(2002)从《语言自迩集·异读字音表》看百年来北京音的演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第4期,15—23页。
周德清(元)《中原音韵》,中国戏曲研究院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一),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朱宗文(元)《蒙古字韵》,《续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518060 深圳,深圳大学文学院中文系
zhang4612@hotmail.com)

律诗定型及其成因浅探*

李　斐

提要　本文共分五部分。一、阐述学者对于律诗定型时代、人物的讨论，以及本文研究的目的。二、交代选题的意义和全新的研究标准与方法。三、具体分析实践部分，首先将初唐诗分为三个阶段，其次按阶段对初唐重点作家诗作按照句、联、篇三个层面进行入律分析。四、在前文的基础上，将三个阶段的初唐诗进行综合入律分析，认为律诗定型的年代可以定位于初唐第二阶段，即唐高宗时期至唐中宗初期。五、简要地分析了律诗定型的主客观两方面原因，同时也从另一方面对前文得出的结论进行了补充和说明。

关键词　律诗　入律　句　联　篇

一

唐诗在古典诗律史上意义非凡。宋人叶梦得在《石林诗话》中说："晋魏间诗，尚未知声律对偶"、"自唐之后，既变律体，固不能无拘窘"。然而对于律体的形成年代，却一直有所争论。自唐以来，人们普遍认为律诗形成于沈佺期、宋之问二人。唐人元稹说："唐兴，官学大振，历世之文，能者互出。而又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谓之为'律诗'。由是而后，文体之变极矣。"这也是目前文献中第一次出现"律诗"一词。唐诗僧皎然认为："洎有唐以来，宋员外之问、沈给

---

* 本文为作者所承担之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汉语诗律演变研究——隋、初唐部分"（项目编号：07CYY02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据作者博士论文《初唐诗格律研究》（2006，南京大学）第二章第四、五节改写而成，谨向导师鲁国尧先生致以最深的谢意；文中的错误均由作者负责。

事佺期，盖有律诗龟鉴也。"《新唐书·宋之问传》说："魏建安后，迄江左，诗律虽变，至沈约、庾信，以音韵相婉附，属对精密。及之问、沈佺期又加靡丽，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如锦绣成文。学者宗之，号曰'沈宋'。"宋人罗大经说："古今诗凡三变。盖自书传所载，虞夏以来，及汉魏，自为一等。自晋宋间颜谢以后，下及唐初，自为一等。自沈宋以后，定着律诗，下及今日，又为一等。至律诗出，而后诗之与法皆大变，以至今日，益巧益密，而无复古人之风矣。"宋人张表臣也说："苏李而上，高简古淡谓之古；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谓之律。"明人王世贞说："五言至沈、宋始可言律。律为音律、法律。天下无严于是者。知虚实、平仄不得任情。而法度明矣！二君正是敌手。"清人钱木庵说："律诗始于初唐，至沈、宋而其格始备。"[①] 可以说，自唐至清，人们普遍认为律诗形成于沈、宋之手。

自上世纪起，学术界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律诗形成年代的讨论一直是学术界的热点问题，许多专家学者都参与了这个讨论，每个人所持的观点亦大不相同。这些讨论大多集中在七言律诗的形成问题上，例如《选诗拾遗》一书认为"隋时七言律诗已具，不始于唐也"。韩国学者崔南圭认为七律形成于沈宋，成熟于杜甫。而赵昌平从诗歌风格上得出七律滥觞于梁陈间之庾信至初唐高宗时期，脱颖于武周时期，最终成熟于中宗景龙二至四年。[②]

对于五言律诗的形成年代，意见比较集中。大多数人认同古人的意见，同意律诗形成于沈佺期、宋之问。也有学者提出五言律诗定型于杜审言。[③] 古人对于格律的看法不仅在于"律"（入律），而且有"格"的概念，即诗歌的格调、韵味。所以结论尚可怀疑。而今人研究的方法往往取一位诗人，分析其诗歌的平仄，而不及其余，所以结论有时失之偏颇。我们认为，若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把所有的初唐诗平仄格律全部标注一遍，再对照、分析看哪位诗人或者哪个时代的律句、律联较多，从而确定律诗的形成时代。

二

我们将对初唐重要诗人的五言诗歌进行入律分析，从数量和比例上来看到底谁的诗歌入律比例最大，希望从比例上反映律诗定型的过程，并看出它具体在哪个时代定型，在哪位诗人笔下入律比例最高。

2.1　入题弁言

第一，选取五言诗歌的原因是，初唐时期，五言诗创作比七言诗繁盛，数量较大。而七言诗数量非常少，在比例上还不到全部初唐诗歌的十分之一。五言诗歌的定型也就代表了律诗的定型。

第二，以前的研究，对于诗歌的收集分析，学者们并未加以太大注意。很多学者只利用了《全唐诗》，而忽略了《全唐诗外编》、《全唐诗续拾》等后人辑佚的文献。这样，对于入律比例的统计，就有了明显的偏差。

第三，说诗歌格律定型于某位诗人笔下过于偏激，因为格律创作是个渐进的过程，并不是个人的发明。而前人的研究多集中在某些特定诗人的研究。这样做的原因，其一是因为该诗人影响较大，尤其是文学意义上的影响；其二是因为初唐诗人诗歌亡佚较多，难以全面分析。如果只对某位诗人诗作进行研究，把结论定于律诗定型于某个特定的诗人身上，那么结论有失偏颇。例如曾经有人指出，徐贤妃诗歌入律就达到了 25％。然而翻看《全唐诗》，徐贤妃五言平声韵诗仅有 3 首，基数过小，会影响到统计结果的可信度。

2.2　研究方法

第一，本研究照顾到了一些诗歌数量较大而影响较小的诗人。例如崔湜、徐彦伯、陈元光等，这些人在文学上贡献不大，故而长期被研究者忽视。然而对于诗歌格律而言，他们却创作了比较多的诗歌，

对于格律定型的研究有一定的帮助。

第二,先将初唐时期诗作较多的诗人的诗歌全部进行入律分析,然后再分为三个阶段,来看总体入律情况。试图把诗歌定型时代定位于某个阶段,而不是某个作家。

第三,我们没有采取前人惯常采用的个别句式分析这一非常琐碎的方法。只设立三项标准:律句、律联、律诗。先看律句的数量及其比例,再看律联的数量和比例,最后再分析律诗的数量和比例。在单句层面,主要看是否第二字和第四字声调相异,只有声调相异,才可以看作是律句。在诗联层面,涉及了"对"这一人律的重要标准。它主要看同联之内的两句是否平仄相对,具体是指同一位置上的第二字和第四字声调是否相对。如果相对,则可以看作是律联。在诗篇阶段,涉及了"粘"这一重要标准。具体来说,是指两联之间,上联对句的第二字和下联出句的第二字平仄是否相同。如果均相同,那么全诗可以称为律诗。

第四,在分析的时候,我们先排除了明显的古风诗歌,例如一些包含杂言的五言诗、转韵的五言诗等。

第五,前人的分析主要是采用了《全唐诗》中的诗歌,我们除了采用这些诗歌之外,还把学者辑佚的唐诗都进行了分析,这些诗歌主要出自《全唐诗外编》、《全唐诗续拾》、《全唐诗逸》等。这样做,是在无法把诗人全部诗歌进行穷尽式分析的情况下(因为很多诗人的诗歌都亡佚了),尽可能地把现存的诗歌都搜罗进来,试图把数据无限接近。另外,一些诗人的诗歌《全唐诗》中收录太少,比如王绩诗歌《全唐诗》中只收录 56 首,而《全唐诗外编》《全唐诗续拾》就补充了 69 首,从统计结果上也就有了差别。

三

初唐时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隋至唐太宗时期。第二阶段,唐高宗、中宗时期。第三阶段,从唐中宗武后时期至唐玄宗

初期。我们也根据这三个阶段，把诗人大致分成了三组（三代）：第一组包括虞世南、杨师道、褚亮、李百药、王绩、唐太宗、许敬宗、上官仪；第二组包括“四杰”、杜审言、李峤、苏味道、刘希夷、崔融；第三组包括徐彦伯、陈元光、宋之问、沈佺期、陈子昂、张说、苏颋、崔湜、张九龄。

这 26 位作家代表了初唐三个不同的时期，他们共有诗作 2399 首，排除明显的古体诗后，有五言平韵诗 1654 首。

3.1 单句入律分析

我们首先统计三代诗人的单句入律情况，所谓单句入律是指同一句内第二字和第四字平仄相异，也就是“二四异声”。

3.1.1 第一阶段

虞世南，五言平韵诗 28 首，共计 292 句，其中 227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77%。

杨师道，五言平韵诗 19 首，共计 160 句，其中 107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67%。

褚亮，五言平韵诗 11 首，共计 134 句，其中 125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李百药，五言平韵诗 25 首，共计 142 句，其中 132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王绩，五言平韵诗 111 首，共计 1020 句，其中 979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6%。

唐太宗，五言平韵诗 82 首，共计 812 句，其中 73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0%。

许敬宗，五言平韵诗 30 首，共计 344 句，其中 311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0%。

上官仪，五言平韵诗 24 首，共计 202 句，其中 181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0%。

单句入律的比例从虞世南开始就不低，并且一直呈上升趋势。这说明，在隋唐之前，单句二四异声的观念就已经开始在诗人心目中

牢固树立,而到了初唐,第一代绝大多数诗人的单句二四异声已经达到 90%以上,王绩甚至达到 96%这一非常高的比例。

3.1.2 第二阶段

骆宾王,五言平韵诗 108 首,共计 1184 句,其中 1103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卢照邻,五言平韵诗 53 首,共计 526 句,其中 492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4%。

杜审言,五言平韵诗 35 首,共计 424 句,其中 418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9%。

李峤,五言平韵诗 189 首,共计 1688 句,其中 160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5%。

苏味道,五言平韵诗 15 首,共有 158 句,其中 148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4%。

王勃,五言平韵诗 72 首,共计有 466 句,其中 44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6%。

杨炯,五言平韵诗 30 首,共计有 362 句,其中 338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刘希夷,五言平韵诗 16 首,共有 178 句,其中 16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崔融,五言平韵诗 11 首,共计有 128 句,其中 11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1%。

初唐第二代诗人的单句二四异声比例已经全部在 90%之上,其中杜审言的比例高至 99%,也就是说他的 99%的单句都是二四异声。

3.1.3 第三阶段

徐彦伯,五言平韵诗 19 首,共有 190 句,其中 156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82%。

陈元光,五言平韵诗 28 首,共有 444 句,其中 427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6%。

宋之问，五言平韵诗 147 首，共有 1334 句，其中 1242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3%。

沈佺期，五言平韵诗 101 首，共有 1262 句，其中 1212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6%。

陈子昂，五言平韵诗 55 首，共有 664 句，其中 575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87%。

张说，五言平韵诗 194 首，共有 2028 句，其中 1793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88%。

苏颋，五言平韵诗 70 首，共有 1024 句，其中 965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4%。

崔湜，五言平韵诗 27 首，共计有 256 句，其中 248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7%。

张九龄，五言平韵诗 154 首，共有 1638 句，其中 1544 句入律，占全部诗句的 94%。

可以看出，第三代诗人入律情况参差不齐。徐彦伯、陈子昂、张说的单句二四异声比例都不到 90%。这要分开来说，徐彦伯和陈子昂都主张诗歌复古，不仅在内容和风格上复古，在形式上也要复古，"唐兴，其音复振，陈子昂始以骨气为主，而浸拘四声五七律"[⑩]，他不仅不四声二元化，反而要注重"四声递用"，可见他的入律情况一定会比其他人低，这从接下来我们要分析的联、篇比例上也能看出。张说的入律比较低是因为他所处的时代，诗歌已经分为近体诗和古风，这些古风诗歌在字数、句数上和近体诗一模一样，所以这样就使单句入律的比例降低了很多。不过总体上说，和第一代诗人相比，第三代诗人的单句入律比例还是非常高的，二四异声已经成为诗歌创作中不可动摇的标准，必须遵从。

3.2 一联入律分析

一联入律是指一联之内，两句平仄相对，其关键是第二字和第四字。举例来说，出句的第二字为平，第四字为仄，那么对句的第二字

就应该是仄,第四字是平。反之亦然。画成谱子就是"○平○仄仄,○仄○平平",或者"○仄○平仄,○平○仄平"。只有如此,诗歌才能平仄相间,悦耳动听。

3.2.1 第一阶段

虞世南,五言平韵诗共计146联,有52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36%。

杨师道,五言平韵诗共计80联,有33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41%。

褚亮,五言平韵诗共计67联,有22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33%。

李百药,五言平韵诗共计71联,有25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35%。

王绩,五言平韵诗共计510联,有460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0%。

唐太宗,五言平韵诗共计有406联,有337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0%。

许敬宗,五言平韵诗共有172联,149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7%。

上官仪,五言平韵诗共有101联,86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5%。

第一代诗人的联入律比例前后差别很大,王绩之前的诗人比例在30%—40%,王绩之后(包括王绩)比例在85%之上。这说明新的诗歌形式已经要求诗人不仅要注意单句之内的二四异声,还要注意一联之内平仄要相对,只有平仄相对,句与句之间才能很好地相连。另外,由隋入唐的诗人一联入律比例较低,年代靠后的诗人入律比例高,可能还跟唐太宗提倡的新的诗风有关。唐太宗反对齐梁绮丽奢靡的形式主义诗风,从客观上促进了唐代诗人在诗歌内容上、形式上的革新。

3.2.2 第二阶段

骆宾王，五言平韵诗共有592联，551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3%。

卢照邻，五言平韵诗共有263联，228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9%。

杜审言，五言平韵诗有212联，205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7%。

李峤，五言平韵诗有844联，762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0%。

苏味道，五言平韵诗有79联，67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5%。

王勃，五言平韵诗有233联，213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1%。

杨炯，五言平韵诗有181联，157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7%。

刘希夷，五言平韵诗有89联，77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7%。

崔融，五言平韵诗有64联，50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78%。

和第一代诗人相比，第二代诗人一联入律比例比较统一，而且比较高，大多都在85%之上，杜审言还达到了97%这一非常高的比例。

3.2.3 第三阶段

徐彦伯，五言平韵诗共有95联，81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85%。

陈元光，五言平韵诗共有222联，211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5%。

宋之问，五言平韵诗共有667联，581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5%。

沈佺期，五言平韵诗共有631联，581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2%。

陈子昂，五言平韵诗共有332联，255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77%。

张说，五言平韵诗共有1014联，912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0%。

苏颋，五言平韵诗共有512联，500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8%。

崔湜，五言平韵诗共有128联，125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8%。

张九龄，五言平韵诗共有819联，789联平仄相对，占全部诗联的96%。

和单句入律情况一样，第三代诗人的一联入律情况在比例上也高低不同。徐彦伯和陈子昂的比例比较低，其原因上文已经说过，是由于他们提倡诗歌复古所造成的。其他人的入律比例总体上高于第二阶段。

3.3 通篇入律分析

通篇入律是指一首诗全篇符合平仄格律规则，其关键在于相粘。也就是说，上联对句的第二字要和下联出句的第二字平仄相同。

3.3.1 第一代

虞世南，入律五言八句诗1首，绝句1首，排律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7%。

杨师道，入律五言八句诗1首，排律1首，绝句2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21%。

褚亮，入律五言八句诗0首，排律1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18%。

李百药，入律五言八句诗2首，排律0首，绝句4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24%。

王绩，入律五言八句诗20首，排律11首，绝句14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41%。

唐太宗，入律五言八句诗8首，排律0首，绝句3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13%。

许敬宗，入律五言八句诗2首，排律0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10%。

上官仪，入律五言八句诗0首，排律0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4%。

可以看出，第一代诗人的通篇入律比例非常低。因为这个时期，诗人主要还是要解决"对"的问题，而不是"粘"。初唐第一代诗人多由齐梁入唐，在诗歌形式上，还带有唐前时代的特色。例如，沈约、陆厥等人注重的是一句、两句之间的声律，所谓"五字之中，音韵悉异；两句之内，角徵不同"（《南史》卷四十八《陆厥传》），所谓"十字之文，颠倒相配"（沈约《答陆厥书》，《全梁文》卷二十八）。"沈、陆等人还无暇顾及通篇声音的谐协，这是因他们关注的是四声而非平仄。"[⑤]这也可以说明第一代诗人通篇入律低的原因，因为他们"还无暇顾及通篇声音的谐协"[⑤]。

3.3.2　第二代

骆宾王，入律五言八句诗22首，排律14首，绝句3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36%。

卢照邻，入律五言八句诗6首，排律1首，绝句4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21%。

杜审言，入律五言八句诗27首，排律5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91%。

李峤，入律五言八句诗150首，排律12首，绝句3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87%。

苏味道，入律五言八句诗4首，排律5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60%。

王勃，入律五言八句诗8首，排律1首，绝句18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38%。

杨炯，入律五言八句诗14首，排律9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

平韵诗歌的80%。

刘希夷,入律五言八句诗3首,排律4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44%。

崔融,入律五言八句诗6首,排律1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64%。

第二代诗人通篇入律比例明显参差不齐,这是因为这个时期律诗开始定型,诗人对于近体诗律的掌握情况也不同。最高的是杜审言91%,最低的是卢照邻21%,比例非常悬殊。

3.3.3 第三代

徐彦伯,入律五言八句诗3首,排律3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32%。

陈元光,入律五言八句诗0首,排律22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79%。

宋之问,入律五言八句诗79首,排律28首,绝句1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80%。

沈佺期,入律五言八句诗61首,排律29首,绝句0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89%。

陈子昂,入律五言八句诗9首,排律4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25%。

张说,入律五言八句诗69首,排律29首,绝句25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63%。

苏颋,入律五言八句诗22首,排律14首,绝句5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59%。

崔湜,入律五言八句诗13首,排律6首,绝句1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74%。

张九龄,入律五言八句诗80首,排律53首,绝句3首,占全部五言平韵诗歌的74%。

第三代诗人的通篇入律比例有明显的上升,除去提倡复古而入律比例比较低的徐彦伯和陈子昂之外,其他诗人的入律比例都超过

50%，并且宋之问、沈佺期、张九龄等人还超过了80%。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粘”的观念已经成为诗歌创作时应该注意的要求。

3.4 综合统计

把上述统计数字综合表示出来，就是表1。

表1 初唐诗人句、联、篇入律统计表（1）

		虞世南	杨师道	褚亮	李百药	王绩	唐太宗	许敬宗	上官仪
句	律句	227	107	125	133	979	736	311	181
	总句数	292	160	134	142	1020	812	344	202
	百分比	77%	67%	93%	87%	96%	90%	90%	90%
联	律联	52	33	22	25	460	337	149	86
	总联数	146	80	67	71	510	406	172	101
	百分比	36%	41%	33%	35%	90%	83%	87%	85%
篇	律诗	1	1	0	2	20	8	2	0
	排律	0	1	1	0	11	0	0	0
	绝句	1	2	1	4	14	3	1	1
	总篇数	28	23	12	25	111	82	30	24
	百分比	7%	21%	18%	24%	41%	13%	10%	4%

表1 初唐诗人句、联、篇入律统计表（2）

		骆宾王	卢照邻	杜审言	李峤	苏味道	王勃	杨炯	刘希夷	崔融
句	律句	1103	492	418	1606	148	446	338	166	116
	总句数	1184	526	424	1688	158	466	362	178	128
	百分比	93%	94%	99%	95%	94%	96%	93%	93%	91%
联	律联	551	228	205	762	67	213	157	77	50
	总联数	592	263	212	844	79	233	181	89	64
	百分比	93%	89%	97%	90%	85%	91%	87%	87%	78%
篇	律诗	22	6	27	150	4	8	14	3	6
	排律	14	1	5	12	5	1	9	4	1
	绝句	3	4	0	3	0	18	1	0	0
	总篇数	108	53	35	189	15	72	30	16	11
	百分比	36%	21%	91%	87%	60%	38%	80%	44%	64%

表 1　初唐诗人句、联、篇入律统计表 (3)

		徐彦伯	陈元光	宋之问	沈佺期	陈子昂	张说	苏颋	崔湜	张九龄
句	律句	156	427	1242	1212	575	1793	965	248	1544
	总句数	190	444	1334	1262	664	2028	1024	256	1638
	百分比	82%	96%	93%	96%	87%	88%	94%	97%	94%
联	律联	81	211	581	581	255	912	500	125	789
	总联数	95	222	667	631	332	1014	512	128	819
	百分比	85%	95%	87%	92%	77%	90%	98%	98%	96%
篇	律诗	3	0	79	61	9	69	22	13	80
	排律	3	22	28	29	4	29	14	6	53
	绝句	0	0	11	0	1	25	5	1	3
	总篇数	19	28	147	101	55	194	70	27	154
	百分比	32%	79%	80%	89%	25%	63%	59%	74%	88%

从律句层面来看,三代 26 位诗人入律情况普遍较高。第一阶段的虞世南和杨师道律句只有 77%和 67%,这说明五言诗句第二字和第四字声调相异的观念还不太普及,还有 23%和 33%的诗句二四同调。而从褚亮开始,单句入律情况一跃而至 93%,后代的诗人也一直保持了这一极高比例,大致都能维持在 90%之上。而杜审言、李峤、陈元光、沈佺期、崔湜等都达到了 95%以上,这说明这些诗人二四异调的观念已经普及,诗句绝大多数合律。其中以杜审言诗句入律比例为最高,高达 99%。

从律联层面来看,26 位诗人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第一阶段前四位诗人,虞世南、杨师道、褚亮、李百药的律联只占全部五言诗联的 30%—40%,这说明同联两句之间平仄异声的观念还没有普及。他们 60%—70%的诗联内部都是平仄相同。而自王绩开始,诗联入律的比例直接上升到 90%,其后一直维持在 80%之上。而杜审言、陈元光、苏颋、崔湜和张九龄等人的诗联入律比例高达 95%之上。这些都说明,诗人开始注意同联之内的两句在声调上应该相异,而非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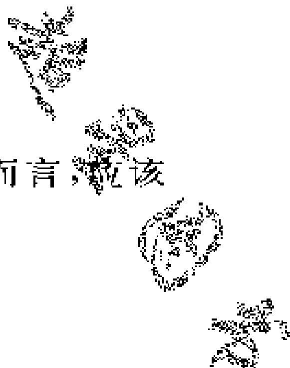
从诗篇层面上看,这 26 位诗人全诗入律比例也是呈上升趋势的。第一阶段除了王绩入律较高,达到 41%之外,其他人都在 20%

之内。说明联与联之间,"粘"的观念还没有普及,在这些诗人的诗作中,大部分诗歌上联对句的第二字和下联出句的第二字异调,无法相粘,不能形成完整的、严格的律诗。第二阶段,杜审言异军突起,通篇合律达到91%,其他人最低只有21%(卢照邻),最高也有87%(李峤),大部分诗人的通篇入律情况在30%—80%。第三阶段,除了提倡复古的陈子昂(25%)、徐彦伯(32%)入律情况较低之外,其他人都60%以上,或接近60%,这一阶段沈佺期通篇入律比例最高,有89%。

就单个诗人分析,单句入律前三位的诗人分别是杜审言(99%)、崔湜(97%)、沈佺期(96%)。其他尚有陈元光、王绩、王勃等都是96%,但二王的比例都没有沈、陈大,而陈元光的诗作还存在争议[6]。诗联入律前三位的诗人是杜审言(97%)、崔湜(97%)、陈元光(96%)。通篇入律比例最高的前三位是杜审言(91%)、沈佺期(89%)、张九龄(88%)。就单句二四异声、同联两句平仄相对、两联之间相粘而通篇入律这三项指标而言,杜审言的入律比例是最高的。难怪杜甫说:"吾祖诗冠古"(《赠蜀僧闾丘师兄》)。宋人陈振孙也说:"唐初沈宋以来,律诗始盛行,然未以平侧失眼为忌。审言诗虽不多,句律极严,无一失粘者。"[7]

但是,我们在前面说过,不能把律诗定型于某个单独的作家。因为这样做,从比例上看可能某个作家的诗歌入律情况非常高,但是为什么与他同时代的作家入律却比较低?而且,这个作家现存的诗作是不是就是他全部的诗作?如果恰好流传下来的均是所谓的"近体诗",那么用这些诗统计出来的数字,则不太可靠。例如杨炯曾有《盈川集》三十卷,而今只剩下一卷。杜审言曾有文集十卷,而今只有诗一卷。这样的统计肯定是有偏差的。

四



我们认为律诗的定型应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具体而言,应该

分析某个时代全部作家诗作的入律情况。我们就把前面所分析的三代诗人诗作作一个总体分析，来看三代诗人的入律情况。

第一阶段，共有单句 3106 句，其中 2799 句二四异声，入律比例是 90%。有 1553 联，1164 联平仄相对，入律比例是 75%。共有五言平韵诗 334 首，其中符合“粘”“对”规则、通篇入律的有 74 首，占 22%。

第二阶段，共有单句 5114 句，其中 4833 句二四异声，入律比例是 95%。有 2557 联，2310 联平仄相对，入律比例是 90%。共有五言平韵诗 529 首，其中符合“粘”“对”规则、通篇入律的有 321 首，占 61%。

第三阶段，共有单句 8840 句，其中 8162 句二四异声，入律比例是 92%。有 4420 联，4035 联平仄相对，入律比例是 91%。共有五言平韵诗 795 首，其中符合“粘”“对”规则、通篇入律的有 570 首，占 72%。

把这些统计数据制成表格，就是表 2。

表 2　初唐各阶段入律比较总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句	律句	2799	4833	8162
	总句数	3106	5114	8840
	百分比	90%	95%	92%
联	律联	1164	2310	4035
	总联数	1553	2557	4420
	百分比	75%	90%	91%
篇	律诗	34	240	336
	排律	13	52	188
	绝句	27	29	46
	总篇数	334	529	795
	百分比	22%	61%	72%

从单句层面上看，三个阶段单句入律的比例是 90%、95%、92%，大体上比较平均。

从诗联层面上看，三个阶段诗联入律的比例是 75%、90%、

91%，呈上升趋势。

从诗篇层面上看，三个阶段通篇入律的比例是 22%、61%、72%，上升趋势更加明显。

从这三组数字可以看出，二四异声这一原则已经在初唐时期为广大诗人所接受并遵从；同一联之内两句声调相对的比例也不断上升，到了第二、第三阶段已经被广泛应用；律联与律联之间遵从“粘”的原则，在第一阶段应用并不广泛，第二阶段比例迅速上升，到了第三阶段达到 70%以上。

在这三个阶段中，第一阶段和第二、第三阶段的比例相去甚远，而二、三阶段比例非常接近，可以看作是律诗逐渐定型，并且进入稳定的发展时期。我们也就可以把律诗定型的年代定位于初唐第二阶段，即唐高宗时期至唐中宗初期。这一时期以杜审言、李峤等为代表，他们的诗歌入律比例非常高。从此之后，第三阶段的诗人也比较高，到了初唐向盛唐过渡的代表诗人张九龄时，入律情况就非常高了。

五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说律诗的定型、成熟是一个不断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客观两方面的因素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第一，律诗形成的客观必然性。

律诗是诗歌发展的历史必然。齐梁时期，文人诗创作繁盛，诗人从内容到形式上都对诗歌的创作进行规定。初唐之前，诗人对于诗歌形式主要规定了“二四异声”。初唐时期，诗人开始关注诗歌的句与句、联与联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诗歌当遵循“对”和“粘”的要求。从句到联再到篇，规定越来越详细，律诗也就形成了。

我们从这一视角，也可以把律诗形成的进程分成五个阶段。

我们把齐梁时期称为“萌芽期”。在这一时期，探索诗歌格律的萌芽已经开始成型，诗人在分辨四声的情况下，规定了诗歌应该四声

递用，同一句内也应该注意二四异声。

初唐第一期可以称为“转型期”。在这一阶段，诗人摆脱了齐梁“四声”的束缚，将四声平仄二元化。同时也开始注意同一联内，两句应该平仄相对，使句与句之间格律和谐。

初唐第二期可以称为“成型期”。这一时期，诗人把律诗的规则从句、联扩大到篇，要求人们注意联与联之间的音韵和谐，即所谓“粘”。在这一时期通篇入律已经达到 62%，律诗基本上已经成型。

初唐第三阶段可以称为“定型期”。在这一阶段，律诗的各种规则已经为诗人普遍接受，并且熟练运用，该时期的句、联、篇的入律比例分别是 92%、91%、72%，比例已经非常高。律诗经过了前两代诗人的努力探索，在这一时期终于定型了。

盛唐可以称为“完善期”。这一阶段，诗人在基本规则之外，还开辟了诗律的新领域“拗救”以及各种特殊格律，完善了近体诗律的内容。这些新兴内容的探索，诗圣杜甫最具代表性，后世学者多以此为研究对象，并且将杜诗格律当作近体诗律的最佳典范。[5]

用图表示如下：

齐梁时期→初唐第一期→初唐第二期→初唐第三期→盛唐时期
（萌芽期）（转型期）（成型期）（定型期）（完善期）

第二，诗人的主观创造性。

律诗的定型与诗人的主观创造性是密不可分的。

齐梁时期，诗人对于诗歌格律的规定主要是消极规避，主要表现在避免“八病”这一问题上，而对于诗歌的积极建设并没有太多探索。

进入初唐之后，诗人开始对诗歌格律进行主动的探索和积极的建设。初唐诗人的主观创造性表现在对于“八病说”的扬弃上。在“八病”之中“蜂腰病”最具有代表性，因为它和近体诗律“针锋相对”。《文镜秘府论》西卷“文二十八种病”定义“蜂腰病”为：“五言诗一句之中，第二字不得与第五字同声”。而近体诗的一种标准律联是：“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这一联每一句的第二字和第五字都同声，属于“蜂腰病”。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元兢提出了调和说，他认为：“如第

二字与第五字同去上入，皆是病，平声非病也”（《文镜秘府论》西卷“文二十八种病”）。那么上联的对句就不算犯“蜂腰”，如此我们就以出句为考察标准来看初唐诗人犯“蜂腰病”的比例。

表 3 初唐诗“蜂腰病”比例表

时代	诗人	五言诗歌总数	犯蜂腰首数	比例
第一期	虞世南	28	26	93%
	杨师道	23	22	96%
	褚亮	12	12	100%
	李百药	25	24	96%
	王绩	111	111	100%
	唐太宗	82	80	98%
	许敬宗	30	30	100%
	上官仪	24	24	100%
第一期平均	8 人	335	329	98%
第二期	骆宾王	108	100	93%
	卢照邻	53	50	94%
	杜审言	35	34	97%
	李峤	189	189	100%
	苏味道	15	15	100%
	王勃	72	70	97%
	杨炯	30	30	100%
	刘希夷	16	16	100%
	崔融	11	11	100%
第二期平均	9 人	529	515	97%
第三期	徐彦伯	19	19	100%
	陈元光	28	28	100%
	宋之问	147	147	100%
	沈佺期	101	101	100%
	陈子昂	55	53	96%
	张说	194	194	100%
	苏颋	70	70	100%
	崔湜	27	27	100%
	张九龄	154	154	100%
第三期平均	9 人	795	793	100%
总平均	28 人	1659	1637	99%

上表可以清楚地反映出，初唐诗人对于"蜂腰病"并不规避，三期诗人的比例都非常高，并且第三期诗人的比例是100%，总体平均也达到了99%。这说明在近体诗入律和避免犯诗病二者出现矛盾的时候，诗人都以入律为首要原则，而回避诗病已经不被诗人所采纳了。齐梁时期的创作规则在初唐时期已经失去了约束力，诗人不必回避烦琐的"八病"，他们摸索出了新的律诗写作准则，从二四异声（句），到"对"（联），再到"粘"（篇），都有了一定的模式，创造了新的诗歌形式，这不得不说是初唐诗人的一大创造。

附　注

①分别参见宋·叶梦得《石林诗话》，中华书局，1958年。又见《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426页。唐·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元稹集》，中华书局，1982年。唐·皎然《诗式》，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宋之问传》，中华书局，2003年。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1983年。宋·张表臣《珊瑚钩诗话》，《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476页。明·王世贞《艺苑卮言》，齐鲁书社，1992年。清·钱木庵《唐音审体》，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②分别参见明·杨慎《选诗拾遗》、《杨升庵丛书》，天地出版社，2002年。崔南圭《杜诗的音乐世界》，辽海出版社，2002年，6页。赵昌平《唐七律的成就及风格溯源》，《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③韩成武、陈菁怡《杜审言与五律、五排声律的定型》，《深圳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④王赞《玄英先生诗集序》，《全唐文》卷八六五。

⑤郭绍虞《永明声律说》第八节"永明体与律体"，载《语文通论续编》，开明书店，1948年，106页。

⑥详见何池《谈陈元光籍贯生平与"龙湖集"真伪》，《陈元光与漳州开发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⑦清·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九"诗集类"，武英殿聚珍本，乾隆三十八年。

⑧可参看陆志韦《试论杜甫律诗的格律》，《文学评论》1962年第4期；李立信《论杜甫的奇数句诗》，《唐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邝健行《吴体与齐梁体》，《唐代文学研究》（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陆梅珍《杜甫五言近体诗格律中的拗救问题》，《音韵论丛》，齐鲁书社，2004年；陆梅珍《杜甫拗体七律格律探究》，《音韵论集》，中华书局，2006年。

参考文献

丁福保 (1983)《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北京。
杜晓勤 (1996) 从永明体到沈宋体,《唐研究》第 2 辑,北京。
葛晓音 (1999) 论初盛唐绝句的发展——兼论绝句的起源和发展,《文学评论》第 1 期,北京。
何伟棠 (2005)《从永明体到律体》(增订版),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广州。
何文焕 (清)《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6,北京。
李 斐 (2006) 初唐诗格律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南京。
刘晓南 (1999) 唐宋近体诗借韵的语音依据与语料价值,《古汉语研究》第 1 期,长沙。
鲁国尧 (1986/2003) 元遗山诗词曲韵考,《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 (2006) 苦心利他,匠心独运(外一章)——读郭芹纳诗律后之感言与引申,《语文研究》第 4 期,太原。
彭定求等 (清)《全唐诗》,中华书局,1999,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上海。
王 力 (1958/2002)《汉语诗律学》,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徐 青 (1980)《古典诗律史》,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
—— (2002)《唐诗格律通论》,当代中国出版社,北京。
薛凤生 (1986) 唐诗之声律,《音韵学研究通讯》第 10 期。
(1976/1982) Seven Centuries of Rhyming in Chinese Poetry: A Linguistic Interpretation, CTAA;从语言学角度看七百年中国诗歌的押韵(刘静译),《语言研究与教学》第 4 期,北京。
张伯伟 (2002)《全唐五代诗格汇考》,凤凰出版社,南京。
张洪明 (1987) 汉语近体诗声律模式的物质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北京。
郑再发 (2005) 近体诗律新说,《南大语言学》第二编,商务印书馆,北京。

(200234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香港,岭南大学中国语文教学与测试中心
leiflee2002@yahoo.com.cn)

有关语气词"尔"研究的几个问题*

李小军

提要 指代词"尔"常置于句末，前面是它所指代的动词性结构。受前指成分语义强度的约束，"尔"的指代性常凸显不出来，因而逐渐弱化。指代词在句法上一般都具有提示功能，随着指代义的逐渐弱化，"尔"主观上的提示功能却逐步增强、凸显，并成为它的主要功能，语气词"尔"就形成了。"尔"表达的是提示语气，而非限制语气；一些句子的限制语气大多因为有其他表限制义的副词。《公羊传》里特指问句中的"尔"不具有疑问语气，仍是提示语气。魏晋以来，"尔"在问句中的使用有所扩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格式，不过"尔"仍是表提示，即提醒疑问点，期待别人作答。传统认为"尔"表疑问语气正源于此。

关键词 尔 语气词 提示语气 限制语气 疑问语气

〇 问题的提出

关于语气词"尔"，学界有过一定的研究，不过主要关注的是"尔"怎么会演变为"呢"，以及"尔→呢"的具体途径，而对"尔"本身的研究，如产生、形成及语气义等就很不够。在语料的选取上，也侧重于《公羊传》以后即汉代以降的文献。综合当前的研究，我们认为还有三个问题需要继续探讨：

一、形成途径及过程、机制。语气词"尔"源于指代词"尔"的虚化，这点前人多有提及，从已发掘的语言事实来看，这一观点当可以

---

* 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让本文增色不少。尚存错误概由作者自负。

确信。但是语法化的途径、规律和机制是什么呢？这方面的研究基本上是空白。语言研究中，发掘出一个语言现象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历史语法学的根本目的，是要对已有的语言演变事实进行解释。

二、学界讨论疑问语气词"呢"，往往追溯到《公羊传》中"何隐尔?"这类"尔"，却不太关注陈述句如"闻见之不众，议论之卑尔"（《荀子·非相》）中的"尔"。冯春田（2000:537）推测道："《公羊传》一类疑问句的'尔'字很可能就是由指示代词'尔'而来的（由指示代词的表达转化为助词的表达）。"而后，龙国富（2004:195）发挥了冯春田的观点，他说："它最先是指代词，用在句子的末尾，由于长期与疑问语气助词在一起，受到疑问语气的浸染，慢慢地由指示词虚化成表疑问的语气助词。"那么陈述句中的"尔"和疑问句中的"尔"是一种什么关系？"尔"怎么会出现于特指问句中？

三、语气义。陈述句中的"尔"，很多学者如杨伯俊（1981/2000:34）、孙锡信（1999:12）、李佐丰（2004:246）等认为表限制语气，相当于"耳"；郭锡良（1989）却认为表提示语气（提示情态）；杨树达（1954/1978:467）认为"尔"字可以表达限止、决定、疑问三种语气；江蓝生（1986）也认为陈述句的"尔"表决定语气。那么孰是孰非？另外，特指问句中的"尔"语气义又是什么？

以上三个问题，都需要从"尔"的发展演变中去寻求答案。

一　语气词"尔"的形成途径和机制

1.1　指代词"尔"怎么会演变为语气词"尔"？

一个可以预见的推测就是：指代词"尔"位于句末，随着指代义的弱化（bleaching），同时主观性（subjectivity）逐渐增强，就慢慢地演变为语气词了。这一推测是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对"者""焉"等的分析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参李小军 2008），同时语法化理论中的单向性规律也支持这一推测。因而在此需要说明的就是哪些

"尔"有可能发生语法化,其演变的具体句法环境是什么,为什么最后的途径是语气词。

1.2　语气词"尔"大致出现于战国中期

如:

(1) 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孟子·离娄下》)

(2) 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尔。(《吴子·论将》)

战国晚期及汉初语气词"尔"的用例就更多了。如:

(3) 然而跛鳖致之,六骥不致,是无它故焉,或为之,或不为尔!(《荀子·修身》)

(4) 柳下惠曰:"苟与人之异,恶往而不黜乎? 犹且黜乎,宁于故国尔。"(《战国策·燕策三》)

(5) 庄王曰:"子去我而归,吾孰与处于此? 吾亦从子而归尔。"(《公羊传·宣公十五年》)

以上各例"尔"语气词的用法当无疑义,至于所表语气及语气义的判定标准,我们在后面讨论。

1.3　观察一种语言现象的发展演变,最理想的状态就是有充足的历时语料,能够将这一变化不同阶段的特征、状况都清晰地展示出来。遗憾的是"尔"的使用并不广泛(最起码在传世的文献资料里呈现出这一状况),因而很难从历时的语料中清晰地观察到"尔"如何从指代词演变为语气词,一些"尔"是指代词还是语气词或者两者之间的状态往往也难以确定。不过这些存在歧解的例句也正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即指代词"尔"和语气词"尔"具有渊源关系,或者说语气词"尔"源于指代词"尔"的虚化。一些"尔"具有明显的语气功能,同时也可以用"如此;这样"替换,这正是"尔"兼有语气义和指代义的一个表现。

(6) 孟子曰:"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

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孟子·告子上》）

（7）诛白公，定楚国，如反手尔，仁义功名善于后世。（《荀子·非相》）

例（6）将"富岁的子弟"与"凶岁的子弟"的不同作对比，然后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仔细品味，"尔"的指代性非常明显，可以对译为"如此；这样"，句子大意为"并非上天降才有什么不同，情况有异啊"。例（7）的"尔"指代性也很明显，"如反手尔"就是"如反转手掌一样（那样）"，以"反转手掌"来突出"诛白公，定楚国"的容易之极。

但是，把上面两例"尔"分析为语气词却也未尝不可，比如"如反手尔"就可以理解为"如同反手（呢）"，这正反映了"尔"的特殊性：兼有指代词和语气词的一些语义和句法特性。语法化过程中A、B两义或多种用法共存，并往往难以区分，这一现象近年来已经为大量的语言事实所证明。再如：

（8）世俗之乱君，乡曲之儇子，莫不美丽姚冶……然而中君羞以为臣，中父羞以为子，中兄羞以为弟，中人羞以为友……是非容貌之患也，闻见之不众，议论之卑尔。（《荀子·非相》）

（9）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则如以狸饵鼠尔，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迁者，则如引诸绝绳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矣。（《商君书·农战第三》）

例（8）前面说"世俗之乱君，乡曲之儇子"容貌出众，接着说这些人因为没有才能，受到别人批评、打击，最后总结道："是非容貌之患也，闻见之不众，议论之卑尔。""尔"的指代性非常明显，句子大意为："这并非容貌（造成）的祸患，闻见之不众，议论之卑微才会如此（这样）。"例（9）"如以狸饵鼠尔"可以对译为"如同用狸猫来引诱老鼠一样"，"尔"就是指代词；不过"尔"与下文"也"对举，也显示出一定的语气功能。

例（6）—（9）这类兼有语气和指代功能的"尔"，如果指代性进一步弱化，就会成为纯语气词。只是指代性怎么会弱化，又怎么会演变为语气词呢？这和"尔"所处句法位置以及语言的主观性有关。

1.4 "尔"所处句法位置对其指代性的影响

1.4.1 "尔"作指代词，指代的是它前面的动词性结构，可以译为"如此；这样"，正是这一句法特点造成了它指代义的虚化。如：

(10) 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尔。"(《战国策·魏策四》)

"尔"存在歧解，或语气词，或指代词。理解为指代词，指代的就是"免冠徒跣以头抢地"，句子大意为："百姓发怒，不过是脱帽赤脚、用头撞地那样。"同时可以看到，指代词"尔"因为紧邻它所指代的动词性结构"免冠徒跣以头抢地"之后，指代性有点凸显不出来，或者说前面的动词性结构削弱了它的指代性。这是怎么回事呢？

因为"尔"指代性的强弱也要受到它所指代的动词性结构语义强度的影响。指代词"尔"本身没有独立的所指（reference），其外延必须依赖句子中它所指代的动词性成分来提供，这个动词性成分就是前指（antecedent）。"尔"在语义上对前指成分（动词性结构）具有依赖性，或者说前指成分对"尔"具有约束和统制性（domination）。这种约束和统制表现在：前指成分确定"尔"的所指，同时也直接影响到"尔"指代性的强弱。

关于前指成分对指代词的约束力，可以从认知上来解释：语言是线性的结构，人对语言的理解、记忆也受限于这一特性。如果前指成分与指代词间距较远，在语言交流中，前指成分所负载的语义信息在逐渐销蚀、弱化，这时指代词就会起到加强前指成分语义信息的作用，如上古汉语中的"之"就往往起到这一作用，"焉"也具有这一特性（参刘利、李小军 2007）。但是如果指代词与前指成分语距太近，在话语交流中，这时前指成分的语义信息还很强，指代词的语义强化作用就显得不重要，因而指代性就会逐渐弱化甚至消失，有时删除掉指代词也并不影响句子语义的完整性和交际的顺畅。"尔"的情况就正是如此，例（6）—（9）也表明了这一点。再如：

(11) 孔子愀然有间曰："有是言哉？汝之意失矣。此吾昔日

之言尔，请以今言为正也。"（《列子·仲尼》）

"此吾昔日之言尔"中的"尔"可以看作是指代词"如此；这样"，但不如分析为语气词显得顺畅，这说明"尔"与前指成分太近很容易造成它指代义的销蚀，而虚化为一个语气词。

1.4.2 有时即使"尔"处于谓语位置，指代义也并不强，也有明显的语气词化的趋势。如：

（12）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尔。（《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

（13）（宋）万曰："甚矣，鲁侯之淑，鲁侯之美也！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公羊传·庄公十二年》）

这两例的"尔"居于谓语位置。"唯泰山尔"就是"只有泰山如此（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唯鲁侯尔"就是"只有鲁侯如此（天下诸侯宜为君者）"。但是我们发现，如果把"尔"理解为语气词，句子也是可通的，这是什么原因呢？一般来说，谓语是句子的核心部分，句法位置较重要，表义功能较强，怎么也可能虚化呢？这仍然和"尔"的指代性及句法位置有关。首先，"尔"作为指代词，由于距离所指代的前指成分太近，因而指代性变得很弱；其次，汉语的谓语，根据语境而承前省，这一现象在古汉语中非常普遍，也就是说，在"唯泰山尔"这样的句子中，谓语"尔"不出现，句子也不会产生歧义，而随着"尔"语义的逐渐虚化，"唯泰山"这样的谓语缺省句也会从不顺畅变得顺畅；再次，"尔"的句末位置容易使它语气词化。

1.5　指代义弱化的同时，主观提示功能逐渐增强、凸显，促使"尔"演变为语气词

"尔"作指代词时，就具有提示功能，这是指代词所固有的句法功能。比如前例（8）"是非容貌之患也，闻见之不众，议论之卑尔"，"尔"可以译为"如此"，同时含有明显的提示意味：容貌出众却为众人排挤压迫，主要是因为闻见不广，议论卑微啊！只有提高自己的见识，才会为别人喜爱、赞扬。又如前例（12）的"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尔"，"尔"也含有明显的提示意

味:能够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的,也只有泰山啊!这里突出了泰山的地位。再如:

(14)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尔。(《吴子·论将》)

这例“尔”的指代性已经很弱了,如果说前例(12)(13)“议论之卑尔”、“唯泰山尔”中的“尔”还可以用“如此”替换的话,那么这例的“尔”已经不能用“如此”替换了;但是“尔”的提示意味非常明显。例(14)先说“凡人论将,常观于勇”,这是批评平常人观点的不足;然后说“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尔”,这是提示人们:勇猛对于将领们来说,只是数分之一,主要的还在其他方面(如需要文武兼备、刚柔相济,能做到理、备、果、戒、约等。有关具体论述请参阅《吴子》相关章节)。

1.6　可以看到,“尔”的提示语气非常明显。当它还是指代词时,主要是通过句法功能(复指前面的动词性结构)来体现提示意味,指代功能还是主要的。由于它常位于句末,加上与所指代的前指成分语距太近,导致它指代义逐渐弱化、丧失。而随着指代义的弱化、丧失,指代功能随之逐渐消失,不过“尔”的提示功能却保留了下来,并逐渐凸显、强化,最后成了它的主要功能。这时的“尔”主要在语用上起作用,提示言语的受众,就是较典型的语气词了。如:

(15)从西方入,复从西方出尔。(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

(16)僚者,长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

二　“尔”的语气义:限制还是提示?

2.1　从“尔”的语法化历程可以看到,“尔”具有明显的提示语气,但是认为它表限制语气的大有人在,这是什么缘故呢?另外杨树达、江蓝生所说的决定语气和我们所说的提示语气有何异同?

我们先来看一个一般认为表典型限制语气的例子:

(17) 得天下助卒，名为十万，其实不过数万尔。(《尉缭子·制谈》)

句子确实具有限制语气，但是这是否就是"尔"的语气功能呢？试比较：

(17') 得天下助卒，名为十万，其实不过数万。

(17'') 得天下助卒，名为十万，其实不过数万也。

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删除"尔"或者用"也"替换"尔"后，句子仍有限制语气。这关键就在于句中含有限制义的副词"不过"，因而无论句末有否语气词"尔"或其他语气词，句子都具有限制语气。判定一个语气词的语气义，必须要排除掉句子的句式义，不能把句式义当作是语气词的语气义。据此，我们认为句中的"尔"表示的不是限制语气，而仍是提示语气。那么提示的是什么呢？提示的应该是一种情态，即告诉言语的受众：事情是这样一种情况，而非其他。如例(17)的"尔"就提醒读者：助卒名为十万，其实不过数万，说是十万，只是夸大其词，以显示自己的实力。这一提示功能正是"尔"从指代词演变为语气词时所传承下来的；语气词"者"、"焉"也源于指代词的虚化，也具有提示功能，这体现出了一定的共性。

郭锡良(1988;1989)认为："有的语法著作认为'尔'与'耳''而已'都表限制语气，这是没有看到上古'尔'、'耳'并不同音，来源也不一样。语气词'耳'是'而已'的合音，作用与'已'近似；语气词'尔'来源于指示代词，作用与'焉'相近。不过'焉'往往是提示范围，而'尔'则是提示情状。"我们认为郭锡良的说法很有道理。

单凭例(17)似乎还不能充分说明"尔"的语气义，再来看两个例子。如：

(18) 然而跛鳖致之，六骥不致，是无它故焉，或为之，或不为尔！(《荀子·修身》)

(19) (宋)万曰："甚矣，鲁侯之淑，鲁侯之美也！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公羊传·庄公十二年》)

上面两例"尔"也是提示语气。例(18)前面说"跛鳖致之，六骥

不致”，这是提出一个现象，这一现象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关键在于跛鳖蹞步而不休，而六骥却一进一退，一左一右，因而后面接着说“是无它故焉，或为之，或不为尔”。“跛鳖”与“骥（骏马）”在奔跑速度上存在天壤之别，但是极慢的跛鳖能够至千里之外，而骏马却不能，根本原因就在于“或为之，或不为”。“尔”提示语气非常明显，即《荀子》提请言语受众：跛鳖和六骥的巨大差别主要还是和行动有关。能力再强，还是需要行动，否则就会如六骥一样，停步不前。

例（19）的限制语气也不是“尔”的功能，而是因为句子含有表限制义的“唯”。而“尔”字无论是指代词还是语气词，都含有提示意味：能够做君主治理国家，需要气质、才能等，而这些鲁侯都具备，因而天下诸侯中适宜做君主的只有鲁侯啊。

2.2　杨树达（1954）、江蓝生（1986）等认为的决定语气，和我们所说的提示语气有相通的一面，即都含有确认的意味，或者说都含有一种提示语气：事情是这样一种情况，而非其他。

再如：

（20）从西方入，复从西方出尔。（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

（21）献公怒曰：“黜我者，非宁氏与，孙氏凡在尔。”（《公羊传・襄公二十八年》）

上两例“尔”明显表提示，而非限制语气。

三　特指问句中的“尔”：句法功能的扩展、语气义的变化

3.1　《公羊传》中很多“尔”可以出现在特指问句中，格式为“何＋V＋尔”。如：

（22）春，公观鱼于棠。何以书？讥。何讥尔？远也。（《公羊传・隐公五年》）

（23）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何以不书葬？隐之也。何隐

尔？弑也。(《公羊传·隐公十一年》)

一般观点认为此类“尔”为疑问语气词，并且是近现代汉语中疑问语气词“呢”的前身。说“尔”是“呢”的前身，这没有错，但是说《公羊传》中的“尔”表疑问语气，却不尽然。

3.2 《公羊传》中还有两类带“何”的特指问句中不能出现语气词“尔”。

一类为“VP＋何”或“NP＋何”式。如：

(24) 季子来归。其称季子何？贤也。其言来归何？喜之也。(《公羊传·闵公元年》)

(25) 惠公者何？隐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公羊传·隐公元年》)

另一类为“何以＋VP”或“曷为＋VP”式。如：

(26) 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公羊传·桓公元年》)

(27) 讳取周田则曷为谓之许田？系之许也。曷为系之许？近许也。(《公羊传·桓公元年》)

“VP(NP)＋何”和“何以(曷为)＋VP”这两类问句在《公羊传》里还有很多，没有一例后面带“尔”的。也就是说“尔”只能出现于“何(曷)＋V＋尔”这类特指问句，而不能出现于“VP(NP)＋何”和“何以(曷为)＋VP”这两类特指问句格式中。这表明尽管《公羊传》中的“尔”指代义已经更加泛化，语气功能更加明显了，但是出现于疑问句或者说特指问句中还有很大限制。

3.3 “VP(NP)＋何”中不能出现语气词“尔”，这和“尔”语法化时所处语境以及语气义有关。指代词“尔”是在动词性结构后逐步演变为语气词的，表提示语气，《公羊传》中“尔”的使用情况显示它还没有脱出原来语法化的环境，即一般只能居于动词性结构之后。

至于“何以(曷为)＋VP”这类格式中没有出现语气词“尔”，我们现在还找不到充足的理由，不过我们推测这可能和当时的疑问语气词系统有关。“乎”、“邪(耶)”为当时主要的疑问语气词，可以出现在各类疑问句式中；同时战国晚期至汉代，动词“为”在“何

(以)……为"格式中也逐渐虚化为疑问语气词,这都可能会影响到"尔"在这些句式中的使用,何况这时的"尔"出现在疑问句中还只是萌芽。

3.4 现在我们来看看特指问句中"尔"的语气义。如:

(28) 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 隐之也。何隐尔? 其国亡矣,徒葬于齐尔。(《公羊传·庄公四年》)

(29) 外逆女不书,此何以书? 讥。何讥尔? 讥始不亲迎也。(《公羊传·隐公二年》)

分析疑问句中语气词的语气义,首先得排除掉句式义。可以肯定的是"何隐尔"、"何讥尔"删除"尔"后还是疑问句,因为句中有疑问代词"何"。近些年来一些学者对疑问句中的疑问域进行了研究,发现疑问语气词和疑问代词两者具有不兼容性,因为特指问句的疑问域只是一个点(疑问代词等),而疑问语气词却是以整个命题为疑问域的。(参张伯江 1997)现有对疑问域的研究表明,"尔"不负载疑问语气功能,表达的主要还是提示(提醒)语气。在"何V尔"式中,"何V"即"为什么V",语气词"尔"提示(提醒)的就是:所以V、是有原因的;提请言语的受众注意后文的原因。如:

(30) 隐为桓立,故以桓母之丧告于诸侯。然则何言尔? 成公意也。(《公羊传·隐公元年》)

(31) 秋,师还。还者何? 善辞也。此灭同姓何善尔? 病之也。(《公羊传·庄公八年》)

例(30)"然则何言尔"意思就是"那么为什么说这些呢?",后面回答"成公的意思"。这是一种设问句,实则《公羊传》79例特指问句全部都是设问句,即自问自答的形式。设问句的疑问意味并不强,这一问句的目的也在于引出后面说明性的话语,而非提出疑问。"尔"正起到了提醒读者注意问句后话语的作用。我们前面说陈述句中语气词"尔"提示的是:事情是这样一种情况,而非其他。那么这类疑问句中的语气词"尔"提示的是:所以V(这一情况),是有原因的;提请言语的受众注意后文的原因。例(31)也是如此。

也就是说,特指问句中的"尔"表示的还是提示(提醒)语气。

马建忠（1898/1998：349）说：“以‘尔’字助询问之句，而带有‘若是’之义。”正是看到了陈述句和疑问句中“尔”语气功能的同一性，不过他确实是有点突出了“尔”的指代性，而对“尔”的提示语气注意不够。

3.5 《公羊传》时代的“尔”不具有疑问语气，魏晋以来，“尔”的使用范围有所扩展，其语气义是否也跟着有所变化呢？先来看两个晋代译经中的例子：

（32）时居士问讯：“住止安乐不？”答言：“不安乐。”问言：“何故尔？”（《四分律》）

（33）阿那跋达多池边住，夜梦见一切人失眼裸形冥中立，日堕地破大海水竭，大风起吹须弥山破散。觉已恐怖，思惟言：“何以故尔？”（《大智度论》）

“何故尔”“何以故尔”这类问句格式是《公羊传》中没有的，这是“尔”句法功能扩展的结果，同时也表明“尔”在疑问句中的使用情况出现了新的特点。至于语气义，“何故尔”“何以故尔”等句，询问的是原因，这类疑问句不同于《公羊传》里的设问句，而是真性问，句子的疑问功能主要由“何（何以）”负载，“何（以）”是句子的焦点；此时句中“尔”已经无所指代，不过不表疑问语气，而仍是表提示，同时含有深究的意味。“何故尔”意为“什么原因呢?”，这是追究原因，即提醒疑问域，期待别人作答。这种提醒、追究的语气在语用上往往表现为加强疑问语气，因为提醒疑问域、期待别人作答正是对疑问点的一种突出、强调；这也是一些学者认为“尔”表疑问语气的由来。再如：

（34）施多少可尔？戒中有五戒一日戒十戒，少多亦可知。（《十诵律》）

（35）汝等意谓神足何尔？谁能睹知是无等伦独行只步？（《普曜经》）

像例（34）“施多少可尔?”这样的疑问句，往往需要借助语气词来辅助表达疑问，没有语气词，虽然还可以构成疑问句，不过表达上总不够顺畅；例（35）也是如此。两例“尔”一方面在语用上起到了提示疑问点的作用，另一方面在句法上也起到了一定的完句功能。

正因为“尔”不表疑问语气，“何故尔”这类疑问句中的“尔”有时就可以不出现。如：

(36) 波利言：“汝得波罗夷罪。”问言：“何故?”答言：“汝以盗心取故。”(《十诵律》)

3.6 一般认为译经语言是一种非自然产生的独特变体，文白、俚俗交替，具有很多不规则成分（参朱庆之 2001），那么这一时期中土文献中的“尔”就很有代表性了。如(转引自江蓝生 1986)：

(37) 知足下连不快，何尔?(淳化阁帖，卷6，王羲之书)

(38) 石崇与潘岳同刑东市，崇曰：“天下杀英雄，君复何为尔?”(殷芸小说，14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39) 刘导真年十六，在门前弄尘，垂鼻涕至胸。洛下年少乘车从门过，曰：“年少甚塠堌。”刘便随车问：“为恶为善尔?”(《裴子语林》，古小说钩沉，24 页，鲁迅三十年集)

上面三例“尔”是否表疑问语气呢? 例(37)(38)两例句中有疑问代词“何”，“尔”的功能还是提示，即提醒疑问点。例(39)“为恶为善尔?”是选择问句，“尔”出现于此类问句表明“尔”的使用在进一步扩展，即从特指问句扩展到了选择问句。不过选择问句也是不需要疑问语气词的，“尔”在句中的功能仍是提示，同时期待对方作答。

四 结语

4.1 语气词“尔”源于指代词“尔”的虚化。由于指代词“尔”常置于句末，前面是它所指代的动词性结构，受它前指成分语义强度的影响，“尔”的指代性凸显不出来，因而在语义表达上常常成为赘余，造成它指代义逐渐弱化。指代词在句法上一般都具有提示功能，随着指代义的逐渐弱化，“尔”主观上的提示功能却在逐步增强、凸显，最后成为它的主要功能，这时语气词“尔”就形成了。

4.2 “尔”表达的是提示语气，提醒言语的受众注意事情的真实情况。“尔”不具有限制语气，一些“尔”字句具有限制语气大多是因

为句中有其他表限制义的副词等。同样，“尔”也不表疑问，《公羊传》里特指问句都是设问句，即假性问，“尔”仍是提示语气。魏晋以来，“尔”的使用有所扩展，如从《公羊传》中的设问句扩展到“何故尔”这类真性疑问句，不过“尔”仍表提示，即提醒疑问点，因而就带有深究的意味。提醒、深究在语用上往往表现为加强疑问语气，因为提醒疑问点、期待别人作答正是对疑问点的一种突出、强调；这也是一些学者认为“尔”表疑问语气的由来。后来“尔”的使用从特指问句进一步扩展到如“为恶为善尔”这类选择问句，不过选择问句一般也不需要疑问语气词，“尔”仍表提示语气。

参考文献

冯春田（2000）《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郭锡良（1989）先秦汉语语气词初探（二），《古汉语研究》第1期，古汉语研究杂志社，长沙，74--82页。

江蓝生（1986）疑问语气词“呢”的来源，《语文研究》第2期，语文研究编辑部，太原，17—26页。

李小军（2008）从指代到语气：从句法到语用，《汉语史学报》第七辑，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175-185页。

李佐丰（2004）《古代汉语语法学》，商务印书馆，北京。

刘利、李小军（2007）主观性与语气词“焉”的语法化，《汉语史研究辑刊》十辑，巴蜀书社，成都，414—430页。

龙国富（2004）《姚秦译经助词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沙。

马建忠（1898/19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北京。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孙锡信（1999）《近代汉语语气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杨伯俊（1981/2000）《古汉语虚词》，中华书局，北京。

杨树达（1954/1978）《词诠》，中华书局，北京。

张伯江（1997）疑问句功能琐议，《中国语文》第2期，商务印书馆，北京，104—110页。

朱庆之（2001）佛教混合语言初论，《语言学论丛》二十四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33页。

（330022 南昌，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lixiaojun00@yahoo.com.cn）

从处置（作）到认知动词*

黎路遐

提要 认知动词"以为"、"将为"、"将作"分别来自汉语史上的"以……为……"、"将……为……"、"将……作……"句式的处置式用法。这种演变，从句法上看，经历了介词"以"、"将"宾语省略和"以为"、"将为"、"将作"宾语变为主谓完整的小句两个重要过程；从语义上看，经历了处置义消退和认知义凝固的过程。"以为"、"将为"、"将作"在唐宋共存一段时间后，"以为"保存下来，"将为"、"将作"消亡。

关键词 处置（作） 认知义 词汇化

0 引论

汉语史上有一批表示"认为"、"以为"义的认知动词，如：以为、将为、将作、谓、言、将谓等。李明（2003：351—354）把上述动词分为三组，第一组的"以为"、"将为"、"将作"是由"以……为……"、"将……为……"、"将……作……"这样的结构发展而来的。在之前，蒋礼鸿（1997：432）就讨论了敦煌变文中"将为"、"将作"的"认为"、"以为"义，他认为这两个词同上古的"以为"产生过程相似，是由"将……为/作……"演化而来的。

"以……为……"、"将……为……"、"将……作……"是古代汉语中常见的结构。它们为什么可以产生出认知义动词？具体的演化过

---

* 本文得到蒋绍愚先生的悉心指导，曹茜蕾、宋绍年、朱庆之、杨荣祥、邢永海等先生和匿名审稿人提出了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致谢意！

程是怎样的？本文尝试作出回答。

1 “以……为……”、“将……为/作……”的意义和性质

1.1 “以……为……”的意义和性质

上古文献中的“以……为……”是一个有多重意义、多种语法功能的结构。唐启运（1988:306—312）按照“以”、“为”的词性将其归纳为六类：a. 介词＋动词，b. 连词＋动词，c. 动词＋动词，d. 介词＋介词，e. 连词＋介词，f. 动词＋语气词。其中 b、d、c、f 都是“以”、“为”偶然配合在一起，只有 a 和 c 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以……为……”结构。巫宜静（2007:1—12）综合了学者对“以……为……”结构的研究，发现这一结构常被讨论的意义有三种：一是表示意念活动的“意谓”或“意动”，二是表示行为活动的“使成”或“使令”，三是“把甲当作乙”，如下例：

（1）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以小易大，彼恶知之？（《孟子·梁惠王上》）

（2）乃以贾生为长沙王太傅。（《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3）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老子》四十九章）

学者们倾向于把“以……为……”的不同意义区分开来，这有利于弄清楚“以……为……”的性质和功能。但是不同的意义能用同一个结构来表示，说明这些意义之间可能有着某种关系。

据巫宜静（2007:13—17）的研究，“以……为……”可能出现于西周中叶以后，大多用于非任命的使成义；表意动时，多是“把甲当作乙”。她认为“以……为……”的最早意义应该是“用……（物）制/做（to make）……（物）”和“把……当作……（人、事）”；并且，最初紧邻式（以为……）多于分离式，这是由“以”的宾语前置造成的，

随着上古汉语宾语普遍后置的趋势,"以"的宾语也逐渐后置,出现分离式。但是,从郭锡良（1998:1－2）的研究来看,在甲骨文中,"以"的宾语就有很多出现在"以"的后面,"以……为……"应该没有经过一个从紧邻式到分离式的发展过程。

我们认为"用……（物）制/做（to make）……（物）"可能接近"以……为……"的原始意义。"以……为……"最初是连动式,如:

（4）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尚书・周书・牧誓》)

（5）曾孙之穑,以为酒食。(《诗・小雅・信南山》)

（6）郘大叔以新金为贲车之斧。(郘大叔斧头)[①]

"以"相当于"用","为"还是实义动词,是"做/作"的意思。

"以……为……"结构的一个特点是"以"的宾语与"为"的宾语有转化关系,这就使"以……为……"同一般的工具式区分开来而有了独自的发展[②]。"以甲为乙"（甲、乙分别表示"以"、"为"的宾语）结构最初用来表示实际外在的行为活动,也就是致使甲变成乙。由于从甲到乙的变化有多种形式,受实际语境的影响,"以甲为乙"这一结构的语义就会有所差异,如:

（7）子墨子解带为城,以牒为械。(《墨子・公输》)

（8）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师,郑子剩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赏。"魋也逃归,遂取宋师于嵒,获成讙,郜延,以六邑为虚。(《左传・哀公十三年》)

（9）长子顷襄王立,以其弟子兰为令尹。(《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例（7）是"用牒充当攻城的工具",例（8）是"使六邑成为空城",例（9）是"任命他的弟弟子兰做令尹","以甲为乙"分别可以理解为"用甲充当乙"、"使甲成为乙"、"任命甲做乙",但实际上"以甲为乙"表示的都是致使甲成为乙这样一种外在行为。

在这类"以甲为乙"中,如果甲变成乙并没有发生实际的物质性

变化，而只是功用、名称或地位发生了变化，按现在的说法就是“把甲用作乙”。例（7）和例（8）分别可以理解成“把牒用作攻城的工具”，“把他的弟弟子兰封做令尹”。如果这种功用的变化在客观世界中没有明显的表现，而主要是主观上认识不同，“以甲为乙”就相当于今天“把甲当作乙”的意思，如：

（10）国君无亲，以国为亲。（《国语·晋语四》）

（11）夫以百亩之不易为己忧者，农夫也。（《孟子·滕文公上》）

（12）为人君而杀其民以自活也，其谁以我为君乎？（《吕氏春秋·季夏纪》）

上古汉语中这类可以理解成“把……用作/当作……”的“以……为……”结构，学者们一般认为是广义处置式处置（作）的早期形式（梅祖麟 1990：194；吴福祥 2005：356）。

表示主观认识的“以……为……”结构发生了进一步的发展，“为”后的宾语也可以由谓词性成分充当，如：

（13）晋国有难，而无以尹铎为少，无以晋阳为远，必以为归。（《国语·晋语九》）

（14）郑以子良为有礼，故召之。（《左传·宣公十四年》）

（15）楚子以屈申为贰于吴，乃杀之。（《左传·昭公五年》）

当“为”后是谓词性成分时，因为这个谓词性成分是用来说明“以”的宾语的，两者可以结合成主谓短语，“为”的意义和作用就不再重要。不过，“以……为……”仍保持着结构的完整性，如下面的例子③：

（16）齐王必以公为有魏也，必因公。是公有齐也，因以有齐、魏也。（《韩非子·说林下》）

（17）仪以子为之楚，吾又自知子之楚。（《战国策·秦策》）

1.2 “将……为……”、“将……作……”的意义和性质

“将……为……”、“将……作……”是隋唐时代出现的结构，但它

们也经过了一个相似的发展过程。

表外在的行为活动:

(18) 越女作桂舟,还将桂为楫。(王昌龄《相和歌辞·采莲曲三首》,《全唐诗》卷 21)

(19) 圣朝有良史,将此为女师。(王建《宋氏五女》,《全唐诗》卷 297)

(20) 我今乃可将臭肉身于此泥上作大桥梁。(《佛本行集经》卷三,《大正藏》T03,0190)

(21) 卧将琴作枕,行以锸随身。(白居易《醉中得上都亲友书以予停俸多时忧问贫乏偶乘酒兴咏而报之》,《全唐诗》卷 459)

表主观的意念活动:

(22) 但看睡寐时,还将梦为乐。(《王梵志诗·但看茧作蛾》)

(23) 舍利弗!勿作是意,便将此土为不净世界。(《敦煌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

(24) 唯将酒作圣,不厌谷名愚。(权德舆《过隐者湖上所居》,《全唐诗》卷 326)

(25) 天宫寿福有期,莫将富贵奢花(华),便作长时久远。(《敦煌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

不过,"为"、"作"的宾语没有发展为动词性谓词结构,因而,"将……为……"、"将……作……"绝大部分都可以归入处置(作)。

2 "以为"、"将为"、"将作"的成词过程

2.1 "以为"的成词过程

姚振武(1997:25—27)探讨了"以为"的形成过程:

在甲骨文、西周金文里没有任何"以为"。《诗经》、《尚书》中出现"以为 a"("指称$_1$以为指称$_2$"),如:

(26) 维是褊心,是以为刺。(《诗经·魏风·葛屦》)

“以”和“为”分属不同的语法层面，必须拆开来理解。

到春秋晚期，介词“以”的前置宾语即指称$_1$移至“以”和“为”之间，形成“以指称$_1$为指称$_2$”的形式，如：

（27）季氏以公钽为马正。（《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28）日君以夫公孙段为能任其事，而赐之州田。（《左传·昭公七年》）

有一部分指称$_2$是谓词性成分的中置式，如果指称$_1$进一步移于“为”字之后，其指称$_2$便恢复了陈述性，而“以”和“为”便凝结在一起成为“以为 b”（动词“以为”）。这种后移最早发生在战国中期的《墨子》中。如：

（29）王公大人怠乎听狱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则我以为天下必乱矣。（《墨子·非命下》）

文章指出“为”前后的谓词性成分都指称化，表示事类，强调指称与陈述之间的转化。这为我们思考“以为”、“将为”、“将作”的词汇化指明了方向。但是，我们觉得，姚文还有可商榷之处。

首先，“以为 a”的来源问题。姚先生强调“以为 a”出现在“以……为……”之前，指称$_1$从“以”前移到“以”后才形成了“以……为……”，它肯定不可能来自“以……为……”，那么“以为 a”是怎么来的呢？

其次，移位问题。姚先生的文章提到了两次移位，一次是从“以为 a”到“以……为……”，指称$_1$移到“以”后面；一次是“以……为……”到“以为 b”，指称$_1$从“以”、“为”之间移到“为”后。是什么力量能促使指称$_1$一再地移位呢？姚先生没有做出解释。

“以为”早在先秦就已成词。“以为”能够成词，与介词“以”的宾语不出现紧密相关。介词“以”的宾语常可以承前省略。如：

（30）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尚书·金縢》）

（31）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诗经·荡之什·崧高》）

“以”的宾语也可以提到“以”之前,相当于一个话题,如:

(32) 钦四邻,庶顽谗说,若不在时,侯以明之,挞以记之;书用识哉,欲并生哉。(《尚书·益稷》)

(33)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诗经·陈风·墓门》)

宾语承前省略和宾语提前,都是“以”的宾语出现在了“以”之前,都会造成“以”、“为”连在一起的情况,如:

(34)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尚书·洪范》)

(35) 我言维服,勿以为笑。(《诗经·大雅·板》)

(36)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诗经·陈风·东门之杨》)

姚振武(1997:26)只注意到了宾语提前的情况,所举的例子如“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仁以为己任”、“齐鲁以为忧”等。其实,从这样的结构中要产生表认知义的动词比较困难。因为“以”的宾语——指称1占据了“以为”前的位置,使“以为”不能和认知主体——指人的名词连在一起,“认知”义就难以得到显现。所以,姚文不得不说指称1又移到“以”之后。

我们认为,“以为”连用是从“以……为……”之“以”省略宾语而来的。“以为”经常连用,逐渐被当作一个整体:

(37) 四年,春,晋人归孔达于卫,以为卫之良也,故免之。(《左传·文公四年》)

(38)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锐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与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齐侯以为有礼。(《左传·成公二年》)

(39) 孟子曰:“夫夷子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孟子·滕文公上》)

发展到例(39)这样的句子,“以为”就是一个词了。

2.2 “将为”、“将作”的成词过程

如果“将……为……”、“将……作……”中“将”的宾语在前文中

已出现，就有可能省略，变为“将为……”、“将作……”，如：

（40）今有炅姓，乃音桂耳。汉之（决录）〔决钦〕又不作眭字，宁可混糅将为一族？（《汉书·眭弘传》颜师古注）

（41）此则晋氏以前仍遵古礼，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纳告庙之币，事毕瘗埋，因改燔柴，将为祭末。（许敬宗《郊祀燔柴先焚后祭议》，《全唐文》卷152）

（42）忽有老人夜诣宣律师求救曰：“弟子昆明池龙也。无雨时久，匪由弟子。胡僧利弟子脑将为药，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尚法力救护。”（张读《宣室志·孙思邈》）

（43）我今有一襦，非罗复非绮。借问作何色，不红亦不紫。夏天将作衫，冬天将作被。（《寒山诗》第82《我今》）

（44）王问：“须达缘何事，辄尔买园将作寺？”（《敦煌变文集·降魔变文》）

例（43）中，“将”并不是紧接在它的对象后，而是隔了三个句子。这样，“将”和它的对象的关系不那么明显，而与“为”、“作”更加紧密地连在了一起。

“将”与“为”、“作”常常紧接在一起出现，就可能被看作一个整体，相当于一个动词，“将为”是“认为”的意思，“将作”是“认作”、“当作”的意思，如：

（45）人之本性，于世间善恶好丑，乃至冤之与亲，言语触刺欺争之时，并将为空，不思酬害，念念之中，不思前境。（《坛经·定慧品》）

（46）古人言舜禹不爱于声，不贪于色，予谓不然，将为爱也。人云桀纣耽于声色，予将为不好也。何以知之？（李世民《金镜》，《全唐文》卷10）

（47）军旅之中，不暇勘当，直据队司通状，将作真逃，家口今总没官，论情实可哀愍。《书》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伏愿逃亡之家，免其配没。（李安《谏逃军配没家口疏》，《全唐文》卷99）

（48）占日月，主客要先知。昼把太阳将作主，夜凭星月验安

危,客认气随时。(易静《兵要望江南·占日第十一》,《全唐诗续拾》卷38)

例(48),"昼把太阳将作主"是一个处置(作)的句子,不过处置介词是"把",V是"将作",被当作一个整体。

"将为"、"将作"凝固成一个动词后,又由"认为"义引申出"以为"的意思。例如:

(49)蜘蛛夜夜吐丝多,来往空中织网罗。将为一心居旧处,岂知他意别寻窠。(《敦煌变文集·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

(50)未到故乡时,将为故乡好。及至亲得归,争如身不到。(韩熙载《感怀诗二章》,《全唐诗》卷738)

(51)燕子唱快,喜慰不已。"夺我宅舍,捉我巴毁,将作你吉达到头,何期天还报你。如今及阿莽次第,五下乃是调子。"(《敦煌变文集·燕子赋》)

(52)为言无谷还逢谷,将作无山更有山。(《全唐五代词·敦煌词水调歌》)

从"认为"义(非叙实)到"以为"义(反叙实)的发展,李明(2003:351—353)有详细的论述。

3 "以为"、"将为"、"将作"宾语的变化

处置(作)的结构是"$P+O_1+V+O_2$",O_2通常表示人或事物,一般是名词或名词组,而认知动词"以为"、"将作"、"将为"等却通常以小句(主谓结构)为宾语。这种发展是如何实现的呢?

姚振武(1997:27)指出,"以为b"(动词"以为")的后面只能是陈述性成分。有一部分"以指称$_1$为指称$_2$"的指称$_2$是自指化的谓词性成分,如果指称$_1$移到"为"后,指称$_2$便恢复了陈述性,"以为"也就变成一个词了。

这种看法存在两个问题。首先是移位问题,我们看不到指称$_1$移

到“为”后的动因。另外，“将……为……”、“将……作……”中“为/作”后是谓词性成分的情况很少，不太可能发生位移。其次，这种说法也与语言事实相悖。我们在先秦文献中可以看到很多“以”的宾语承前省略而“以为”连用的句子，为什么要忽略这些句子的存在而通过“指称$_1$”移位从“以指称$_1$为指称$_2$”得出“以为”呢？

姚振武（1997：27）注意到“为”的前后必须是指称性成分，也就是说，“为”的前后一般是体词性成分。但是，由于汉语的谓词性成分不需要经过任何形态变化就可以转化成指称性成分，所以指称化后的谓词性成分也可以出现在“为”的前后。如：

（53）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

在处置式“以……为……”、“将……为……”、“将……作……”中，“以”、“将”的宾语一般表示人或物，不能由谓词性成分转化而来；“为”的宾语是“以”、“将”的宾语转变后的结果，可以由谓词性成分转化而来。

（54）先君以寡人为贤，使主社稷。（《左传·隐公三年》）

（55）既今成长为人子，凡事挣拟十相全；相劝事须行孝顺，莫将恩德看为闲。（《敦煌变文集·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

但是，由于处置（作）结构、语义的限制，“为”后不可能出现结构复杂的谓词性成分。

当“以”、“将”的宾语不出现，“以为”、“将为”、“将作”分别紧接在一起后，结构的抑制作用消失，“为”后的宾语就变得复杂起来。如：

（56）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长者，揠苗者也，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孟子·公孙丑上》）

（57）以四摄事不摄众生。心常无相无为将为最妙。（《大乘修行菩萨行门诸经要集》卷中，《大正藏》T17.0847）

（58）上堂：“汝等诸人，见老和尚鼓动唇吻，竖起拂子，便作胜解。及乎山禽聚集，牛动尾巴，却将作等闲。”（《五灯会元·五祖法演禅师》）

"将为"、"将作"的宾语还可以是"是……"的结构,如:

(59) 舜子闻言,将为是真无为(伪),舜子即忙下树。(《敦煌变文集·舜子变》)

(60) 其僧叉手进前退后,师便喝出,云:"将为是作家,若与摩见知,更须行脚遇人去好。"(《祖堂集》卷十三《报慈和尚》)

(61) 将作是香美饮食,饭未入口便成火。(《敦煌变文集·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是……"结构一般作句子的谓语,陈述性很强,在上述例子中,可以认为是含系词"是"的判断句或描写句省略了主语,如例(61)"将作是香美饮食",其上文是"南阎浮提施此饭,饭上有七尺往神光"。"饭"就是"是香美饮食"的主语,承前而省略。

"以为"、"将为"后还可以出现动作性很强的成分,如:

(62)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孟子·梁惠王下》)

(63) 将为当时总烧却,检寻却得六十张。(《敦煌变文集·董永变文》)

"以为"、"将作"、"将为"后的谓词性宾语,无论是表示性质、状态,或是动作行为,如果补上主语,那么"将作"、"将为"的宾语就是主谓完整的小句。如:

(64) 曰:"邹人与楚人战,则王以为孰胜?"曰:"楚人胜。"(《孟子·梁惠王上》)

(65) 文宣王,五常教,夸骋文章词丽操(藻)。将为他家得久长,也遭"白发驱摧老"。(《敦煌变文集·角座文汇抄》)

(66) 师遥礼夹山,赞曰:"将为禅宗与教不殊,天然有奇特之事。夹山不著后生。"(《祖堂集》卷七《夹山和尚》)

(67) 夺我宅舍,捉我巴毁,将作你吉达到头,何期天还报你。(《敦煌变文集·燕子赋》)

由上可见,"以为"、"将为"、"将作"的宾语从由体词性成分充当发展到可以是一个主谓完整的小句,经过了如下的过程(以"以为"

为例）。

	"以……为……"	"以为……"
阶段 1	体词性成分	体词性成分
阶段 2	指称化的谓词性成分	指称化的谓词性成分
阶段 3		谓词性成分
阶段 4		主谓完整的小句

"以为……"是"以……为……"省略"以"的宾语的结果。从阶段1到阶段2，"以为"的宾语由体词性成分扩展为指称化的谓词性成分。由于指称化没有任何形式上的标志，宾语位置上的谓词性成分可以分析为已经指称化，也可以理解为它本身。这样，一般的谓词性成分也可以充当"以为"的宾语，从阶段2进入阶段3。从阶段3到阶段4，谓词性成分又扩展为主谓完整的小句。由于结构语义的限制，"以……为……"之"为"的宾语没有发展到后两个阶段。

实际上，完整的小句更多地出现在表反叙实的"将为"、"将作"后，例如，《敦煌变文集》中只有1例"将作"后为完整的小句，即《燕子赋》例，这个"将作"便是表反叙实的[④]；有7例完整的小句作"将为"的宾语，"将为"都是"以为"的意思[⑤]。

4 认知义的来源及词汇化

4.1 处置（作）的结构语义特征

上文已谈到，"以……为……"、"将……为……"、"将……作……"可分为表外在的实际活动和表主观的意念活动两类，这两类一般都被看作处置（作）。在表外在的实际活动的处置（作）（下面称作处置（作）A）中，"以"、"将"的宾语所指事物实际变成"为"、"作"宾语所指的事物，这种变化有时只是事物的功用、名称或地位的变化。也就是，在人的认知世界里同一事物前后被归入了不同的类别。所以，一些处置（作）A中也包含了认知的成分。处置（作）A

中的认知性成分得到凸显，便发展出表主观的意念活动的处置（作）（下面称作处置（作）B）。在处置（作）B中，处置对象在物质世界中没有发生变化，而是在人的认知世界中被归入另一个类别或赋予另一种特征。从处置（作）A到处置（作）B的发展，可以看作从物质世界到认知世界的投射，实际就是构式意义的引申。

处置（作）B具有较强的认知义，应该是认知动词"以为"、"将为"、"将作"的直接来源。处置（作）B的动词V的动作性不强，处置介词和动词V的宾语都不是动词的受事[5]。处置介词"以"、"将"的存在，表明O_1是被处置的对象，O_1经过处置后才成为O_2。或者可以这样说，"$P+O_1+V+O_2$"具有整体的构式意义，就是把某人或某事物当作另一个人或事物。进入这一构式的动词V，本身并不具有"当作"、"认作"这样的认知义，动词的"当作"、"认作"这样的意义只能出现在处置（作）B这一特定的句法构型中。因而，这种"当作"、"认作"的语义解读可以直接归结为处置（作）B构式的意义。

当处置介词"以"、"将"的宾语承前省略，"以"、"将"和动词"为"、"作"紧接时，这只是处置（作）的一种结构变体，构式的意义并没有改变，所以"以为……"、"将作……"、"将为……"仍保留了"当作"、"认作"的意义。当"以为"、"将作"、"将为"凝固成词后，"当作"、"认作"义就固定下来并得到引申。

4.2　处置义的消退

处置（作）表示把某人或某事物当作另一个人或事物，处置的意义主要由处置介词"以"、"将"与其宾语来体现。处置（作）A表示主语的实际行动，处置性最强。处置（作）B是意念上的处置，处置的结果在物质世界中没有具体表现，处置性相对较弱。但是在典型的处置（作）B中，处置的意义还很明显。如：

(68) 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左传·襄公十五年》)

(69) 将人当桃李，何处不成蹊。(刘删《侯司空宅咏妓诗》)

"不贪"、"玉"、"人"明显是被处置的对象。但是，当处置介词"以"、"将"的宾语承前省略，"以"、"将"和宾语的支配关系也因为宾语位置的改变而弱化，如：

(70) 子曰："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论语·八佾》)

"以"的处置对象是"事君尽礼"，但是"事君尽礼"位于句首，作为话题主语，由"人以为谄"对其进行说明，"以"与"事君尽礼"之间的处置关系就相应地被冲淡。

(71) 争拈瓦砾将为宝，智者安然而得之。(《祖堂集》卷四《丹霞和尚》)

"将"的处置对象是"瓦砾"，但是"瓦砾"位于"将"之前，同时作"拈"的宾语，"瓦砾"与"拈"的关系更为紧密，而"将"与"瓦砾"之间的处置关系就相应地弱化。

(72) 且蕃中贫薄，所见不广：银瓶香子，将作珍奇；黑毯赤縻，亦为好物。(张九龄《敕突骑施毗伽可汗书》,《全唐文》卷286)

"银瓶香子"本是"将"的处置对象，但这里作为话题主语，由"将作珍奇"这个谓语对其进行陈述，其与"将"的处置关系也就变得模糊起来。

也就是说，在这些"以为……"、"将为……"、"将作……"的句子里，"以"、"将"的宾语省略，"以"、"将"处置的对象在前文中充当了别的句子成分，它的语法上的其他功能得到凸显，而与"以"、"将"的联系弱化，句子的处置义从而消退。"以"、"将"由于宾语省略而悬空，它的介词性也被削弱，从而可与其后的动词"为"、"作"相结合。"以为"、"将为"、"将作"结合成词后，由"以"、"将"与其宾语体现的处置义也就不再保留。

4.3 "以为"、"将为"、"将作"的词汇化

当"以为"、"将为"、"将作"的宾语是一个主谓完整的小句时，这三个词的词汇化过程就完成了。当宾语是其他形式时，仍然可以在"以"、"将"后补上一个介词宾语，如"以为敏"、"将为最妙"、"将作无

山”都可以理解为“以之为敏”、“将之为最妙”、“将之作无山”。而当宾语是完整的句子时，“以”、“将”后不能再插入其他成分。“以为”、“将为”、“将作”成为结合紧密的双音词。

冯胜利（1997:15）指出汉语的构词韵律是音步，双音节是汉语中最自然的音步。当短语是双音节时，就满足了一个音步的要求，构成一个韵律词，具备了成词的形式基础。“以为”、“将作”、“将为”满足了双音节的韵律要求。

双音节的结构要成为词，还要有其他因素的推动。“以为”、“将为”、“将作”成为词，最主要的因素应该是语义。上文已经提到，“以为”、“将为”、“将作”保留了处置（作）B固有的“认作”、“当作”的认知义。这样的意义不是其组成成分“以/将”、“作/为”意义相加能得出的，因而人们倾向于把它们作为整体来理解。“以为”、“将为”、“将作”也就因为具有特殊的认知意义才能由双音结构进一步发展成词。并且，又发展出了反叙实的“以为”义（李明 2003:351—353）。如果说，“认作”、“认为”义与“作”、“为”还有一定的联系，那么反叙实的“以为”义主观化更强，而且这种主观性已经融入了“以为”、“将为”、“将作”的理性意义中，“以为”、“将为”、“将作”的词汇地位就更加明显了。

另外，“以”、“将”意义空虚，不能充实“以为”、“将作”、“将为”的语义内容，对整个结构的词义作出贡献，也促使“以为”、“将为”、“将作”被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

5 认知动词的发展

“以为”、“将作”、“将为”、“将谓”在近代都有“认为”、“以为”的意义。意义相同的词的存在会造成语言的冗余，这种共存不可能长久。到元代，“将作”、“将为”、“将谓”的用例就很少见，只有“以为”至今仍在使用。“以为”能够沿用至今而其他词被淘汰，可能有几个原因：

首先，在表“认为”、“以为”的同义词词汇场中，“以为”居于中心

地位。它本身就代表了这一词汇场的原型意义。

其次,从构词语素来看,“以”是先秦两汉常用的介词,主要引进工具,到近代逐渐从口语中退出,而只活跃在书面语中。“以为”是一个结合很紧密的词,意义也很单纯。而“将”是一个多义词,在近代汉语中,不仅作介词,还可以作副词,所以,“将”与“作”、“为”等的组合有时并不是一个词,如:

(73) 文势只说为人谋,何须更将为己来合插此项看。(《朱子语类》卷二十一)

(74) 左右忽报:“左慈出宫门去了。”操曰:“如此妖人,必当除之!否则必将为害。”(《三国演义》第六十八回)

(75) 因言读书之法,曰:“一句有一句道理,穷得一句,便得这一句道理。读书须是晓得文义了,便思量圣贤意指是如何?要将作何用?”(《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四)

(76) 且主公新立,外患未宁,内忧将作。(《三国演义》第四十回)

(77) 论者将谓朕委弃祖宗之业,然继绝兴灭,实皇祖之志。(明代《今言》二百六十九)

因为“将作”、“将为”、“将谓”的组合不只有一种意义,这种多义性使得它们的“认为”、“以为”义不够突出。

从使用频率来看,“以为”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如《朱子语类辑略》中共出现59例认知动词“以为”,而没有出现认知义的“将作”和“将为”,“将谓”也只出现了3例。这种出现频率上的巨大区别,预示着“将作”、“将为”、“将谓”的消亡。

6 小结

文章主要讨论了从处置(作)“以……为……”、“将……为……”、“将……作……”到认知动词“以为”、“将为”、“将作”的发展过程。介词“以”、“将”宾语的省略导致“以为”、“将为”、“将作”连用,

同时处置(作)构式的认知意义保留在"以为"、"将为"、"将作"中,促使它们成词,并凝固为它们的基本意义。经过重新分析和扩展,"以为"、"将为"、"将作"由以体词性成分为宾语发展到以主谓完整的小句为宾语。"以为"因其自身的特点而沿用至今,而"将作"、"将为"、"将谓"元代以后消亡。

附　注

①此例转引自巫宜静(2007)。

②如"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孟子·梁惠王上》)。"民力"不会变成"台"或"沼"。

③转引自谭世勋(1985)。

④《李陵变文》有一例:"从孝文皇帝亡来,免得塞庭无事,汉家将作,你的的专知抄略边疆,今日捉降,若生是?"此例项楚认为"将作"后疑有脱文。"你的的专知抄略边疆"与"将作"的"以为"义不相协调,应该不是它的宾语。

⑤其中《悉达太子修道因缘》一例"既为新妇到王宫,将为君心有始终"的"将为"有异文"将谓",未计入。

⑥蒋绍愚(2005:224)谈到"以"字句处置(作)比较特殊,不少处置(作)的"以"字的作用不是引进动词的受事。"将"、"把"字句等情况相同。

参考文献

曹广顺、龙国富(2005)再谈中古汉语处置式,《中国语文》第4期,北京,320—332页。
曹广顺、遇笑容(2000)中古译经中的处置式,《中国语文》第6期,北京,555—563页。
董秀芳(2002)《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2005)汉语动转名的无标记性与汉语语法化模式的关联,《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91—200页。
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郭锡良(1998)介词"以"的来源和发展,《古汉语研究》第1期,长沙,1—5页。
何乐士(1989)《左传》中的介词"以",《左传虚词研究》(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版,北京,130—172页。
蒋礼鸿(1997)《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431—436页。
蒋绍愚(2005)《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　明(2003)试谈言说动词向认知动词的引申,吴福祥、洪波主编《语法化与

语法研究》(一)，商务印书馆，北京，350—370页。
刘子瑜（1995）唐五代时期的处置式，《语言研究》第2期，武汉，133—140页。
——（2002）再谈唐宋处置式的来源，宋绍年、张猛、邵永海、刘子瑜编《汉语史论文集》，武汉出版社，武汉，139—164页。
马贝加（2000）对象介词"将"的产生，《语言研究》第4期，武汉，36—41页。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北京。
梅祖麟（1990）唐宋处置式的来源，《中国语文》第3期，北京，191—205页。
唐启运（1988）论"以为"的语法特点，张之强、许嘉璐编《古汉语论集》第二辑，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301—312页。
谭世勋（1985）试论"以A为B"结构的发展，《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广州，90—96页。
吴福祥（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长沙。
——（2005）处置式，蒋绍愚、曹广顺主编《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商务印书馆，北京，352—378页。
巫宜静（2007）古代汉语"以为"的演变，http://my.nthu.edu.tw/~rdwww/abroad/paper/96/27.pdf。
姚振武（1997）"以为"的形成及相关问题，《古汉语研究》第3期，长沙，25—32页。
Goldberg, Adele E.（1995/2007）《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吴海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Hopper, Paul J.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2003）*Grammaticalization* (Second Edition)，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影印版，北京。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巴黎，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东亚语言研究所
pingheng2004@163.com）

《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结构的贬斥义倾向及其制约要素*

何继军

提要 《祖堂集》中“这/者（个）NP”结构共出现168例，其中指人89例，具有贬斥义77例，以斥骂为主，兼有责怪、威吓、疑问、自嘲等感情色彩，它是现代汉语“（你）这（个）NP”指人贬斥型构式的源头。制约“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的两大要素是句法和语境，句法包括句法功能和句法结构两部分，其中句法功能制约贬斥义强度，句法结构制约贬斥义倾向。语境包括听说双方的关系、称谓、说话时的语气以及说话时的动作体态等，它们制约着贬斥义倾向及强度。

关键词 贬斥义倾向 贬斥义强度 构式 这/者（个）NP贬斥结构

现代汉语中常常出现“这NP”指人贬斥型结构，如：“这老家伙！”“这狗东西！”“这野杂种！”关于这种结构的来源，吕叔湘在《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245）注中说：

> 早期也有用无谓语句骂人的例子，但无你字，只用这：遮野狐儿！（灯录7.12）遮贩私盐汉！（又10.9）遮打野榸秃！（又

* 本文是博士论文《〈祖堂集〉代词数量词定语研究》的一部分，得到导师袁宾教授的指导，并在“暨南大学语言学沙龙”（2007年，暨南大学）及“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2006—2007年学术年会”（2007年12月，广州大学）上宣读，得到伍巍教授、彭小川教授、杨启光教授、周日安博士、王丽彩博士、刘杰同学等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会后进行了较大修改。修改过程中，得到博士后合作导师邵敬敏教授的悉心指点，也采纳了两位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感谢！文责自负。

本文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祖堂集》定中结构句法语义研究”（20080430844）、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定中结构历时演变及其应用研究”（xzgjN7090250）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启动资助费资助，特此感谢！

19.12b）遮老冻觫！（又 24.18a）这种用法一直沿用至今，如"这狗娘养的"、"这该死的"等。

吕先生的目光极其敏锐，遗憾的是他当时没见到《祖堂集》，举的都是比《祖堂集》晚约 50 年的《景德传灯录》的例子；他也没指出作句子成分的"这/者（个）NP"指人结构也能表达贬斥义。同时，吕先生对无谓语句骂人话只在注释中提出，没有展开。本文在他研究的基础上，全面论述《祖堂集》中"这/者（个）NP"指人结构的贬斥义倾向及其制约要素。我们依据的《祖堂集》底本是日本禅文化研究所 1994 年影印的大韩民国海印寺藏版，例句后的数字为其所在页码。

1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的句法分析

1.1 句法功能分布

《祖堂集》中"这/者（个）NP"结构共出现 168 例，其中指事物、时间、处所等 79 例，指人 89 例。值得注意的是指人 89 例中 77 例明显具有贬斥义倾向，占指人结构的 87%，仅有 12 例"这/者（个）NP"指人结构贬斥义不明显。从句法功能看，带贬斥义的"这/者（个）NP"指人结构可以作主语、宾语甚至单独成句。

1.1.1 充当主语

《祖堂集》中带贬斥义的"这/者（个）NP"指人结构作主语频率较高，出现 28 例，占总数的 36%左右。"这/者（个）NP"后没有语气停顿，例如：

（1）师云："但向他道，只这个汉是。"（196）

（2）者风汉与摩道，莫屈著人摩？（413）

与《祖堂集》同时代的口语文献《敦煌变文校注》（以下简称《变文》）中出现"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 10 次，8 次作主语。例如：

（3）善庆曰："若觅诸人，实当不是；若觅远公，只这贱奴便是。"（卷二，庐山远公话）

(4) 鸲鹆曰:"者汉大痴,好不自知。恰见宽纵,苟徒(图)过时。饭食浪道,我亦不饥。火急须去,恐王怪迟。"(卷三,燕子赋)

《变文》中"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较少,可能与文献性质有关,《祖堂集》中禅僧对话占优势,而《变文》中则以说书人宣讲佛教或历史故事为主。

1.1.2 充当宾语

《祖堂集》中"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作宾语15次,占总数的20%左右,例如:

(5) 师闻举曰:"搏杀这个汉!"(170)

(6) 僧东话西话,师唤沙弥:"拽出这个死尸著!"(619—620)

有趣的是作宾语的指人贬斥义结构中多有量词"个",组成"这+量(个)+名"结构。

1.1.3 独立成句

《祖堂集》中独立成句的"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出现频率最高,共34例,约占总数的44%,其中9例没有前后句,例如:

(7) 僧才拟开口,师打之云:"这野狐情①!"(624)

(8) 师召云:"座主!"座主应喏,师云:"是什摩?"座主无对,师呵云:"这钝根阿师!"(523)

独立成句的"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前面带叹词感叹句,贬斥义增强,《祖堂集》中共3例,如:

(9) 洞山云:"咄!这奴儿婢子!"(581)

(10) 师云:"咄!这屠儿!"(757)

其后面也可接后续句,后续句可以是祈使句、反诘问句或陈述句,这些后续句一般也带有贬斥义,共22例,如:

(11) 师便咄:"这多口新戒!出去!"(187)

(12) 师曰:"这苍生!无垢浴什摩?"(178)

"这/者(个)NP"指人结构带上句调就成为一个独立的句子,其后不需要陈述部分,表达的是感叹语气,均为骂人话,我们称之为半截子骂人话,它是一种典型的贬斥型结构。此种结构在汉语史上是

一种全新的结构，我们调查了晚唐五代以前的数百篇口语文献，均未发现这一现象。即使晚唐五代带有西北方言色彩的《变文》中也未见这种半截子骂人话。这种结构，隐含陈述部分，表达强烈感情，给人留下想象的空间。即使到现代汉语中，也常使用。比如：郭沫若剧本《屈原》里婵娟斥骂宋玉的话"你是没有骨气的文人！"，上演时郭沫若亲自在台下听，嫌这话不够味，想在"没有骨气的"下面加"无耻的"三个字。一位演员（饰钓者的张逸生）提醒他把"是"改为"这"，将台词变为"你这没有骨气的文人！"，郭先生觉得这字改得非常恰当，于是他就研究这两种语法的不同。他认为"你是什么"只是单纯的叙述语，没有更多的含义，有时或许会为"不是"。"你这什么"便是坚决的判断，而且还必须有附带语省略。譬如说，"你这没有骨气的文人！"下面省略有"你真该死！""你不是东西！"或"你真是禽兽！"之类的极度强烈的语句。这样的表现自然是特别的强烈而有力了。[②]其实"你这什么！"倒不仅仅是"坚决的判断"，而是带有极端憎恶的惊叹语，表现着强烈的情感。[③]我们认为这样一改，将判断句式变为直指的斥骂句式，语气加重，带劲有力，具有强烈的贬斥义色彩，构成贬斥型结构。"你这（个）NP"结构是个名词性短语，后面实际上隐含了许多话语，也就是说有许多"潜台词"，让人听了很过瘾。这个结构是贬义的，现在老百姓骂人口语中常常出现："你这贱人！""你这个混蛋！""你这个花花公子！""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只不过《祖堂集》中还没出现第二人称代词"你"，两者显然一脉相承。

1.2　句法结构特征

《祖堂集》中"这/者（个）NP"的句法结构主要由指示代词与NP两部分构成。

1.2.1　指示代词

《祖堂集》中"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都用于对话中，其中指示代词都用近指代词，其形式为"这"、"者"。例如：

（13）明真便喝云："这野狐精！"(533)

(14) 师蓦面与一唾云:"者野狐精!"(721)

《变文》中除使用近指代词"这"、"者"外,还出现了"遮",例如:

(15) 责而言曰:"臥耐遮贼,临阵交锋,识认亲情,坏却阿奴社稷。败军之将,腰令(领)难存;亡国大夫,罪当难赦。拖出军门,斩了报来!"(卷二,韩擒虎话本)

唐宋时代"这"、"者"、"遮"都是近指代词,三者的语法功能相同,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它们在唐代产生。《祖堂集》、《五灯会元》用"这"、"者",不用"遮";《变文》、《景德传灯录》、《古尊宿语要》三者都用。用字的不同与使用者书写习惯可能有关。

1.2.2 NP

《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中NP由短语构成的共55例,占总数的71%强,这种短语以偏正结构居多,这种结构组合性强,自由度大,扩展能力强。如:

(16) 师却谓代宗曰:"问山不识山,问地不识地,问字不识字,问算不解算,何处引得这个朦汉来?"(118)

(17) 有僧辞,师问:"脚根未跨门限,四目相睹,一生便休去。更招人检点,为复不招人检点? 汝若道得,我则提囊煎茶送汝。"无对。师以杖趁出法堂云:"这虚生浪死汉!"(495)

《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中NP由词构成的22例,约占总数的29%。其中双音节词出现18次,如例(18);单音节词4次,如例(19)。

(18) 师骑却头云:"者畜生! 什摩处去来?"(215)

(19) 石头云:"这汉见什摩道理? 但知礼拜。"(185)

值得注意的是,NP偏正型短语中,定语往往是贬义的,如"朦"、"虚生浪死"等,有时用量词"个"来修饰,这些贬义定语或"个"有助于贬义倾向的显现。其次,NP即使是单个词,它也往往是贬义的,如"畜生"、"汉"等。

2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的语用分析

2.1 出现语境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具有浓郁的口语色彩，多用于面对面的谈话之中。按照发话者和受话者之间的地位关系，《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可用于上对下的责骂、平等地位之间的责怪以及下对上的斥骂三种场合。

2.1.1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多数用于上对下的谈话中，主要表现于禅师对求法的僧人、沙弥、俗家人或晚辈禅僧的斥骂。例如：

(20) 沙弥才得个消息，便到药山，换衣服直上法堂，礼拜和尚。师曰："从什摩处来？"对曰："从南岳来。"师曰："什摩处去？"对曰："江陵受戒去。"师曰："受戒图什摩？"对曰："图免生死。"大师曰："有一人不受戒而远生死，阿你还知也无？"对曰："既若如此，佛在世制二百五十条戒又奚为？"师曰："咄！这饶舌沙弥！犹挂著唇齿在。"师便教伊参众去。(179)

(21) 有时王咏问："如何得解脱？"师曰："诸法不相到，当处得解脱。"咏曰："若然者，即是断，岂是解脱？"师便喝曰："这汉！我向你道不相到，谁向汝道断？"王咏更无言。(116—117)

例(20)药山和尚见石室高沙弥泥滞于言语葛藤，打破砂锅问到底，立即猛喝，截断高沙弥思路，让他明白禅宗要义"不立文字"。例(21)慧忠国师喝断王咏思路，让他不要纠缠词句。

2.1.2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极少用于同辈之间的谈话中，《祖堂集》中仅出现1次：

(22) 师与大沩行次，忽然见驴吃草，师取驴吃底草，向大沩云："吽吽。"大沩两手托地，便造驴声。师喝云："这畜生！"(617)

例中同学之间喝骂。表面看来，师（指西林操）骂吃草的驴，实

际上指桑骂槐,喝骂同学大沩是畜生。双方都在现场,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很明确。

2.1.3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极少用于晚辈对长辈的谈话中,《祖堂集》中只出现1次:

(23) 后道吾参师,不礼拜便问:“什摩生?”师云:“无位。”吾云:“与摩则同空去也。”师云:“咄! 这屠儿!”吾云:“有生可杀则不倦。”(757)

例中出现徒孙骂师祖的现象,徒孙灌溪骂师祖道吾为“这屠儿[③]”。听说双方均在现场,听话对象明确,这种以下犯上大逆不道之举与禅宗的喝佛骂祖有关。

2.2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的指称功能

2.2.1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主要用于面对面的谈话中,它常常指称受话人,或相当于称呼语,具有称谓功能,我们称之为面称。《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面称很多,出现67次,占总数的87%强。例如:

(24) 师低却头,其僧便礼拜问:“某甲初入丛林,不会洞山意旨如何。”师云:“贵持千里抄,林下道人悲。”其僧礼拜退立。师云:“咄! 者阿师! 近前来!”僧便近前而立。(264)

(25) 师在党子谷时,麻谷来绕师三匝,震锡一下。师曰:“既然任摩,何用更见贫道?”又震锡一下。师呵曰:“这野狐情!”(115)

例(24)“师”(指夹山和尚)看见对话僧“礼拜退立”,就说:“咄! 这家伙近前来!”其中“者阿师”就是指面前的对话僧。例(25)“师”(指慧忠国师)喝骂徒孙麻谷,“你这个未契禅法的东西!”“这野狐情(精)”就是对麻谷的称谓。

2.2.2 “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除了用于对话语中,还用于上堂语、示众语对语、拈问语、举似语、预言、自语中。在这些语言中,“这/者(个)NP”结构往往指听说之外的第三者,我们称之

为背称。《祖堂集》中背称不多，出现 10 次，约占总数的 13%。例如：

(26) 师示众曰："展手而学，鸟道而学，玄路而学。"宝寿不肯，出法堂外道："这老和尚有什摩事急？"(245)

(27) 僧问西堂："有问有答则不问，不问不答时如何？"答曰："怕烂却那作摩？"师闻举云："从来疑这个老汉。"(538)

例（26）宝寿对洞山和尚的上堂语"不肯"，没有直接面对洞山和尚说，而是出法堂外说"这老和尚有什摩事急？"，对"老和尚"有责怪、不满、疑惑义，是背称。例（27）中"师"（指百丈和尚）听别人举说的话后而说"从来疑这个老汉"，不在"僧"和"西堂"的谈话现场，是背称。

3 制约"这/者（个）NP"指人结构贬斥义的因素

影响"这/者（个）NP"指人结构的贬斥性因素有多种，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句法和语境。

3.1 "这/者（个）NP"句法功能及句法结构对贬斥义的影响

3.1.1 句法功能对"这/者（个）NP"指人结构贬斥义强度的影响

《祖堂集》中"这/者（个）NP"结构主要作主语、宾语，也能单独成句，其中单独成句贬斥义最强，主语、宾语次之。也就是说，单独成句的"这/者（个）NP"结构句法化程度最高，表现在《祖堂集》34 例"这/者（个）NP"半截子骂人话都表贬斥义，并且贬斥义色彩很浓，强度很高，比如：

(28) 师问僧："从什摩处来？"对云："某处来。"师云："还将得那个来不？"对云："将得来。"师云："在什摩处？"僧以手从顶上擎出，呈似师。师举手抛向后，僧无对。师云："者野狐儿！"(575)

例中"者野狐儿"单独成句,没有陈述部分。按说此类句子不能成立,因为它们在形式上只有旧信息("者野狐儿"),没有新信息,脱离具体语言环境不是一个自足句。但例中"者野狐儿!"是一个感叹句,具有强烈的贬斥色彩,我们从话语中可以感觉到归宗用手指着那个迟疑不能对机的禅僧,骂他"你这个未契禅法的家伙!",单独成句比完整句语气强烈,能给读者或听者留下想象的空间。"这/者(个)NP"结构能够单独成句,其中的"这(者)"起了重要的作用,例如:

(29) 师云:"者汉!"无明烦恼一时顿消,师当时拗折弓箭,将刀截发,投师出家。(532)

例中"者汉"单独成句,表达感叹语气,相当于骂人语"这家伙"。如果省去"者",单独一个"汉"字不能成句。当然,如果没有表贬斥义的中心语"汉",此句也不能成立。"汉",在当时是对男人的贱称。在魏晋南北朝以及唐五代,"汉"是少数民族对汉人有成见的称呼,就像汉人称北方和西方民族的人为"胡"一样,有贬义色彩。"胡言汉语"本义是"胡人言汉人语",反映了民族杂居聚居的状况,后来由于民族关系紧张,胡汉互相仇视,使得"胡言汉语"带有一定的贬义色彩,意思为"胡言乱语"。"汉"在禅宗语录中多为贬义用法,《祖堂集》中出现 24 次"汉"作中心语,均为贬义用例。

这些半截子骂人话中定语"这(者)"修饰指人名词常常带有负面情绪,指人的名词中心语也常表贬义。加上高频使用,久而久之,整个"这/者(个)NP"结构形成一种带有贬斥义的构式。这种半截子骂人话是一种句式省缩,来源于完整句,如:

(30) 师问僧:"什麽处来?"对云:"不涉途中。"师云:"咄! 这虾蟆叫。"(293)

例中雪峰和尚对禅僧的回答不认可,骂禅僧不是人,"咄,这虾蟆叫!"句义完足,是雪峰对禅僧的断喝,虽然有贬斥义,但没有"咄! 这虾蟆!"贬斥义强。如果表达强贬斥义,完全可以省去谓语动词"叫"变成半截子骂人话。当然,省略了谓词"叫",句义由具体变抽象。

作主语或宾语的"这/者（个）NP"指人结构，虽然"这/者"修饰指人名词带有负面情绪，表人的名词中心语也常表贬义，整个"这/者（个）NP"指人结构具有一定的贬义倾向，但因为是完整句，所以句法化程度不高，贬斥义不强。

3.1.2 "这/者（个）NP"的句法结构对贬斥义倾向的影响

3.1.2.1 "这（者）"的主观化倾向

《祖堂集》"这/者（个）NP"结构经常用在禅师与禅僧面对面的对话中，由于空间距离近，指人名词前多用"这（者）"。禅师在对机时，经常呵斥禅僧或求道者，让其顿悟。这一语境的经常出现造成了"这/者"修饰表人名词具有斥骂的感情色彩。听说双方的空间距离近，常常反映在心理上，人们在使用"这（者）"的时候常会带有个人的喜怒哀乐，这是有认知根据的。因为置身事物之中的近观容易带主观色彩，正如俗话所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由于"这（者）"修饰指人名词这一框架结构总带有负面情绪，久而久之，就有了主观化的倾向。沈家煊（2001:268）认为：

> "主观性"（subjectivity）是指语言的这样一种特性，即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就是说，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参看 Lyons 1977:739）。"主观化"（subjectivisation）则是指语言为表现这种主观性而采用相应的结构形式或经历相应的演变过程。按照这个定义，"主观化"既是一个"共时"的概念，即一个时期的说话人采用什么样的结构或形式来表现主观性，又是一个"历时"的概念，即表现主观性的结构或形式是如何经历不同的时期通过其他结构或形式演变而来的。

"这（者）"在修饰表人名词时带有相当的主观性，有一定的主观化倾向。奥田宽曾经注意到现代汉语中"这"的一种特殊语用功能，在特定的语境中，说话者对特定的人物怀有主观感情，负面的情绪如不平、不满、批评，正面的情绪如感动等，可以在姓名和称呼语之

前加上一个不表指称的任意性指示词"这"来表达说话人的主观评价。他(1998:33)认为:

> 说话者对面前(也时常不在面前)特定的人物怀有主观感情(例如不平、不满、批评或感动等),用称呼语(例如"同志"等)称呼对方;或者用姓名指示这个人(不在面前),表明自己对这个特定人物的主观的负面评价(往往还带有愤怒的感情)。在这样情况下,说话者就在各种称呼语和姓名之前加上任意性指示词"这"(有时后加量词"个"、"位")。反之,说话者对对方的行为或者意志加以客观的说明和叙述,单纯地称呼对方时,在称呼语之前不加任意性指示词"这"。

略显遗憾的是,奥田宽只注意到在姓名和称呼之前加上"这"来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性,没有注意到有些指人通用名词或其短语前加"这"也能表达说话人的主观色彩,没有进一步进行认知解释及溯源研究,也没有解释整体构式义,而是过分强调"这"的作用。但不管怎么说,他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现代汉语"这"的主观化倾向。我们可以说,"这"具有主观化倾向,这一倾向与表人中心语和整个结构息息相关;现代汉语中"这"的主观化可以追溯到晚唐五代。

3.1.2.2 "NP"的主观化倾向

《祖堂集》中"这(者)+ NP"贬斥义结构中的NP全部指人,共分为以下三种:一是以物喻人。比如,以"狐儿"、"狐精"、"畜生"等喻人,骂人为物。二是以地位、身份贬人。比如,以"后生"、"奴儿婢子"等来贬人。三是以中性或贬义的表人词语指人,特别是从贬义的词语中就可以直接看出整个结构的贬义色彩,如"屠儿"、"死尸"、"苍生"等。

《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结构中"NP"的中心语多为贬义词或中性词,如"后生"、"汉"、"屠儿"、"苍生"、"死尸"、"狐精"、"狐儿"、"畜生"、"虾蟆"、"奴儿婢子"、"沙弥"、"新戒"、"行者"、"婆子"、"子"等。中心语前的修饰语有数量词和表贬义的动词、形容词两类。其中修饰中心语的数量词常用"个",将中心语往小的方面说。修饰

中心语的动词，如"多口"、"饶舌"、"客作[③]"等多带贬义色彩。禅僧讲究"不落名言"、"不涉言诠"、"不立义解"，故不能"饶舌"、"多口"执著言诠；禅僧又提倡自心是佛，反对盲目追随外物，故反对"客作"。修饰中心语的形容词，如"野"、"老"、"风"、"朦"、"死"等常具贬义色彩。这样，表中性或贬义的中心语与表贬义的修饰语结合，使得NP具有贬义色彩，具有主观化倾向。

由于晚唐五代"这/者（个）NP"指人贬斥义结构形成不久，有些结构的贬斥义还不太强烈，例如：

(31) 李万卷问："大藏教明得个什摩边事？"师竖起拳，却问："汝还会摩？"李公对云："不会。"师云："者李公！拳头也不识。"李公云："某甲不会，请和尚指示。"师云："遇人则途中授与，不遇人则世谛流布。"(574)

例中"李公"是对李万卷的称谓，本无所谓褒贬，但受"者"修饰，具有一定的贬斥义，但从中心语形式上看贬斥义不太明显。此结构在宋代发生了变化，《景德传灯录》卷七、《五灯会元》卷三"归宗智常禅师"章中都作："师云：'这个措大！拳头也不识。'"其中心词由中性称谓词"李公"变为贬义词"措大[④]"，NP也由单个名词变为加"个"修饰的短语，此时的结构贬斥义明显增强，从此也可以看出"这＋NP"贬斥义结构的发展。

由于"这（者）"和"NP"都有主观化倾向，造成"这/者（个）NP"指人结构也具有主观化倾向，具有贬斥义。

3.2 语境因素对"这/者（个）NP"指人结构贬斥义倾向及强度的影响

语境是"由一系列离散的要素复合成的整体，它至少包含交际的时间、地点、话题、说话人、听话人等语境要素"（袁毓林1993:10）。对于表示一定感情色彩的"这/者（个）NP"单独成句或作句子成分而言，听话人与说话人的关系，说话人是面称还是背称，说话人的语气、语调，说话人说话时的体态语等都非常重要，它影响贬斥义倾向

及强度。

3.2.1 听说双方的关系对"这/者(个)NP"结构表义的影响

《祖堂集》中,"这/者(个)NP"结构常用于长辈禅师对晚辈禅师的谈话,地位高的禅师对僧人的说话,禅师对求道者的斥责;也见到少量同辈之间、晚辈对长辈的贬斥。这样总体趋势上形成了上对下的关系,长辈、地位高的人高高在上,可以发号施令,可以断喝,目的是要求听话者按照自己的想法行动。在禅宗这种文献中,禅师总是通过斥骂、顿喝来截断听者思路,让其悬崖勒马,从而达到顿悟,故《祖堂集》多选此种斥骂义倾向较强的句式。当然,"这/者(个)NP"结构中也有个别反语正用、以赞成为主的情况,《祖堂集》中出现2例:

(32) 师遂骑圣僧头,大师云:"这阿师! 他后打破泥龛塑像去!"(156)

(33) 侍者持此偈举似师。师答曰:"任你哭声哀,终不过山来。"侍者却来举似让和尚。和尚云:"这阿师! 他后子孙噤却天下人口去!"(148—149)

例(32)马大师认为丹霞将来会打破佛像,隐含着丹霞具有打破传统佛教的革新精神。而以自我为主,宣扬自身是佛,正是南禅宗的精神所在,故马大师对徒侄丹霞"骑圣僧头"的举动表示认可。例(33)的具体上下文是,怀让和尚呼唤侍者说:"你去东边台子上仔细看一看,在石头上坐着的和尚,如果是最近来的那个人,就呼唤他。如果有回应的话,你就说:'石上憰悙子,堪移此处栽。'"侍者将这首偈举说给石头。石头回答说:"任凭你的哭声再悲哀,我也始终不会过来的。"侍者听到这话,回来举说给怀让和尚,怀让和尚听了侍者的话后对石头和尚大加赞赏:"这阿师! 他后子孙噤却天下人口去!"隐含着石头法师及其子孙将会一枝独秀,得到天下人的称赞,这是对石头的认可。

这两例都表现了长辈禅师对有上等根器的禅僧的认可,这种反语正用现象,在"这/者(个)NP"贬义型结构刚刚形成之际,属正常

现象。当然，我们也可以把此种用法称为"昵骂"，此种昵骂，贬斥义倾向较弱。现代汉语中也常常出现这种现象，比如，赞扬某个小孩子天真活泼可爱，可以用昵骂说"这个小家伙!"。《祖堂集》中个别晚辈对长辈的斥责，是禅宗呵佛骂祖的表现，也在情理之中。

3.2.2 称谓对"这/者（个）NP"结构语义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有明确的听话人，听话人在现场，说话人常常用面称，"这/者（个）NP"结构直接称谓在场的听话人，表达贬义倾向较强，《祖堂集》中出现了大量这样的结构。当然，《祖堂集》中也有听话人不在现场的用例，这种情况说话人用背称，表达的贬义倾向没有面称时明显。所以在对话语中"这/者（个）NP"结构表达的感情一般比上堂语、示众语、对语、举似语、拈问语、自语表达的感情强烈。《祖堂集》中还出现1例自称的句子：

(34) 师平生预有一言："者老汉去时，大吼一声了去。"(278)

例中"师"（指岩头和尚）称自已为"者老汉"，意为"我这个老家伙"或"我这把老骨头"，由于是自称，这一结构不表贬斥义（一般情况不会自已斥骂自己），此例中"者老汉"是典型的自嘲。加上"师"（指岩头和尚）称"死"为"去"，其中乐观、幽默风趣的感情也跃然纸上。

由此可见，称谓也影响"这/者（个）NP"结构的感情倾向及强弱。

3.2.3 说话人说话时的语气对"这/者（个）NP"结构语义的影响

说话人说话时的语气舒缓还是急促常常表现在词语使用上，使用贬斥叹词及喝骂类的动词，语气比较急促，贬斥色彩浓。《祖堂集》"这/者（个）NP"结构使用叹词"咄"7次，使用动词"呵"6次，使用动词"喝"3次，使用动词"咄"1次，共17次，全部表达斥骂之情，多用于对话语中，其中禅师骂禅僧使用8次，长辈禅师骂晚辈4次，禅师骂俗人问道者2次，同辈之间相骂1次，徒孙骂师祖1次，拈问语出现1次。例如：

(35) 僧问洞山:"抚掌大笑是奴儿婢子不?"洞山云:"是。"僧云:"向上事,请师直指。"洞山云:"总未曾见你问在。"僧云:"只今现问。"洞山云:"咄! 这奴儿婢子!"(581)

(36) 师呵沙弥云:"这沙弥不了事,教屈法空禅师来,何故屈得守堂人来?"(560)

例(35)洞山使用了叹词"咄",骂拘泥于言句的禅僧为"奴儿婢子",贬斥语气强烈。例(36)是盐官和尚对沙弥的呵斥,使用了喝骂动词"呵",贬斥语气强烈;如果此例不用"呵",则贬斥色彩平淡一些。

3.2.4 说话人说话时的动作体态语对"这/者(个)NP"结构语义的影响

人们说话时常常伴随一些动作,从动作中可以看出人们的喜怒哀乐。《祖堂集》中禅师在与禅僧或问道者对机时常常伴随着棒打或其他的打人动作,是对听者的不认可,让听话者截断思路,猛然醒悟,表达了强烈的感情,这就是禅宗中的棒喝语。例如:

(37) 师入园中,见一株菜,画圆相裹却。谓众曰:"辄不得损著者个。"众僧更不敢动著。师于时却来,见菜株犹在,便把杖趁打,呵云:"者一队汉! 无一个有智慧。"(574-575)

例中"趁"是"驱赶、驱逐"义。归宗和尚见禅僧们根器不足,反应迟钝,不敢创新,不能对机,就用棒驱逐追打那些禅僧,并呵骂他们:"这些家伙,都没有智慧!"另外,《祖堂集》中还有动词及其短语"侧掌"、"竖起五指"、"以杖趁出"、"按剑大坐",凡此种种,都表达了贬斥色彩。"这/者(个)NP"指人结构正是处于这样的环境之中,才自然而然地带上斥骂的感情色彩。开始时"这/者(个)NP"指人结构有贬斥义倾向只是表现在语用上,由于高频使用,久而久之,凝固到句法结构上,表现特别明显的是半截子骂人话,这种独立成句的"这/者(个)NP"结构都表贬斥义,并且贬斥义很强,以至于到现代汉语中"这+NP"结构往往带有很强的贬斥构式义。

句法和语境制约了《祖堂集》中"这/者(个)NP"指人结构的贬

斥义倾向及强度。句法包括句法功能和句法结构两部分，其中句法功能制约贬斥义强度，句法结构制约贬斥义倾向。语境包括听说双方的关系、称谓、说话时的语气以及说话时动作体态等，它们制约着贬斥义倾向及强弱。《祖堂集》"这/者（个）NP"指人结构一直沿用至今，并形成了具有贬义倾向的构式。现代汉语中常常在此结构前加第二人称代词"你"构成"你这（个）NP"构式，这种构式多数为半截子骂人话。这种半截子骂人话是由表贬义的"这＋NP"格式发展而来，具体过程我们将另文处理。

附　注

①"野狐情"系"野狐精"之误，其中"情"是"精"字的形误。《祖堂集》中出现2次"野狐情"，2次"野狐精"，1次"野狐儿"，都是一个意思，系禅家对巧语做作但未契禅法者的斥骂语。

②参见《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六卷《屈原》附录《瓦石劄记》之二《一字之师》，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416—417页。

③见朱光潜《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二卷），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1982年，296页。

④屠儿，是对屠夫的蔑称。

⑤"客作"，本义为做佣工，禅家常用作斥责语，隐含忘却自我、向外追逐之义。参见袁宾《禅宗词典》，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93年，434页。

⑥"措大"又作"醋大"。对文人儒士的戏称、贱称。参见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1997年，73页。

参考文献

奥田宽著，周刚译（1998）汉语的任意性指示词"这"——有关语用学的探讨，《汉语学习》第2期，延吉，29—33页。

郭沫若（1986）《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416—417页。

江蓝生（2007）同谓双小句的省缩与句法创新，《中国语文》第6期，北京，483—493页。

江蓝生、曹广顺（1997）《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73页。

江蓝生、杨永龙（2006）句式省缩与相关的逆语法化倾向——以"S＋把＋你这NP"和"S＋V＋补语标记"为例，何大安、张洪年、潘悟云、吴福祥编辑《山高水长：丁邦新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上册，《语言暨语言学》专刊外编之六，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台北，439—465页。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上海,245页。
沈家煊(2001)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北京,268—275页。
袁　宾(1993)《禅宗词典》,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434页。
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0页。
周日安(2006)《指别式同位句与谓词隐含》,日本东京白帝社,第48号,东京。
朱光潜(1982)《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二卷),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296页。

引用书目

南唐释静、筠编撰《祖堂集》,大韩民国海印寺版,日本京都花园大学禅文化研究所影印本,1994年。
黄征、张涌泉校注《敦煌变文校注》,中华书局,1997年。
宋释道元《景德传灯录》,《中国佛教丛书·禅宗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宋普济著,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中华书局,1984年。

(510640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hojijun@163.com)

试从“句位扩散”看吴语连词“搭”的来源*

赵川兵

提要 吴语连词“搭”的虚化路径目前说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搭”由伴随介词继续虚化而来，一种观点认为“搭”可直接来自于动词，而后继续虚化为伴随介词，或是由伴随介词虚化而来，两种路线皆可。本文认为，语法化中间状态的选取是解决“搭”来源的关键，至于如何选取中间状态，仅仅凭借早期例证是不够的，要重视“搭”的演变大势，其中“质变”之后“量变”的语言事实和研究方法尤为重要。“量变”中蕴涵着重要的语言演变规律，本文便由“搭”来源中的“量变”事实，通过对其过程中所发生的“句法位置扩散”（句位扩散）的现象进行分析，认为根据“搭”“句位扩散”的表现，它不大可能演变为伴随介词，在伴随介词和连词之间“搭”只能是从前者到后者，而不是相反。本文由此进一步对“搭”虚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句位扩散”的特征进行分析，并认为，语言演变中“句位扩散”的现象值得重视。

关键词 连词 搭 语法化 句法位置扩散（句位扩散） 量变

吴语连词“搭”[①]的虚化路径目前说法不一，吴福祥（2004）说：“在汉语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汉语不同的方言里，我们都可以观察到同一个语素既可用作伴随介词又可用作并列连词，如上古汉语的‘及、与’……吴语的‘搭、帮’，闽语的‘合’等。以往对伴随介词和并列连词之间的演变方向有两种对立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伴随介词>并列连词’，另一种意见认为‘并列连词>伴随介词’。但类型学的形态句法研究表明，‘伴随介词>并列连词’是 SVO 语言中一种普遍可见的演变模式，而‘并列连词>伴随介词’的演变模式在迄今

* 匿审专家和《论丛》编委会提出了许多细致、中肯的修改意见，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文中错误概由笔者本人负责。

所知的人类语言形态句法演变中未被证实。”他还引用了Haspelmath (2000) 的说法:

> 在所有我们可以得到历史证据的那些例子里,我们发现虚词或词缀的“伴随—并列”多义性都可以追溯到最初的伴随格标记的历时扩展,即这个伴随格标记获得了额外的并列连词意义,并带有不同的句法属性。理论上,人们也可以设想一个相反的历时过程,即从并列连词到伴随格标记也可以造成同样的共时多义,但这种情形从未发生。从伴随格语素到并列连词是普遍可见的语法化路径。就像其他语法化过程一样,这种语法化过程也是单向性的。

最后吴福祥说:由此可见,汉语伴随介词和并列连词之间的演变方向应该是“伴随介词 > 并列连词”,而非相反。

此前吴福祥(2003)亦已对汉语史中一批并列连词的来源作过梳理,结论便是“伴随介词→并列连词”,而不是相反。

吴文主要从类型学的角度出发,结合汉语史中并列连词的演变事实,论证了汉语并列连词的来源,认为“搭”如同汉语中其他的并列连词一样,也是从伴随介词而来。

刘丹青 (2003a,b) 则提出了不一样的看法。刘 (2003a:203—205,233) 的看法与吴福祥相反,认为吴语“搭”的来源应当是这样:

搭:动词→并列连词 (搭/搭仔) →伴随者介词 (搭/* 搭仔) →受益者介词 (搭/* 搭仔) (* 表该形式一般不用)

刘丹青 (2003b) 不否认“搭”有吴提出的“伴随介词>并列连词”的演变途径,但认为这不是唯一的、不可逆的演变途径,并用更多的材料补充论证了刘 (2003a) 提出的演变途径。新提出的证据主要有两条:

1. 我们从早期连词“搭”出现的位置看,它完全可能是由动词直接派生出来的。请看例子 (依原文序号):

（13）a. 注：张皮、赵铁、王打毡、龚锡匠、陆弓箭、阿寿官、孙搭爷尽来吃龚饭，我的天天天天天天天。词亦趣。（《山歌·杀七夫》）②

b. 明星亮月晓霜浓，月暗星昏又是雨搭风。（《夹竹桃》303）

c. 姐道："郎呀，个星香烛辉煌，才是我搭你两人心里火。"（《夹竹桃》57）

……

（16）啥个大八珍介什么大八珍呢？龙肝、凤髓、猩唇、豹胎、海鲨、雪蛆，搭仔驼峰、熊掌。（《三笑》七回）

刘认为，（13）各个例句中的"搭"均不能分析为伴随介词，但却可以分析为表示连同、连带义的动词。可见连同义动词可以直接派生出连词用法，完全不必经过伴随介词的阶段。

2. 在"搭"的三个功能中，主要是由连词"遗传"了动词带体助词"仔"的功能，形成"搭"和"搭仔"的变体。而"搭"作为伴随介词带"仔"的例子早期很少，后来则完全没有。

因此刘（2003b）提出：一方面，并列连词和伴随介词都有直接从连同义动词语法化而来的机制；另一方面，上面那种真值条件相同的歧义结构也使并列连词和伴随介词有大量的机会互相派生。③因此，"搭"的派生途径，可能要加上体现这两者互相派生的机制才更加全面，即：

搭：动词 →并列连词

↓ ↑

→伴随介词→受益介词

上述两种说法的共同之处在于都认可了"搭"存在有动词→协同（伴随）介词→并列连词这样的路线，分歧的焦点是伴随介词和并列连词之间的语法化方向问题，具体地说就是"搭"有没有可能由动词直接演变为连词，再演变为伴随介词，吴文认为没有这种可能性，刘文认为存在这种可能。④如何区分汉语中伴随介词跟并列连词的早

期形态,确立两者虚化的先后关系,一直以来是个难点,类似的争论此前早就有了。刘坚(1989,1992:199)在谈到"和"的用法时认为:"'和'字在唐代已开始由动词发展为连词,在宋代已发展为介词。"可是这种连词在前介词在后的说法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当代学者的质疑,但不论是质疑或是支持,两者都没有正面回答伴随介词和连词之间的衍生关系。如何揭示伴随介词和连词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实际的演变轨迹是解决此类问题的关键,本文的重点即是要理清介连两者的先后关系,或是说有无相互派生的可能,至于"搭"以至其他连词有无可能直接来自动词或是别的一种路径,本文不作重点考察。

在研究方法上,我们不采取通过对"搭"词义历时演变的梳理来给动词、介词、连词三者切分的方法,因为这样做始终是在连词的外围展开,难以摆脱动、介、连三者的纠缠,我们打算开辟出另外一条路子:隔离出连词,只研究连词本身,试图从连词产生后其自身在语流中进一步变化的事实去探寻它不会来自什么,可能来自什么。这里有两个大问题首先要解决,一是隔离的标准;二是如何分析连词本身。

隔离的标准有两条:

1. 连接类别或结构相近的并列成分,共同作某一句法成分。

2. 如果连接的成分位于动词前,动词前可加语义前指的总括副词且句义不变。例如:

(1) 姐道:"郎呀,个星香烛辉煌,才是我搭你两人心里火,莫要放个轻烟散入五侯家。"(《夹竹桃·青烟散入》)

(2) 一云,眉来眼去未着身,外头咦要捉奸情,典当内无钱啰弗说我搭你有,月亮里提灯空挂明,亦可。(《山歌》卷1"捉奸")

(3) 三朝满月我搭你重相会,假充娘舅望外甥。(《山歌》卷3"嫁")

例(1)、(2)满足隔离的标准,是连词;例(3)后动词不可加总括副词,不是连词。

分析连词的要素有两项:

1. 句法位置，即连词和它连接的成分在句中的位置（以下简称句位）。[5]

2. 连接的词语类别（以下简称词类）。根据连词连接的词类主要是体词性成分的实际情况，这里的词类主要分“有生命”和“无生命”两大类[6]，例外情况另作说明。

“搭”产生后语言事实中究竟又有了怎样的变化？先来看看语料对这一情况的反映：

表一　明清四种典型吴语语料中“搭（仔）”的使用情况[7]

	山歌（前9卷）					缀白裘				
	句法位置			词类		句法位置			词类	
	主语	宾语	定语	有生命	无生命	主语	宾语	定语	有生命	无生命
搭	1			1		7	1	1[8]	7	2
搭仔						5	4		7	2
合计	1			1		12	5	1	14	4
	海上花列传					九尾龟				
	句法位置			词类		句法位置			词类	
	主语	宾语	定语	有生命	无生命	主语	宾语	定语	有生命	无生命
搭	10	8		14	4	2		2[9]	4	
搭仔	2	2		2	2	9	9	2[10]	11	9[11]
合计	12	10		16	6	11	9	4	15	9

说明：《山歌》共10卷，第10卷辑录的是“桐城时兴歌”，这种歌曲早期兴起于安徽桐城一带，后流传至吴语区，从它的语言特点来看，跟前9卷差别很大，带有明显的蓝青官话色彩。考察“搭”的流变，早期文献的纯度至关重要，“桐城时兴歌”不便于看成吴语文献。《缀白裘》的语言性质胡适有过说明：“《缀白裘》是苏州人编纂的，苏州是昆曲的中心，所以这里面的戏文是当时苏州戏班里通行的修改本，其中‘科范’和‘道白’都很有大胆的修改，有一大部分的说白都改成苏州话了，科范也往往更详细了。例如《六十种曲》的《水浒记》的说白全是官话，而《缀白裘》选《水浒记》的《前诱》、《后诱》两出里的张文远的说白全是苏州话。”（《缀白裘·序》）当然《缀白裘》并不全是苏州话，其中还有官话的成分，像官话中的连词“和”在其中较为多见，但对吴语口语中的“搭”有清楚的反映。《海上花列传》、《九尾龟》是清末民初“苏白小说”（又称“吴语小说”）的代表，吴语色彩浓厚。（参见《明清吴语词典·前言》相关说明）表中四种文献是本文关

键性论据的重要来源,它们的可靠性跟可比性至关重要。可靠性的问题上述已作了说明,可比性的问题仍需要给予论证,这也是匿审专家给笔者的提醒。从文本体裁上来看,表中四种文献确实不一致,《山歌》属民歌,《缀白裘》属戏曲,而《海上花列传》跟《九尾龟》却是小说;就反映的口语程度来看,《山歌》最为俚俗,《海上花列传》、《九尾龟》其次,《缀白裘》居末,可是这只是表面上的差异;就"搭"所出现的语言环境来看,《缀白裘》跟《海上花列传》、《九尾龟》相当接近,因为《缀白裘》中的"搭"都出于说白中,其中有的就是对原有传奇中连词"和"的更换,可以说是地道的吴语口语的反映,如:"我里姑娘搭个柳秀才做个节事务,做呢做得隐秀,走呢走得干净。啰里说起!乞个陈秀才个老人娘贼,上起小姐个坟来,晓得子,竟出首南安府,要捉我里个姑娘搭子柳相公。"(《缀白裘·牡丹亭》)"这无人所在,表白一会。你说姑娘和柳秀才那事,干得好,又走得好,只被陈教授那狗才禀过南安府,拿了俺去,拷问姑娘那里去了。"(《还魂记》第40出)尽管我们说《山歌》最为俚俗,可是在连词的使用上,到了《缀白裘》、《海上花列传》、《九尾龟》时代,吴语中已很难找到比"搭"更为俚俗的词了,所以《山歌》的这种俚俗性对"搭"的调查来说并没有根本性的影响。这么说并不表示它们在吴语连词的反映上没有了差异,事实上《山歌》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连词"听","听"出现的时间比"搭"早,但是《山歌》以后"听"文献中已很少出现,是不是口语中已不用,不好说,这实际上也就是《山歌》跟《缀白裘》、《海上花列传》、《九尾龟》可比性存在并不一致的地方,然而对于历史文献语言的研究来说,很多时候很难求全责备,有时只能"矮中取长"了。

表一清楚地告诉我们两点:

1. 随着"搭"的发展,"搭"的句位逐渐从主语向非主语位置扩散,非主语位置特别是宾语位置的"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到了《九尾龟》中非主语位置上"搭"的数量已超过主语位置上的"搭",略举例[②](文中他处已有的关键例证此处不重复,如例(2)):

(4) 老旦,小生,丑搭白等贴上,接唱下,孝顺歌唱完,然后各相见。(《缀白裘·绣襦记》)(主位)

(5)(净)学生姓翁,家住桥东,烧人个是我隔壁邻舍,做棺材个是我丈人搭子伯公。(同上《幽闺记》)(宾位)

(6) 朴斋道:"小村搭吴松桥两家头勿晓得做啥,日逐一淘来

哚。"(《海上花列传》12 回)(主位)

(7) 李鹤汀道:"就是黎篆鸿,匆然啥人高兴去吃花酒。俚也匆请啥人,单是我搭四家叔两家头。"(同上 14 回)(宾位)

(8) 刚刚碰着仔节浪,几花开消才匆着杠;屋里再有爷娘搭兄弟,一家门要吃要用,教俚再有啥法子?(同上 34 回)(宾位)

(9) 陆丽娟瞟了秋谷一眼道:"啥格蹩脚匆蹩脚,只要倪搭耐两家头——"丽娟说到这里地方觉得接不下去,便顿了一顿,看着章秋谷一笑。(《九尾龟》128 回)(主位)

(10) 今朝是倪专诚请格位李大人搭仔沈大人,到该搭来吃大菜。(同上 71 回)(宾位)

(11) 赶紧叫耐到自家屋里向来祝一埸刮仔,才是倪一干仔搭耐开销,匆要耐出一个铜钿。(同上 130 回)(定位)

这说明了非主语位置尤其是宾语位置上的"搭"是相当成熟的,如果就成熟的程度划分等级的话,从"搭"前进的方向来看,宾语位置上的"搭"要比主语位置上的"搭"来得成熟。我们可以用简式来表示这个过程:

(有生命+搭+有生命)+动词→动词+(有生命/无生命+搭+有生命/无生命)

主语位置 → 宾语位置

早期 → 后期

上面的式子说明就同一个"搭"而言,不同时期分别占据着不同的句位,早期以主语位置为核心,后期宾语位置趋于主导,显然不同句位"搭"的成熟程度是不同的。我们知道,语法化是个渐变的过程,一个语言形式的功能由 A 到 B 的演变通常是个具有连续统性质的渐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总会有一个可以观察到的中间状态 AB 存在。现在对"搭"来说,问题就是这个中间状态的句位在哪儿?是主语还是宾语?从"搭"扩散的大势观察,主语位置上的"搭"显然比宾语位置上的"搭"距它的源头近,因为宾语位置上的"搭"的优势是"搭"质变之后量变的结果,并非起初就这样,如果将主语位置和宾语位置的

"搭"分个源流的话,前者算是个源,后者则是流了。那么这个"AB"式的存在自然从主语位置中去分析来得合理。说明这一点对分析"搭"的早期例证相当重要,因为"搭"的早期例证是主宾位皆有的,如果对主语和宾语位置上"搭"的差异没有关注,将两种句法位置上的"搭"不加区别地同等对待,源流不分,得出的结论便很难可靠。比如类似(13)b的例证,尽管是个早期的例证,可是它的位置是在"是"之后,是流,这个位置上的"搭"要求它作动介或者是介连两可的分析都是不合理的,至于动连两可的分析那完全是现实世界中"风"和"雨"关系的反映,并不能说是"搭"自身有模棱两可的地方。其实这里严格地说还不属于语法化过程中所说的中间状态,因为那里的中间状态"AB"指的是兼有A和B,而这里明显地是或者A或者B。在众多的并列连词成员当中这类例子有很多,如:

(12) 山头日日(是)风和雨,行人归来石应语。(顾况《望夫石》,吴曾《能改斋漫录》卷3"望夫石"条引)

(13) 一春常是雨和风,风雨晴时春已空。(陆游《豆叶黄》其二,《全宋词》1594页)

(14) 山中几夜(是)风连雨,明日还应借屐来。(徐贲《山斋图》,《北郭集》卷6)

(15) 花开时节(是)雨连风,却向霜余染烂红。(苏轼《和述古冬日牡丹四首》,《苏轼集》卷5)[⑬]

例(12)—(15)都是"和"跟"连"的早期例证,它们或者动词,或者连词,但我们不能据此说它们来自动词。考察一种语言现象的演变,早期的用例固然重要,但要看大势,否则很容易以偏概全。就"搭"来说,从主语向宾语的句位扩散是大势。

既然主语位置的"搭"是源,距它的来源近,那么理论上中间状态"AB"在主语位置上应当很常见,事实也是如此:

(16) 我搭情郎一夜做子十七八样风流阵,好像才了蚕桑又插田。(《夹竹桃·才了蚕桑》)

(17)(白)也弗羸,忒好听,只见个个婆娘参起来叫四邻,便

骂道你个丢丢响个乌龟弗要走子去，也搭你搂一个六江水也浑，论起行户中间来我搭你芦废上芦废下，称起骨头来你八两我半斤。（《山歌》卷 9“鱼船妇打生人相骂”）

（18）倪搭仔陶二少爷，真真要好得来！我碰着好几转，总归一淘来一淘去。（《海上花列传》36 回）

2. 随着“搭”向宾语位置的扩散，“搭”连接的成分渐渐也发生了变化，从以有生命的词类为中心扩散至以无生命的词类为中心。[⑭] 与上文对主语宾语位置源流的分析一样，这里连接有生命的可看成源，连接无生命的是流，中间状态“AB”的考察选自有生命的词类远比无生命的词类合理。早期连接有生命词类的“搭”当中“AB”的情况很常见，例（16）—（18）也可为证。

上面对表一的分析基于一个假设：从《山歌》（前 9 卷）到《九尾龟》，“搭”的使用处于上升期。由于明清纯吴语语料以及我们手头可供检索的吴语电子语料的缺乏，我们已很难更为详尽地对这一过程加以揭示，不过从现当代不同时期吴语的调查研究中能给这个假设提供一点旁证，如下表：

表二　20 世纪 20 年代和 90 年代吴语区“搭”的使用情况[⑮]

	宜兴	溧阳	金坛	丹阳	童家	靖江	江阴	常州	无锡	苏州	常熟	昆山	宝山	周浦	上海	松江
20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黎里	盛泽	嘉兴	双林	杭州	绍兴	诸暨	崇仁	太平	余姚	宁波	黄岩	温州	衢州	金华	永康
20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说明：童家指丹阳后巷乡（原永丰乡）童家桥，宝山包括霜草墩跟罗店，周浦为南汇周浦，黎里、盛泽指吴江之黎里、盛泽，双林指湖州（原吴兴）双林，诸暨指诸暨王家井，崇仁、太平指嵊县之崇仁、太平。“+”表用“搭”，“—”表不用，空格表不明，“搭、脱、得”等书写形式均算作“搭”。

从表二可知，至少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们看不到“搭”有明显

衰落的势头[16]，表二中个别地点“搭”的消失与它特殊的地理位置直接相关，比如靖江，它地处江淮官话和北部吴语的过渡地带，它的“搭”的消失是江淮官话中“跟”取而代之的结果，但这一势头对南部吴语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纵观上面的内容可知：语法化中间状态的关注自然重要，可是忽视质变之后量的扩散和转移便很容易使得质变点的确定不可靠，一些早期似是而非的例证便很容易被误解。

可是要更清楚地说明“搭”的来源，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要交代，那就是“搭仔”的来源问题。关于“搭仔”的来源我们说两点。

1. 早期明民歌中带有伴随介词性质的“搭仔”实实在在是有的：

(19) 姐儿窗下织白罗，情郎搭子我里个人打双陆，只听得我里个人口里说道把住子门捉两个，吓得我满身冷汗手停梭。(《山歌》卷1“打双陆”)

(20) 记得去年介时节，搭子我郎君来个里清水池边，做子个倒凤颠鸾势，池上于今有……(《夹竹桃·池上于今》)

晚清例子也有[17]：

(21) 韵叟遽说道：“价末到倪花园里来哩，搭仔文君做淘伴，阿是蛮好?”(《海上花列传》51回)(该例刘文亦引)

(22) 阿娟道：“阿呀，章老爷昨日仔啥勒勿来介，阿贡搭仔几化客人等得来大家格肚皮才要饿杀快，阿是倪间搭小场化，章老爷勿肯过来?”(《九尾龟》89回)

甚至还出现了否定的形式：

(23) 格辰光一排做倪格客人，才要倪同仔俚笃一淘坐马车，倪心浪勿高兴，回报仔俚两转，说倪从来覅搭仔客人一淘坐歇马车，格档码子勿肯相信，搭倪反仔一泡，实梗格故歇有啥格客人叫倪坐马车，倪总归回报俚笃勿去。(《九尾龟》77回)

现代吴语中伴随介词“搭仔”确实不如连词常见，这与它的双音节形式应当脱不了关系，因为这样的介词形式使用起来远不如单音节的顺口，尤其是它的否定形式，整个汉语史中也难见双音节的伴随介

词，它的功能尽可以由单音节形式来替代，但双音节的连词却能见到一些，如及与、并且、以及等，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它们不需要形成中间三个音节前后或奇或偶的否定形式。

2. “搭仔”中的“仔”不能看成是连词“搭”来自动词的铁证。我们这里可以给出一个反例：在现在的广东话中有一个连词“同埋”，“埋”也是动词词尾，可是如果由此说连词“同”直接来自动词，恐怕很难接受。

这样看来，北部吴语中老派的并列连词“搭（仔）”，它的前身和伴随介词的关系要比动词来得紧密，它的变化方向如宾语位置的“搭”是绝不会通向介词的。实际上语言中“搭”的一个变化趋势是趋于少用，特别是宾语位置的“搭”，从主语位置到宾语位置，再到少用，这大概是“搭”质变之后量变的路线，可用下式来表示这种变化：

搭：动词→伴随介词→并列连词→少用

现代汉语方言中同一个连词不同地域功能的差异情况也能为上面结论做出一些补证。尽管伴随介词和并列连词往往难分彼此，但现代汉语方言中一身兼动词、伴随介词而无并列连词用法的有，如“带”，徐州动介两用，但并列连词少见：

(24) 带她去北京。

(25) 再哭，俺就不带你玩了。

闽语平和方言的“趁”[tan⁼]也是：

(26) 汝趁伊去。(你跟他去)

(27) 汝无闲我也趁汝无闲。(你不得清闲，我也跟你一样不得清闲)

有的地方有介连两兼的例子，如西宁“带”：

(28) 致个带奈个一样者。

(29) 抽烟带喝茶都不成哪。

相反的例子（兼动词、并列连词而无伴随介词）没见到。

上文通过对“搭”扩散路径的分析，提出要重视语法化过程中质变之后量的扩散问题，从“搭”的演变事实来看，句位扩散的现象确实

存在,"搭"逐步演变成熟的过程中的确经历了一段句位扩散。现在的问题是,这种"句位扩散"现象是不是仅限于"搭",别的一身兼介连类的词有没有?根据我们的初步考察,认为这种现象也存在别的词当中,这里仅以"跟"为例来说明。

"跟"目前能见到的早期例证是在《老残游记》中,仅2例,都位于主语位置,如:

(30)我想,昭君娘娘跟那西施娘娘难道都是这种乏样子吗?一定靠不住了。(13回)

(31)俺们的胭脂花粉,跟身上穿的小衣裳,都是自己钱买。(同上)

可是到了《新青年》[30]中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如表三:

表三 《新青年》中"跟"的使用情况

	新青年				
	句法位置			词类	
	主语	宾语	定语	有生命	无生命[31]
跟	9	7	2	12	6

例如:

(32)你回来的时候请来看看我们!我的夫人跟我都很要见你!(《遗扇记》)(主位)

(33)温夫人面上现出一种轻蔑苦痛的样子,一心注意着尔林夫人跟他的丈夫。(同上)(宾位)

(34)我跟你爸爸的棉袄,是今年夏天你跟秃子病的时候当的,直到昨儿晚上你爸爸才穿上棉袄,我的棉袄还不知在那儿哪。(《人力车夫》)(定位)

(35)成衣匠活最忙的时候,就是春天的二三月跟秋天的八九月,这是成衣匠活最忙的月份,因为在这几个月里添做新衣的最多。(《北京劳动状况》)(宾位)

《新青年》和《老残游记》相距的时间不过20年左右,"跟"的变化如此之大一来可能是前者更为"白话",二来大概是清末以来持续的"国语运动"对"跟"的发展起到一种催化作用,三来或许两者方言性

并不完全一致。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能够看出“跟”是发展的。如果上溯至AB类和介词的“跟”，“跟”的发展趋势更为清晰。现在所见介词“跟”较早的例证在《西游记》中，如：

（36）他说我把他儿子做了观音菩萨的童子，不得常见，跟我为仇，不肯借扇，与我争斗。（59回）

AB类的“跟”较早的用例出现在《金瓶梅》（万历本）中，仅1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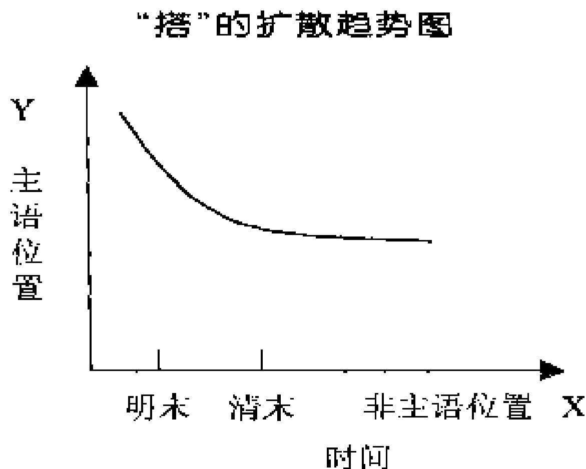
（37）伯爵到："我跟你爹在他家吃酒，他还小哩。这几年到没曾见。不知出落的怎样的了。"（58回）[20]

从《西游记》到《新青年》，“跟”的发展很明显，《老残游记》和《新青年》中“跟”的差异符合这种趋势，所以可以说，“跟”同样经历了“句位扩散”。

上述“跟”的情况说明，“句位扩散”不是孤立的现象，句位扩散可以为介连两者语法化方向的界定提供理论支持。

伴随句位扩散而来的还有词类扩散，句位扩散和词类扩散相辅相成，两者反映了不同层面的语言事实和不同的观察视角。现在可以给这类现象一个明确的定义："句位扩散"是指质变后的语言成分在句子中句法位置的扩散，随之而来的是关联词类的变化，即词类扩散。结合“跟”的演变情况，我们用下图来表示“搭”“句位扩散”的趋势：

“搭”的扩散趋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句位扩散有两个很明显的特征：一是渐变性，二是方向性。

渐变性。丹麦著名语言学家 Jesperson 在表述语音演变时曾作了一个有趣的比喻,广为引用:像锯木头一样,如果你想把每块木头都锯得一样长,每次都用锯下来的木头比着去锯下一块木头,只要稍不小心,开头的和最后的两块木头的长短就可能差得很远。Jesperson 认为音变的情况与此类似,每次差一点,但积累几十年、几百年,差别就会非常显著。(《历史语言学》113—114 页;王士元 1983)如果将上述文字中"语音"换成"句位","音变"换成"句位扩散",那就是对"句位扩散"的最好说明,上图也清楚地显现了这个特点。尽管我们说"搭"有一个从主语位置向宾语位置扩散的过程,但这个过程相当缓慢,不大容易察觉,宾语位置的"搭"由劣势趋向于优势的转变,中间经历了 300 多年。但正是这缓慢细微的变化,一方面巩固"质变"的成果,一方面又在做质变的准备。也正是这种变化,不知不觉间改变着语言的面貌,萨丕尔对语言中此类现象早就有过表述(1964:109):"一种沿流,从语音的轻微调整或扰动开始,会在几千年的历程中引起最深刻的结构变化。"

"句位扩散"的这个特点决定了对它的考察必须有足够长的时间跨度,同时还要有准确的"时间格"。[②]足够长的时间跨度能够保证考察过程的完整性,准确的"时间格"有利于考察过程的准确和精细。

方向性。句位扩散绝不是散乱无章的,它有自己的方向,对"搭"来说从主语位置向非主语位置(主要是宾语位置)扩散是它的方向,萨丕尔在谈语音演变规律时也谈到了演变的方向性问题。萨丕尔(1964:107)说:"语言里其他一切都有自己的沿流。没有任何东西是完全固定的。每一个词、每一个语法成分、每一种说法、每一种声音和重音,都是一个慢慢变化着的结构,由看不见的、不以人意为转移的沿流模铸者,这正是语言的生命。无可争辩,这沿流有一定的方向。"就"搭"来说,造成它变化的方向性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语言演变的类推作用带来的拉力,二是上游的挤压产生的推力。类推作用带来的拉力主要来自同类词的演变共性,汉语史上不同时期出现的连词像"及、与、共"等基本上都有一个从主语位置向宾语位置扩散

的趋势，比如产生于中古的"共"，中古时期南北文献中基本看不到宾语位置的用例，能够见到的早期用例都位于主语部分，如："丽句与深彩并流，偶意共逸韵俱发。"（《文心雕龙·丽辞》）"体要与微辞偕通，正言共精义并用。"（《文心雕龙·征圣》）到了近代汉语阶段，非主语位置的"共"才大量出现，例不胜举。这种趋势对"搭"是一股强大的吸引力，拉动着"搭"向宾语位置聚集。上游的挤压产生的推力来自于介词"搭"，由于大量的介词"搭"在主语位置淤积，造成了对连词"搭"的挤压，这种挤压形成推力，迫使"搭"离开主语位置。这两种力量的结合，使"搭"的扩散有了方向性。然而句位扩散的这种方向性不是每个都能完好无损地进行下去，中断的情况时有发生，现代汉语徐州方言中的"带"就是如此。徐州方言中的"带"口语中主语位置已经出现了近似于连词的"带"，可是很难确认无误，因为"带"到此就停止了扩散，宾语位置是看不到"带"的，语言中的类推作用在这里失效了，因为这时的语言中有一种更强大的力量向主宾位的连词扩散，这股力量来自北方汉语中的"跟"，"跟"的强势冲断了"带"的演变和扩散，"带"的演变和扩散便夭折了。王士元在他著名的"词汇扩散"理论体系中也指出了类似的中断性的存在，王士元（1982）说："假定词位上的扩散过程有渐进性，也没有先验的理由预言这个过程得以完成。特别是，在扩散中有一种或多种变化为了争得某些相同的词而对它竞争的时候，这个过程就会受到阻碍，不能完成。"

本文的展开和结论的得出来自于几组简单的数据，之所以倚重它们是基于这样一种简单的哲学认识：质变和量变的统一是自然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质变和量变相互渗透，在总的量变中包含部分质变，在质变中有量的扩张。汉语言研究一向倾心于质变的研究，这本无可厚非，可是过了头，只看到质变的结果，看不到质变的扩散，忽略了质变中也有量变，便要走向谬误。而汉语史中天生的文献不足，再配上后天会欺骗人的一双眼睛，常常会使这种错误加深，量变的语言事实和研究观大概对解决此类问题有点帮助。其实这样的说法50年前就已经有了：语言是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不是经过爆发，不

是经过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而是经过逐渐的长期的语言新质和新结构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⑥]汉语史的研究中也较早地注意到了"质变中的量变问题":语法方面梅祖麟(1984)在考察几本元杂剧宾白语言时代的时候就很好地关注到了"质变中量变"的语言事实,并很好地运用了"质变中量变"的研究观;词汇方面汪维辉(2003)的《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为"质变中量变"的研究观在词汇史领域的实践作了很好的示范,此后相关的文章日趋增多。那么"质变中量变"在汉语史的研究中的运用是否已相当成熟,回答是否定的,就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有待开展:一是对"质变中量变"在汉语研究中的作用和成果给予初步的总结;二是"质变中量变"可以进一步运用到汉语研究的哪些领域,在这些领域又能够细化到什么程度,这些都是很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本文所考察的"搭"来说,仅只是对"质变中量变"的研究观和方法论在语法化研究过程中的一次尝试,由此而提出的"句位扩散"的说法也是在这种研究观和方法论指导下的一种初步的理论探索。在介连两类衍生关系确立之外,句位扩散、词类扩散还有多大的解释力?对于有的仅是改变了意义而仍属同一词类的实词演变又有多大的适用性?这些问题尚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附　注

①不是所有的吴语区都用连词"搭",像宜兴、溧阳、金坛、丹阳等地基本不用,详情可参看后文表二;同时"搭"也不限于吴语区,像西南官话区的昆明、属客家语的湖南汝城等地也用"搭",这里只是沿用习惯说法而已。

②这里的"搭"可能不是连词,"孙搭爷"应是对人的俗称,原文如是:"姐儿命硬嫁子七个夫,第七个看看咦要鏊。"冯评:"曾记《哭七夫》清江引云:'张皮、赵铁、王打毡、龚锡匠、陆弓箭、阿寿官、孙搭爷,尽来吃羹饭,我的天、天、天、天、天、天、天!'词亦趣。"(《山歌》卷5"杀七夫")

③"真值条件相同的歧义结构"指的是像"今天他和小张吵架了"这样的结构,见刘文(2003b)。

④匿审专家指出,刘丹青(2003b)是肯定"搭"存在"动词→协同介词→并列连词"的演变路径,原文的表述有误解。现将刘文论述及图表附上,并修改了拙文原有的表述。

⑤根据"搭"连接语言成分的事实表现，本文的句位主要考虑了主语位置、宾语位置、定语位置等几种情况，定位和主宾位不是同一层次的句法单位，很多时候定位是被包含在主宾位之中的，可是定位的出现相当重要，它使得"搭"不论在表层句法还是深层语义越来越远离句中述语的位置或是说脱离了和述语的关联，"搭"原有的动词性几乎消磨殆尽，连词的特点十分典型，故将定语位置单独列出，以示变化。

⑥就"搭"连接的语言成分来看，这里"有生命"的词类主要是人称代词和指称人的名词，其中人称代词以第一人称为主；"无生命"的词类是除此以外的词。现在语言学界多用"生命度"来说明相关词类生命的有无和度的高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用"生命度"的高低来区分词的生命性可能更为合理，因为"有""无"的两分法不够细致。可是这里的目的只要展示大的演变趋势，取"生命度"的两个端点"有"和"无"便于凸现演变的事实。"生命度"说法的由来及在语言研究中的使用，董秀芳（2002:210）作了简要的交代，可参看。

⑦统计表中将"搭""搭仔"分别统计，但在讨论"搭"扩散趋势时实际上是将"搭""搭仔"看成一个整体的，因为在语言使用中"搭"跟"搭仔"呈无条件分布，用"搭"则不用"搭仔"，用"搭仔"则不用"搭"，两者不具有区别作用。跟一般基本词出现的频率相比，"搭（仔）"的出现频率要低得多，表中的数据偏少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再者本文连词的隔离标准比通常意义上连词的确立条件严得多，不满足前文的隔离标准本文绝不算做连词，这也是造成统计数据显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早期重要文献《山歌》来说，"搭（仔）"的用例特别是宾语位置的用例如此之少是不是由《山歌》的内容或是体裁的要求所决定，而与"搭（仔）"本身没有关系？事实不是这样，因为在宾语位置还能见到别的连词用例，如："姐道郎呀，我当初结识你哈里好像宝和珍，郁间郁了你冷如冰，"（卷3"冷"）"就央个姑妈外甥，收捉㮶杓注子两件，同两领补打个衣裳，替我拿来典当里去当当。"（卷9"烧香娘娘"）如果将考察范围延伸至《山歌》第10卷，那事实会更加清楚。在《山歌》第10卷中，宾语位置的连词还出现了连接形容词用例，如："郎做天平姐做针，一头法马一头银，情哥你也不必间敲打，我也知得重和轻，只要针心对针心。"（"天平"）尽管《山歌》第10卷带有蓝青官话色彩，但在说明《山歌》这种体裁及内容对连词的使用没有根本性影响这一点上，第10卷同前9卷一样有说服力。

⑧咳，个个奸情，落里比得我搭阎婆惜奸情好。可惜介个如花似玉个人，不拉宋江杀哉。（《水浒记·活捉》）

⑨一例位于主语位置，一例位于宾语位置。

⑩一例连接的是形容词，可看成位于主语位置；一例也位于主语位置，连接的是偏正结构的中心语，为便于列表，故置于此。

⑪包括连接形容词一例，如："又对着章秋谷笑道：'倪格日仔一看见耐，就晓得耐是老牌子，标致搭仔年轻格相好，勿知几化来浪，洛里会挨得着倪呀！'"（《九尾龟》149回）这个例子很有点价值，它说明了"搭仔"的功能是在扩展，因

为早期是看不见"搭(仔)"连接谓词性成分的用例。

⑫ 匿审专家指出,原文例证不足,故修改稿于此增列若干条例证。

⑬"(是)"为笔者所加,目的是便于比较。

⑭单从"搭"连接名词的角度来看,"搭"连接的名词也经历了从有生命向无生命类的扩展,并逐渐以无生命类的为中心。一般认为无生命的名词是非典型的名词,有生命的是典型性的名词,"搭"连接的名词从有生命的向无生命的扩展和转移的现象,说明了"搭"逐渐摆脱了对典型性名词的依赖,它自身的独立性和典型性是更强了。

⑮主要参看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104 页)、钱乃荣《当代吴语研究》(1—4 页,1007 页)、石汝杰等《明清吴语词典》(848 页)。

⑯但"搭"在有的地区已逐渐少用,尤其是年轻人的口中,比如苏州、上海等地,年轻人口中多用"得"、"跟",其次是"告"。

⑰晚清口语中的"搭仔"应当十分普遍,一些县志有过明确记载,如《嘉定县续志》:"搭仔,俗言以及。"可见"搭仔"在口语中还是相当盛行的。(《汉语方言大词典》"搭仔"条)

⑱主要指第 6 卷 1 号《遗扇记》(沈性仁译,1919 年 1 月)、第 7 卷 5 号陈锦的《人力车夫》(1920 年 4 月)和第 7 卷 6 号李幽影的《北京劳动状况》(1920 年 5 月),下同。尽管别的文章如张厚载《我的中国旧戏观》中也出现了"跟",而且对论证本文的观点有裨益,可是总体看来,它们的"白话"性不及《遗扇记》、《人力车夫》和《北京劳动状况》。

⑲包括连接动词性成分两例,如:"如裱糊顶隔,跟糊车船轿马,玩物摆设,童男童女,四季花盆,以及飞禽,走兽,大小器具,全能仿造。"(李幽影《北京劳动状况》)"一天惟有吃午饭,跟歇茶歇,是他们应当休息的时候。"(同上)

⑳崇祯本中这里的"跟"写作"同"。

㉑"时间格"本是非线性音系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王洪君(2005)有过形象的说明,她说:"'时间格'是个有物质的和感知基础的语言学概念。人类的听觉和视觉都要求有一定的时间来保证动态的感知。比如,若干个本来静态的图像以短于视觉感知时间的速度快速播放就会成为动态图像,反过来本来连续动态的场面如果变化速度极慢(如昙花的开放),人们的视觉也就只能感知为静态。同理,试验已经证明,一个斜调或一个复合元音,只要切到足够短,人们就感知为平调或单元音。这个'足够短'的时间,就可以看做感知一个静态线性语言单位的限制,也即'时间格'。"我们这里只是借用了"时间格"这个语词而已,两者的内涵不同,这里的"时间格"它的"足够短"的时间指的是人们能够感知到语言单位变化的时间最下限,具体到"句位扩散"就是指人们能够感知到"句位"变化的最下限时间。音系学中的"时间格"试验可以证明,这里的"时间格"从试验上很难证明,主要是后来者对文献语言的理解和剖析。确定准确的"时间格"对于语言事实的研究很有意义,因为准确的"时间格"是绘制语言单位在时间轴

上演变轨迹的保证，上文所绘制的“搭”的扩散趋势图，仅只是个“趋势”而已，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㉒参见《斯大林选集》（下卷），519 页。

参考文献

布龙菲尔德著（1980）《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钱晋华校，商务印书馆，北京。

董秀芳（2002）《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刘丹青（2003a）《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2003b）语法化中的共性与个性，单向性与双向性——以北部吴语的同义多功能虚词“搭”和“帮”为例，《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商务印书馆，北京，125—144 页。

吕叔湘主编（1999）《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

梅祖麟（1984）从语言史看几本元杂剧宾白的写作时代，《语言学论丛》第 13 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11—153 页。

钱乃荣（1992）《当代吴语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萨丕尔（1964）《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陆卓元译，陆志韦校订，商务印书馆，北京。

石汝杰、宫田一郎（日）主编（2005）《明清吴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

斯大林著（1979）《斯大林选集》（上、下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北京。

汪维辉（2003/2007）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汉语词汇史新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25 页。

王洪君（2005）生成音系学与汉语研究，《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276—291 页。

王士元（1982）语言变化的词汇透视，《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34—48 页。

——（1983）语言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 11 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15—129 页。

吴福祥（2003）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研究——兼论 SVO 型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中国语文》第 2 期，北京，43—58 页。

——（2004）汉语历史语法研究的检讨与反思，《汉语史学报》第 5 辑，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13—36 页。

徐通锵（1991）《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北京。

许宝华、宫田一郎（日）主编（1999）《汉语方言大词典》，中华书局，北京。

赵元任（1956）《现代吴语的研究》，科学出版社，北京。

（215009 苏州，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

pitaca@126.com）

从词语替换看一卷本《杂譬喻经》的翻译年代*

方一新　高列过

提要　一卷本《杂譬喻经》"波旬"等八条词语的搭配习惯及表达的意义，东汉佛经使用了其他的形式。这些词语替换为判定这部经的翻译年代提供了重要参照。本文认为这部经的翻译年代可能不早于西晋。

关键词　《杂譬喻经》　翻译年代　词语　替换

0　引言

旧题支娄迦谶译一卷本《杂譬喻经》，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记集》著录为失译，至隋费长房《历代三宝纪》乃误题为支娄迦谶译[①]。孙昌武（2005:247）认为："现存汉译五部'譬喻'经典，其中题为吴康僧会所出《旧杂譬喻经》、题为支娄迦谶所出《杂譬喻经》在《祐录》（《出三藏记集》）均著录为'失译'。从译风和译语看，确实不像出于康僧会或支娄迦谶之手。另一种失译《杂譬喻经》，被附于《后汉录》。这三部经虽然译者不明，但根据内容和表现形式可以确定是魏、晋以前的早期经典。"本文的考察表明，该经"波旬"等十余条词语所表达的意义及搭配习惯，东汉佛经使用了其他的表达形式。这部经的翻译年代可能不早于西晋。本文的考察不支持孙昌武先生关于该经

* 本文是方一新主持的200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东汉魏晋疑伪佛经的语言学鉴别研究"（03BYY032）的阶段性成果。两位匿名审稿专家提了许多中肯的意见，笔者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原稿作了大幅度修改；文章修改过程中得到好友汪维辉教授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文中错误概由笔者本人负责。

"可以确定是魏、晋以前的早期经典"的论断。

1 搭配形式变化的词语

1.1 波旬[②]

《杂譬喻经》:"时魔波旬见其精进,便化作水牛,在比丘前鸣鼻角目,以欲触之。"(4/500b)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波旬者,恶魔名,译为杀者,恶者。"[③]

东汉支娄迦谶译经只有"魔"、"弊魔"、"众魔"、"(诸)魔官属"等,"弊魔"尤为多见。如: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七:"弊魔往到是菩萨摩诃萨前住。"(8/460a)又:"是弊魔便复作是语言。"(8/460b)又:"尔时弊魔当往教行远离法,语言:'若当于独处止……'"(8/461a)

又卷七:"是比丘为魔所迷。"(8/460c)

又卷八:"菩萨摩诃萨作是学,魔及魔官属不能中道坏。"(8/464c)

又卷十:"诸魔官属无不降伏。"(8/478a)

支娄迦谶译《阿阇世王经》卷上:"菩萨心以如空者,乃伏众魔,便能为佛。"(15/392a)

又卷下:"菩萨以逮得陀邻尼者,坐于佛树,降伏众魔。故曰陀邻尼。"(15/397c)

晚期东汉译经亦有"魔官属"的用例,也产生了"魔王"、"天魔"、"魔天王"等词语,分别举例如下:

竺大力共康孟详译《修行本起经》卷上:"戒力定慧力,降伏魔官属。"(3/462b)又卷下:"菩萨心自念言:'今当降魔官属。'即放眉间毫相光明。"(3/470c)

又《修行本起经》卷上:"太子止言:'此非为人,大力魔王耳。'"(3/466a)又卷下:"魔王便前,说偈问言。"(3/471a)

《修行本起经》卷下:“天魔围绕不以惊。”(3/471a)又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下:“天魔迷惑,耽荒五欲。”(4/163a)

《中本起经》卷下:“女人不得作第六魔天王,女人不得作第七天梵天王。夫此五处者,皆丈夫得为之耳。丈夫得于天下作佛,得作转轮圣王,得作天帝释,得作魔天王,得作梵天王。”(4/159b)

而“魔”、“天魔”、“弊魔”、“魔王”等与“波旬”连用,据笔者调查,较早的用例,除了失译经外,当在三国,如:

旧题东汉安世高译《迦叶结经》:“阿难答曰:‘唯尊者,时魔波旬挠扰我意故,不从佛求哀耳。’”(49/6a)

失译附后汉录《魔娆乱经》:“彼时魔波旬自化其身令微小,入尊者目乾连腹中。”(1/864b)

失译附后汉录《大方便佛报恩经》卷五:“天魔波旬及诸邪见一切外道,长夜恶邪,执著邪论,残灭正法,毁佛法僧。”(3/153c)

以上三部佛经,均不是可靠的东汉佛经[④]。

三国吴支谦译《维摩诘经》卷上:“天魔波旬,从玉女万二千,状如帝释。鼓乐弦歌,来诣我室,稽首我足。”(14/524b)

西晋以后用例渐多:

西晋竺法护译《光赞经》卷四:“于是弊魔波旬化作佛像,而即往诣菩萨摩诃萨所。”(8/177a)

西晋无罗叉译《放光般若经》卷十三:“有如是相者,彼魔波旬不能坏菩萨,令不至阿耨多罗三耶三菩。”(8/88a)

东晋僧伽提婆译《中阿含经》卷十三:“于是世尊而作是念:此魔波旬来到我所,欲相娆乱。”(1/511b)

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三:“又告比丘:‘吾今所以诫汝者何?天魔波旬向来请我,佛意无欲,可般泥洹。’”(1/17a)

1.2 拘睒尼国

《杂譬喻经》:“复有一人,在拘睒尼国,亦作沙门。在山石室峻险,卒无能得往来者。”(4/500b)

作为地名，东汉佛经有“拘耶尼”、“俱耶匿”，但不与“国”字连用，如：

支娄迦谶译《兜沙经》：“佛放光明，先从足下出，照一佛界中。极明，现十亿阎浮利天南，十亿大海，十亿须弥山，十亿遮加恕山，十亿弗于逮天东，十亿俱耶匿天西，十亿郁单曰天北。”（10/446a）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佛西适拘耶尼，取阿摩勒果，满钵而还。迦叶未至，已坐其床。”（4/150c）

三国佛经亦有“拘耶尼”，如：

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四：“吾有拘耶尼一天下，地纵广三十二万里，黎庶炽盛，五谷丰沃，比门巨富，世所希有。”（3/21c）

吴支谦译《太子瑞应本起经》卷下：“迦叶适去，佛西到拘耶尼界上数千亿里，取阿摩勒果，盛满钵还，先迦叶归，坐其床上。”（3/481c）

吴支谦译《菩萨本业经》：“是时佛放足下相轮光明，悉照佛界诸小国土。一小国土者，一须弥山，日月运绕，照四天下，东弗于逮，南阎浮提，西拘耶尼，北郁单越。四周大海，铁填围表。上有二十八天，如此者为一小国土。”（10/447a）

以上例句的“拘耶尼”、“俱耶匿”，乃佛教传说中西方之大洲名，不是国名。

三国佛经有“拘夷那竭国”的用例：

吴支谦译《阿难四事经》：“闻如是：一时佛在拘夷那竭国，欲灭度时。”（14/756c）

吴支谦译《四愿经》：“闻如是：一时佛在拘夷那竭国，与五百比丘僧，坐于尼延树下，为数千万人说法。”（17/536b）

“拘睒尼国”除本例外，仅见于西晋译经1例：

法炬共法立译《法句譬喻经》卷一：“昔佛在拘睒尼国美音精舍，与诸四辈，广说大法。”（4/578c）

比较多的是“拘睒弥国”，据南朝梁宝唱等集《经律异相》卷三引《十二游经》：“拘睒弥国，在迦维罗卫国之西南千二百里。”（53/10b）

如:

旧题东汉安世高译《㮈女祇域因缘经》[1]:"尔时拘睒弥国有长者子,轮上嬉戏。"(14/898c)

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十二:"尔时世尊告优波离:'汝往诣拘睒弥国,如法如律,灭此诤事。'"(22/327c)

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卷三:"尔时世尊,在拘睒弥国瞿师罗园中。"(22/586b)

后秦弗若多罗译《十诵律》卷十:"佛在拘睒弥国,尔时长老阐那犯可悔过罪。"(23/74b)拘睒弥国,宋元明三本、宫本作"俱舍弥国"。《十诵律》凡四卷5例"拘睒弥国",均有异文作"俱舍弥国"。

北凉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卷十八:"尔时拘睒弥国有二弟子:一者罗汉,二者破戒。"(12/473c)

北齐那连提耶舍译《大悲经》卷五:"如是我闻,一时佛在拘睒弥国瞿师罗园。"(12/971c)

南朝梁宝唱等集《经律异相》卷六引《法灭尽经》:"时诸比丘来集中国,拘睒弥国,王名摩因陀罗西,那生子,手似血涂,身似甲胄。"(53/30c)

还有"拘耶尼国"这个形式:

后秦弗若多罗译《十诵律》卷五十三:"问:'拘耶尼国用何时应食?'答:'若此间宿,用此间时;若彼间宿,用彼间时。余二方亦如是。'问:'拘耶尼国残宿食,应食不?'答言:'不得。'"(23/394b)

总之,"拘夷那竭国"、"拘睒尼国"、"拘耶尼国"、"拘睒弥国"均为国名,东汉译经未见用例,这部《杂譬喻经》的"拘睒尼国",可靠用例见于西晋译经。

2 表达形式替换的词语

2.1 怪笑

《杂譬喻经》："复打呼起，对泣自传，如此终日。众人怪笑，共往呵问。"（4/500a）"传"（傳），宋本作"搏"，明本作"博"。疑应作"搏"，"自搏"犹言自打耳光。

怪笑，嘲笑，讥笑。

东汉佛经用"怪"、"形笑"，"形笑"一词，支娄迦谶译经尤为多见：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七："是彼菩萨摩诃萨以自谓审然。便自贡高，轻易人，形笑人，无所录。"（8/460a）

支娄迦谶译《遗日摩尼宝经》："何谓四事？一者不欺师，尽其形寿不两舌谀訑；二者尽形寿不两舌形笑他人。"（12/189b）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中："王闻其言，即召智臣那利绳：'汝持吾声，问讯瞿昙：世人愚惑，妄传尊旨。横言恩爱而生忧悲。怪其理乖，是故遣信。'"（4/160a）

"怪笑"在中古译经中，本例以外，最早见于西晋译经，整个中古阶段用例都不多。

失译附后汉录《分别功德论》[©]卷二："比丘见女，亦起欲意，意动手掉。投饭于钵，错注于地，女自怪笑。"(25/33c)

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一："时优婆塞语婆罗门言：'汝莫怪笑。'"(4/258a)又卷十五："时王左右即白王言：'彼妇女者是国中妇，王若爱念，直往唤取，何烦与珠？人脱怪笑。'"(4/340b)

南朝齐求那毘地译《百喻经》卷一《叹父德行喻》："'我父小来，断绝淫欲，初无染污。'众人语言：'若断淫欲，云何生汝？'深为时人之所怪笑。"(4/544b)

南朝梁僧伽婆罗译《阿育王经》卷八："长老今日，无有慈悲，令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皆见怪笑，令我羞愧。"(50/159c)

隋释慧远述《大般涅槃经义记》卷四:"一问得处,彼具答之;二问刀相,彼具答之;三王闻怪笑。"(37/706a)

隋唐以来中土典籍中,始见"怪笑"一词,例如:

隋侯白《启颜录》卷上:"最在后,有一小儿,姓赵,年始十三,即于众人中出。众以法师辩捷既已过人,又复向来论议,皆是高名旧德,忽即见此小儿,形容幼小,欲来论议,众咸怪笑。"[7]《敦煌变文校注·丑女缘起》:"王郎不用怪笑,只缘新妇幼少。"[8]

2.2 嗥

《杂譬喻经》:"昔有贤者,奉法精进,得病奄亡。妻子嗥恋,无聊有生。"(4/499c) 又:"便作小儿,于边牧牛;牛便卒死,儿便嗥哭。"(4/499c) 又:"汝谁家子? 牛死,当归语家,嗥哭何益?"(5/500a)

嗥,通"号",号哭,号叫。

东汉佛经用"啼哭"、"呻号"等词语,支娄迦谶译经"啼哭"尤为多见。如:

安世高译《大道地经》卷上:"令病者骨骼直掣振,或时举手足,或把空,或起或坐,或呻号,或哭,或瞋。"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九:"譬如父母新死,啼哭,愁毒,忧思。"(8/469c) 又:"用是故,其大愁忧,啼哭而行。"(8/471a) 又:"便复举声大哭。"(8/472a)

竺大力共康孟详译《修行本起经》卷下:"天作死人,扶舆出城。室家随车,啼哭呼天:'奈何舍我,永为别离。'"(3/467a)

三国佛经"啼哭"等词使用颇多,例不赘举。同时出现了"号天而哭"、"悲号啼哭"的用例:

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六:"船人抱尸号天而哭曰:'斯必菩萨,非凡庸之徒。'"(3/36b)

吴支谦译《菩萨本缘经》卷中:"是时二子随路还顾,回视父面,悲号啼哭。"(3/60a)

根据笔者的初步调查,汉译佛经中,除失译经外,"嗥"一词较早

用例见于西晋佛经，如：

失译附后汉录《受十善戒经》[29]："百千铁狗从铁山出，嚾喋嗥吠，争取食之。"(24/1025c)

西晋法炬共法立译《法句譬喻经》卷四："里吏催食，夺儿将来；室家嗥哭，随道而来。"(4/607c) 嗥，宋本作"噑"，元明二本、圣语藏本作"啼"。

东晋、南北朝用例稍多，如：

北凉法众译《大方等陀罗尼经》卷四："经八十七日，百千万分，不周其一，即大嗥泣，涉路而还。"(21/658b) 嗥，宋元明三本作"号"。

后秦鸠摩罗什译《大智度论》卷十二："鸟即取此龙子，于舍摩利树上吞之。父母嗥咷，啼哭懊恼。"(25/151a) 嗥，宋元明三本、宫本作"号"。又卷十三："翕然烂坏，如大火烧，叫唤嗥哭，其夜即死。"(25/157c) 嗥哭，宋元明三本、宫本作"号咷"。

北齐那连提耶舍译《大方等大集经》卷五十六："我今得来此，彼或道路亡，高声大悲哭，相恋而嗥啼。"(13/378a) 嗥，宋本、宫本作"噑"，元明二本作"号"。

隋阇那崛多等译《起世经》卷三："所有诸狗，其身烟黑，垢汙可畏，睚喋嗥吠。"(1/323b) 睚喋，宋元明三本作"嚾喋"。烟，宋元明三本作"熛"。

上举用例中，不少"嗥"都有异文，或作"噑"，或作"号"；与此相关的是"嗥哭"，上揭各例中，《法句譬喻经》、《大智度论》等都有"嗥哭"一词，另有几部作"嗥啼"；"嗥"或作"号"。

而"号哭"，可靠的东汉三国译经未尝见到，最早用例见于西晋译经，如：

旧题东汉支娄迦谶译《伅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30]卷中："二十者，世间有死丧，号哭愁毒者，亦复化现威神。"(15/358c)

旧题三国吴支谦译《须摩提长者经》[31]："是人命终，父母宗亲及诸知识，一时号哭，哀悼躃踊。"(14/805b)

西晋竺法护译《慧上菩萨问大善权经》卷上："父母在家皆号哭，

臭死于地自捽搣,心自念言是患道,冲口骂詈此沙门。"(12/159a)

西晋竺法护译《修行道地经》卷三:"父母宗族皆共闻之,悉奔走来。到彼子所,号哭悲哀。"(15/196b)号,宋元明三本、宫本作"啼"。

东晋以后用例更多,如:

东晋佛陀跋陀罗译《观佛三昧海经》卷八:"手执大杖,打儿母头,其归号哭。"(15/684a)

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十九:"彼量火时,烧其手足,遍诸身体,苦毒热痛,呻吟号哭。"(1/122c)

西秦圣坚译《睒子经》:"父母闻之,举身自扑,如太山崩,地为大动。号哭仰天,自陈诉言。"(3/439b)

2.3　困劣

《杂譬喻经》:"快心恣意,不信兄语,违戾圣教,抵突自用,故堕牛中,疲顿困劣,悔当何逮。"(4/501c)又:"事状如是,本是我弟,不信三尊,背真向伪,悭妒自恣,贪求不施,堕牛中,羸瘦困劣,甚可愍伤。"(4/501c)

困劣,羸弱。"困"乃"羸弱、疲倦"义,"困"、"劣"同义连文[19]。而支娄迦谶译经"困"义为"艰难、窘迫",如: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三:"其困苦者悉安隐之。"(8/440b)又卷七:"如是余变化大勤苦者,多困穷者,饥者渴者,都以厄难。"(8/459b)又卷九:"困厄苦者悉护视。"(8/469b)

东汉晚期译经"困"有"疲倦"义,但未见"困"、"劣"连用: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我等勤苦,室家离别。登山越领,困苦疲极。"(4/148a)

"困"、"劣"同义连用,始见于三国译经:

吴支谦译《赖吒和罗经》:"赖吒和罗言:'王曾被病,困劣著床时不?'"(1/871b)

两晋、南北朝用例渐多,如:

西晋法立共法炬译《大楼炭经》卷二:"汝昔在世间时,为不见人

男女病？困劣著床，恶露自出。"(1/286a)

西晋竺法护译《生经》卷一："内便伴病，困劣著床。"(3/76c)

西晋竺法护译《正法华经》卷三："自命其子而告之曰：'吾今困劣，宜承洪轨。'"(9/80c)

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六："国有孤老，当拯给之，贫穷困劣，有来取者，慎勿违逆。"(1/39c)

2.4　疲顿

《杂譬喻经》："不信兄语，违戾圣教，抵突自用，故堕牛中，疲顿困劣，悔当何逮。"(4/501c)

疲顿，疲惫，劳顿。

东汉佛经表示"疲倦"、"疲惫"时，"疲"多与"倦"（惓）、"苦"、"极"、"劳"、"懈"等同义词合并使用：

安世高译《一切流摄守因经》："令从是，是身以有用，剧苦疲惓，令得止。"(1/813c)

安世高译《大安般守意经》卷上："一者用念生死校计故，二者用饮食多故，三者用疲极故，四者用坐不得更罪地故。"(15/166a)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四："法师若身疲极，卧欲不起。"(8/448a) 又卷九："语萨陀波伦菩萨及五百女人言：'多贺来到！得无疲倦？'"(8/473b)

支娄迦谶译《阿閦佛国经》卷上："其身不生疲极，意亦不念疲极。"(11/755a)

竺大力共康孟详译《修行本起经》卷上："王时乘骑案行天下，朝去暮还，亦不疲极。"(3/463a) 又："若王乘时，一日之中，周遍天下。朝往暮返，不劳不疲。"(3/463a) 又："侍女白言：'太子疲懈，始得安眠。'"(3/464b)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牛马人从，停住劳疲。"(4/153b) 又卷下："身体疲劳，嘘唏悲啼。"(4/158b)

而东汉佛经的"顿"，多表示"整顿"、"停留"等义，如：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十:"今我曹当更扫除,整顿坐席。"(8/474c)

支娄迦谶译《阿閦佛国经》卷下:"便往至大王所居城,垣坚,止顿其中,得安隐。"(11/759b)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王令官属,住顿山下。"(4/148c)又:"世尊以顾,将千比丘僧,今顿须波罗致树下。"(4/152a)卷下:"城内整顿,炜炜煌煌。"(4/163b)

另有"顿躃"一例,如:

竺大力共康孟详译《修行本起经》卷上:"调达顿躃闷绝,以水灌之,有顷乃稣。"(3/465c)顿躃,跌倒;摔在地上[⑬]。

而"顿"有"疲顿"义,东汉晚期译经始见,但未见与"疲"连用例: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何故改施,令吾等类被乎委顿?"(4/153b)委顿,萎靡疲顿[⑭]。

"疲顿"一词,中古译经中,较早见于西晋译经,用例也不多:

西晋法立共法炬译《法句譬喻经》卷一:"其饮水者,道路疲顿,经日乃达。"(4/578a)又卷四:"担山吐火,皆化为尘,至久疲顿。"(4/607c)

东晋、南北朝以后用例稍多:

后秦竺佛念译《出曜经》卷十六:"时梵摩达疲顿,欲得懈息。"(4/694b)

东晋佛驮跋陀罗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卷四十三:"菩萨摩诃萨,见诸天人疲顿厌倦,退正希望,发大庄严,而自庄严。"(9/667b)

失译附秦录《毗尼母经》卷六:"若怖心为人说法,令身疲顿。"(24/832b)

南朝宋求那跋摩译《菩萨善戒经》卷四:"若病若老,或道路疲顿,代担衣钵。"(30/982c)

北魏瞿昙般若流支译《正法念处经》卷六十四:"则生疾病,疲顿困极,不欲饮食。"(17/384a)

2.5 嫌恨

《杂譬喻经》："兄专行学，谘受经道，不预家计。其弟见兄不亲家事，恒嫌恨之。"（4/501b）

嫌恨，恼怒，怨恨。东汉译经未见此词，用"～恨"系列词语如下：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八："是菩萨骂以随心所念，转怀怨恨。"（8/464b）又："若有菩萨，若骂詈，瞋恨自念。"（8/464b）

支娄迦谶译《阿閦佛国经》卷上："意无瞋怒，亦无恚恨也。"（11/752b）

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尼揵怼恨，即日恚去。"（4/153b）又卷下："照堂协恨，妒愦内发。"（4/157c）

同时，"嫌"在东汉译经中的用例也很少，笔者仅检得如下几例：

安玄共严佛调译《法镜经》："恒为人所嫌疑。"（12/17b）

支曜译《成具光明定意经》："汝语善明：使还供设，尽汝所有。佛当与大众一切皆往。勿嫌不办。"（15/452a）

旧题支娄迦谶译《般舟三昧经》卷中："诵是三昧得如是，怨雠嫌隙莫能当。"（13/913b）

前两例"嫌"，义为"疑惑"；最后一例，"嫌"乃"怨恨"义。

而"嫌恨"，三国以降译经始见：

《大宝积经》卷八十二三国魏康僧铠译《郁伽长者会》第十九："善大丈夫，今向汝悔，勿生嫌恨。我当如是勤行精进，满足一切众生所愿。"（11/475c）又："在家嫌恨，出家寂恨。"（11/476c）

东晋十六国以后用例更多，如：

东晋佛驮跋陀罗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卷十七："以欢喜心，不坏心，无嫌恨心。"（9/509a）

前凉支施仑译《须赖经》："如于己之慈，于众生所然，终不怀嫌恨，犯者不校问。"（12/62c）

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九："嫌恨如屠枷，瞋乃是恐怖，轻贱之屋宅，丑陋之种子。"（4/304c）

后秦竺佛念译《出曜经》卷二十三:“所谓财施者,一人足充,二者嫌恨。”(4/735c)

北齐那连提耶舍译《大悲经》卷一:“无上大施主,最胜施主,心无嫌恨者,得大禅定者。”(12/950a)

2.6　治差

《杂譬喻经》:“昔有一病人,众医不能治差,径来投国王。”(4/500b)

治差,疾病治愈。“差”,病愈,后作“瘥”。

东汉佛经多以“愈”、“除愈”表示“病愈”。

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卷二:“若有人病,若目痛,若日冥,持摩尼珠近眼,眼病即除愈。”(8/436a) 又卷五:“正使病愈,由不能自起居、行步。”(8/452a)

支娄迦谶译《阿阇世王经》卷上:“三千大千无不闻者,是香愈无央数人病。”(15/391a) 又卷下:“其病者莫不愈。”(15/404b)

安玄共严佛调译《法镜经》:“若见除馑疾苦者,以血肉使其病者得除愈。”(12/19b)

竺大力共康孟详译《修行本起经》卷上:“三十一,境内孕妇,生者悉男;聋盲瘖哑,癃残百疾,皆悉除愈。”(3/464a)

“治差”见于东晋以后译经:

后秦鸠摩罗什译《禅秘要法经》卷中:“如癞病人,良医治差。”(15/258b)

南朝宋佛陀什共竺道生译《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七:“尔时舍利弗得风病,目连往问:‘汝在家时曾有此病不?’答云:‘有。’‘何方治差?’答言:‘食藕。’”(22/53b)

《大宝积经》卷七十二北齐那连提耶舍译《菩萨见实会遮罗迦波利婆罗阇迦外道品》第二十四:“譬如有人患其眼根,得遇良医,治差眼目,以其净眼现身,能睹昔未见色。”(11/410c)

小结:上面我们考察了旧题支娄迦谶译一卷本《杂譬喻经》的八

条词语，这八条词语的搭配形式和表达的意义，东汉佛经使用了其他的表达形式，这些词语的替换为我们判定这部经的翻译年代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其中，“波旬”位于“魔”等词之后、“拘睒尼”的系列音译形式与“国”搭配、“困劣”、“嫌恨”等，可靠的用例最早见于三国译经；“怪笑”、“嗥”、“疲顿”等，可靠的佛经用例见于西晋译经；“治差”见于东晋译经。我们认为，这部经的写定时代可能不早于西晋。

附　注

①僧祐《出三藏记集》卷四《新集续撰失译杂经录第一》：“《杂譬喻经》一卷（凡十一事……寻此众本，多出大经，时失译名……）……右八百四十六部，凡八百九十五卷。新集所得，今并有其本，悉在经藏。”(55/31a) 隋费长房《历代三宝纪》卷四：“杂譬喻经一卷（凡十一事。祐录云失译。今检见别录故载之）……右二十一部，合六十三卷。月支国沙门支娄迦谶，亦直云支娄迦谶，桓灵帝世建和岁至中平年于洛阳译。河南清信士孟福张莲等笔受。”(49/53a) 可见，认为失译一卷本《杂譬喻经》是支娄迦谶所译，乃费长房之误。按：本文佛典文献引文以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为底本，不取其标点。出处标注格式：55/31a，55 表示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五册，31 表示页码，a 表示在第一栏，即上面一栏。下以此类推。

②词语的排列以首字拼音字母为序。

③丁福保《佛学大辞典》1529 页中栏，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 年版。

④吕澂《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65 页：“0776　迦叶结经　1 卷。西晋竺法护译【祐】。后误安世高译【开】。”44 页：“0504　魔娆乱经　1 卷。失译。附后汉录【房】。勘出中阿含第三十卷【经】。今勘同降魔经。”齐鲁书社，1980 年版。方一新、高列过认为《大方便佛报恩经》不是东汉译经，见《从疑问句看〈大方便佛报恩经〉的翻译年代》，《语言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⑤方一新认为该经的翻译年代不会早于西晋，见《〈佛说㮈女祇域因缘经〉翻译年代考辨》，《汉语史学报》第 7 辑，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 年版。

⑥《分别功德论》不是东汉译经。参见方一新、高列过《〈分别功德论〉翻译年代初探》，《浙江大学学报》2003 年第 5 期。

⑦曹林娣、李泉辑注《启颜录》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版。

⑧黄征、张涌泉校注《敦煌变文校注》1105 页，中华书局，1997 年版。

⑨吕澂《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59 页：“0692　受十善戒经　1 卷。失译【祐】。附后汉录【房】。”齐鲁书社，1980 年版。

⑩史光辉《从语言角度判定〈伅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非支谶所译》指出

该经不可能是支谶所译，我们采纳这个观点，文见《汉语史学报》第 5 辑，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版。

⑪吕澂《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70 页："0848　须摩提长者经　1 卷。失译【经】。后误支谦译【开】。"齐鲁书社，1980 年版。

⑫参见汪维辉《释"困"》，浙江省语言学会编《'94 语言论丛》，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语言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⑬方一新、王云路编著《中古汉语读本》(修订本) 10 页注【42】，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年版。

⑭此条承蒙汪维辉先生惠示，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方一新 (2008)《佛说榇女祇域因缘经》翻译年代考辨，《汉语史学报》第 7 辑，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238—261 页。

方一新、高列过 (2003)《分别功德论》翻译年代初探，《浙江大学学报》第 5 期，浙江大学出版社，杭州，92—99 页。

——　(2005) 从疑问句看《大方便佛报恩经》的翻译年代，《语言研究》第 3 期，武汉，54—57 页。

——　(2008) 旧题安世高译《太子慕魄经》翻译年代考辨——兼论题竺法护译《太子墓魄经》的年代问题，《文史》第 3 期，中华书局，北京，77—99 页。

方一新、王云路编著 (2006)《中古汉语读本》(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吕　澂 (1980)《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齐鲁书社，济南。

史光辉 (2005) 从语言角度判定《伅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非支谶所译，《汉语史学报》第 5 辑，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280—286 页。

孙昌武 (2005)《汉译佛典翻译文学选》(上、下册)，南开大学出版社，天津。

汪维辉 (1994) 释"困"，浙江省语言学会编《'94 语言论丛》，杭州大学出版社，杭州，46—48 页。

——　(2006) 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85—90 页。

(310028　杭州，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fyxin@zju.edu.cn；
310012　杭州，浙江教育学院人文学院
glgyabai@163.com)

近代汉语性状指示词"若"、"惹"、"日"的形成*

冯春田

提要 近代汉语里的"若"系性状指示词有"若（子）"、"惹（子）"和"日"几个词形。"若"在中唐时期的诗歌里可以见到，"若子"见于五代时期的禅宗文献，"惹子"和"日"最早见于晚唐时期的敦煌变文。语料调查和分析表明，这几个性状指示词形之间具有"若（子）">"惹（子）">"日"的演变关系。用于指示性状的"若"可能跟上古汉语里就有的、由"像似"义动词变化而来的"若"有同源关系；"惹（子）"来自"若（子）"的词汇音变，"日"则是由"惹子"词汇音变导致的缩约形式，"日"这个指示词形在"若（惹）"后有词尾"子"的时期出现恐非偶然。

关键词 性状指示词 若（子） 惹（子） 日 形成

一 引言

本文试对近代汉语里的"若"系性状指示词的形成或来源问题加以探讨。所谓"若"系性状指示词，是指近代汉语里用于指示性状或样态的"若"、"若子"、"惹子"和"日"这类指示代词。就目前可见的例子而言，"若"出现于中唐诗人的作品，"惹子"和"日"最早见于晚唐时期的敦煌变文，"若子"则见于五代时期的禅宗语录汇编《祖堂集》。对于这类指示词的历史来源或形成问题，汉语史学界迄今未见有深入研究，仅吕叔湘先生（1985：297—298）曾对"若（子）"、"惹（子）"的关系及其语源问题作出过简要的分析。但是探讨这类指示词的历

* 本文承蒙《语言学论丛》编委会和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史演变，对汉语史尤其是汉语方言史的研究而言，显然是必要的。本文依据语料的调查及对相关问题的观察，在吕先生分析的基础上，对"若(子)"、"惹(子)"和"日"的形成问题加以分析、讨论。[①]认为：近代汉语里的性状指示词"若"可能跟上古汉语就有的具有指示作用的"若"有同源关系。但是古代的这个"若"可能来自"像似"义动词的"若"在特定语法环境中的演变；"惹（子）"应该是"若(子)"词汇层面音变的结果，"日"则是"惹子"缩约音的记写形式，"惹（子）"和"日"的形成都与词化程度及其原词的词音特点有密切关系。

二　"若（子）"的来源

本节首先简略地分析"若（子）"的用法，然后讨论性状指示词"若（子）"的来源问题。

2.1"若（子）"的用法

在中唐时期的诗歌里，可见到指示性状或样态的"若"（引自张相1953:79）：

(1) 桃源若远近，渔子棹轻舟。(奚贾[唐玄宗时]《寻许山人亭子》诗)

(2) 函关若远近，紫气独依然。(皇甫冉[公元717？--770？]《登玄元庙》诗)

(3) 汉宫若远近，路在沙塞上。(戴叔伦[公元732-789]《昭君》词)

(4) 望乡心若苦，不用数登楼。(白居易[公元772-846]《见敏中初到邠宁诗中颇多乡思寄和》诗)

上面例子里的"若"用在形容词前指示性状或样态(经调查，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出自散文的例子)。指示性状的"若子"("若"后有"子"尾)见于五代时期静、筠禅师所编《祖堂集》，共3例，均用在形容词"长大"或者"大"的前面：

(5) 公四大身若子长大，万卷何处安著?(《归宗和尚》:573)

(6) 久向疏山，元来是若子大。(《疏山和尚》:329)

(7) 两脚若子大，担得二硕从独木桥上过，亦不教伊倒地。(《福州西院和尚》:626)

"若子长大"就是"若长大"，"若子大"也就是"若大"，比较唐人诗里的"若远近"、"若苦"之类，表明"若子"应该就是"若"缀以词尾"子"的形式。不过由"若子"、"惹子"("惹子"例请见下文)的实际用例来看，它比唐代诗歌里可见的无词尾的"若"所修饰的形容词范围更窄一些。

2.2 "若(子)"的来源

指示词"若(子)"以及稍后一些的"惹(子)"后来又写作"偌"，因此吕叔湘先生(1985:297)把"若(子)"、"惹(子)"归为一个"偌"，进而又提出:"最早的例子出现在晚唐五代，写作'惹'或'若'(应是人者切，与'惹'同音)，后边还带个子尾;元代才开始写作'偌'(《集韵》人夜切，姓)";吕先生并且认为，"这个'惹~偌'很明显就是古汉语若的遗留"。关于近代汉语里"若"系指示词的来源问题，我们从总体上同意吕先生的意见，认为见于唐至五代时期的指示词"若(子)"、"惹(子)"可能就来自古代汉语里就有的具有指示词性质的"若"。不过，据我们的调查分析，"若(子)"、"惹(子)"、"日"这几个同词的异形之间也存在着先后的历史变化关系，还不能把它们笼统地视为一体，或者说不能认为它们与古代的"若"都有直接语源关系;再者，本文与吕叔湘先生对作为近代汉语指示词"若(子)"的语源，即古代汉语里"若"的性质的分析结论不同。

吕叔湘先生认为，远指代词"那"来源于古代汉语里指示兼第二身代词的"若"，又指出:"有别择作用的疑问词哪也是从若字变来的"，"最初出现的形式是若箇"。(1985:246-247)表明吕先生认为近代汉语里远指指示代词"那"、用于性状指示的"若"来源于古代汉语的"若"，别择疑问代词"那(哪)"来自"若箇"，而且疑问代词"若

箇”、“若为”也都是出自同一个“若”(1985:264—265)。根据吕先生的论述,可以知道这个“若”就是上古汉语里一般认为是指示兼第二身代词的“若”(吕先生所举的例子是《论语·公冶长》“君子哉若人”)。(1985:186—187)而这就是跟性状指示词“若”有语源关系的古代汉语里的“若”。(吕叔湘1985:297)

显然,吕叔湘先生的分析为我们探讨近代汉语“若”系性状指示词的语源及其历史变化奠定了基础。但是,像吕先生提到的《论语》里那样的或者可看作同一大类的“若”字例,古代汉语语料里还有一些,其性质到底是怎样的,这关系到近代汉语“若”系性状指示词及其他相关代词的实际语源问题。因此,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在古代汉语里,可以见到下面这样的“若”的例子:

(8) 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曾无君子者,斯焉取斯?”(《论语·公冶长》:下·2473)

(9) 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论语·宪问》:下·2511)

(10) 有明天子,则襄公得为若行乎?(《公羊传·庄公四年》:下·2226)

(11) 曷为以外内同若辞?(《公羊传·僖公二十六年》:下·2260)

(12) 蔡非有罪也,楚人为无道。君如有忧中国之心,则若时可矣。(《公羊传·定公四年》:下·2337)

(13) 不通于若计者,不可使用国。(《管子·八观》:74)

(14) 故虽有至圣大贤,岂能胜若谗哉?(《晏子春秋》内篇《谏上》:12)

(15) 若法若言,行若道,则王公大人行此,则必不能蚤朝。(《墨子·节葬》:107)

(16) 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尽心力而为之,后必有灾。(《孟子·梁惠王上》:下·2671)

（17）为天下之长患，致黔首之大害者，若说为深。（《吕氏春秋·荡兵》：69）

以上例子里的"若"具有指示词性质，均用在名词性成分前（例（16）"若"用在"所"字结构前）。古代注释家一般把这类"若"解释为"此"或者"如此"、"若是"。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若，犹此也。"例（8）注引包氏："若人者，若此人也。"例（10）原注："若，如也。犹曰得为如此行乎？"例（12）原注："犹曰若是时兴师矣。"而《穀梁传》径作"则若此时可矣"。（另参看高名凯 1985：290）因此，以上的"若"不一定看作远指，并且具有性状指示词的性质。再请看下面的例子（例（18）引自张玉金 2006：277；《尚书》"王若曰"的例子频见，不引录）：

（18）王若曰：扬，作司工（空）。（《扬簋铭》）

（19）尔惟旧人，尔丕克远省，尔知宁王若勤哉！（《尚书·周书·大诰》：上·199）

（20）故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荀子·礼论》：232）

上面例子里的"若"或者用在动词、形容词之前，或者构成"者"字结构，更明显具有性状或样态指示词的性质，所以注释家一般就解释成"如此"、"若此"（不必再解释为非样态指示的"此"）。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引《史记·礼书》正义曰："若，如此也。"解释《孟子》例为："言如此所为，如此所欲也。""若曰"、"若勤"就是"如此说"、"如此勤"，"若"用在谓词前；例（20）组成"若者"结构，"若"也是"如此"的意思。

经对相关语言现象的分析，我们比较倾向于这些"若"（尤其是用在谓词前的"若"）来源于"像似"义动词的"若"，而不认为一定要把它看作属于指示兼第二身代词。这一点除上文谈到的可以由古人注疏和清代学者的解释证明以外，还可以从语言变化的角度来分析。"像似"义动词本身就具有某种指示性（在汉语的历史上"像似"义动词跟指示代词关系很深），因此当"若"不用于比拟而用于纯粹相类性指示时，"若"便具有了某种指示词的性质。如果这种"若"用在指

人或者指物名词之前时，就有条件转化为体词性指示词（或相当于具有体词指示性质的词）：如“若[此/彼]人＞若人”，“若[此/彼]时＞若时”等。如果“若”用在谓词前或者“所”字结构及“者”字前时，就有条件转化成样态指示词（或相当于具有样态指示性质的词）：如“若[此/彼]所为＞若所为”，“若[此（之）]勤＞若勤”，“若[此（之）]者＞若者”等。显然，由于“像似”义动词的“若”跟可能出现的指示词（“此/彼”）的语义都是指向后面的名词或形容词，这时指示词的作用即有可能被抵消，所以在语法形式上就可以隐而不现。这样，也就形成了“若人”、“若勤”、“若者”之类的结构，同时也使得“若”获得了指示词的性质；也就是说，正是基于“像似”义动词的语义特点，所以“若”出现在这类语法环境里才获得了包括指示性状或者样态的指示词性质。（参看冯春田 2008）至于这种“若”跟第二身代词的“若”有无直接关系或者是怎样的关系，这是涉及上古汉语指示跟人称代词体系的大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

近代汉语里的“若苦”、“若远近”、“若子长大”、“若子大”，比较古代汉语里的“若曰”、“若勤”之类，可以知道古代汉语里的“若”既可以用在体词前也可以用在谓词前，而前者更为多见；但是到近代汉语里，只存在用在谓词前的一类，并且谓词也只有形容词。由此我们认为两者之间可能具有亲缘关系，或者说认为近代汉语性状指示词“若”来源于古代汉语由“像似”义动词“若”变化而来的指示性质的“若”不是毫无根据的。

不过，从先秦到唐代，中间有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中古汉语里还暂未发现其他的“若人”、“若勤”之类的组合（沿袭及引文除外），因此如果说唐代的“若苦”、“若远近”是继承了上古“若人”、“若勤”的“若”，这种历史的联系我们目前不能解释，只是还有另外一个疑问，在这里提出来向读者请教：除直接的继承关系外，是否也有具有同样意义、同样语法功能的词在不同时代发生相同或者相近语法变化的可能呢？即前期近代汉语里“若苦”、“若远近”与古代汉语里“若勤”、“若者”、“以若所为，求若所欲”之类的“若”，会不会都是来自

“像似”义动词“若”，但又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类似的语法化现象？这类问题也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

三　“惹(子)”和“日”的形成

现在再在分析“惹(子)”和“日”用法的基础上，对性状指示词“惹”和“日”的形成问题分别进行讨论。

3.1　“惹(子)”和“日”的用法

上文提到过，用于指示性状的“惹”和“日”最早见于敦煌变文，“惹”均缀“子”尾作“惹子”。例子是：

(21) 念君惹子大童儿，便解与吾论志道。(《维摩诘经讲经文》：下·610)

(22) 雀公身寸(才)惹子大，却谦(嫌)老鸦没毛衣。(《百鸟名》：下·852)

(23) 皇帝亦(一)见，衾虎一十三岁，妳腥未落，有日大胸今(襟)，阿奴何愁社稷！(《韩擒虎话本》：上·199)

到元代，有“惹”(“惹”后没有“子”尾)和由“惹”后缀“来”形成的“惹来”，“来”表示一种估量或在某种范围内(参看吕叔湘1985：298)。下面是《元刊杂剧三十种》里的一些例子：

(24) 九尺躯阴云里惹大，三缕髯把玉带垂过，正是俺荆州里的二哥哥。(《关张双赴西蜀梦》：上·13)

(25) 我问甚玉杯筊下下，惹大个东泰岳爷爷，他闲管您肚皮里娃娃。(《公孙汗衫记》：上·368)

(26) 暗想高祖创立起惹大汉朝天下，也非同小可呵！(《霍光鬼谏》：下·563)

(27) 俺哥哥恰路上受苦辛，干事忒谨勤，俺哥哥惹近远也刚道了往来劳困。(《张千替杀妻》：下·761)

(28) 自太师差自家东南第一山勾呆行者叶守一去，不想去惹

多时节!(《东窗事犯》:下·552)

(29)儿呵!俺从那水胡花抬举的你惹来大,交俺两个老业人索排门儿叫花。(《公孙汗衫记》:上·370)

(30)肚崽觥吃得惹来胖,没些君臣义分,只有子母情肠。(《李太白贬夜郎》:下·440)

在宋金元时期,性状指示词"日"单用的例子难得见到,而是往往用在"日+许"或者"日+许+多"的格式里。如(下例(31)、(32)、(34)、(35)摘自张相1953:343):

(31)怎知道,冤家误我,日许多时。(吕滨老《沁园春》词)

(32)花前月下,好景良辰,厮守日许多时。(石孝友《声声慢》词)

(33)忆自伊家赴上都,日许多时,夜夜魂劳梦役,愁何似?(《古本董解元西厢记》:228)

(34)一般最后知何故,日许时间独不来。(杨万里《过吕城闸》诗)

(35)追忆当初,绣阁话别太容易,日许时犹阻归计。(柳永《梦还京》词)

例(34)、(35)"日许时间"、"日许时"都是"日许"后面省去了形容词"多"的形式。由以上例(21)—(30)可见,"惹(子)"、"惹(来)"或者"日"(单用)与"若(子)"性质一样,是样态、性状指示词,都用作形容词修饰语。

吕叔湘先生(1985:297)曾分析过"偌"(包括"惹"与"若")在用法上的特点:"只用来指示积极方向的性状,只有'偌长'、'偌大',没有'偌短'、'偌小'。"现在看来,这个结论可以概括宋元以后这类指示词的特点,而对近代汉语前期的例子而言则并不完全适用。如变文例(21)"念君惹子大童儿"、例(22)"雀公身寸惹子大","惹子"虽然都用在形容词"大"之前,但实际上却都是指的小,"惹子大"犹"惹子(如此,这般)大小"。表明"若"系指示词在早期是一个具有强调或夸张色彩、主观化程度很高的性状指示词,但并不专在积极方向的

指示，后来才固定为指示积极方向的性状。下面再回到本节的主题：指示词"惹"、"日"到底是怎样形成的？

3.2　"惹"的形成

吕叔湘先生（1985：297）认为："偌"字一系的指示词"最早的例子出现在晚唐五代，写作'惹'或'若'（应是人者切），与'惹'同音，后边还带个子尾"。由此可知，吕先生主张用于指示的"若"并非"而灼切"，而是跟"惹"同音的"人者切"。也就是说，吕先生认为"若"、"惹"的词音都是"人者切"。《广韵》"若"、"惹"都分属上声马韵和入声药韵，即都有"人者切"、"而灼切"两个音（马韵"若"下注："干草；又般若，出释典；又虏复姓……；人者切，又人勺切。""惹"下注："乱也。"药韵"若"下注："如也，顺也，汝也，辞也；又杜若，香草；亦姓。"），我们认为吕先生指出的指示词"惹"音"人者切"是正确的。但是马韵的"若"非一般词汇音，所以它的指示词本音不排除是药韵的"而灼切"。也就是说，"而灼切"是"若"一般词汇的词本音，"人者切"是其变音。因此，我们现在提出由"若"到"惹"（即由原词音"而灼切"到变音"人者切"）的另一种分析，认为这属于词汇层面上的特殊音变："惹子"的"惹"原本词形应该是"若"，"若"、"惹"作为指示词的中古音（隋唐五代音）分别是"而灼切"、"人者切"；由"若"到"惹"，差别在于"惹"失去了入声[k]韵尾。之所以发生这种词音的变化，不排除有词化程度的因素。如前所说，"惹子"多用于强调，则主观化的增强便有可能导致词素界限的模糊（词化程度更高），因而也就更有可能使口语里词音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若"失落韵尾是极有可能的，而"若"失去韵尾则字面上就写成了"惹"。就词音的方面说，由上文可以看到，指示词"若"和"惹"较早期的例子缀"子"尾作"若子"、"惹子"。从音理上看，"若子"=[ɽĭak-tsĭə]，在词音上"若"的[k]尾紧接"子"的声母[ts]。由这样一个以舌根塞音[k]为韵尾的音节过渡到一个以舌尖塞擦音[ts]为声母的音节，在词化程度更高的因素的促动下，语音的自然需求就有可能导致"若"的韵尾[k]磨损或消失而音"惹"。也

就是说,由"若(子)"到"惹(子)"是词汇音变的结果,即若子[ȵiak-tsiə]>惹子[ȵia-tsiə]。吕叔湘先生(1985:297)已指出,"若子"的"若"应是"人者切"(与"惹"同音,《祖堂集》里的"若子"在词音上不排除已同于"惹子")。另外,"若"开始写作"惹"的时期,也正是"若/惹"后边都有词尾"子"的时期,这也能透露出"若>惹"的音变确与"子"尾有关的信息。至于宋元以来"惹"又不带"子"尾,那是"若>惹"形成后的又一变化(失落"子"尾)。

3.3 "日"的形成

上文提到过,指示词"日"最早见于敦煌变文,它跟"若子"、"惹子"一样,都用在形容词前。对于这个词形以往罕见论及,我们注意到项楚先生(2006:404)注[二二]解释变文"日大"时有这样的见解:"日大:即'尔大',如此大。'日'与'尔'一声之转。宋孔平仲《孔氏杂说》:'俗所谓日许者,尔许也,声之讹也。'《启颜录》咏短人云:'城门尔许高,故自匍匐入。'"由此可知,项先生认为"'日'与'尔'一声之转",或者说"日"是由"尔"而来的。如果纯粹从意义解释角度看,应该说得过去。但是问题在于,《广韵》"日"音"人质切"(质韵),有入声[t]韵尾;"尔"音"儿氏切"(纸韵),无辅音韵尾。那么,如果是由"尔"变为了"日",那就等于说是无入声韵尾的字变成了带入声韵尾的字,而这样的变化应该是不合乎音变的规律。当然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词汇音变往往并不受音系变化规则的限制,不过词汇音变是否还可以"阴转入"呢?

从另一个方面看,"尔"的基本功能是用于事物的指示(如魏晋南北朝时期常见的"尔 N"结构"尔时"、"尔夜"等),在敦煌变文以及其他文献里也尚未见到"尔大"这样的由"尔"修饰形容词"大"的组合;《敦煌变文集》里仅见到 1 例"尔多",也还应该是"尔许多"的缩略式。请看下面同样出自敦煌变文的几个可直接比较的例子:

(36) 不知甚生道安,讲赞得尔许多能解。(《庐山远公话》:178)

(37) 世尊,维摩居士,说尔许多东西,我于当日都无祇对。(《维摩诘经讲经文》:598)

(38) 有如斯之德行,好对维摩;具尔许多威名,堪过文室。(《维摩诘经讲经文》:635)

(39) 持世告假帝释曰:"我是修行菩萨,我是出世高人,一身尚自有余,何要你许多天女?……我以修于佛果证取真乘,不居尘世之中,不循事情之内,修禅观行,宜合寂静省缘、练意澄心,何要尔多众人(人众)?"(《维摩诘经讲经文》:627)

例(36)-(38)作"尔许多",例(39)一作"许多",一作"尔多"。由此可以看出,"尔许多"="尔多"="许多"。值得注意的,这是由"尔许多"发生两种变化分别形成了"尔多"、"许多":"尔许多"缩略"许"成为"尔多"("尔"具有或代替"尔许"的功能),缩略"尔"成为"许多"("许"具有或代替"尔许"的功能),"尔多"、"许多"都是"尔许多"这一结构式的省缩变化形式。再请看下面的例子:

(40) 然须(虽)尔多恩[爱],作罪还须自当。(《敦煌变文集补编·悉达太子修道因缘》:94)

(41) 既有许多恩德事,争合孤(辜)负也唱将来。(《敦煌变文集·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下·681)

例(40)"尔多"(《敦煌变文集·太子成道经》校者据乙、庚本作"示多",当误,应校改作"尔多"),等于(41)的"许多",而例(41)"许多"项楚《选注》本作"尔多"(原文录自《敦煌变文集新书》卷二)。可以认为,"尔多"不是指示词"尔"跟形容词"多"的直接组合,而是来自结构式(例如"尔许多")的特殊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与"尔多"同义的、具有指示词性质的"许多"也不是指示词"许"跟形容词"多"的直接组合,而是来自"尔许多"或者"如许多"的省缩,即使研究形容词"许多"的来源时也不能忽略这一重要环节)。这一现象符合指示词"尔"用于事物的指示而非指示性状的功能特征。

此外,我们至今在中古到晚唐五代之前的文献里还没有发现"尔多"或者"尔"用在其他形容词前这一类的组合形式,"尔大"的例甚至

今未见。我们也注意到梅祖麟先生（1983）曾经举出过《世说新语》里“尔多”的例子，但此例恐误[②]，这与“尔”的功能特点是相符合的。因此，从词音和用法或功能方面来看，我们还不能证明最初出现于敦煌变文、用于性状或样态指示的“日”是指示词“尔”的音变形式。

通过对语言材料的观察分析，我们认为“日”是指示词“惹子”的词汇音变形式。如前面所说，唐五代时期的“若（子）”、“惹（子）”跟“日”都用在形容词前指示形状或样态，根据语法特点和词音，可以认为它们应该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变式。“惹（子）”来自“若（子）”的词汇音变，“日”也应该是来自“若（子）”或者“惹（子）”。问题是，指示词“日”跟“惹（子）”、“若（子）”这几个相关的词形在字音上却呈现出比较复杂的局面：“若”（而灼切）有入声[k]尾，“惹”（人者切）无辅音韵尾，但是“日”（人质切）有入声[t]尾。如果“日”来自“若”，且不计元音改变，主要是由“若”的[k]韵尾怎么能变成“日”的[t]韵尾？假设认为“日”来自“惹”，可是“惹”本无辅音韵尾，“日”的塞音韵尾又从何而来呢？

根据“惹子”和“日”的意义、用法以及都是出自晚唐时期同类文献（敦煌变文）和词音关系来看，可以认为“日”和“惹子”应该是关系更近的一个词形，或者说“日”应该是直接来源于“惹子”，敦煌变文里的“日大”就是同一文献里的“惹子大”，“日”的入声韵尾[t]当别有来历。我们认为，“日”是“惹子”的词汇缩约音，“日”的[t]韵尾是“惹子”在发生词汇缩约音变时词尾“子”声母[ts]的残存音（[ts]擦音因素消失成为[t]）。这种变化显然也是受到词化程度更高因素的促动：当“若子”变化为“惹子”，“若”的词汇意义已不可分辨，“惹子”的词化程度就更高，而当词尾“子”弱化或轻读，便容易因此失去韵母以及使声母变形或残存，这一特殊变化式在字面上就标写成了“人质切”的“日”：惹子[ȵĭa-tsiə]＞日[ȵĭĕt]（这一变化也导致前一音节的主元音有所调整）。

以上的分析主要着眼于“惹子”、“日”产生之初，即唐五代时期的有关语言现象进行分析和讨论，在分析“若（子）”＞“惹（子）”＞

"日"的变化线索时特别注意了词汇变化过程中的词音变化问题。顺便提到,宋元时期的"日+许+[形容词]"(="若/惹/偌+来+[形容词]","许"的作用已同于"来")在结构上已经趋于固定(元代汉语的入声系统也已解体,当时指示词"日许"里的"日"难说还保留入声韵尾),是汉语发展到当时发生的新的变化,本文对此不再过多涉及。

四　结语

古代汉语里可用在体词和谓词前有指示作用的"若"可能来自"像似"义动词"若"在特定句法环境中的变化。近代汉语里的性状指示词"若"可能就来源于古代汉语里就有的指示词"若",但这一假设在历史语言事实的联系上遇到的困难是中古汉语里相关的"若"字例很难见到(袭用、引文除外)。另一种可能,就是古代、近代汉语里的"若"各自形成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但形成途径相似(即都是形成于"像似"义动词"若"在特定语法环境里的变化)。如果假设近代汉语里的"若"系指示词来自古代汉语的"若"或者是经由同类变化途径形成,那"若"系的这几个指示词在语源上也不是平行的关系:"惹(子)"出自"若(子)"的词汇音变("若"失去[k]韵尾),"日"则又是在词汇层面上"惹子"的特殊音变,"若(子)"、"惹(子)"、"日"之间具有变化关系,即:"若(子)"[ɽĭak-tsĭə]>"惹(子)"[ɽĭa-tsĭə]>"日"[ɽĭĕt]。"日"的来历特殊在它是"惹子"的缩约音,"日"的[t]韵尾是在词汇音变过程中"惹子"词尾"子"的声母残音,否则难以解释由"惹"(无入声韵尾)何以变为用[t]韵尾的"日"字来标写的词。词汇音变与词化程度有关,词化程度越高则词音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就越大。

附　注

①本文调查和引例的主要语料:《尚书》、《春秋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

穀梁传》、《论语》、《孟子》,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管子》、《晏子》、《墨子》、《荀子》、《吕氏春秋》,中华书局1954年“诸子集成”本;《世说新语》(徐震堮校笺),中华书局,1984年;《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敦煌变文集补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祖堂集》,日本禅文化研究所1994年禅学“基本典籍丛刊”本;《古本董解元西厢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徐沁君校),中华书局,1980年。引例括号内文献名称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该例在文献中的页码。

②梅祖麟先生(1983):“如许多(祖1.84,1.81,2.58)=爾许多(变178,598,635)=爾多(《世说·忿狷》下之下,37)。”梅先生据《四部丛刊》本《世说新语》,“下之下,37”指页码。据此则南北朝时期已有“爾多”的组合。然而这里或许有句读上的问题。徐震堮《世说新语校笺》原文作:“王令诣谢公,值习凿齿已在坐,当与并榻。王徙倚不坐,公引之与对榻。去后,语胡儿曰:‘子敬实自清立,但人为爾,多矜咳,殊足损其自然。’”徐注:“矜咳——沈校本‘咳’作‘硋’,疑是。《后汉书·方术传序》:‘夫物之所偏,未能无蔽,虽云大道,其硋或同。’注:‘硋音五爱反。’则硋即碍也。矜,矜持;碍,拘执。”(475页)依文意而言,“子敬实自清立,但人为爾”的读法是正确的,“爾”是句末语气词,“爾多”连读非是。如此看来,还不能认为《世说新语》里已有“爾(尔多)”的组合。此外,我们也调查到两个比较特殊的例子,抄录在这里供参考。《庄子·人间世》:“使予也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耶?”“此大”,即如此之大,指示上文所形容的树木之大。《孟子·告子上》:“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尔殊”,如此不同。这两例的“此”、“尔”似属于用在谓词前指示性状,但例子极为罕见,而且《庄子》“此大”例的“此”应该来源于“若/如+此”的结构式,《孟子》里的这一例“尔殊”与变文里“尔多”的结构来源或组合方式也不相同。

参考文献

冯春田(2000/2003)《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2006)反诘疑问代词“那”的形成问题,《语言科学》第6期,科学出版社,北京,52—61页。

——(2008)试说疑问代词“若为”、“若箇”的来源,《语言科学》第6期,科学出版社,北京,573—579页。

高名凯(1946/1985)《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局,台北。

郭锡良(1986)《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2005)试论上古汉语指代词的体系,《汉语史论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82—105页。

江蓝生(2000)语法化程度的语音表现,《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北京,157—167页。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上海。

梅祖麟（1983）敦煌变文里的"熠没"和"氣(举)"字，《中国语文》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44—50页。
王　力（1957）《汉语史稿》（中册），科学出版社，北京。
——（1985）《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王引之（1798）《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5年。
魏培泉（2004）《汉魏六朝称代词研究》，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台北。
吴福祥（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长沙。
项　楚（2006）《敦煌变文选注》（增订本），中华书局，北京。
徐震堮（1984）《世说新语校笺》，中华书局，北京。
张　相（1953）《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书局，北京。
张玉金（2006）《西周汉语代词研究》，中华书局，北京。

（250100　济南，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

再谈"走"字"行"义的产生*

杨荣贤

提要 "走"字"行走"义产生的时间与原因，时贤多已论及。本文调查发现，此义的典型用例始见于中晚唐时期。词义演变的基础是客观事物边界的模糊性，演变的根本动因是语言使用促使"走"字[+快速]义逐渐磨损直至词义改变。"走"字词义的演变反映出一个基本词中心义位的变化是渐变性的部分质变。区分词的语境义与词义，考虑词义演变的共性与每个词本身所呈现出的个性，有助于我们全面、客观地认识基本词词义演变的可能动因。

关键词 走 词义演变 事实 原因 规律

0 引言

汉语史上表示"人或鸟兽的脚交互向前移动"义，古代用"行"，现代汉语普通话用"走"，二者存在历时替换关系。古代的"走"相当于今天的"跑"。"走"究竟在什么时候产生出了"行走"义？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走"字基本词义的变化反映了怎样的词义演变规律？本文拟对此展开讨论。

---

* 本文是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汉语基本肢体动词历史研究"(2009sk091)的阶段性成果。衷心感谢《语言学论丛》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中错误概由作者负责。

1 研究现状回顾

1.1 “走”字“行走”义产生的时间

（1）产生于上古。任学良（1987）、罗正坚（1993）认为“走”早在上古就产生了“行走”义，任先生认为古代的“走”“也有‘行’、‘去（往）’即和今天的‘走’同样的意义。……说古代的‘走’只有‘跑’的意义，是不全面的”。《大字典》“走”字条亦以《礼记·玉藻》“走而不趋”例作为“步行，脚交互向前迈动”义项的书证之一。任先生所引书证：

(1)君若从君而走患，则不如违君以避难。(《国语·鲁语下》)

(2)请吾子之就家也：某将走见。(《仪礼·士相见礼》)

(3)寡君寝疾……并走群望，有加而无瘳。(《左传·昭公七年》)

(4)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左传·昭公七年》)

罗先生所引上古书证：

(5)齐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饮于王，醉甚而出……门者刖跪请曰：“足下无意赐之余沥乎？”夷射叱曰：“去！刑余之人，何事乃敢乞饮长者！”刖跪走退。(《韩非子·内储说下》)

（2）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潘允中（1989：78）、杨克定（1992，1994）、杨荣祥（2002）、白云（2007）认为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潘先生所引此期书证：

(6)语我不游行，常常走巷路。(南朝《读曲歌》) 此例白云（2007）亦引。

(7)尝乘船过钱塘江，中央，见有一蚁著一短芦走。(《初学记》卷 20 等引《齐谐记》，《钩沉》191)

杨克定先生所引用例：

(8)汉陈留考城史姁……年少时,尝病,临死,谓母曰:"我死当复生。"……及死埋之,柱如其言。七日往视,杖果折。即掘出之,已活,走至井上浴,平复如故。(晋干宝《搜神记》卷15)

(9)吴郡……陂吏丁初……日暮回,顾有一妇人……复疑:"……恐必鬼物。"初便疾走,顾视妇人,追之亦急。初因急行,走之转远,顾视妇人,乃自投陂中……(又卷18)

(10)吏遂以朱点龟眼。姥见,遂走上北山,城遂陷。(《类林杂说》卷10引《述异记》,《钩沉》140)

杨荣祥(2002)认为:"《世说》以后,'走'……逐渐不表奔跑、疾走义,而表行走义。"

(3)产生于唐代。祝敏彻等(1984)、杜翔(2004)、蒋绍愚(2002)认为敦煌变文中"走"字"行走"义已经产生。

(4)产生于宋代。《大词典》"走"字条"行走,步行"义下所引始见书证为宋代《新编五代史平话·汉史上》:"[承义]归家泣告父亲道:'孩儿每出外闲走,被军人笑骂。'"

(5)大约起源于明代。王力(1993)认为"'走'当'行路'讲,大约起源于明代"。

1.2　"走"字"行走"义产生的原因

对此,学者们已进行了宝贵的探索,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这对我们进一步全面认识"走"字"行走"义的产生原因是富有启发性的。主要意见有:

(1)同语义场的结构调整即相关成员的推移排挤。

徐国庆(1999:6)认为:"'跑'的出现,引起'走'与'行'的语义变化。……由于'跑'取代了'走'的意义,便使'走'又具有了'行'的意义。"杨荣祥(2002)发表了类似看法:"又如'行'、'走'、'奔'、'跑',在词汇发展中也表现出互相推移的现象。……即'奔'排挤'走','走'排挤'行','跑'又排挤了'奔'。"

(2)"走"字词义构成的特性与相关成员的词义影响。

关于"走"字本身词义构成的特性引起词义的改变，祝敏彻等(1984)认为："上古的'走'除'跑'义外，还有'快步走'的意义……正是这后一种意义在唐代演变成了'行走'。"相关成员的词义影响，如杨克定(1994)："'走'因受到'行'的影响而趋于同义(或产生了行义)。……直接连用，就是具有共同语义特征(都表示脚的向前运动)的'走'与'行'趋于同义(或另一个产生新义)的重要原因。"

(3) 客观事物边界的模糊性引起了词义的改变。

史存直(1989:68- 69)在讨论"词义的转移"问题时指出："词义的转移，考其原因，约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于事物的界限含混不清而引起的词义的转移……'走'，本是疾趋的意思，其所以能转为'步行'的意思，当然是由于徐疾是相对的，其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

(4) 语用产生的"词义偏移"推动了词义演变。

蒋绍愚(2002)认为，{走}和{行}的区别就在于行进速度的快慢与方式的区别。在具体语境中造成的"词义偏移"(如[逃跑]义和[趋向]义对"快速"与方式"两腿弯曲程度大，步子大"的忽略)积累得多了就会推动词义演变从而发展出新的义位。

此外，有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思考，但尚未探明引起词义变化的原因，如苏宝荣(2000)指出："所谓'词义转移'，实质上是词义重心的转移。……有少数词义，目前我们还说不清'重心转移'的线索，如……'走'从古代的'跑'义演变为今天的'行走'义。"

以上意见分别从不同角度考察了"走"字词义演变的原因。究竟哪一种意见更贴近事实呢？我们认为，以上看法既值得重视又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①所谓的"推移排挤说"，首先应探明的是："走"字的词义变化与"跑"的产生究竟孰先孰后？据陈莉(2006)："'跑'最早表'奔，疾走'义应该在元明之际。"另外，"走"不表"跑"义是否是受"奔"的排挤所致？这是应当弄清楚的。②"词义影响说"，祝敏彻等先生认为"行走"义的"走"根源于表"快步走"的"走"，那么表"跑"义的"走"是否产生了"行走"义呢？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杨克定先生认为"走"字"行走"义的产生系"走"受"行"的词义影响所致，主要途

径在于二者在句法平面上的线性组合。那么,二者连文是否具有广泛性?除了连文外,"走"是否还能通过其他途径受到"行"的词义影响?连文所受影响与其他途径所受影响谁更大?这些问题尚待明确。③语义界限的模糊导致词义发生转移的意见值得重视,不过史存直先生语焉不详。另外,除了"走"、"行"的边界词义,"走"字典型的语义范畴义是怎样发生变化的?这是必须回答的问题。④蒋绍愚先生从语用的角度揭示了语义演变的渐变性特点,重视了对临时语境义与固定义位的考察与区分。不过,蒋先生通过对"走"字"逃跑"义与"趋向"义的分析提出了"词义偏移"对"走"字中心义位改变的推动。然而,"逃跑"与"趋向"义应该说上古就已成为固定义位,为何这种影响要持续上千年方"见成效"?另外,蒋先生在描写敦煌变文中的"走"时还指出,此时"走"所处的句法结构已与"行"相同,从而"走"的词义也与"行"趋同:有很多{走}处在"走＋V＋L"(即"走＋到达/趋向动词＋处所成分")中时,表示行进到某处或向某处行进,主要表示[行进],不注意速度和方式。这种用法与"行至"、"行入"等并无不同,因此{走}的词义大致可以认为不是[奔跑]而是[行走]。但据我们考察,"走"字这种用法在唐以前就并不鲜见,并非此时才出现,如:

(11)走出门者何白马也?(《韩非子·内储说上》)

(12)其母产武时,并产一蛇,蛇出即走上南山,至母死,无何而来,哀泣良久又去。(《真诰》卷13)

(13)公如其言伐树,树断,有一青牛出,走入沣水中。(《御览》卷44等引《录异传》,《钩沉》341)

(14)于是化为老鼍,走出庭中。(《广记》468引《志怪》、《御览》932引《许氏志怪》,《钩沉》354)

从蒋文所举相关用例(如《舜子变》:"舜子走入宅门,跪拜阿孃四拜。")来看,"走"主要表"快步走"义,并非不注意速度。

综上,无论是"走"字行走义的产生时间还是产生原因,学界都给予了充分关注,而且意见纷呈,这反映出"走"字词义演变的特殊性和

复杂性。因此对"走"这一基本义位的产生情况加以考察，有助于我们探究词义演变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下面我们拟在全面考察"走"字语言事实的基础上，作一初步分析。

2　基本语言事实

要全面客观地分析"走"字行走义产生的可能原因，在了解上古、中古"走"字基本词义的基础上，还需了解"走"的具体用法，既要看到其词义演变的"个性"，同时也必须了解"走"在"行走语义场"这个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及受到的影响。

2.1　上古、中古"走"的基本词义

上古、中古"走"字词义的分布情况见下表1[①]：

表1　上古、中古"走"字词义

		快跑	逃跑	趋向	使……逃跑	驰骋/驱使	流动/移动	离开/失去
上古	左传(37)	17	12	7				
	孟子(5)	1	2	1		1		
	韩非子(50)	20	11	16		3		
	战国策(68)	9	35	16	7	1		
	总计	47	60	40	7	5		
中古	淮南子(63)	42	14	3	1	2	1	
	史记(310)	27	137	114	16	7		
	论衡(45)	36	8	1				
	太平经(10)	9						1
	齐民要术(16)	12					2	1
	总计	126	159	118	17	9	3	2

可见,上古、中古"走"的本义"跑"及引申义"逃跑"、"趋向"为常用义。

2.2 上古、中古"走"字具体用例

我们主要就"快跑"义不甚显著的文献用例("非典型用例")加以介绍,因为学者们正是对这部分用例中"走"字词义的判定意见不一。下表2、表3中所列用法有的系临时语境义,有的已成为固定义位。

2.2.1 上古非典型的"走"字用例

表2 上古非典型的"走"字用例

①前往、趋往	请吾子之就宫,某将走见。(仪礼·士昏礼)｜若从君以走患,则不如违君以避难。(国语·鲁语下)
②趋走、归附	郑有他竟,望走在晋。(左传·昭公十八年)
③(液体、气体等)流动	水之流也,固走下。(逸周书·周祝)
④快走	故其鼎铭云……三命而俯,循墙而走。(左传·昭公七年)｜共叔痤反走,再拜辞曰。(战国策·魏策一)｜孔子再拜趋走。(庄子·盗跖)｜夷射叱曰:"去!"……刖跪走退。(韩非子·内储说下)｜将军还走,北面再拜曰。(吕氏春秋·乐成)｜郑国有灾,晋君、大夫不敢宁居,卜筮走望。(左传·昭公十八年)

几点说明:

(1) 从上表1可知,"走"字上古表"趋往"义与"快跑"义同样普遍。表"趋往"义时,"走"后往往接处所成分(如《孟子·离娄上》"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圹也")或一些抽象名词(如"走患"、"走祸")。此时"走"字[+快速]义虽仍存在,但语用上的关注焦点已落在了"走"所趋往的目标上。古人对此从读音上进行了区分,如周祖谟(1966):"案:走之字义,有趋走走向之分。古者趋走之走,读上声;走向之走,读去声。"洪诚(1984):"古注往往给常见的字注音,表面看是注音,实际也是为了释义。……'长史欣恐,还走其军……'正义曰:'走音奏。'……走字本义读上声,训趋……;现在既变读去声,意义是'走

向’或‘走往’的意思（也就是疾奔往），要带目的语。”

（2）上古“走”出现了表“趋走、归附”义的用法，其[＋快速]义不甚显著。

（3）在一些谦敬场合中，上古部分“走”可理解为“快走”义，速度较“快跑”慢，“走”与“趋”词义部分重合。另外诸如“大夫不敢宁居，卜筮走望”（《左传·昭公十八年》）等用法中，“走”字含义因受语境限制，[＋快速]义有所弱化，但从“不敢宁居”看，[＋快速]义仍然存在，故孔颖达《正义》曰：“言为郑卜筮，何故有灾？……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为望。”

另外，在一些训诂纂集类工具书如《故训汇纂》（宗福邦等主编，商务印书馆，2003）中，“走”字条下收有古注“步曰走”，其所引书证均出自上古文献。能否据此认定“走”在上古就可表行走义呢？先看看其具体的文献用例及古注：

（15）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尚书·胤征》）陆德明《经典释文》注：“车马曰驰。步曰走。”

此例李民等《尚书译注》引蔡沈说：“曰驰曰走者，以见日蚀之变，天子恐惧于上，啬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又：

（16）故夏书曰：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左传·昭公十七年》）杜预注：“车马曰驰，步曰走，为救日食备也。”正义曰：“啬夫……未必驰车，盖驰、走相对，变其文耳。”（《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可见，上述古注中“步曰走”的“步”字，是作为人类的一种肢体动作，与车马的驰行相对待而言，并非表慢行义。

据我们考察，上古在以“奔、走、趋、行、步”为主要成员的行走语义场中，“步”除了以表慢行义与其他成员相互区别外，还可表示一般意义上的行走。《说文·步部》：“步，行也。”《尚书·武成》：“王朝步自周。”孔传：“步，行也。”《吕氏春秋·去尤》：“人有亡钺者，意其邻之子，视其行步窃钺也……动作态度无为而不窃钺也。”

因此，对待诸如“步曰走”这类古注，我们应当谨慎，否则就难以客观了解“走”字行走义的产生时间。

2.2.2 中古非典型的"走"字用例

表3 中古非典型的"走"字用例

①(固体等)移动	譬若播棋丸于地,员者走泽。(淮南子·齐俗) | 又使……移动。走箭飞镞。(《全汉文》卷42)
②离开	相贫之家,财去人走,何时可合。(《太平经》卷114)
③丧失、失去	民心走,国必亡。(大戴礼记·胜德) | 易汤则走失豆味。(齐民要术·作酱等法第七十)
④排泄	但为不净出,但为不净走。(汉安世高译《七处三观经》)
⑤车船运行	且妾闻奚公之车,不能独走,莫耶虽利,不能独断。(《韩诗外传》卷8)
⑥死亡	既而脱然靡验,并走无征,礼踰绝浆,慕深泣血。(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
⑦经历、通过	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过客主人前,交颊,至目锐眦。(灵枢经·经脉第十)
⑧为某种利益、事务而趋走	冒寒触暑,以走权门。(抱朴子·外篇·交际)
⑨快走	尹需反走,北面再拜曰。(淮南子·道应) | 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张衡《西京赋》) | 卓母年九十,走至坞门曰"乞脱我死",即斩首。(《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裴注) | 今吾沐涂树之枝,日方中,无尺荫,行者疾走。(齐民要术·种谷第三)
⑩神异之人的快速行进	当有贱妇人,生一男儿,堕地便走入灶中死。(三国志·魏志·方技传) | 即掘出之,已活,走至井上浴,平复如故。(晋干宝《搜神记》卷15) | 须臾便活而起走,以石上菖蒲塞其鼻即死。(抱朴子·内篇·仙药)
⑪(动物)游/爬行	玄驹也者,蚁也。贲者何也?走于地中也。(大戴礼记·夏小正) | 有无数虫游走脓里。(鸠摩罗什等译《禅秘要法》卷上,244/14a) | 虫钻至骨,便周行走入身。(抱朴子·内篇·登涉) | 酒箕漉取汁,用沃米,令上诸可走虾。(齐民要术·素食第八十七)
⑫词义泛化、抽象化	何徒远走,亡匿于幕北寒苦无水草之地。(史记·匈奴列传) | 语我不游行,常常走巷路。(南朝《读曲歌》) | 吾年过五十……每以家弊,东西游走。(陶渊明集,卷七"与子俨等疏") | 君体闲共治,走合唯良。(魏故谏议大夫建城侯山君之墓铭)
⑬[+快速]义弱化	山神念是比丘无过……我可拥护令脱是厄,便化作大猪身,徐走王边。(吴支谦译《佛说义足经》卷上,176/18a)

几点说明：

（1）随着行用时间的延续，“走”到中古快速发展出诸多引申义，上表①—⑧可看作固定义位。这些引申义较之“走”字本义，其[＋快速]义已不被强调，而重在从[＋移动]义上进一步衍生发展。

（2）上表⑨列举了中古“走”表“快走”义的用法，一是在一些谦敬场合。另外，在某种特殊情景下动作发出者无法快跑，但仍强调行进的快速，如“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文选·张衡《西京赋》）。《汉语大字典》“步行，脚交互向前迈动”义引此例为始见书证，这是值得商榷的。“跳丸剑之挥霍”，大意为“疾速舞弄丸剑”。“走索上而相逢”，薛综注：“索上，长绳系两头于梁，举其中央，两人各从一头上，交相度，所谓舞组者也。”可见，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杂戏，“走索”系拥有特殊技能的表演者在高高的悬索上的惊险表演，或静若白鹤，或疾步如飞。又如，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惊恐状态下，动作主体往往行步匆匆：卓母年九十，走至坞门曰“乞脱我死”，即斩首（《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裴注）。

（3）上表⑩所引例中，动作发出者均系神异之人，如堕地即可举步的婴孩、死而复生者等。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特殊情形，属有标记形式，“走”字含义不可以今律古解为“行走”。

（4）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走”字原型范畴指[＋人或鸟兽的脚][＋交互][＋向前][＋移动]，而上表⑪中所引用例显然已失去其原型特征，动作发出者系蚁、虫、虾等动物，因此“走”字可解为游行或爬行义，非典型的“行走”义。同时，其[＋快速]义已不被强调。

（5）当出现“远走”、“常常走”、“游走”等组合时，“走”字表达的是一种更泛化、抽象的动作，[＋快速]义已不显著。但从上下文语境看，“走”字[＋快速]义仍未被忽略。上表⑫所引例中，首例上文是“单于即不能，即南面而臣于汉”，因此，其中的“走”可解为“快速逃离”。次例引南朝《读曲歌》，结合下文“败桥语方相，欺侬那得度？”来看，“语我不游行，常常走巷路”恰成转折语气，“走”亦可解为“奔走”，因与“常常”组合，行为动作惯常化，[＋快速]义弱化。最后“东西游

走"例,大意是"为生计奔忙"。末例"走合唯良"更可作为一般行为动词理解,肢体动作已淡化。

(6)上表⑬引例中,"走"虽受"徐"限制,但结合上下文语境看,"走"字不仅[+快速]义没有消失,而且其动作还带有趋向性。故"走"仍不可换作"行"。

因此,从上文的分析看,"走"字上古就可表"快步走"义,同时也有一些抽象用法。至中古,"走"字衍生出了大量引申义,其[+快速]义已不被强调。另外,"走"字词义泛化现象增多,义域扩展,可用于人(常人/非常人)、物(有生命之物/无生命之物)等多种对象。总之,"走"之理性义中[+快速]义的特征在一些具体语境中已大为弱化甚至被忽略。这些用法无疑为"走"之"行走"义的产生创造了一定的语用背景。

2.3 上古、中古"行"、"走"词义比较

由于"行"、"走"自古就处于同一语义场,二者无论是句法结构还是词义引申发展的方向、途径,无疑会表现出诸多相同的特点。下表是对二者引申义及具体语境义的比较分析:

表4 "行"、"走"词义比较[②]

词义	"行"字情况		词义	"走"字情况	
	时间	文献用例		时间	文献用例
①往	春秋	"与子偕行。"毛传:"行,往也。"(诗·秦风·无衣)|孔子君命召,不俟驾而行。(孟子·万章下)	①往	春秋	诸吾子之就宫,某将走见。(仪礼·士昏礼)|臣不俟驾,颠倒衣裳而走,礼也。(荀子·大略)
②离开	春秋	其夫攻子明,杀之,以其妻行。(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我死,女必速行,无适小国,将不女容焉。(又僖公七年)|将行。以其族适晋。(国语·晋语二)韦昭注:"行,去也。"	②离开	汉代	郦生瞋目案剑叱使者曰:"走!"(史记·郦生陆贾列传)|民心走。(大戴礼记·盛德)|相贫之家,财去人走,何时可合。(太平经,卷114"大寿诫")

（续表）

③流动（通）	春秋	风行天上。（易·小畜）｜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孟子·滕文公下）｜寒则腠理闭，气不行，故气收矣。（内经素问·举痛论第三十九）｜血脉流行，泛扬动静，自有节度。（论衡·书虚）	③流动（通）	战国	水之流也，困走下。（逸周书·周祝）｜水出于山而走于海。（吕氏春秋·审己）｜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酸走筋。（内经素问·宣明五气第二十三）
④死亡	秦	齐鄙人有谚曰："居者无载，行者无埋。"（吕氏春秋·知接）	④死亡	魏晋	既而脱然靡验，并走无征。（《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魏故使持节散骑常侍安南将军都官尚书冀州刺史元公墓志铭》）
⑤（车船等）运行、移动	战国	释舟陵行。（楚辞·天问）蒋骥注："行，移也。"｜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剑不行。（吕氏春秋·察今）	⑤（车船等）运行、移动	汉代	譬若播棋丸于地，员者走泽，方者处高。（淮南子·齐俗）｜多饶风雪，飞沙走砾。（洛阳伽蓝记卷五）
⑥快走	春秋	楚丘曰："是将行，而归为子祀。"（左传·昭公五年）杜预注："行，出奔。"｜天有教使，奔走而行。（太平经卷112"有过死谪作河梁诫"）｜鲁城门久朽欲顿，孔子过之，趋而疾行。（论衡·幸偶）	⑥快走	春秋	三命而俯，循墙而走。（左传·昭公七年）｜郑国有灾，晋君、大夫不敢宁居，卜筮走望。（又昭公十八年）｜孔子再拜趋走。（庄子·盗跖）

可见，"行"自先秦就产生了诸多引申义。受其影响，"走"也发生了同步引申，从而产生了众多与"行"相同的引申用法，二者在相关引申义位上成了同义词，从而导致"走"与"行"的趋同性增强，如上表中义位①－⑤。同时，在具体语境中，二者均可表快走义，词义差距缩

小。这些都是同一语义场中两个成分互相影响的结果。

2.4 "走"字"行走"义的产生

尽管中古时期"走"字已出现了大量[+快速]义不被强调的用法,但通过广泛的语料调查,目前我们尚未发现"走"字单独表"行走"义的典型用例[3]。一直到初唐,即使在一些口语性较强的诗作或译经中,"行"、"走"词义仍然对立,如:

(17)王役逼驱驱,走多缓行少。(王梵志《人生一代间》)

(18)一物坐也卧,立也卧,行也卧,走也卧,卧也卧。(《曹著与客谜》,《全唐诗》卷877)

(19)时彼贫生善能谈说,为诸作者巧说当机。诸人乐闻,执作随走,欲听其话,不暇徐行。(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34,23/812 b)

总之,初唐时期,"行"、"走"在行进速度上的对立仍然是显著的。直到中晚唐,"走"字才出现了表"行走"义的典型用例,如:

(20)静愁惟忆醉,闲走不胜眠。(姚合《九日寄钱可复》,《全唐诗》卷497)

(21)陵有老母,八十有五,走待人扶,食须人喂。(《敦煌变文集新书》卷五《汉将王陵变》)

(22)随他女伴赏春时,走下阶来独自迟。(《敦煌词·水古(鼓)子》,《全唐五代词》卷七)

(23)三十年来住子湖,二时粥饭气力粗。无事上山走一转,试问时人会也无。(利踪《颂》,《全唐诗续拾》卷5)

(24)芒鞋织得甚坚牢,万两黄金价不高。当时不听妻儿语,跟我蓬莱走一遭。(芒鞋道人《芒鞋诗》,《全唐诗续拾》卷54)

"走"字历经漫长的语用过程,至中晚唐时期中心词义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也正是晚唐五代语言变化剧烈的一个有力表现。

不过,从我们对晚唐五代大量文献的调查情况来看,"走"字行走义的出现不仅是"千呼万唤始出来",而且也仅仅是"小荷才露尖尖

角”。如《敦煌变文集新书》中，“走”字单用是131例，其中表“跑”义47例，表“快步走”义35例[3]，而表“行走”义仅2例（同书“行”字表“行走”义多达376例）。

为何“走”字行走义的产生如此艰难呢？

3 从基本语言事实看“走”字“行走”义产生的原因

（一）客观事物边界的模糊性为词义的演变提供了基础。

所谓的模糊性，是指从人类认知的角度来看，对象之间既有原型（prototype），又有边缘情况（borderline cases）的特定类型。“走”与“行”是以行进速度的快慢相区别的两个概念，而“快”、“慢”之间的语义本身就是相对的、模糊的，具有量的渐变性，这就导致了“行”、“走”词义之间模糊区域的存在。此二者词义的模糊性不仅表现在对象之间的界限，也表现在同一成分内部的词义构成。我们不妨先了解古代“行走语义场”中几个基本成分之间据速度快慢所作的大致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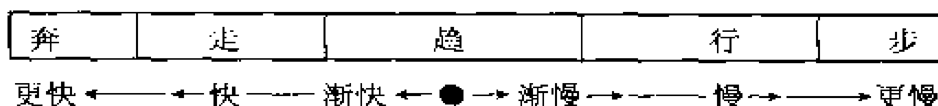


图1 古代“行走语义场”主要成分之间的词义纠葛

从上图1来看，①尽管人们以往认为古代“行走语义场”是以“走”、“趋”、“行”三分的，但由于“走”与“趋”自古就是同义成分，而且在上古、中古的一些特定语境中，“走”就表“快步走”义，词义范围侵入了“趋”的领域。②“走”与“行”本身也是原型范畴，其各自词义内部也存在行进速度快慢上的差异，具体语用中，二者往往通过一些所谓的模糊限制成分（linguistic hedges）来体现表意上的模糊性，如：

若鹿迅走（逸周书）、曾不能疾走（战国策）、以极走（韩非子）、疾走出门（韩非子）、疾走不休（庄子）、徐走王边（吴支谦译《佛说义足经》）……

疾行先长者(孟子)、徐行而进(管子)、徐行而去(战国策)、武王疾行不辍(吕氏春秋)、竺乃急行归/初因急行/我当缓行(搜神记)、急行则坌尘而蚰颡也(齐民要术)、徐徐缓行(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两步作一步急行/行如奔电(《敦煌变文集新书》)……

因此,位于行进速度“快”与“慢”之间的“趋”这一词汇形式的存在就似乎并不那么重要。因为语言使用者可以通过一些模糊限制成分进行相对明确的速度上的区分。正因为此,“趋”从表达一般的“快步走”义引申为“古代的一种礼节,以碎步疾行表示敬意”,而且这一引申义位在使用中几乎占据了“趋”字自身词义系统中心义的地位。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古代“行走语义场”所谓的“三分”系统,实质上是以“走”与“行”为基本格局的,也就是说,“走”、“行”居于古代该语义场的主导地位,从而维持了该语义场的基本平衡。这种局面无疑“方便”了“走”、“行”词义的趋同,为“走”字词义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的语用基础。

当然,从另一方面分析,由于“走”、“行”在“行走语义场”并非两个相邻的成员,相隔成分词义趋同是有一个过程的。更主要的是,二者在上古、中古直至近代初期一直是支撑该语义场的两个支柱,其各自词义的原型范畴相当稳固。这无疑又减弱了“走”字行走义产生的速度。

(二)语言使用促使“走”字[+快速]义逐渐磨损从而导致词义的根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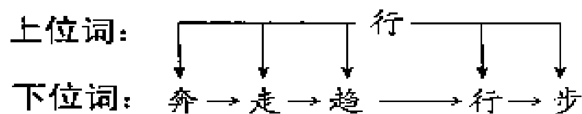
[+快速]作为“走”、“行”相互区别的核心义素,在漫长的语言使用过程中逐渐磨损。这种现象在词义演变的过程中并不鲜见。“英语中有一类表达强化的词汇(intensifier),它们的语义都经历着弱化的过程,可以说它们的弱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过度使用或滥用造成的。当初人们觉得形容词 great、wonderful、excellent、marvellous 不够劲,于是用了 stupendous、monstrous、terrible、appalling、fearful、terrific、horrid、dreadful,但这些新的强化词经过滥用后,也正在逐步弱化。……甚至连动词也不例外,如 I'm dying to see you 中的 die 最初是一种极度的夸张,在现代英语中,其强化意义已远不

如从前。”[⑦]“法语里有 ennuyant‘烦扰人的’，embêtant‘讨人嫌的’，fatigant‘令人疲倦的’，crispant‘令人肉麻的’，esquintant‘令人困惫的’，……barbant‘该死的’，canulant‘气死人的’，等等。这些词……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环境，却一个高似一个；经常使用会使它们磨损，以至必须发明另外的词来代替。”[⑧]那么，“走”字[＋快速]义被磨损的具体过程又是怎样的呢？

1.“走”与“行”词义的逐渐趋同，缩小了二者在行进速度上的差异。

（1）“行”在“行走语义场”的特殊地位为其与“走”词义的趋同提供了可能性。

自上古以来，“行”虽然与同语义场其他成员以速度的快慢为限定性义素相互区别，但与此同时，“行”义一直肩负着该语义场上位词的任务，即上位义和下位义同时体现在“行”这个词的词义聚合中。《说文·行部》：“人之步趋也。”段注：“步，行也。趋，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谓之行，统言之也。”许意是说，“行”乃快慢行走之总称。因此“行”与“走”在“快速”义上就存在词义重合，从而为二者词义的趋同提供了可能。



（2）“行”、“走”同场同规则的词义引申加速了二者的趋同。

“行”、“走”自古就在同一语义场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二者词义上相互影响的结果恰如上表4所示，“行”与“走”在上古、中古就已在众多引申义位上构成了同义关系，也就是说，随着二者同向、同规则引申途径的不断增多，二者词义差异在逐步缩小，相应地，趋同性在不断增强。这诸多引申义位又主要是其词义抽象化、泛化的表现，因此“走”区别于“行”的核心义素[＋快速]已被弱化。

（3）线性组合中，“行走”连文的用法为“走”字词义的演变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上古尚未见“行”、“走”连文的现象。到了中古，中土文献中著

在"移动"义上有连文用法,如"虫钻至骨,便周行走人身"(《抱朴子·内篇·登涉》)、"觉炙行走皮中"(《搜神后记》卷9)[7]。而佛经中因句式整饬的需要,连文现象增多。如"尔乃立行走,体貌形容成"(刘宋释宝云译《佛本行经》卷2,64/09c)等。不过,这种连文现象并不普遍[8],而且这种用法中二者的结构较为松散,如"人兽诸飞鸟,瞻仰佛身相,行走皆止住"(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10,312/12c)。同样的意思,既可用"行走",也可用"走行",如"盲者得视,聋者得听,跛者行走"(西晋竺法护译《度世品经》卷4,643/25c)、"诸有盲者则皆得视。诸跛躄蹇者则皆得走行"(支娄迦谶译《佛说无量清净平等觉经》卷第四,298/20c)、"诸跛癖蹇者即皆走行,诸有病者即皆愈起"(吴支谦译《佛说阿弥陀经》卷下,316/18c)。二者连文可表快跑义,如"驰迸行走"(西晋竺法护译《生经》卷5,104/13a)、"人已东西交横行走,彼等如是驰走之时"(隋达摩笈多译《起世因本经》卷3,377/23a)。不过,同时期,"行走"也出现了表步行义的用法,如"身体长大,虚疏柔软……不能行走"(陈真谛译《佛说立世阿毗昙论》卷8,211/27a)。

总之,随着"行"、"走"连文用法的逐渐增多直至凝固成词表步行义,二者在表示行进速度上的差距也在逐步缩小,从而推动了"走"字词义的演变。

2. 在"走"字词义系统内部,其诸多引申义影响并推动了中心义位的演变。

从上文表2、表3的考察来看,"走"早在上古、中古就发展出了丰富的引申用法,这些用法中,"走"的[+快速]义往往不被强调,如用于动物的爬行、固体的移动等。这些用法无疑会反过来影响语言使用者的心理,这种影响将如房德里耶斯所说:"同一个词常用于不同的上下文也容易受到磨损,改变它的价值。……一个词愈是频繁地用于不同的上下文,它的意义就愈有发生变化的危险。每一个新的上下文都会把人的心理引到新的方向,结果向他提示要创造一些新的意义"。[9]因此,"走"字诸多引申义无疑会反过来影响其中心义

位发生动摇直至最终改变。

要之,"一个演变的结果,常是两个或两三个动因交互作用的"[③]。"走"字行走义产生的原因既与"走"本身的表义特点有关,同时又与"行走语义场"这个特定词汇、词义系统的影响、制约有关。"走"字中心义位的演变涉及语义、语言使用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

4 余论

通过考察"走"字词义发展变化的过程,我们对其中所涉及的问题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1) 一般来说,一个基本词中心义位的变化是渐变性的部分质变,这是与语言的交际功能相一致的。因此,要对基本词的中心词义作出正确的判断,应当从历时的角度进行宏观认识,而非仅仅局限于某个共时平面的个别孤例。

(2) 区分一个词的语境义与词义。词义是在临时语境义的基础上抽象出来的,因此,我们既要敏锐地捕捉词语丰富的语境义,又要不断分析归纳,对一个词新义位的产生时间作出较为合理的判定。

(3) 在认识影响一个基本词中心义位演变的原因时,我们必须同时考虑词义演变的共性与每个词本身所呈现出的个性,这样才能不断发现词义演变的鲜活事实,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总结提炼词义演变的基本规律。

(4) 在基本词词义演变研究的例句确认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关注研究对象的上下文语境,还需要从词的时代性等多方面加以综合判断,仅仅着眼于个别孤例,有时是很难作出准确判断的。

因此,考察词义发展演变的动因应立足于研究对象的基本事实。

有了这样一些基本认识,我们再回过头来看有关"走"字词义演变的既有研究成果,就不难发现,认为"走"字"行走"义产生于上古,那是忽略了"走"字本身表义的特殊性,即它与同语义场相邻成员词义界限的模糊性;认为中古产生此义的诸多引例反映出研究者对具

体语境义与词义界限的混淆。

附　注

①表中文献后的数据系"走"在各文献中的总出现次数。《要术》中形容词用法1例:"良,多赤,血气也;驽,多青,肝气也;走,多黄,肠气也。"(卷6"养牛、马、驴、骡第五十六")

②"行"、"走"用法所列时间系其始见书证的时间,某类用法后世仍见使用者,适当举例。另外此处统称"词义"而不称"义位",主要是为了全面比较二者用法上的特点,我们将有关语境义如"快走"义亦罗列在一起,而这类用法并不是一个固定的义位。

③主要调查语料:**中土文献**:1)僮约、大戴礼记、黄帝内经(灵枢、素问)、难经、神农本草经、韩诗外传、淮南子、贾谊新书、法言、史记、春秋繁露、论衡、潜夫论、风俗通义、太平经、吴越春秋、新论、越绝书、东观汉记、金匮要略,2)抱朴子、法显传、古小说钩沉、列子、三国志、三国志裴注、华阳国志、世说新语、搜神后记、陶渊明集、真诰、奏弹刘整、洛阳伽蓝记、齐民要术、文心雕龙、颜氏家训、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汉译佛经**:1)(东汉)安世高译:长阿含十报法经、五阴譬喻经、安般守意经、七处三观经,2)(东汉)支娄迦谶译:道行般若经,3)(东汉)支曜译:成具光明定意经,4)(东汉)昙果共康孟祥译:中本起经,5)(东汉)昙果共竺大力译:修行本起经,6)(东汉)安玄共严佛调译:法镜经,7)(三国·吴)支谦译:菩萨本缘经、瑞应本起经、撰集百缘经、大明度无极经、维摩诘经、慧印三昧经、字经抄、义足经,8)(三国·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9)(东晋)僧伽提婆译:增壹阿含经、中阿含经,10)(北凉)昙无谶译:优婆塞戒经,11)(姚秦)竺佛念译:出曜经,12)(元魏)慧觉等译:贤愚经,13)(元魏)吉迦夜共昙曜译:杂宝藏经,14)(南齐)求那毗地译:百喻经,15)(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

④可见,变文中"走"字的词义特点呈现出中古向近代的过渡性。"走"仍有相当一部分用例应当理解为"快步走"义,这类用例中的"走",其"快速"义已经弱化,但还往往用于卑者见尊者等特殊场合,处于有标记语境中,故不能作"行走"义理解。如:拜舞谢恩,走出朝门,领军三十余万,登途进发。(韩擒虎话本)|二将辞王已讫,走出军门……人如电掣,马似流星。(汉将王陵变)

⑤赵一农《语义场内的词义联动现象》,《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⑥〔法〕约瑟夫·房德里耶斯《语言》,岑麒祥、叶蜚声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242—243页。

⑦汉代医籍中有"行"、"走"连文的用法,如"客于胫,则梦行走而不能前"(《灵枢经·淫邪发梦第四十三》)等。不过,据张显成《先秦两汉医学用语研究》(巴蜀书社,2000,17—18页),这些医籍的确切年代尚有争议。

⑧因此，认为"走"字行走义的产生主要源于"行"、"走"在句法平面上的线性组合即"行走"连文，这是与语言事实不大相符的。

⑨〔法〕约瑟夫・房德里耶斯《语言》，岑麒祥、叶蜚声译，商务印书馆，1992，220—221 页。

⑩张志毅、张庆云《词汇语义学》（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5，270 页。

参考文献

白　云（2007）"走"词义系统的历时与共时比较研究，《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太原。

陈　莉（2006）《训世评话》词汇研究，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南京。

杜　翔（2004）"走"对"行"的替换与"跑"的产生，《中文自学指导》第 6 期，上海。

洪　诚（1984）《训诂学》，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

蒋绍愚（2002）从{走}到{跑}的历史更替，纪念李方桂先生一百周年诞辰汉语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华盛顿大学，美国。

罗正坚（1993）读王力先生《汉语词汇史》札记，《中国语文》第 3 期，北京。

潘允中（1989）《汉语词汇史概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任学良（1987）《〈古代汉语・常用词〉订正》，浙江大学出版社，杭州。

史存直（1989）《汉语词汇史纲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

苏宝荣（2000）《词义研究与辞书释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汪维辉（2000）《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

——（2006）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

王　力（1993）《汉语词汇史》，商务印书馆，北京。

徐国庆（1999）《现代汉语词汇系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杨克定（1992）苏轼诗歌中的趋向 v 及其发展变化，《宋元明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1994）关于动词"走"行义的产生问题，《东岳论丛》第 3 期，济南。

杨荣祥（2002）从《世说新语》看汉语同义词聚合的历史演变，北京大学《国学研究》卷九，北京。

〔法〕约瑟夫・房德里耶斯（1992）《语言》，岑麒祥、叶蜚声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张志毅、张庆云（2005）《词汇语义学》（修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

周祖谟（1966）《问学集》，中华书局，北京。

祝敏彻、尚春生（1984）敦煌变文中的几个行为动词——穿、走、行李、去，《语文研究》第 1 期，太原。

（241000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汉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与两种相关的特殊句式*

——兼及汉英两种语言之间的相关差异

徐　杰　李　莹

提要　汉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灵活多样，可以出现在分句的句首和谓头两个不同位置上；而英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比较单一，只能出现在分句的句首这一个位置上。研究表明，汉语中的关联标记之所以能出现在谓头语法位置上，是由于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在双主语句式和动词复制句中，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的复杂性实则是句子结构递归导致谓头语法位置的多层次性而造成的表面现象。两种特殊句式的存在是由于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而产生的一种衍生现象，而不是具有独立存在语法地位的原生句法结构，都是一些跨语言的普遍语法原则在具体语言中的实例化结果。汉英语言间的差异只表现为句子中心的参数差异。

关键词　复句关联标记　双主语句式　动词复制句　谓头语法位置　参数差异

○　引言

陆俭明先生（1983）指出，汉语中的从句通常位于主句之前，不管前后分句的主语是否相同，从句中的主从复句连词大都可以自由出现于主语之前或是主语之后。因此，认为连词的位置取决于前后分句主语是否相同的观点有些以偏概全，它只能说明联合复句中关联标记的位置情况。曹逢甫（2004）运用主题提升规则对这种现象

*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了"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编号：NECT-06-0674）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现代汉语中三个句子敏感位置上的三种句法操作"（编号：06BYY045）的支持。《语言学论丛》匿名审稿专家的许多中肯意见对我们修改定稿帮助极大，谨此一并申谢。

作出了解释，并且他把汉语中的两种特殊句式，即双主语句式和动词复制句中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的多样性，也纳入了他的理论框架下统一处理。例如：

（1）a. 虽然他昨天生病，他还是来了。

b. 他虽然昨天生病，他还是来了。

c. 他昨天虽然生病，他还是来了。

（2）a. 虽然他照相照 de 很慢，可是却很好。

b. 他虽然照相照 de 很慢，可是却很好。

c. 他照相虽然照 de 很慢，可是却很好。

d. 他照相照 de 虽然很慢，可是却很好。

曹逢甫（2004）谈到，"虽然"等子句连词都是在深层的 COMP 位置生成，在例（1）b 和 c 中，"虽然"在表层结构中的位置变化分别是主题"他"和"他昨天"提升的结果；在例（2）b、c 和 d 中，"虽然"在表层结构中的位置变化分别是主题"他"、"他照相"和"他照相照 de"提升的结果。曹先生的研究无疑加深了我们对这些语法现象的进一步认识和理解，但令人困惑的是，复句关联标记为什么会像提升动词那样允许主题提升规则的运用？[①] 为什么只有前一分句的复句关联标记允许主题提升，后一分句却不可以？

我们曾经提出并初步论证了句首和"谓头"（谓语的起头）位置都是句子敏感位置的观点，复句关联标记可以出现在这两个位置上（徐杰 2006）。既然复句关联标记可以出现在这两个位置上，那么，是否所有的复句关联标记都能出现在这两个位置上呢？在双主语句式和动词复制句中，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的变化到底有没有规律可循呢？本文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一一解答。

一　汉英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的对比分析

1.1　汉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

在汉语中，能在复句中起连接两个分句作用的词语很多，包括连词、关联副词以及一些具有关联作用的短语词（如"如果说、之所以、要不是"等），我们把它们统称为复句关联标记。汉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可以分为并列复句关联标记和主从复句关联标记。在汉语复句中，前一分句中的关联标记一般为连词，它们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或之后的位置。具体来说，在并列复句中，当前后分句主语相同时，关联标记一般是放在主语之后，当分句主语不同时，关联标记一般是放在主语之前；在主从复句中[②]，不论前后分句的主语相同与否，关联标记大都可以自由出现在主语之前或之后。例如：[③]

(3) a. 我与其去挤车，不如步行去。

b. *与其我去挤车，不如步行去。

c. 与其你辞退，不如我辞退。

d. *你与其辞退，不如我辞退。

(4) a. 虽然他远离家乡，但一直惦记着家乡的人民，家乡的一草一木。

b. 他虽然远离家乡，但一直惦记着家乡的人民，家乡的一草一木。

c. 即使她骂我打我，我也还是像过去一样很好地对待她。

d. 她即使骂我打我，我也还是像过去一样很好地对待她。

例(3)是并列复句，a中前后分句的主语相同，关联标记"与其"只能放在主语"我"之后，不能放在"我"之前，所以b句不成立；c中前后分句的主语不同，关联标记"与其"只能放在主语"你"之前，不能

放在“你”之后，所以 d 句不成立。

例 (4) 是主从复句，a 和 b 中前后分句的主语相同，关联标记“虽然”既可以出现在主语“他”之前，又可以出现在“他”之后；c 和 d 中前后分句的主语不同，关联标记“即使”也是既可以出现在主语“她”之前，又可以出现在“她”之后。

在汉语复句中，前一分句和后一分句的关联标记通常是配套使用的，以上是汉语复句中前一分句的位置情况，我们再来看看后一分句的位置情况。在并列复句中，后一分句的关联标记通常为连词，它们只能放在句首位置，如例 (3) a 和 c。在主从复句中，后一分句的关联标记可以是连词，也可以是关联副词。如果是连词，必须放在句首位置，如例 (4) a 和 b；如果是关联副词，必须放在主语之后的位置，如例 (4) c 和 d。

在汉语中，还有一类为数不多的具有关联作用的句法成分，它们一般是位于主从复句前一分句的句尾位置。例如：

(5) 你去买的话，给我也带一点。(刘丹青 2003：148)

(6) 他进来时，我已经做完了。(同上)

以上两例中起关联作用的分别是“的话”和“时”，它们都是位于前一分句的句尾位置。江蓝生 (2002) 把它们都看作助词，而刘丹青把这些位于句尾的关联成分一律看成后置连词，与位于句首的前置连词相对[④]。

1.2　英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

在英语的并列复句中，通常是由 and、but、or、however、nevertheless、while 等连词来连接两个并列的分句。例如：

(7) Paul is wide-awake during the night, and in the daytime he is indolent, often dozing in the sunshine.

(8) He knows it is inconvenient, but he wants to go anyway.

(9) Make up your mind, or you will miss the chance.

(10) Cold-blooded animals are really with variable body temperature, while warm-blooded animals have a constant temperature.

以上四个并列复句中的关联标记分别是 and、but、or、while，它们都是用在后一分句主语之前的位置上。

在英语主从复句中，通常是主句位于从句之前，关联标记只能放在从句句首位置。有时从句前置，位于主句之前，这时往往在主句句首添加关联标记，与从句句首的关联标记配套使用。例如：

(11) You will have a good result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if you study hard enough.

(12) He wouldn't listen although I told him many times.

(13) If you study hard enough, then you will have a good result.

(14) Although I told him many times, yet he wouldn't listen.

例(11)和(12)中的连词分别是"if"和"although"，它们都是位于从句的句首位置。例(13)和(14)中从句前置，因此在主句句首分别添加了关联副词"then"和连词"yet"。

通过汉英关联标记位置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汉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可以出现在分句主语之前或之后的位置；而英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比较单一，只能位于分句的句首位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1　汉英复句关联标记的性质及可能出现的位置[⑤]

	汉语	英语
前一分句关联标记性质和位置	连词：主语前或后	连词：主语前
后一分句关联标记性质和位置	连词：主语前 关联副词：主语后	连词：主语前 关联副词：主语前

二　汉语两种特殊句式中关联标记位置的多样性

2.1　汉语双主语句中的复句关联标记

在英语中，只有动词性成分才能充当句子的谓语部分；而在汉语中，不仅动词性成分能充当谓语，形容词性成分也能充当谓语，甚至名词性成分和句子结构都能充当谓语。主谓谓语句就是句子结构充任谓语的句式，它是汉语独特的句子类型。汉语的主谓谓语句被认为是一种典型的“话题结构”（参见曹逢甫 2004；Li & Thompson 1976；徐烈炯、刘丹青 1998），在“那棵树叶子大”这样的句子中，“叶子”是主语，而“那棵树”则是句子的话题。我们把这种典型的“话题结构”当作双主语结构来处理，认为“那棵树”是全句的大主语，“叶子”是小主语（徐杰 2001：87—116）。在汉语的双主语结构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例如：

（15）a. 因为那部电影他没看过，所以不知道好不好。

b. 那部电影因为他没看过，所以不知道好不好。

c. 那部电影他因为没看过，所以不知道好不好。

以上例句中的前一分句都是双主语句式，其中的复句关联标记可以出现于句首，即大主语之前，如（15）a；可以出现于大主语之后、小主语之前，如（15）b；可以出现于小主语之后，如（15）c。

2.2　汉语动词复制句中的复句关联标记

动词复制句有时也被称为“重动句”、“复动句”、“动词拷贝结构”等，它由“动宾”和“动补”两个动词短语构成，其中的动词是相同的。许多学者都对这种句式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参见范晓 1993；黄月圆 1996；李讷、石毓智 1997；项开喜 1997）。下面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把动词复制句分为“V 得”动词复制句和非“V 得”动词复制句，“V 得”动词复制句是指句式中的第二个动词

短语是带“得”的动补结构,除此之外的动词复制句则为非“V 得”动词复制句。

同双主语句式一样,动词复制句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也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例如:

(16) a. 虽然他写毛笔字写得很累,可是却很高兴。
b. 他虽然写毛笔字写得很累,可是却很高兴。
c. 他写毛笔字虽然写得很累,可是却很高兴。
d. 他写毛笔字写得虽然很累,可是却很高兴。

(17) a. 尽管他卖报纸卖烦了,可是仍然没有停下来。
b. 他尽管卖报纸卖烦了,可是仍然没有停下来。
c. 他卖报纸尽管卖烦了,可是仍然没有停下来。

以上例句中的前一分句都是动词复制句,其中例(16)是“V 得”动词复制句,关联标记“虽然”可以出现在句首位置,如(16)a;也可以出现在主语“他”之后、整个谓语“写毛笔字写得很累”之前,如(16)b;也可以出现在第一个动词短语“写毛笔字”之后、第二个动词短语“写得很累”之前,如(16)c;还可以出现在“得”字动补结构中“得”之后的位置,如(16)d。例(17)是非“V 得”动词复制句,关联标记“尽管”可以出现在句首位置,如(17)a;也可以出现在主语“他”之后、整个谓语“卖报纸卖烦了”之前,如(17)b;还可以出现在第一个动词短语“卖报纸”之后、第二个动词短语“卖烦了”之前的位置,如(17)c。

三　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与汉语两种特殊句式

3.1　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与“谓头”语法位置

生成语法否定了把句子当作离心结构的做法,认为句子也是向心结构,它的中心就是那个功能性的“屈折范畴”形态变化 INFL(简写为 I),小句被分析为是以 I 为中心语的 IP。作为句子中心的屈折

范畴 INFL 是从定式动词中离析出来的，是“时态”和“呼应态”的融合体。我们多次谈到过汉语虽然没有形态词汇意义下的屈折范畴，但是汉语句子也有中心，它是一个没有外在语音形式的功能项“谓素”(predicator)；而英语句子中心是“谓素”与“时态”和“呼应态”这三项语法因素的融合体。作为句子中心的 I 具有三大语法功能：给主语位置上的名词短语指派主格格位、对谓语位置上的语法单位进行类型筛选、对全句功能作出反应。汉语句子中心具有特殊性，即它只包含一个功能项“谓素”，所以它对谓语成分的唯一要求就是“述谓性”，只要有“述谓性”特征的语法单位就可以在汉语中充当谓语，包括动词、形容词、名词和句子；而英语中的句子中心要求谓语必须是动词或者动词性短语，以便与句子中心的“时态”和“呼应态”特征结合在一起（徐杰 2001，2006）。

句子中心所占据的语法位置定义为“谓头”语法位置（predicate-initial position，也称为 I 位置），在线性语序上，谓头位置大体就是谓语起头的那个位置（徐杰 2006）。汉语中的谓头语法位置是一个没有外在语音形式的空位置，因此与全句功能范畴表达有关的成分可以通过“添加”语法手段进入这个位置。在我们看来，复句关联范畴属于广义的全句功能范畴。由于前一分句的谓头语法位置是空位置，因而表达全句功能范畴的关联标记可以进入该位置，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汉语复句中前一分句的连词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或之后的位置，因为主语之后的位置正是谓头语法位置。而后一分句的连词之所以不能进入谓头语法位置，是因为“联系项居中原则”在起作用[⑥]；尽管如此，由于后一分句中的谓头语法位置是空置的，因而起关联作用的副词仍可以进入谓头语法位置[⑦]。例如：

(18) 只要你努力，这事就能办成[⑧]。

这个例句中后一分句的谓头语法位置就是由起关联作用的副词“就”占据的。现代汉语中的“还、却、也、才、都”等起关联作用的副词，都是添加在主从复句后一分句的谓头语法位置上的。

英语中的谓头语法位置，通常是被实实在在的、有外在语音形式

的时态屈折词缀,或者助动词占据,因此复句关联标记不能添加在此位置。虽然在英语中的谓头语法位置上,不能通过"添加"语法手段完成与全句功能范畴相关的句法操作;但是,却可以通过"移位"语法手段来完成相关句法操作。英语中假设范畴的表达就是在谓头语法位置上通过"移位"语法手段实现的(徐杰 2006)。例如:

(19)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这个例句中假设范畴的表达,就是通过把谓头语法位置上的助动词 should 移位到句首位置实现的。

3.2 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与双主语句式

在汉语中,由于句子中心的特殊性,具有"述谓性"特征的句子也可以充当谓语,于是 IP 句子结构可以多层递归。双主语句式就是 IP 递归所带来的其中一个表面现象。一个 IP 句子结构包含一个 I 成分,也就会存在一个容纳 I 成分的谓头语法位置,IP 的多层递归会产生不同层次的 I 成分,也就会有多个谓头语法位置的存在。在例(15)的前一分句"那部电影他没看过"中,"那部电影"为全句 IP_1 的主语,"他"为 IP_2 的主语,IP_1 和 IP_2 各有一个中心成分 I_1 和 I_2,整个分句也就相应地有两个谓头语法位置。因此,复句关联标记"因为"不仅可以出现在分句句首位置上,还可以出现在分句中的两个谓头语法位置上。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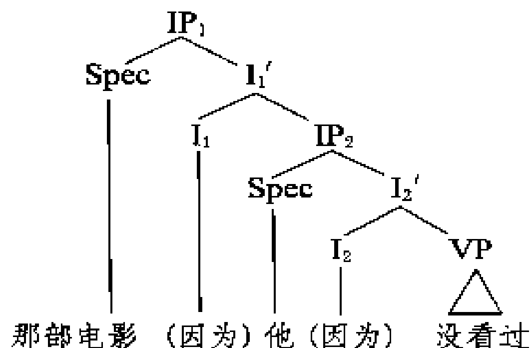


图 1

3.3 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与动词复制句

前面我们把动词复制句分为"得"字动词复制句和非"得"字动词复制句，通过例（16）和例（17）的对比，我们发现与非"得"字动词复制句相比，"得"字动词复制句中的复句关联标记还可以出现在"得"之后的位置。关于"得"字补语结构，史金生（2003）认为它是一个具有独立表述性的小句，Sybesma、沈阳（2006）把"得"引导的结果补语也处理为一个小句，Huang（1992）和 Cheng（2005）把"得"字动词复制句中的"得"字动补结构分析为主语是 PRO 充当的小句。至于"得"字动词复制句中前一个动词短语的句法性质，Huang 和 Cheng 都把它看作是附加语。我们同意 Huang 和 Cheng 把"得"字动补结构分析为主语是由 PRO 充当的小句[35]，但是，在我们看来，不管是"得"字动词复制句还是非"得"字动词复制句，句中的前一个动词短语都应该统一分析为主语。动词复制句本质上还是一种双主语句式，只不过句中的小主语不是由名词短语充当，而是由动词短语充当的。在汉语中，不仅名词性成分可以充当主语成分，动词和形容词性成分也能充当主语成分（朱德熙 1982）。在例（16）的前一分句"他写毛笔字写得很累"中，"他"是全句 IP_1 的主语，而句中的前一个动词短语"写毛笔字"是 IP_2 的主语。IP_1 和 IP_2 各有一个中心成分 I_1 和 I_2，"得"引导的小句 IP_3 也有一个中心成分 I_3，整个分句也就相应地有三个谓头语法位置。关联标记"虽然"不仅可以出现在句首位置上，还可以出现在这三个谓头语法位置上。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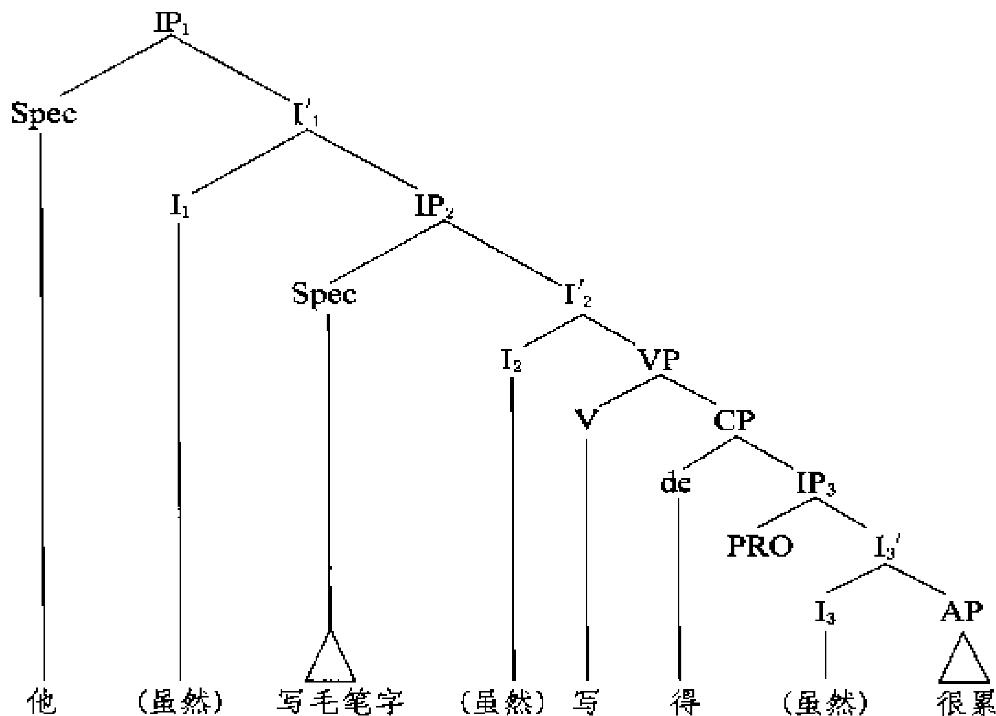


图 2

李讷、石毓智(1997)提到在宋代语料中发现有一种动词复制结构的紧缩复句。例如:

(20)或言东城虽说佛家语亦说得好。《朱子语类·训门人》

在这个例句中,"东城说佛家语说得好"就是一个动词复制句,其中"东城"是全句 IP_1 的主语,而动词短语"说佛家语"是 IP_2 的主语,句中的两个关联标记"虽"和"亦"分别位于 IP_1 和 IP_2 的两个谓头语法位置上。

徐烈炯、刘丹青(1998/2007)把动词复制句看作拷贝话题结构,把动词复制句中的前一个动词短语看作是次话题,因为在上海话等方言中前一个动词短语后经常出现话题标记即提顿词。例如:

(21)伊讲闲话末,讲勿来。

(22)伊做事体末,总归做得一塌糊涂。

王玲玲、何元建(2002)等也持相同的观点,认为句中第一个动词短语应该看作次话题,因为第一个动词短语的后面可以添加话题标记"啊"。例如:

(23) 他写毛笔字啊,写得很累。

我们曾经谈到,话题是主语成分的一个功能特征,这个功能特征在某些语言中有可能诱发"添加话题标记"和"移动带话题特征[+T]的语法单位"一类的语法运算(徐杰 2001)。例句中第一个动词短语"写毛笔字"后面的话题标记"啊"的添加正是带有"话题"特征[+T]的主语成分"写毛笔字"诱发了"添加话题标记"这类语法运算的结果。

四 结论

通过对比汉语和英语复句中关联标记的位置情况,我们发现,汉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灵活多样,可以出现在分句的句首和谓头语法位置上;而英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位置比较单一,只能出现在分句句首位置上。

由于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功能项"谓素"占据的谓头语法位置是一个没有外在语音形式的空位置,与全句功能范畴表达有关的成分可以通过"添加"这一语法手段进入这个位置。复句关联范畴属于广义的全句功能范畴,所以汉语中的复句关联标记可以添加在谓头语法位置上。双主语句式和动词复制句是汉语中两种所谓的特殊句式,两种句式中复句关联标记的位置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本文认为,这是关联标记出现在句中不同层次的谓头语法位置造成的表面结果。

汉语中这些所谓的特殊句式,其实都是汉语句子中心的特殊性带来的衍生现象,它们都不是具有独立存在语法地位的原生句法结构,而是一些跨语言的普遍语法原则在具体语言中的实例化结果,汉英语言间的差异只表现为有限的参数差异,亦即句子中心的参数差异。

附 注

①所谓的"提升动词"(Raising verb)指的是汉语中"看来"和英语中"seem"一类动词。而之所以叫提升动词,是因为学者们认为"张先生看来很高兴"和"John seems to be very happy"中的全句主语"张先生"和"John"本来并不

在全句主语位置上，而是在其中的宾语从句的主语位置上，是经由提升移位从小主语位置挪到大主语位置上去的。这种提升移位情况经常发生在“看来”、“seem”构成的句子中，所以连带的这类动词也被称为提升动词。

②汉语主从复句一般都是从句位于主句之前，因此下文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前一分句”都是指主从复句的从句。

③例（3）和例（4）都是引自陆俭明（1983）。

④由于目前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证明汉语中有后置连词，因此像“的话”、“时”等具有关联作用的句法成分居于句尾位置的情况排除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外。

⑤汉英复句既有并列复句，又有主从复句。在一般情况下，汉语主从复句的从句是前一分句，主句是后一分句；而英语正好相反。在有某些特殊语用需要时，两种语言的主句和从句位置可以颠倒。我们这里考察的是一般情况下关联标记的性质及可能出现的位置。

⑥Dik 指出，介词和连词都属于“联系项”，倾向于位于所联系的两个成分之间（参见刘丹青 2003），因此汉语复句中后一分句的连词只能位于句首位置。当由于表达的需要，从句倒置于主句之后时，连词也是只能位于句首位置（参见陆俭明 1983），不能位于谓头语法位置。例如：她今天没来开会，因为她有事儿进城了（≠她因为有事儿进城了）。

⑦后一分句的连词由于受联系项居中原则控制而只能位于分句句首，但是关联副词却不受这个原则控制，因为关联副词要受到它本身的词类分布规律的制约。

⑧通常情况下，后一分句的关联副词都是占据谓头语法位置。在“只要让着他们一点，也就可以相安无事了”和“只要让着他们一点，一定就相安无事了”中，“就”都是占据谓头语法位置。我们曾经谈到，助动词在线性上和谓头语法位置最靠近，关系最为密切。在前一个例句中，关联副词“就”位于助动词“可以”之前，恰好占据的是谓头语法位置；在后一个例句中，“一定”是语气副词，属于全句状语，在 IP 之下、VP 之上的位置，“就”占据的也是谓头语法位置。关于谓头语法位置的详细论述，我们会另辟专文讨论。

⑨这里的 PRO 有时是“主语控制”，补语是表示结果的，如“他写毛笔字写得很累”；有时是“宾语控制”，补语也是表示结果的，如“他写毛笔字写得很大”；有时是在表层结构中没有语音形式的抽象名词词组，不受句中成分的控制，句中的补语通常是表示方式、程度、状态等的，如“他跑步跑得很快”。

参考文献

曹逢甫（2004）《汉语的句子与子句结构》，王静译，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范　晓（1993）复动“V 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北京，57—74 页。
黄月圆（1996）把/被结构与动词重复结构的互补分布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北京，92—99 页。

江蓝生（2002）时间词"时"和"後"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291—301 页。

李讷、石毓智（1997）汉语动词拷贝结构的演化过程，《国外语言学》第 3 期，北京，32—38 页。

刘丹青（2003）《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陆俭明（1983）汉语中表示主从关系的连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北京，90—96 页。

史金生（2003）语气副词的范围、类别和共现顺序，《中国语文》第 1 期，北京，17—31 页。

Sybesma, Rint、沈阳（2006）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武汉，40—46 页。

王玲玲、何元建（2002）《汉语动结结构》，浙江教育出版社，杭州。

项开喜（1997）汉语重动句式的功能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260—267 页。

徐　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2006）句子的中心与助动词占据的谓头语法位置，《汉语学报》第 3 期，武汉，51—61 页。

徐烈炯、刘丹青（1998/2007）《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Cheng, Lisa L. S. (2005) Two Verb Copying Strategies in Resultatives. Presented at SoY Workshop on Resultatives at Leiden University.

Huang, C.-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eds) R. Larson et al. *Control and Gramma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Li, Charles N. & Thompson, S.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徐杰　430079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澳门大学中文系
xujie007@gmail.com）

（李莹　430079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liying4025@yahoo.com.cn）

虚化结果补语是一种“完结短语”*

玄　玥

提要　汉语虚化结果补语是补语研究中的薄弱环节。本文系统地总结其句法、语义等特点，厘清其语法意义，并在生成语法理论框架内提出“完结短语”假设，认为“虚化结果补语”是汉语的“内部体”，在句中投射为“完结短语”中心语。

关键词　结果补语　虚化结果补语　完结短语

0　前人研究及尚未解决的问题

汉语结果补语中有一个小类，即作为补语的词语在黏合式述补结构动结式中自身的谓词词汇意义很不明显，语义指向述语，主要表示动作事件“完成”的意义，与前项动词 V_1 有比较广泛的搭配，具有很强的能产性，本文称为虚化结果补语[①]。它们在现代汉语中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的类。主要是由实义动词虚化而来的，有“完、好、掉、住、成、了（liǎo）、着（zháo）、过（guò）”等。例如：

（1）我早就擦完了客厅。

（2）小朋友们捂好了眼睛。

（3）我彻底忘掉了那个约会。

（4）你盯住那个可疑的人。

（5）他好不容易听成了演唱会。

---

* 本文获得第四十五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编号为20090450442），特此致谢。

(6) 你把鸡蛋吃了(liǎo)再上学。

(7) 他惹着(zháo)了小丽,现在正道歉呢。

(8) 我们昨天放过(guò)了那片子(,今天不放了)。

虚化结果补语都是由实义补语语法化而来的,所以这些动词都可以(至少曾经可以)作实义结果补语。

专门针对虚化结果补语的研究虽然不多,但是这类语法现象已经引起学者们的注意,研究主要从结果补语、词类划分、体貌系统、语法化等角度展开,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借鉴的观点。首先是结果补语角度的研究,从 Chao(赵元任)(1968)提出"phase complement"的概念,"phase",可以译为"阶段"、"相"等,是指情状的某一特定阶段(Comrie 1976)。吕叔湘(1979)译为"动相补语",丁邦新(1980)译为"状态补语",国外有些学者称为"趋向轻动词"(directional light verb,参见 M. Butt & B. Scott 2002);郑良伟(1988)、范晓(1985)也从结果补语角度对此类结果补语进行界定和研究。刘子瑜(2004)称之为结态补语,从历时角度进行了一些研究。薛红(1985)对虚化补语做了专门研究,并用句法手段来说明它们的性质特点。吴福祥(1998)也通过与结果补语和完成体助词的比较,指出虚化结果补语的性质特点。

其次从词类划分角度的研究主要有吕叔湘(1955)提出"结动词"的概念来指动词之后各种有结束动词之势的作用的成分,如表方位之"上、下"、表向背之"出、入、来、去"、表起讫之"起、住"、表效验之"了、着、定、成"以及其他诸多限制动态及说明宾语之词。刘丹青(1994)提出"唯补词"的概念,主要是站在词类系统的角度,而不是对一类特殊动结式的分析,但从中可以看出对虚化结果补语的句法特点和性质等做出详细的研究。"唯补词"的提法虽然还没有进入到教学语法中的词类系统,但是得到学界的一定重视,钱乃荣(1997)也用此概念来描写上海话的这类补语。

再次是体貌系统[2]角度的研究。随着体貌系统的深入研究,汉语研究者们已经不局限于汉语是否有时体标记,"着"、"了"、"过"等

所表示的到底是什么体貌意义等问题,而是把目光投向了更多的表示体貌意义的词汇,其中虚化结果补语这一类是重中之重。如高名凯(1948)将作补语的"着、住、得、到、见、中"等所表示的意义称为结果体,并指出"完成体"(此处指词尾"了")和结果体是一类,在用法和意义上都很接近;张秀(1957)较早划分汉语的体貌系统,提出"限界体"概念,是与零形态的动词和持续体相对应的,大致与其他语言中的"完成体"相应,但是不完全相同,"限界体"表现的是动作的限界性,包括终结、开始、经验、结果、继续等情况;詹开第(1987)认为补语为"住、着(zháo)、了(liǎo)、掉、走、完、好、动"等的动结式也是汉语的一种体,类似于完成态;陈前瑞(2003)提出汉语四级体貌系统,主要的虚化补语都是"阶段体",也就是一般的情状体和语法体之间的语法化中间状态,并区分出动词后的补语"完、好、过"等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毕或结束的体貌意义为完结体,而补语"到、得、着"等表示动作有结果及结果状态的体貌意义为结果体。研究汉语体貌范畴的学者也渐渐注意到虚化结果补语所表达的体的意义,但主要的研究是使虚化结果补语对应到各种体态中去,对汉语的体貌系统进行深入的描写和说明。本文的旨趣和他们不同,主要不是对现代汉语体貌系统进行完善、提出一个"体"的中间状态,而是在于通过探讨虚化结果补语的体貌功能来揭示它们的句法结构位置。

还有语法化角度的研究。赵元任(1968)已经提到表"相(phase)"补语和表"态(aspect,现在一般译为'体')"后缀的发展传承关系,前者表示动词中动作的"相"而不是表示动作的结果,其中有的轻声并且有时候元音变质,这样变成了表"态"的后缀。这描述的就是结果补语向体标记虚化[3]的过程。语法化理论的产生和引入,对虚化结果补语的语法化历程的研究也比较多[4],基本都是从这些词在上古时的动词用法开始,描写它们在汉语史中的发展历程,在什么时候、什么著作中有怎样的用法变化,一直到现代汉语中的不同义

项,在对它们发展过程的研究中自然会谈到虚化结果补语这种中间状态。除了以上这些专门从汉语史角度的研究外,研究虚化结果补语的文章对其从实义谓语动词语法化而来的过程都有涉及。但对虚化结果补语的总体研究比较匮乏,李锦姬(2003)也讨论虚化结果补语的语法化问题,只是从描写角度泛泛而谈。

除了以上对虚化补语的总体研究,近年来出现了一批对"V+虚化结果补语"的分别的详细描写的研究[①],虽然只是单独描写某一种虚化补语,但是对此类现象的描写比较深入,而且很多研究已经意识到这些所谓的虚化补语是和体貌有关系的一类词。如关玲(2003)比较全面地描写"V完",并认为其表示体;刘焱(2007)认为"掉"也有动态助词的用法。

前贤虽然从各个角度对虚化结果补语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但是仍然存在不足之处,有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第一,缺乏对虚化结果补语的系统研究。相比动结式所引起的广泛兴趣,对虚化结果补语的总体研究算是很少,在分类、定性等方面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以往的研究过于散乱,系统性不强。从总体角度的研究缺乏细化分类,特点探究得不够深入;对个别具体结果补语的研究更是缺乏总体观照,使研究较为零散,不能总结出统一的特点。

第二,对虚化结果补语的结构特点描写得不够全面。对虚化结果补语的总体研究往往是在界定了哪些是虚化补语后进行的,缺乏对其总体特点描述;而对虚化结果补语的分别研究虽然描写得比较深入,但是基本上是训诂式的随文释义,义项之间的界限也比较模糊,在对各种引申义都详加细致描写的同时导致忽略句法意义,缺乏全局视角的观察,不能全面研究相关的句法现象。

第三,理论薄弱。由于虚化结果补语是一个语法化的过渡阶段,研究也主要依据语法化理论,主要集中在对语法化过程的描写上,多数也说明它们从实义动词做补语虚化而来的语法化轨迹。但

是对句法结构的描写和说明很有限,从生成语法理论角度对此也几乎没有研究,没有引起足够的理论重视。

第四,虚化结果补语向体标记的演变缺乏理论解释。完成体标记“了”、持续体标记“着”和经历体标记“过”等都是从虚化结果补语的结构位置上发展而来,语法化理论虽然也描写了这个句法转变过程,但只是从历时语料出发,判定句法演变的可能性。运用生成语法理论对它们之间如何转变的关系却没有深入探讨。

第五,对虚化结果补语在生成语法相关理论中的解释更没有涉及,如生成位置,与实义结果补语、结果宾语、趋向补语等相关句法现象的关系等。因为生成语法理论对这类语法现象没有很多重视,自然也不会研究相关的问题。

本文将从以上几方面推进虚化结果补语的研究。首先全面描写各个虚化结果补语在现代汉语中的用法,着重说明它们实义用法和虚化用法的区别;然后通过与实义结果补语和体标记相比较,从它们的句法表现总结虚化结果补语的语义特点;再从理论上推进,用生成语法的内部体理论来解释虚化结果补语的句法结构位置,指出它们使主句动词完结的类似体貌意义的功能作用,提出虚化结果补语在汉语动词短语 VP 内部投射“完结短语”的假设。篇幅所限,体标记语法化过程及与其他类型补语关系等相关研究不能全部展开。

1　虚化结果补语的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语法化的过程具有渐进性的特征,边界也不是清晰分化的(沈家煊 1994),本文提到的补语在现代汉语中的实义用法和虚化用法是共存的,而且由于个人语感和假设的语境不同,学者们对同一个主句动词后的结果补语也有是否虚化的分歧。比如:

(9) 我做好了红烧排骨。

"好"可以作实义结果补语理解，表示宾语论元"红烧排骨""好"了、"完成"了，如例（10）；也可以作虚化结果补语理解，表示"做红烧排骨"整个事件"好"了、"完成、结束"了，如例（11）。

（10）我做好了红烧排骨（，你们大家快趁热吃吧）。

（11）我做好了红烧排骨（，还把屋子都打扫干净了）。

脱离语境的情况下，某个例句中的补语并不能厘清到底是实义的用法还是虚化的用法，每个人所假设的语境也不同，可能会得出不同的判断。但是具体例句的归属不同并不影响这种语言事实的存在和对它们句法结构的分析，以及我们理论模型的建立，语法化的过程是一定的。

虚化结果补语是从实义补语语法化而来的，而研究表明虚化结果补语进一步语法化的方向是体标记（表示"体"的动态助词[⑥]）。所以我们分别通过与实义结果补语和体标记的区别来探讨虚化结果补语的性质。

1.1 与实义结果补语相比：意义虚化、形成类义

主要表现为虚化结果补语不能指派论元、语义指向动词。一般性补语都可以根据其语义指向进行分解式变换，即将动结式变为叙述两个事件的主谓结构。例如：

（12）我听明白了他的话＝我听他的话＋我明白了他的话

（13）他打碎了杯子＝他打杯子＋杯子碎了

但是虚化补语结构不能进行这样的分解变换，因为虚化结果补语是对事件的整体说明，而不是另一个结果性事件。下面将每个虚化结果补语都选取一个例句，分别列出它们的虚化和实义结果补语的用法进行对比。例如：

（14）a. 我擦完了客厅≠我擦了客厅＋客厅完了

b. 我吃完了三大碗面＝我吃三大碗面＋三大碗面完了

（15）a. 小朋友们捂好了眼睛≠小朋友们捂眼睛＋眼睛好了

b. 小朋友们修好了椅子＝小朋友们修椅子＋椅子好了

（16）a. 我彻底忘掉那个约会≠我忘那个约会+那个约会掉了

b. 我砍掉了树枝=我砍树枝+树枝掉了

（17）a. 盯住那个可疑的人≠盯那个可疑的人+那个可疑的人住

b. 悠扬的琴声吸引住了我=悠扬的琴声吸引我+我住（引申义“停留”）

（18）a. 他听成了张学友的演唱会≠他听张学友的演唱会+演唱会成了

b. 他建成了亚洲第一高楼=他建亚洲第一高楼+高楼成了

（19）a. 他一周里体会了（liǎo）了人生的喜怒哀乐≠他一周里体会人生的喜怒哀乐+喜怒哀乐了（liǎo）了

b. 他吃了（liǎo）了一盘排骨=他吃一盘排骨+一盘排骨了（liǎo）了

（20）a. 他惹着（zháo）了小丽≠他惹小丽+小丽着了

b. 小孩点着（zháo）了柴草=小孩点柴草+柴草着了

（21）a. 我吃过（guò）晚饭了≠我吃晚饭+晚饭过了

b. 他一不留神使过（guò）了劲=他使劲+劲过了

通过比较，我们看到上例（a）的虚化结果补语结构不能像（b）的实义结果补语结构一样进行分解变换，说明虚化结果补语结构不表示两个事件结构的组合，虚化结果补语在动结式中也没有自己的论元结构[2]。

其次，虚化结果补语具有后附性和黏着性。一些学者曾指出虚化结果补语没有扩展形式，可以用插入“得”和进入“一……就……”格式来测试一下。如实义动结式可以插入“得”变为组合式动结式：

（22）他吓哭了。⇒ 他吓得哭了。

（23）他逗乐了大伙。⇒ 他逗得大伙乐了。

含有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则不可以，如：

(24) 他擦完了客厅。⇒ *他擦得客厅完了。

(25) 小朋友们捂好了眼睛。⇒ *小朋友们捂得眼睛好了。

再用紧缩复句格式"……就……"测试下，实义动结式一般可以进入，因为述语和补语都表示实有所指的动作、行为或状态，如"一吃就胖，一吓就跑，一打就死，一逗就乐，一喝就多"等；而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不能，如上述例句中"一跳就完，一捂就好，一忘就掉，一盯就住，一看就成，一吃就了（liǎo），一落就着（zháo），一吃就过（guò）"等在原来的表示"事件完成"的语义基础上都不成立。

再次，虚化结果补语不是动结式的语义重心。如薛红（1985）用能否进入"V 得 C 不/没 C?"式提问来测试，作为语义重心的实义结果补语可以被提问，而虚化结果补语很难。例如：

(26) 绳子拉得断没断？

(27) 我这话说得重不重？

(28) *那个约会忘得掉不/没掉？

(29) *那个可疑的人盯得住不/没住？

1.2　与体标记相比：不是真正的动态助词

虚化结果补语虽然表示一定的体貌意义，但是和汉语中真正的体标记相比还有很大不同，并不是动态助词，比完成体标记的时态性弱。虚化结果补语多是表示事件的"完成"，所以这里也主要与完成体标记"了"进行比较。

第一，虚化结果补语对前项动词具有选择限制性，还有保留的词汇意义。体标记只有语法意义，一个动词只要可以进入一种体态，就可以与该体标记搭配。每个虚化结果补语的搭配能力也不同，要求前项动词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除了基本词义是"完成"的"完"、"成"、"了（liǎo）"用于表示事件"完成、结束"比较自然，搭配较广泛外，其他虚化结果补语还有词义限制。如"好"是从"优点多"、"完满"

等义引申为"完成"的，所以偏向表示褒义事件的完成，贬义的事件有时很难用"好"作补语表示"完成"。例如：

(30)* 日本鬼子抢好了张庄，现在正奔向李村。

(31)* 大火毁好了他们全部的资料。

再如"掉"多用于表示失去、脱离、远离的动词后，即它的前项动词的语义特征是[+离开]。与[-离开]的动词不能搭配。例如：

(32)* 革命者从四面八方聚掉了。

(33)* 大家都想掉了一个好主意。

由[+离开]的语义特征也引申出向下的方向感，所以多与向不好的方向发展的动词连用，如很难说"好掉了"、"成功掉了"。

再如"着(zháo)"对前项动词语义的主要限制在于[+持续]，不能与瞬间动作动词搭配。例如：

(34)* 他断着(zháo)了食指。

(35)* 水手们沉着(zháo)了船。

第二，否定形式上二者不同，虚化结果补语可以用"没"否定。众所周知，完成体标记"了"不能和完成体的否定形式"没(有)"共用，但是表示完成的虚化结果补语就可以，例如：

(36) 我没擦完客厅。

(37) 张三没听成演唱会。

(38) 他没吃了(liǎo)一大盘红烧肉。

第三，可以形成可能补语，仍是实词。体标记都是虚词，一般称为助词。而充当虚化结果补语的成分还都是实词，是动词。范继淹(1963)等学者曾指出"动+了(le)、着(zhe)、过(guo，表经历义)"中间都不能插入"得、不"。也就是体标记都不能转化为可能补语。例如：

(39)* 我吃得/不了(le)一个馒头。

(40)* 他看得/不着(zhe)窗外的风景。

(41)* 他去得/不过(guo)桂林。

但是述语和虚化结果补语之间可以插入"得、不"，形成可能补

语。例如：

(42) 小朋友们捂得/不好眼睛。

(43) 我忘得/不掉那个约会。

(44) 侦察员盯得/不住那个可疑的人。

这也证明虚化结果补语虽然是虚化的，但是还是实词，在词类划分上并没有成为完全的虚词。

第四，虚化结果补语可以做所在句子的对比焦点[8]，可以带句子的重音（用“'”表示），而体标记很难充当句子的焦点，焦点重音不可能放在体标记上[9]。例如：

(45) 小朋友捂了眼睛，可是没捂'好。

(46) 我开始忘了那个约会，最终想起来了，没彻底忘'掉。

(47) 张三要去听张学友的演唱会，可是一直没听'成。

(48) 他吃一大盘红烧肉，最后没吃'了（liǎo）。

(49) 别总去惹小丽，等惹'着（zháo）了，看你怎么收场。

(50)（下一个考生是小张。）小张考'过（guò）了，叫其他人。

(51) *我刚才吃'了(le)一只大螃蟹。

(52) *他看'着(zhe)窗外的风景。

(53) *我曾经吃'过（guo）那么大的螃蟹。

第五，定语从句中虚化结果补语比体标记更自由。一般认为定语从句中的时态不是十分自由，动词后的完成体标记“了”也有一定限制。注意以下虚化结果补语与完成体标记“了”替换后句子的合格度。例如：

(54) ?小朋友们捂了眼睛的时候大家开始藏起来。

(55) 小朋友们捂好眼睛的时候大家开始藏起来。

(56) ?我忘了和他的约会的那个下午，他出事了。

(57) 我忘掉和他的约会的那个下午，他出事了。

(58) ?张三买了房子的那天请大家吃饭。

(59) 张三买成房子的那天请大家吃饭。

(60) ?鸡蛋吃了（le）以后才能上学。

(61) 鸡蛋吃了(liǎo)以后才能上学。

(62) ?他惹了小丽的原因还不清楚。

(63) 他惹着(zhāo)小丽的原因还不清楚。

第六,可以后接完成体标记"了"。体标记是不能连续或重复使用的,而虚化结果补语虽然也是表示事件的"完成、结束",与完成体在语法意义上相近,但是却可以与完成体标记"了"共用,说明虚化结果补语还不是完成体标记。例如:

(64) 小朋友们捂好了眼睛。

(65) 我早忘掉了那件事。

(66) 大家听成了演唱会。

(67) 你们吃了(liǎo)了(le)这盘红烧肉。

通过以上的句法比较,证明虚化结果补语与实义结果补语和体标记都不相同,是一类比较特殊的句法成分。

2 虚化结果补语的性质

虚化结果补语中很大一部分是表示事件完成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类完成体意义。暂称之为"类完成体",是因为第二章中我们看到虚化结果补语并不是汉语的完成体标记,和完成体标记"了"在句法表现上有很大不同;但是它们又确实表现出一种"事件完成"的体貌意义,和其他单纯表示动作行为的谓语动词不同。下面我们用几种句法结构来测试一下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结构的性质。

2.1 不能进入短时尝试体

汉语中大多数行为动词可以出现在动词重叠结构中,表示行为进行或发生有一定的限度。动词重叠形式一般被认为是汉语中表示短时尝试体的形式,是未完成的,如"尝尝、活动活动、打扫打扫房间、研究研究计划、开一开门、找一找那只酒杯"等。带有虚化结果补语

的动结式却不能重叠使用，例如：

(68) *他擦完擦完客厅。

(69) *小朋友们捂好捂好眼睛。

(70) *你要忘掉忘掉那件事。

(71) *盯住盯住那个可疑的人。

(72) *大家听成听成演唱会。

(73) *你们吃了（liǎo）吃了（liǎo）这盘红烧肉。

(74) *别惹着（zháo）惹着（zháo）小丽。

(75) *我吃过（guò）吃过（guò）晚饭。

这是因为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表示事件的完成结束，虚化的结果补语表示前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终结，在语义上与动词重叠结构的“未完成”和多次重复不相容。

2.2 不能进入进行/持续体

汉语研究中对进行体和持续体的标记有些争议，对“着”的语法意义尚在讨论之中。本文只是用这种体貌对虚化结果补语进行测试，所以不做过多讨论，主要采用“正（在）”表示“进行体”，“着”表示“持续体”的说法。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结构与二者都不兼容。例如：

(76) *他正（在）擦完客厅。

(77) *小朋友们正（在）捂好眼睛。

(78) *我正（在）忘掉那个约会。

(79) *他正（在）盯住那个可疑的人。

(80) *张三正（在）听成演唱会。

(81) *他正（在）吃了（liǎo）一大盘红烧肉。

(82) *他正（在）惹着（zháo）小丽。

(83) *我正（在）吃过（guò）晚饭。

(84) *他擦完着客厅。

(85) *小朋友们捂好着眼睛。

(86) *我忘掉着那个约会。

(87) *他盯住着那个可疑的人。

(88) *张三听成着演唱会。

(89) *他吃了(liǎo)着一大盘红烧肉。

(90) *他惹着(zháo)着小丽。

(91) *我吃过(guò)着晚饭。

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结构不能进入进行体和持续体,也是因为虚化结果补语表示的是动作行为的完成,具有内部完结点。动作已经终结,就不能进行或持续了。

2.3 可以与动量短语的搭配

动量短语作句子的补语,表示的是谓语动作的量、次等。可以带动量短语的谓语是可以被量化的,只有不再持续、相对较完整的动作才能有此特性。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可以和动量短语搭配,说明所表示的动作可以有次数,具有可重复性。例如:

(92) 我这两天擦完客厅三次,该你擦的卧室呢?

(93) 小朋友们都捂好两次眼睛了,你还没藏起来。

(94) 我不止一次忘掉那门课的上课地点。

(95) 我盯住好几次那个可疑的人,可是都等不到拍照就跟丢了。

(96) 他最近听成三次张学友的演唱会。

(97) 我都把剩菜吃了(liǎo)八百次了,就这么一次没吃你就说我。

(98) 他一天工夫惹着(zháo)小丽三次。

(99) 我们昨天放过(guò)那片子五次了,今天不再放了。

可重复性是动作有界性的典型标志之一,只有一个动作过程完成后形成一个整体,才可以被量化、重复,所以这是虚化结果补语动结式有终结点的又一证明。

2.4 与时量短语搭配复杂情况

在动词情态的研究中，有一个著名的句法测试，就是用时段时量短语（duratioin PPs，如"三分钟（for 3 minutes）"）和时框时量短语（frame PPs，如"三分钟后（in 3 minutes）"）来测试一个结构是否有终点。

能与时框短语搭配的动词结构表明动作是有时间性的，是有终结点的。用时框时量短语来测试虚化结果补语动结式，看到它们都可以搭配，表示动作具有结点。例如：

（100）我三分钟后擦完客厅。

（101）小朋友们要三秒后捂好眼睛。

（102）他刚说完，一分钟后我就忘掉了那个约会。

（103）我们要三天后抓住那个人，之前跟踪这条线索。

（104）他答应自己，三年后听成张学友的演唱会，而且买最好的票。

（105）他一分钟后吃了（liǎo）了三个鸡蛋。

（106）他果然一小时后就惹着（zháo）小丽，向我们求助了。

（107）学校要求他三天后必须做过（guò）公开检查才可保留学籍。

句子中的时段短语情况有些复杂，我们吸收马庆株（1981，1992）、石定栩（2006）等研究成果，总结如下，与时段短语的搭配分两种情况，一是时段短语在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表示谓语动作所表达的动作持续的时间。例如：

（108）他办了十年私立学校。

（109）老先生画了三天竹子。

另一种是时段短语在宾语之后，也就是整个谓语的后面，也表示谓语动作所表达的动作持续的时间。例如：

（110）他办私立学校十年了。

（111）老先生画竹子三天了。

以上是谓语动词为持续动词的句法表现。当谓语动词为非持续动词时,时段短语在动宾之间不成立(如果成立就是理解为持续性的动作行为),如:

(112) *我们散了三个小时会。

(113) *他死了三天。

而谓语动词为非持续动词时,时段短语在动宾之后则可以成立,但是意思和持续动词表示自身动作的持续时间段不同,时段短语表示的是非持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结束后的状态所持续的时间,一般句末有语气词"了"。例如:

(114) 我们散会三个小时了。

(115) 他死了三天了。

分别表示"散会"后的时间是"三个小时","死"后的时间是"三天"。

可见时段短语也是测试动词持续性的很有效的手段。我们来看虚化结果补语动结式的情况,发现时段短语不能置于动结式和宾语之间。例如:

(116) *他擦完了三个小时客厅。

(117) *小朋友们捂好了一分钟眼睛。

(118) *我忘掉了三年他的生日。

(119) *他抓住一个小时那个可疑的人。

(120) *张三听成了一个月张学友的演唱会。

(121) *他吃了(liǎo)三个小时一大盘红烧肉。

(122) *他惹着(zháo)了三天小丽。

(123) *我吃过(guò)两个小时晚饭。

而时段短语放在整个谓语后面,即动结式的宾语后面时,表示的意思也不是动作本身的持续,而是动结式动作完成结束后状态的持续。例如:

(124) 他擦完客厅三个小时了。

(125) 小朋友们捂好眼睛一分钟了。

(126) 我已经忘掉他的生日三年了。

（127）他抓住那个可疑的人一个小时了。

（128）张三听成张学友的演唱会一个月了，还那么兴奋。

（129）他吃了（liǎo）一大盘红烧肉三个小时了，还不饿呢。

（130）他惹着（zháo）小丽三天了。

（131）我吃过（guò）晚饭两个小时了。

根据以往研究成果，虚化结果补语动结式与时段短语的搭配体现了典型的非持续动词的特征。这样与两类时量短语的搭配可以测试出含有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都是有终结点的句法结构，这个终结点正是虚化结果补语所体现的。

通过以上的测试，我们认为虚化结果补语表示动结式的“完结点”，表达体貌意义，是一种类完成体的成分[①]。

3 虚化结果补语是一种“内部体”——“完结短语”假设

本文主要是在生成语法理论框架内的研究，下面看一下以往针对实义结果补语的研究成果是否可以应用于虚化结果补语的句法分析。

生成语法理论分析动结式的文献很多，我们先排除动结式词库说的研究，如 Li（李亚非 1990，1993，1995，2000，2004）、Gu（顾阳 1992，1996）、Cheng & Huang（郑礼珊、黄正德 1994）、Li（李朝 2006）等，因为如果认为动结式是复合词，就不必讨论它们的句法结构，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在句法层面也不必单独讨论了。如果在词库生成说中考虑虚化结果补语，可能的角度是复合词的词缀，但是汉语的虚化结果补语显然和后附词缀不同，所以暂不能将词库说的研究应用在虚化结果补语上。

主张在句法中生成动结式的研究还主要有两种分析。一是运用控制理论，用述语 V 的论元控制补语 R 的空论元 PRO，如 Huang（黄正德 1992），Cheng & Huang（郑礼珊、黄正德 1994），Gu（顾阳 1992，1998，2000），王玲玲、何元建（2002），张璐（2003）等。具体

分析各不相同,基本思路是补语的论元在句法上是空的 PRO,在语义上与述语的某一论元具有同一性,从而实现了述语和补语所代表的两个事件结构的联系。例如"张三打伤了李四"和"张三跑累了"的基本结构为(体标记"了"被分析为动词短语 VP 之外的时体成分,不在 VP 结构之中):

(132) [$_{vP/IP}$张三 [$_{VP1}$李四$_i$　打 [$_{VP2}$ PRO$_i$　伤]]]

(133) [$_{vP/IP}$张三$_i$[$_{VP1}$　跑 [$_{VP2}$ PRO$_i$　累]]]

可是虚化结果补语没有自己的论元,如果用 PRO 来指代述语 V 的某个论元,显然与句子的语义不符。而 PRO 指代整个事件也不符合控制理论。例如:

(134) [$_{vP/IP}$小朋友们$_j$[$_{VP1}$眼睛$_i$　捂 [$_{VP2}$ PRO$_{*i/*j/?}$　好]]]

(135) [$_{vP/IP}$张三$_j$　[$_{VP1}$演唱会$_i$　听 [$_{VP2}$ PRO$_{*i/*j/?}$　成]]]

从句法上分析动结式还有一种方法是小句理论,如 Sybesma (1999)、Sybesma & 沈阳 (2006)、彭国珍 (2006) 等。他们的观点是由述语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引发了一个结果,这个"结果补语"是具有整体句法功能的"小句"(small clause),由某些功能性成分、主语和谓语一起构成。汉语补语小句的功能性成分是体标记"了",小句谓语是动结式的补语 R。小句的主语有两个来源:当主要动词述语为及物动词时,小句主语是动结式的宾语,即句子表层的宾语;当述语为不及物动词时,小句主语是动结式的主语,即句子的表层主语。再以"张三打伤了李四"和"张三跑累了"为例,句法结构为:

(136) [$_{vP}$张三 [$_{VP}$打 [$_{结果小句SC}$了　[$_{XP}$李四　伤]]]]

(137)　[$_{VP}$跑 [$_{结果小句SC}$了　[$_{XP}$张三　累]]]

小句理论更加重视补语的论元结构,所以当补语是没有论元结构的虚化结果补语时,句子的语义和句法结构的语义也不相符。例如:

(138) [$_{vP}$小朋友们 [$_{VP}$捂 [$_{结果小句SC}$了 [$_{XP}$眼睛　好]]]]

(139) [$_{vP}$张三　[$_{VP}$听 [$_{结果小句SC}$了 [$_{XP}$演唱会　成]]]]

依据其句法结构意义分析，上例的意思分别是“小朋友们”进行“揞”的动作导致“眼睛好”的结果，“张三”进行“听”的动作导致一个事件结果“演唱会成了”。这种结构解释显然与句子真实的意思（“小朋友们揞眼睛”和“张三听演唱会”的事件完成了）相去甚远。

通过以上的介绍，以往运用生成语法理论处理汉语动结式的方法不仅没有注意到汉语中虚化结果补语的语言事实，也不能套用它们来处理虚化结果补语。所以我们要用新的研究方法、理论假设来处理这部分。

生成语法理论进入原则和参数阶段后，将体貌成分与时态成分从屈折层 Infl 里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功能性成分（functional category）。现在的研究也倾向于细化功能短语，使句法结构更加清晰。Travis（2005）提出“体”的概念可以分为“外部体”（Outer Aspect）和“内部体”（Inner Aspect）两大部分：“外部体”是传统意义上的由形态手段或语法手段表示的体，如完成体、进行体等；“内部体”是情状体（situational aspect），一般由表示体的动词类别来体现，也就是以上完成、成就、活动和状态等四类。她认为外部体在 IP 层中；而以往被认为是动词本身特性的内部体，是一种句法结构特性，在 vP 和主要动词短语 VP 之间，是动词短语 VP 内部的一种功能投射。

通过上文对虚化结果补语的分析，它们表达的是事件的完成，有体貌范畴的特点，没有论元结构，逐渐失去词汇范畴的约束，是一个功能性成分[③]，我们认为虚化结果补语是 VP 内部体。又因为虚化结果补语没有体标记的功能性强，它们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应该比体标记低，更接近动词，所以虚化结果补语的位置应该在“体短语”（AspP）和“动词短语”（VP）之间。

虚化结果补语形成的投射是什么性质呢？大部分虚化的结果补语表示事件的完成，是事件的终结点。各种情状研究的理论中也都认为动词的“结点”是一个重要的情状特征，是否有“结点”对一个动词或动词短语甚至句子的情状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我们认为汉语

的虚化结果补语正是体现动词“完结”特征的一类功能范畴，本文因此提出一个理论假设：

现代汉语中的虚化结果补语在句中将投射“完结短语”(Telic Phrase)，简称 TelP，它的功能是给予主要谓语动词一个终结点，是紧邻动词的功能短语，在 VP 之内，低于 VP 内的其他功能性成分“体短语”。汉语中带有虚化结果补语结构的句子的 VP 结构如下：

(140) [vP [v’ [AspP [Asp’ [TelP [Tel’ [VP [V’ PP]]]]]]]]

对于这个句法结构，除了明确了我们提出的主要动词短语 VP 之上有一个完结短语这个假设外，还有几点说明。

一是体短语 AspP 的位置。与谓语动词时态的相关时间有三个，即“事件时间”(event time)(就是动作发生的时间)、“参照时间”(reference time)和“叙述时间”(speech time)，涉及事件时间和参照时间的是“体”(Aspect)范畴，而涉及事件时间和句子叙述时间的是“时”(Tense)范畴。现在的研究多倾向于将二者分开，在句中形成不同的投射，以表明是谓语所涉及的不同的体貌性质。所以与“时”相比，“体”是更接近于谓语动词的时间性功能成分，在句法位置上也更接近于谓语动词。以往的很多研究将“体”处理为句子层面的功能性成分，是 TP 里的一个投射，句法位置高于 VP。但是这种处理并没有理论上或者经验上强有力的证据。“小句理论”认为体短语是动词短语 VP 内部的一种体貌成分，位于主要动词短语 VP 之后。本文同意“小句理论”对体短语的界定，也将其处理为动词短语 VP 内部的功能性投射。功能性短语在句法上都高于词汇性短语，而“完结短语 TelP”是主要动词 V 更基本的“体貌”特征，与动词关系更紧密，所以体短语就有了这样的句法位置：在 VP 之内，完结短语 TelP 之上，轻动词短语 vP 之下。

另外，无论是否同意体短语 AspP 在动词短语内部，它比完结短语投射更加功能化、在完结短语 TelP 上方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也就是说，如果某些理论不支持将体短语置于动词短语 VP 内部，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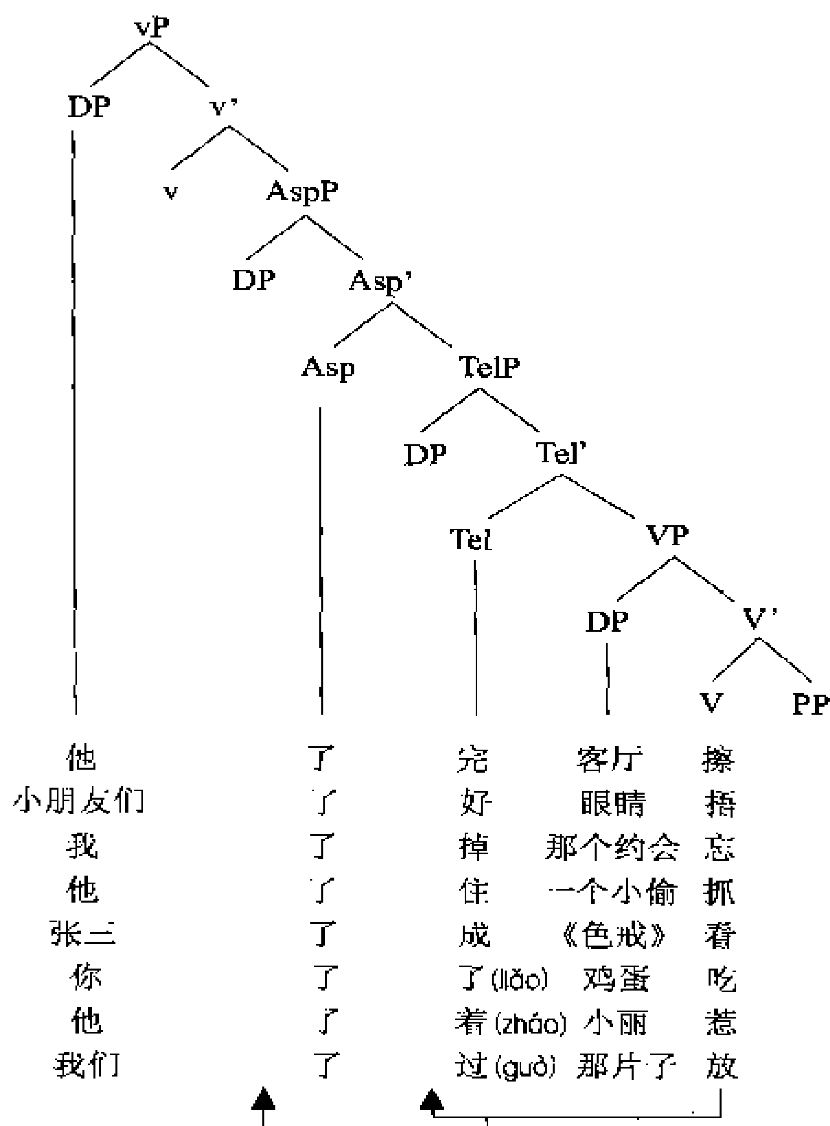
是如外部体说法置于动词短语 VP 之外，也不影响本文对虚化结果补语投射为动词内部体的结论。

二是宾语论元的位置。一种处理是动词 V 的补足语位置，另一种可能性是动词 V 的指示语（Spec）位置，我们采取后一种处理。首先，指示语位置是论元的位置，如其他与谓语相关的主要短语，vP、IP、CP 等的唯一论元位置都是短语的指示语，即无论是名词短语取得语义角色还是得到格位指派都是从指示语位置得到（依据内建主语理论的观点，主语论元在[Spec vP]位置，从轻动词 v 处得到语义角色；依据格理论，主语论元会移动到[Spec IP]位置，从屈折中心语 I 处得到格位；句子的话题（至少一部分话题）也是经过 Wh 移动到标补语 C 的指示语[Spec CP]位置等）。其次，动词的补足语另有其他句法成分占据，主要是非谓词性补语，如"得"字结果补语从句、处所补语、时间补语、数量补语等，下面还将提到。所以我们认为动词 V 的论元在其指示语[Spec VP]位置，会使句法结构更加统一合理。

三是主要动词的补足语（Comp）的成分。我们倾向认为是介词短语 PP 等其他成分。汉语中有多种补语形式，除了黏合式动结式的谓词性补语外，还有其他表示动作的结果性质的补语，也起到补充、说明、对动作结点限定的作用，如带"得"的结果补语从句（或称状态补语）（如"他笑得岔气了"、"他打得手肿了"），处所性介词结构补语（如"走到天安门"、"写在黑板上"），时量短语补语（如"他哭了三小时"、"他喝了三天粥"），动量短语补语（如"他来过几次"、"他走了几趟"）等。这些补语形式在我们的理论假设中置于主要谓语动词的补足语位置，本文虽然未能详述，但是句法结构已经触及相关研究。由于这个位置不涉及虚化结果补语结构中的主要成分，所以暂不解释这个句法位置对本文的研究没有太多影响。

这样"完结短语假设"下，前面讨论的汉语虚化结果补语的句法结构如下：

(141)



这个句法结构的意义是，主要动词 V 为了验证其谓语相关的特征进行中心语移动，先向上移动到完结短语中心语 Tel 的位置，以核查谓语的"完结"特征，所移动的中心语一般在移动目标位置中心语的左侧，即从 V 移动的动词在 Tel 中心语的左侧，形成了"动词＋虚化补语"的谓语结构，如上例中"擦完、捂好、忘掉、抓住、看成、吃了(liǎo)、惹着(zháo)、放过(guò)"等。动词还要核查"体"特征，由于移动目标中心语会和移动中心语结合成一个整体并一起行动，这个"动词＋虚化补语"的组合(cluster)将一起向体 Asp 中心语移动，也是移动到移动目标中心语的左侧位置。上例句子都是完成体，

体 Asp 中心语就是汉语完成体的标记“了”，这样就形成了“动词＋虚化补语＋了”的组合。表面上看，这已经形成了汉语句子的正确语序，但是从句子的生成过程来看，还有很多步骤。在动词短语 VP 内，由于及物动词还有轻动词 vP 功能层，表示执行等一种施事性行为，谓语动词还需要核查此特征才能确定可以带主语论元，所以“动词＋虚化补语＋了”组合从 Tel 中心语的位置还要向上移动到轻动词 v 中心语的位置。前面我们也介绍，其实这个谓语组合还需要到更高的功能层核查特征，如到屈折短语 IP 的中心语位置核查时态特征，即是过去时、现在时还是将来时等；它还要到标补语短语 CP 中核查其他功能特征。本文讨论的重点是虚化动结式 VP 内部的结构，而且汉语谓语在 VP 之外的核查并不改变语序，此处从略。

4 余论

对虚化结果补语的分析填补了生成语法理论对此问题研究的空白，对以往体貌方面的研究进行了句法结构上的深入探讨。篇幅所限，语言类型学方面的证据并没有充分展示，但是“完结短语”假设理论与其他语言的分析也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提出“完结短语”假设对汉语动词短语内部的结构有很大的改变，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对带有实义结果补语的动结式和汉语其他类型补语的句法结构做出解释，更多表示汉语谓语“完结”语义范畴的句法现象留待后续研究。

附　注

①关于术语问题，这类虚化结果补语，在有些研究中称为“动相补语”，这源自 Chao（赵元任）（1968）的术语“phase complement”及吕叔湘（1980）的翻译。相（phase）多数情况下指情状的某一特定阶段（Comrie 1976），郑良伟（1988）、郭锐（1997）、吴福祥（1998）等都采用这种说法。陈平（1988）所说的“时相”（phase）主要指句子的体貌。而语法学研究中还有研究将“aspect”通常译为“体（体态、体貌）”，称为“动相”，如吕叔湘（1942）的《中国文法要略》，这里它指一个动作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可见有关“相”的术语用法并不统一。而且从字面

上理解,"动相"也表示动作的"相(阶段)",这里应该不只包含动作的完成结束状态,还包含动作过程的其他阶段,如开始、进行等。本文认为"动相补语"这一术语虽然有一定的使用基础,但是容易造成误解,所以我们不采用它。而张洪年(1972)、丁邦新(1980)、梅祖麟(1994)、吴福祥(2001,2002)等研究中都使用"状态补语"这个术语,但这与我们表示结果状态的带"得"组合式述补结构的称谓(陆俭明1990)也有冲突,所以也不采用它。其他如"唯补词"、"指动补语"、"时相词"等术语也都有一定使用局限。本文采用体现这类补语语法演变过程的术语"虚化结果补语",显示其本来是一种结果补语,在发展的过程中虚化了,较好地体现了这类结果补语的性质。

②"体"对译于英语中的"aspect",本文采取多数学者(高名凯1960;李临定1990;宋玉柱1996;张双庆1996等)的译法,称为"体"或者"体态"(aspectuality)。对其他译法如"时态"(陈平1988)、"动态"(胡名扬1996)等都将统一名称。"时态"在本文指英语中的"tense"。

③"虚化"是传统语法中的概念,与引进的"语法化"理论基本一致。本文中二者的使用不作区分。只是"语法化"倾向于理论介绍中的名词用法,而"虚化"倾向于叙述过程的动词用法。

④研究如李晋霞(2005)对"好"的研究;杨敬宇(1999)对"住"的研究;曹广顺(1995),孙朝奋(1997),陈宝勤(2006),林新年(2004),张爱民、王媛媛(2004),陈艳阳(2004),蒋绍愚(2006)等对"着(zhāo)"的研究;张晓铃(1986),孔令达(1986),木霁弘(1989),徐丹(2004)对"过(guò)"的研究等。对"了(le)""着(zhe)""过(guo)"等体标记的语法化演变研究更是不胜枚举。

⑤对"V+虚化结果补语"的分别的详细描写的研究有:关玲(2003),崔广华(2007)对"完"的研究;周琴(1999)对"好"的研究;周磊磊(1999),朴奎容(2000),黄小平(2005),刘焱(2007)对"掉"的研究;麦穗(2002),彭小川(1996),杨敬宇(1999)对汉语方言(粤语)中的"住"的研究;吴为章(1985),邵敬敏(1988,1990),胡建锋、郭文国(2001),赵贤德(2006)对"成"的研究;木村英树(1983),马希文(1982),毛敬修(1985),房玉清(1992),曹广顺(1995)对"了(liǎo)"的研究;木村英树(1983),马希文(1987),刘宁生(1985),房玉清(1992a),赵伟(2006),马庆株(1992)对"着(zhāo)"的研究;刘月华(1988),房玉清(1992a),曹广顺(1995),孔令达(1985,1986,1995,1997),李妍(2006)对"过(guò)"的研究等。

⑥本文将基本已经语法化为表示体的助词称为体标记。在传统的词性分类中体标记也是一种助词,前人多称之为"动态助词"、"体助词"或"体态助词"等,是指表示谓语动词动态(体貌)特征的一类词。本文在叙述前人研究时会直接用到"动态助词"等名称,使这类语法性质易于理解,不区分它们与"体标记"的差别,只是行文论述中使用后者。

⑦但是，不是只有虚化结果补语结构不能分解。结果补语结构根据补语的语义指向分为三类：补语指向主语、补语指向宾语和补语指向动词。前两类补语指向主语和宾语的都可以进行述语和补语的分离，变换成两个结构，而补语指向动词的一类，不能如此变换。指向动词的补语除了本文所研究的虚化结果补语——指向动词表示动作完成的一类，还有很多补语，如表示时间长短的形容词"长、短、久"等，表示速度的形容词"快、慢、急"等，表示时间早晚的形容词"迟、晚、早"等，表示动作强度的形容词"轻、重"等。它们所在的动结式结构也不能进行分解变换。例如：

(1)这块面包烤久了≠烤这块面包+这块面包久

(2)他走急了(，现在谷气了)≠他走+他急

(3)我来早了≠我来+我早

(4)我昨天睡晚了≠我昨天睡+我晚

(5)这句话说重了≠说这句话+这句话重

虽然这些语义指向动词的补语也不能进行上述两个语义事件的分解变换，但是它们与本文所研究的虚化结果补语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词汇意义本身就是表明动作的性质的，也就是只能指向动词，与动结式中的论元没有语义关系。而本文所研究的虚化结果补语则是经历了对论元结构的约束力减弱的语法化过程。

⑧对比焦点与语义重心不同，语义重心是动结式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语义所强调的重点，而对比焦点是动结式所在句子在强对比语境中的表达重点。

⑨如果要强调动作的完成、进行或者经历，句子的重音也只能在动词上。例如：

(6)我刚才'吃了(le)一只大螃蟹。

(7)他'看着(zhe)窗外的风景。

(8)我曾经'吃过(guo)那么大的螃蟹。

⑩其实汉语中带有实义结果补语的动结式复合词或短语在进行以下句法测试时与虚化结果补语的动结式是一致的，说明它们在终结动作方面具有相似的性质，但本文主要讨论虚化结果补语，篇幅所限无法深入区分。我们将另撰文讨论实义结果补语。主体思想是宾语的受影响性与谓语动词的完结性有密切关联，结果补语都体现谓语的完结特征，也都投射为"完结短语"中心语，不同之处在于：实义结果补语带有受影响性的宾语，宾语的句法位置为[Spec TelP]；而虚化结果补语带有非受影响性宾语，宾语的句法位置为[Spec VP]。

⑪生成语法理论中的功能性成分和传统汉语研究中的功能词并不对等。我们以往所说的功能词汇是指和实词相对应的虚词，指汉语中副词、助词、连词、介词、叹词、拟声词等。而生成语法中大部分功能性成分是由功能语类投射的，但是还有一部分不符合所谓的功能语类。词库中的语类并不是和句法中投射的短语的性质完全对应。

参考文献

曹广顺（1995）《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陈宝勤（2006）试论“着”的语法化过程，《语文研究》第1期。
陈前瑞（2003）汉语体貌系统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陈艳阳（2004）论“着”的语法化，《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
崔广华（2007）“V+完”动补结构在现代汉语中的句法和语义表现文学，《文教资料（文学语言学研究）》第2月号上旬刊。
范继淹（1963）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2期。
范　晓（1985）略论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房玉清（1992）动态助词“了”“着”“过”的语义特征及其用法比较，《汉语学习》第1期。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1986年重印），商务印书馆，北京。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1999）动词的体及体态，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
关　玲（2003）普通话“V完”式初探，《中国语文》第3期。
胡建锋、郭文国（2001）“V+成”式动补结构，《绍兴文理学院学报》第4期。
黄小平（2005）浅析宁都客家话中“掉”与“过”的特殊用法，《经济与社会发展》第2期。
蒋绍愚（2006）动态助词“着”的形成过程，《周口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孔令达（1985）动态助词“过”和动词的类，《安徽师大学报》第3期。
——（1986）关于动态助词“过$_1$”和“过$_2$”，《中国语文》第4期。
——（1995）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看汉语助词“过”的分合，《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1997）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看助词“过”的分合，《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北京。
李亚非（2000）核心移位的本质及其条件——兼论词法和句法的交界面，《当代语言学》第1期。
——（2004）补充式复合动词论，黄正德主编《中国语言学论丛》第三辑，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　妍（2006）汉语完成体“过”的研究，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李锦姬（2003）现代汉语补语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李晋霞（2005）“好”的语法化与主观性，《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林新年（2004）《祖堂集》“著”的语法化等级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刘丹青（1994）“唯补词”初探，《汉语学习》第3期。

刘宁生（1985）论“着”及其相关的两个动态范畴，《语言研究》第2期。
刘　焱（2007）“V掉”的语义类型与“掉”的虚化，《中国语文》第2期。
刘月华（1988）动态助词“过$_2$、过$_1$、了$_1$”用法比较，《语文研究》第1期。
刘子瑜（2004）汉语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历史发展，《语言学论丛》第三十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陆俭明（1990）述补结构的复杂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吕叔湘（1955）与动词后得与不有关之词序问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二卷，科学出版社，北京。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
———（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北京。
马希文（1982）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中国语言学报》第1期。
———（1987）北京方言里的“着”，《方言》第1期。
麦　穗（2002）广西贵港方言的“住”，《语言研究》特刊。
毛敬修（1985）关于“V(C)了”中的“了”，《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木村英树（1983）关于补语性词尾“着 zhe”和“了 le”，《语文研究》第2期。
木霁弘（1989）“过”字虚化的历史考察，《思想战线》第2期。
彭国珍（2006）现代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彭小川（1996）广州话的动态助词“住”，胡明扬主编《汉语方言体貌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朴奎容（2000）谈“V掉”中“掉”的意义，《汉语学习》第5期。
钱乃荣（1997）《上海话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
邵敬敏（1988）说“V成”结构的性质，《汉语学习》第1期。
———（1990）“V成”句式语义分析，《逻辑与语言学习》第5期。
沈家煊（1994）“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
石定栩（2006）动词后数量短语的句法位置，《汉语学报》第1期。
Sybesma，Rint（司马翎）& 沈阳（2006）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孙朝奋（1997）再论助词“着”的用法及其来源，《中国语文》第2期。
王玲玲、何元建（2002）《汉语动结结构》，浙江教育出版社，杭州。
吴福祥（1998）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6期。
吴为章（1985）“成为”类复合词探讨，《中国语文》第4期。
徐　丹（2004）《汉语句法引论》，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玄　玥（2005）论汉语结果补语小句与完成体标记——从三种“V成”式动词短

语说起，第13届江南语言学研讨会（SoY－13）（荷兰 莱顿大学 Leiden University）。

－－（2006）“V成”述补结构的句法形式，《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薛 红（1985）后项虚化的动补格，《汉语学习》第4期。

杨敬宇（1999）广州方言动态助词“住”的历史渊源，《学术研究/文学、语言学》第4期。

赵贤德（2006）句管控下的“V成”结构及相关小句，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赵 伟（2006）现代汉语“V着（zháo）”结构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詹开第（1987）口语里两种表示动相的格式，《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张爱民、王媛媛（2004）“着”字虚化问题研究，《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张 璐（2003）现代汉语“得”字补语句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张 秀（1957）汉语动词的“体”和“时制”系统，《语法论集》第一集，中华书局，北京。

张晓铃（1986）试论“过”与“了”的关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郑良伟（1988）时体、动量和动词重叠，《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北京。

周磊磊（1999）“V掉”的语法意义及其他，《六安师专学报》第1期。

周 琴（1999）述补式“V＋好（了）”浅析，《淮阴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Chao, Yuan Ren(赵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年；《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香港，1980年。

Cheng, Lisa Lai-Shen (郑礼珊) & C.-T. James Huang (黄正德) (1994)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ed. by Matthew Y. Chen & Ovid J. L. Tzeng, 187-221. Taipei: Pyramid Press.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IT.

—— (1986) *Barriers*. Cambridge: MIT.

——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omrie, B. (1976) *Aspe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 Yang (顾阳) (1992) *The Syntac of Resultative and Causative Compounds in Chinese*.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1998) Reflections on Incorporation, Conflation, and the Resultative, in Gu Yang (ed.)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 (2000) On the Syntax of Causative Predicat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 Monograph in Langua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Singapore: Society of Chinese and Oriental Languag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Huang, C. 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eds) R. Larson et al. *Control and Grammar*,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Li Chao (李朝) (2006) *Mandarin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Where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Meet*,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Li Yafei (李亚非)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

——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

— (1995) The thematic hierarchy and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

Mulder, René and R. Sybesma (1992) Chinese is a VO languag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0/3.

Sybesma, Rint (1997) Why Chinese verb-*le* is a resultative predicat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3.

—— (1999)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Travis, Lisa (2005) In prep. *Inner Aspect* (working title).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100084 北京,清华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
xuanyuexy@yahoo.com.cn)

论元结构理论的新认识和汉语双宾现象的句法解释*

张　林

提要　回顾以往的论元结构理论，它们在理论上多少都存在一些问题。通过引入事件理论，使得我们对论元结构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句法结构的组建也更为科学。在句法中引入 Voice、Appl 等功能语类，使得外部的论元引入，以及动词论元增容等理论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释。本文最后运用这些理论上的新认识，在句法上对汉语双宾结构的生成尝试做了一个新的解释。

关键词　论元结构　事件理论　功能语类　施用结构

0　引言

论元结构理论源自 Gruber (1965) 和 Fillmore (1968) 提出的表达句子述语和名词关系的语义角色思想，后来被 Chomsky 采纳到转换生成语法中构成题元理论。直到目前的最简方案阶段，这个理论依然在形式句法的句法推衍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文在简要回顾和评述论元结构理论发展的基础上，引入目前关于论元结构一些新的认识并分析其对句法推衍的影响，同时尝试对汉语的双宾句法现象给出一些新的解释思路。

* 本文蒙导师沈阳精心指导。初稿曾在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讨论班报告，得到了同门同学的中肯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文中如有谬误，概由笔者负责。

1 论元结构理论回顾及简评

1.1 Gruber 写于 1965 年的博士论文和 Fillmore 的著作(1968)为研究述语论旨角色做了开创性的工作。Fillmore (1968)认为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成分是由一个动词和一组标志了施事、受事、工具、目的等语义角色的名词短语所组成的阵列 (array) 来表征的。顾阳 (1994) 认为:论旨角色这一概念的产生及运用反映出语言学家试图透过表层的语法关系,更深入地了解述语与论元角色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这种语义关系对语法的影响。

被语言学家引入语言学中的"论元结构"是一种看作由述语的词汇信息所决定的语法信息,也就是说述语 (如动词) 词条能直接决定它自身的句法行为。

1.2 在回答带有不同论旨角色的论元究竟如何和句法位置对应的问题中,又诞生了论旨层阶 (thematic hierarchy) 理论,从 Jackendoff (1972) 开始,很多语言学家试图从高低层级上来给各种论旨角色进行排序,下面就是几个主要的论旨层阶 (转引自 Han 2007):

a. 施事>地点/来源/目的>客体 (Jackendoff 1972)

b. 施事>客体>目的>地点(和其他斜格角色) (Larson 1988)

c. 施事>工具>受事/客体>目的/地点 (Baker 1989)

d. 施事>受惠者>接受者/经事>工具>客体/受事>地点 (Bresnan & Kanerva 1989)

e. 施事>经事>地点/目的>客体 (Grimshaw 1990)

f. 施事>受事>地点/来源/目的>客体 (Wilkins 1988)

该理论认为在层阶位置处于高位的论旨角色的显著度越高,其所依附的论元成为高层句法成分的可能性就越大,如施事论元比受事论元更容易成为句子的主语。

沿着这种思路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所谓的连接理论 (linking theory),这个理论试图依据论旨层阶来建立论旨角色所依附的名

词性单位的底层句法表达。这个理论较早的理论表述是 Perlmutter 和 Postal（1984）提出的所谓"一致性排列假说"（Universal Alignment Hypothesis），但是影响更广泛的还是 Baker（1988）提出来的"论元指派一致性假说"（Uniformity of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简称 UTAH）：一致的论旨关系，是由与之相关的词目在 D 结构中一致性的结构关系来表达的。但是由于 UTAH 绝对地将论旨层阶与底层句法位置相匹配，也带来了一些理论上的问题。如在分析心理动词的句法现象时，运用 UTAH 就会出现问题（Lin 2004），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1）a. John's comments worried Mary.

b. Mary worried about John's comments.

作为经事的 Mary 既可以出现在宾语的位置，也可以出现在主语的位置，而（1）a、（1）b 两个句子的底层结构表达是一致的，因此，如果一定要依据 UTAH，这两个句子的句法推衍在理论上就会有问题。顾阳（1994）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运用 UTAH 在进行句法分析的时候所造成的增加词库不必要的负担和句法操作烦琐性的问题。而论旨层阶理论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论旨角色划分比较粗糙，角色数量各家不统一，层阶排序各家有各家的表述，实际也会给 UTAH 的运用带来一些不够严谨和不够统一的困扰。

1.3　有鉴于以往论元理论所存在的问题，Dowty（1990）以事件为观察角度，认为题元的特征丛集（cluster）具有非离散性特点，因此，以往由词汇概念（lexical-conceptual）角度出发所定义出的各种论旨角色从外延到内涵，从数量到分界都无法达到科学的统一，往往是见仁见智。Dowty 提出了原型施事（proto-agent）和原型受事（proto-patient）的概念，它们是两个与词汇特征概念相关的原型，论元语义角色被归结为是与之相关的动词对该论元的词汇性蕴涵。如果一个论元语义角色被相关动词蕴涵的原型施事的特征最多，相应地它能成为该动词的主语；而如果被相关动词蕴涵的原型受事的特征最多，相应地它能成为该动词的宾语。这就是他所定义的动词论

元选择原则（Verbal Argument Selection Principle）。

Dowty 理论的开创性在于颠覆了之前语言学界对于词项内部具有结构性的论断，从动词对其论元的词汇性蕴涵来定义相关论旨角色的特征，克服了以往论旨角色界定中内涵不清、概念模糊的一些弊端。在解释诸多语言事实方面，Dowty 的理论有着比以往相关理论难以相较的优势，这也是他的这篇论文影响广泛而能成为经典文献的原因。

但是 Dowty 的理论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程工（1995）所指出的原型蕴涵组合的限制性的问题，在对部分复杂动词的论旨角色的解释上又存在例外情况而需要另立标准等所反映出的理论覆盖的事实面有局限性的问题等等。还有人（如 Lin 2004）认为，由于该理论中词汇性蕴涵特征所带来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以这个理论只是描写性的（descriptive），从 Dowty 对原型蕴涵特征的例举是否穷尽和严密，也可以看出他的理论的这个特点。

1.4 在这一部分的最后，我们再来回顾一个与句法结构相关的论元理论问题，即内部论元（internal argument）和外部论元（external argument）的问题。内部论元和外部论元的划分是从述语的角度出发。这两个概念首先由 Williams（1980，1981）提出，在句子底层结构中处于主语位置的论元是外部论元，在句子底层结构处于宾语位置的是内部论元。

内部论元和外部论元和动词的关系并不相同，一般认为内部论元和动词的关系更为紧密，因为动词给其内部论元指派的论旨角色可能会影响外部论元的论旨角色，而内部论元的论旨角色不会因外部论元的角色的变化而变化（温宾利 2002）。从复合词的构词的角度，也可以看出二者的不同，内部论元可以和动词构成复合词如“book-reading by students”，而外部论元则不能，如“* student-reading of books”就不能说（Grimshaw 1990）。在汉语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例子，如可以说“图书管理员”，但是不能说“* 员管理图书”，如果说成“人管理的图书”，就不是复合词了。再从句法结构上

看,由于动词和其补足语(complement)之间存在管辖(govern)的关系,动词管辖其内部论元并直接赋予其论旨角色。而外部论元和动词不是姐妹(sister)节点的关系,它处于述语的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 of the predicate)之外,与述语的最大投射(常常是动词短语 VP)构成姐妹节点关系。它的论旨角色是由整个述语赋予的(也就是说,如果动词还有内部论元,动词和内部论元一起构成的述语才能给外部论元赋予论旨角色)。

2 对论元结构的新认识:事件理论与句法的结合和功能语类对论元引入

上一部分所论述的各种理论都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为了解决这些论元结构理论所存在的问题,语言学家们开拓思路,从新的角度来观察论元结构。这一部分我们将引进这样几个新近的研究成果:一是把"事件理论"应用于句法的研究,用"事件理论"的研究成果来重新审视论元的句法实现;二是对外部论元的重新认识,建立新的外部论元引入(argument introducing)机制;三是新的功能语类 Appl 等的引入,优化了论元实现的句法理论。

2.1 "事件理论"有两个重要的理论来源:一个是由 Davidson 对动作句(action sentence)的分析发端,而后发展起来的基于事件的语义理论,理论学界概称为"新戴维森主义"(New Davidsonianism);另一个是由 Vendler 根据动词的体特征对动词进行的分类开始,进而发展出的对述语和句子情状特征(situation type)的研究,我们可以把这方面的研究统称做"事件的体类别"(aspectual classes of events)研究(Kearns 2000)。

2.1.1 Davidson(1967)在研究动作句的状语时,通过语句之间的蕴涵关系,论证了状语和动词具有相同的逻辑地位,即状语和动词都是可以对事件论元 e 进行陈述的述语,如(2)a 中英语的句子

的命题表达式可以表示为 (2)b：

(2) a. Jones buttered the toast slowly with a knife.

b. ∃e [BUTTER(Jones, the toast, e) & SLOWLY(e) & WITH(a knife, e)]

(2) a 可以蕴涵(3)a、(4)a 和(5)a (Kearns 2000) 。

(3) a. Jones buttered the toast slowly.

b. ∃e [BUTTER(Jones, the toast, e) & SLOWLY (e)]

(4) a. Jones buttered the toast with a knife.

b. ∃e [BUTTER(Jones, the toast, e) & WITH(a knife, e)]

(5) a. Jones buttered the toast.

b. ∃e BUTTER(Jones, the toast, e)

(2)a 对 (3)a、(4)a 和 (5)a 的蕴涵可以证明"slowly"和"with a knife"具有与动词"butter"相同的作为命题述语的功能。同时 Davidson 还引入了一个新的事件论元 e,它和传统的由施事、受事等充当的论元一样,都可以构成命题述语的论元。

在接下来的研究中,研究者们继续用蕴涵关系,论证了动词事实上是一个仅带事件论元 e 的单元述语,而传统上被认为是充当动词主语和宾语的论元实际上享有与动词述语同等逻辑地位的成分,它们也能成为述语,可以带事件论元 e 以及传统的施事、受事等角色充当论元。如 (2)a 的逻辑式可表达为:

(2) b′. ∃e [BUTTER(e) & SUBJECT(Jones, e) & OBJECT(the toast, e) & LOWLY(e) & WITH(a knife, e)]

后来又进一步把"SUBJECT"、"OBJECT"这样容易和句法概念相混淆的名称表达为"AGENT"、"PAIENT" 等大写的论旨角色名称,或是表达更为抽象的 R1、R2 或 $R1_{butter}$、$R2_{butter}$ 等名称。

2.1.2 Vendler (1957) 基于事件的情状类型给动词所做的分类,肇始于亚里士多德对动词的研究,继而开创了把事件划分为事件

体类别的研究体系，理论语言学界称其为 Akitonsarten。在一个表达事件的句子中，根据是否有无边界（bounded）、是否具有延续性（duration）、是否发生变化（change）等特征，Vendler（1957）分出了四个基本的动词类型，表述如下（参考 Kearns 2000）：

	Change	Duration	Bounded
状态动词（State）	—	+	—
活动动词（Activity）	+	+	—
完结动词（Accomplishment）	+	+	+
瞬间完结动词（Achievement）	+	—	+

以上的四个类别中，严格来说后三个类别是表示事件的，状态不是事件，研究者们用一个统一的术语——事态（eventuality）来概括这几种类型。

Dowty（1979）在蒙太古语义学的框架下，将 Vendler 的四种动词的事件类型，用 DO、CAUSE 和 BECOME 等抽象的事态谓词（或称体算子 aspectual operator）来表达（转引自 Lin 2004:20）①：

状态动词（State）　$\pi_n(\alpha_1, \cdots\cdots, \alpha_n)$

活动动词（Activity）　$DO(\alpha_1, [\pi_n(\alpha_1, \cdots\cdots, \alpha_n)])$

完结动词（Accomplishment）　$[DO(\alpha_1, [\pi_n(\alpha_1, \cdots\cdots, \alpha_n)])]$ $CAUSE[BECOME[\pi_n(\alpha_1, \cdots\cdots, \alpha_n)]]$

瞬间完结动词（Achievement）　$BECOME[\pi_n(\alpha_1, \cdots\cdots, \alpha_n)]$

Dowty 范式的语义表示式的建立，确立了以后动词语义表达和论元结构表达研究的方向。以后从 Levin 和 Rappapport（1995，1996）、Jackendoff（1990）、Pustejovsky（1995）等富有代表性的研究中，都可以看出 Dowty（1979）研究思路的重要影响。

2.1.3　"新戴维森主义"的重要突破在于引入事件论元 e，同时，将单句的命题表达由传统上单个动词述语带若干个论元的命题变成由合取算子连接的多个原子命题组成的复合命题。而 Vendler-Dowty 研究范式的确立，则在继承"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

tics)合理内核的基础上，从事件类型的角度对动词类型进行了比较合理的分类，并为精确刻画动词语义结构开辟了道路。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新戴维森主义"的语句逻辑表达和 Dowty 范式的语句逻辑表达实际上有所不同：在"新戴维森主义"的逻辑表达中，动词只带一个事件论元 e 的述语，并且所有与动词有关的名词性成分都转化成了述语；而 Dowty 及其后来的一些研究者依然把与动词有关的名词性成分认作动词的论元。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Parsons (1990) 将二者的研究结合起来，形成了更为合理的命题表达范式。他将句子的逻辑表达刻画为："Verb(e) & Role(e; x)^n & Mod(e)^m & Cul(e; t)"[②]。如果我们剔除时间因素的影响，那么"x hammered the metal flat"这样的句子的逻辑表达式就可刻画为[③]：

(6)(∃e)[Cul(e) &Agent(e; x) & Hammering(e) & Theme(e; metal) & (∃e')[Cul(e') & Theme(e'; metal) & CAUSE(e: e') & (∃s)[Being-flat(s) & Theme(s; metal) & Hold(s) & BECOME(e'; s)]]]

2.1.4 事件理论的研究成果为句子的语义和句法界面的研究展开了一个新的方向。

黄正德 (Huang 1997) 的研究中，把 Larson (1988) 和 Hale、Kesyer (1993) 所定义的动词壳 (VP shell) 中无语音形式和语义内容的抽象动词[④]赋予了语义内容——他将前人研究出的事态动词加以改造变成含有表事态语义的纯动词 (pure verb)，纯动词 DO、CAUSE、OCCUR/BECOME、HOLD/BE 成了抽象动词的替代品。在动词的句法投射上，所有的动词都成了某个（或某些）纯动词的补足语成分。这样，动词壳结构实际变成了动词事件结构的投射，述语的论元结构则成为了事件结构的派生物。

Babko-Malaya (1999) 则把 CAUSE 、BECOME、BE 等体算子处理成所谓零形态词缀 (zero affix)，在句法上投射为 AspP 的中心语，其位置在动词之上。她认为，充当零形态词缀的体算子既可在句

法操作前附加到动词上,也可通过并入(incorporation)的句法操作附加到动词上。所以,从体特征(相当于前面所说的事态特征)对动词词义进行的分解,既是动词词汇表征的一部分,又能反映到句法中来。

黄正德和 Babko-Malaya 理论的一个共同点就在于把传统的动词进行了分解,并体现在句法投射上。他们都试图在理论上为事件结构和句法结构接轨,并找到可操作的手段。黄的理论主要落实在句法移位上,而 Babko-Malaya 则把形式语义学的组合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和句法操作相结合。不过,他们的理论都没有把"新戴维森主义"的主要研究成果吸收进来。

把词汇分解的理念落实到句法中做得最彻底的是由麻省理工学院一些学者开创的分布形态学(Distributed Morphology,简称 DM)学派。其代表人物 Marantz 在 1997 年发表的重要论文中,旗帜鲜明地反对"词汇主义论者"的词汇观,取消了词库(Lexicon)的理论地位,将句法生成推衍和词汇生成推衍合并为句法推衍。这个貌似激进的理论实际上取得了理论上相当大的简明性,因为它不但是将句法推衍操作覆盖了句法、构词和构形,而且避免了"词汇主义论者"为了实现从词库到句法的信息传递,而要增加所谓"词汇—句法层面"这样加重理论表达负担的做法,也避免了"词汇主义论者"为了贯彻其"词语语义决定其句法行为"的思想而要设立各种由词汇到句法"词汇规则"的做法。Marantz 的学生 Cuervo (2003) 和 Lin (2004) 把 DM 思想进一步贯彻到了句法研究中,同黄正德和 Babko-Malaya 做法相似的是,他们把传统的动词分解为词根(Root)[⑤]和功能语类 v,v 共有三个:v_{DO}、v_{GO}/ v_{σ}和 v_{BE},它们的特征如下[⑥]:

v_{DO}　　[+动态性,一肇始性] = DO(引入动作)

v_{GO}/ v_{σ} [+动态性,+肇始性] = BECOME(引入状态的变化)

v_{BE}　　[一动态性] =BE(引入状态)

每个 v 既可构成单一事件,也可以组合起来构成复合事件。由于事件结构取代了传统意义上的论元结构,相应的信息传递也从论元结

构到句法结构的映射变为从事件结构到句法结构的映射。动词意义的组合构成完全处于句法的掌控之下。Lin (2004) 还把"新戴维森主义"的研究成果也纳入了句法，明确提出论元结构即是事件结构，我们以 Lin (2004) 所举的一个实例来说明事件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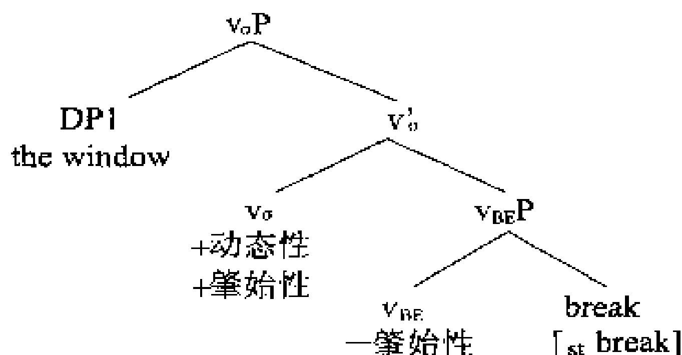
(7) The window broke.

如果忽略句子中的时间因素，这个句子的事件结构的逻辑式为：

(8) $\exists e \exists s$ [BE([$_{state}$, break])(s) & BECOME(s) (e) & ARG$_{\sigma}$(the window) (e)][2]

由这个事件结构投射出来的句法结构为：

(9)



由于整个事件是一个引入状态的变化的 BECOME，所以在句法投射上带有该特征[+动态性，一肇始性]的 $v_{\sigma}P$ 短语成为述语结构的最大投射，代表变化的最终状态"BE([$_{state}$, break])(s)"的句法投射则位于 $v_{\sigma}P$ 之下，构成 $v_{BE}P$。这样的句法投射就直接反映了句子的事件结构。

2.2　在 1.4 中，我们已经论述到了动词的外部论元和内部论元的不一致，从句法的角度讲，外部论元是应该由整个述语来允准的 (license)。从 2.1.1 中论述的"新戴维森主义"的观点出发，动词与其外部论元的联系实际是通过事件论元 e 来实现的，因为动词与其外部论元都是以事件论元 e 为论元的述语。那么在事件理论引入句法研究的背景下，如何在理论上再认识外部论元的地位和如何引入

外部论元（external arugment introducing）的问题摆到了语言研究者的面前。

“新戴维森主义”的研究中，动词除了事件论元外，不再有其他的论元，其他传统上被视为动词的论元被处理成由各自独立的述语引入。Kratzer（1996）所做的研究工作，重点论述了外部论元实际上不是动词的真正的论元，因此它不是由动词引入的，而是由一个独立的功能语类（function category）引人的。Kratzer（1996）论文的题目就直白地表明了她的立场——“将外部论元和动词割裂”。Kratzer（1996）的研究是基于 Marantz（1984）的研究上的。Marantz（1984）观察到内部论元的特定语义可以触发（trigger）一个动词特定释义，而外部论元基本做不到这点。我们看看他举的一组例子：

(10) a. kill a bug(使虫子死)

b. kill a conversation（使会话完结）

c. kill an evening（消磨了一个晚上的时间）

d. kill a bottle（使瓶子空）

e. kill an audience(让观众兴奋到了极点)

(10)a 到（10)e 中，动词“kill”都能根据其所带宾语（内部论元）的不同而获得一个特别的意义。这样体现了外部论元和内部论元的不对称性。

Kratzer（1996）继承了 Marantz 观点的合理部分。她进一步认为要真正贯彻 Marantz（1984）的思想，只有从根本上不把外部论元看成是动词的论元，而是将其看成别的语类的论元。Kratzer（forthcoming）还提到过，名物化结构的特征、分词的特征和可能的语态交替(voice alternation)等证据可用来说明外部论元在句法上的独立性。

Kratzer（1996）引入了一个独立的功能语类 Voice，由它来引入外部论元。外部论元的句法位置处于 VoiceP 的标志语位置（SPEC）。Voice 表示主动语态、非主动语态之类的功能意义，Kratzer 认为它指称外部论元和由动词所描述的事件之间的论旨关

系（thematic relation）。Voice 和动词通过一个叫“事件确定运算”（Event Identification）的手段组合起来。“事件确定运算”的规则如下：

(11) $\langle e,\langle s, t\rangle\rangle\ \langle s, t\rangle \rightarrow \langle e,\langle s, t\rangle\rangle$[8]

这是一个语义组合的规则，但是可以和句法运算相结合。Heim 和 Kratzer 都力图将形式语义学的组合原则与转换生成语法的句法运算相结合，Heim 和 Kratzer（1998）认为中心语与它们的补足语和标志语的结合，可以通过形式语言学中的组合规则来实现，一般有“泛函贴合运算”（Functional Application）和“述词限定运算”（Predicate Modification）[9]这两个组合运算规则。“事件确定运算”是在重新认识外部论元的基础上增加的运算规则。有了语义组合和句法组合的结合，使得句子的语义组合和句法操作能同步进行。

我们以一个实例来说明外部论元引入的语义组合和对应的语法操作（我们同样也不考虑句子的时间因素）：

(12) a. 张三打李四。

b. Voice P　λe[Agent(张三)(e) &打(李四)) (e)] (泛函贴合运算规则)
$\langle s, t\rangle$

DP1
张三
e

Voice'　λyλe[Agent(y)(e) & 打(李四) (e)] (事件确定运算规则)
$\langle e,\langle s, t\rangle\rangle$

$Voice_{Agent}$
λyλe[Agent(y)(e)]
$\langle e,\langle s, t\rangle\rangle$

VP λe[打(李四) (e)] (泛函贴合运算规则)
$\langle s, t\rangle$

打
λxλe[love(x) (e)]
$\langle e,\langle s, t\rangle\rangle$

李四
e

通过（12)b 的演示，我们可以看出“事件确定运算”可以把句子所表达事件的各种条件链接起来，是一种连接运算规则。在（12)b 中，Voice 节点是一个函项“λyλe[Agent(y)(e)]”，而 VP 节点代表另一个函项“λe[打(李四)(e)]”，通过“事件确定运算”规则，将两个函项生成了一个新的函项“λyλe[Agent(y)(e) & 打(李四)(e)]”，作为施事述语的 Agent 被引入到事件结构中来。然后将 VoiceP 标志语

位置上的"张三"代入这个新的函项,消去变量 y,就得到了句子完整的事件结构的表达式,同时这个句子的句法生成也基本完成。

Kratzer 的贡献在于,在继承了 Marantz 的"外部论元非动词的真正论元"观点的基础上,在句法上解决了如何实现外部论元的引入问题。

2.3　通过引入 Voice 语类,解决了外部论元的引入问题,但是还存在着一些特别的论元,它们的引入也是比较棘手的。在这一节中,我们介绍新近引入的两类 APPL 功能语类来解决某些特殊论元的引入问题。

我们先看下面这一组例子:

(13) a. I baked a cake.

b. I baked him a cake.

(13) a 中的动词"bake"只带一个宾语,而(13)b 中的"bake"却成了带双宾语的动词,动词的论元结构发生了改变。"词汇主义论者"常常以设立所谓"论元增容"(argument augmentation)的词汇规则来调整"bake"的论元结构,为它增加一个论元,或者干脆认为词库中存在两个不同的"bake",它们的论元结构不同。这在理论上显然是不经济的。

对班图语言(Bantu)的"施用语"(applicative)的研究,为句法学家们找出解决这类论元引入的突破口提供了灵感。"施用语"(下面简称为 Appl)在班图语言中有丰富的形态标记,一般附加于动词。加附了这样标记的动词能使句子出现一个表"受惠者"(也可能是"受害者")、非主语的名词性成分。我们举两个 Chaga 语的例子(引自 Bresnan & Moshi 1993:40—50):

(14) N- ā -i- liy- í -à　　m -kà　k— élyà

Foc 1SG PRES-eat-APPL FV 1-wife　7-food

他为了他的太太在吃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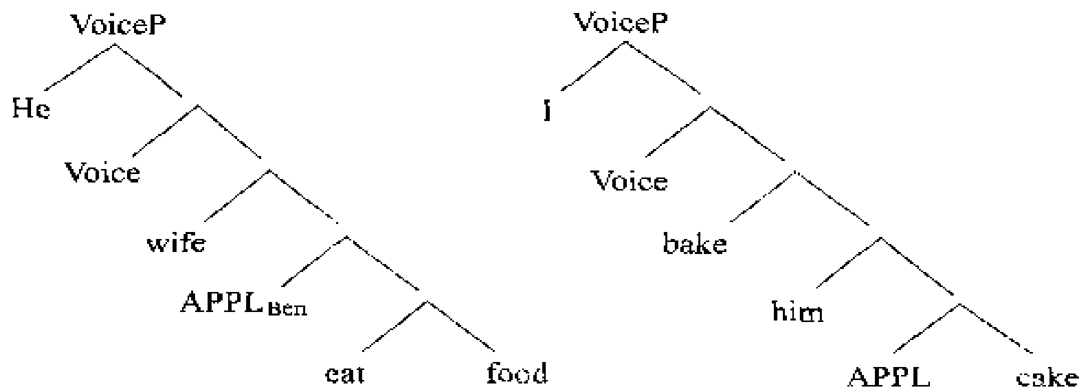
(15) N- ā -i- zrìc　i— à　　mbùyà

Foc-1SG-PRES-run-APPL-FV　9 friend

他为了他的朋友在跑步。

（14）中的及物动词带上 Appl 的形态标记，句中可以出现表"受惠者"的间接宾语"m- kà"。（15）中的非作格动词（unergative verb）带上 Appl 的形态标记，句中可以出现表"受惠者"的名词性成分。句法学家们把 Appl 抽象为一个功能语类，赋予它一定的句法功能，使得它也能解释其他语言中类似的现象。Pylkkänen（2002）将 Appl分为两种，一种叫"高位施用语"（high applicative），另一种是"低位施用语"（low applicative）。我们以下面两例来说明两种"施用语"的功能（Pylkkänen 2002：19）：

（16）a. 高位施用结构（Chaga 语）b. 低位施用结构（英语）



"高位施用语"指称的是一个事件和一个个体（individual）之间的关系，（16）a 中 $APPL_{Ben}$ 指称的就是"eat food"这个事件和"wife"这个个体之间的关系，表示"wife"受益于"eat food"这个事件。所以，Pylkkänen 认为"高位施用语"类似引入外部论元的功能中心语，它给动词所描述的事件再增加一个参入者。而"低位施用语"指称的是两个个体（individual）之间的关系，（16）b 指称的语义是"cake"为"him"所占有（possession）的关系。

用"施用语"不但可以解释（13）a 和（14）中的双宾结构为何成立，也可以解释为什么 Chaga 语非作格动词可以带上一个"受惠者"的名词性成分，如（15），而英语、日语和韩语等语言中的非作格动

词却不能，如（引自 Pylkkänen 2002：24－25）：

(17) a. * I ran him.（英语）

b. * Taroo-ga Hanako-ni hasitta.（日语）
Taroo-NOM Hanako-DAT run-PAST

c. * Mary-ka John-hanthey talli-essta.（韩语）
Mary-NOM John-DAT run-P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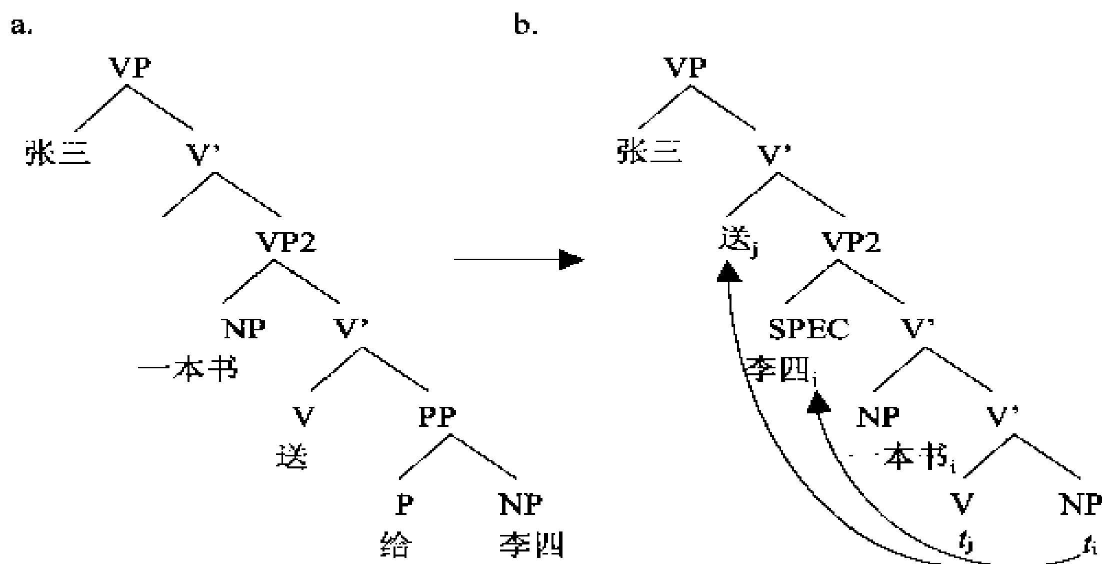
(17)a 到 (17)c 中三种语言的非作格动词"跑"，都无法直接加宾语或构成表加带与格标记的宾语来形成表达"为（某人）跑"的意义的句法格式，这是因为三种语言只有低位施用语结构。所以这些语言中的非作格动词不能"施用语化"（applicativized），即它们无法进入施用语结构。

3 对汉语双宾结构现象解释的新思考

3.1 第二部分所引入的一些新的理论思想对我们更为合理地来认识论元结构提供了新的理论武器，我们可以尝试将其运用到对汉语语法现象的解释中来，希望能对汉语语法事实能有一个更为科学的揭示。这一部分，我们主要用新的理论针对汉语双宾结构现象做一些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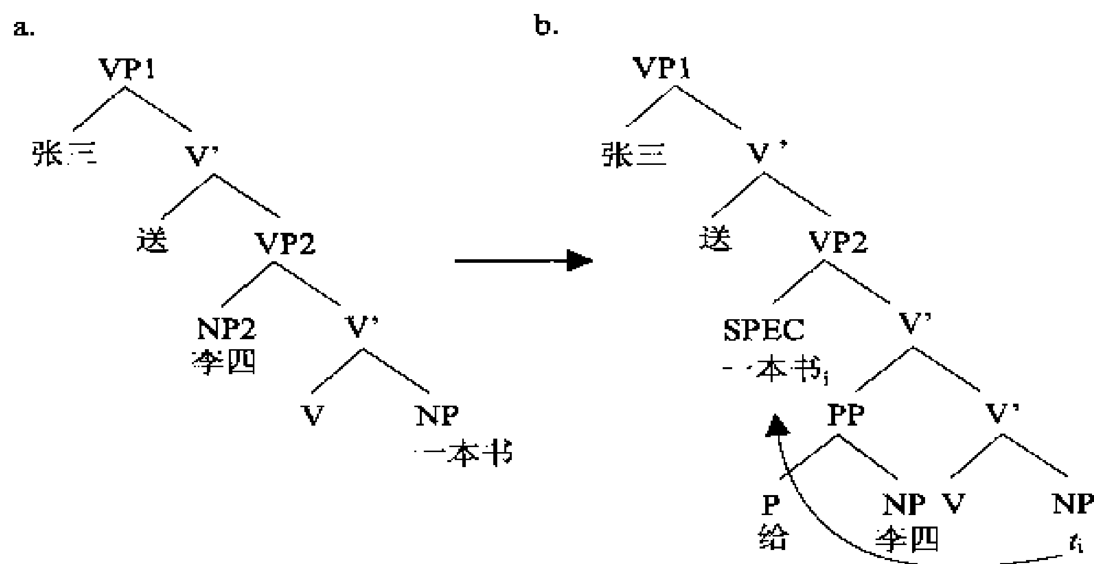
以往生成语法关于双宾结构的分析，最突出的是表现在关于双宾结构和与格结构的相互转换上。Larson（1988）认为双宾结构是由与格结构经过被动化转换得来的，我们以汉语句子"张三送一本书给李四"（与格）转化为"张三送李四一本书"（双宾）为例来简要说明 Larson 的解释：

（18）



（18）a 的与格结构推出（18）b 的双宾结构：被动化使得动词"送"无法给"李四"赋间接格（"给"被吸收），再将处于直接宾语 VP2 指示语位置上（SPEC）的"一本书"降级，嫁接到下层 V'上，接着把间接宾语"李四"提升到这个腾空的 VP2 指示语位置上，最后把动词"送"从下层 V 中心语提升到上层的 V 中心语位置。Aoun & Li（1989）的句法推衍思路正好与 Larson 相反，他们认为双宾结构是更为基础的结构，与格结构是双宾结构经过被动化推导而来的：

（19）



(19)a 的双宾结构推出(19)b 的与格结构:下层的 V 被动化,使得它失去给直接宾语"一本书"赋宾格的能力,在间接宾语"李四"前插入介词"给","给"赋予"李四"间接宾格,整个 PP 嫁接到下层 V'上,从而把 VP2 指示语位置腾出来,最后让"一本书"提升到这个位置获得宾格。

但是这类相互转换的句法推衍方法实际存在一些问题。何晓炜(1999/ 2003)从多个角度指出这类分析方法的问题。比如充当直接宾语的成分和充当间接宾语的成分都有一定的制约,不是所有的双宾结构和与格结构都能相互转化,如:

(20) a. 张三送了李四一本书。

(对比:a'张三送了一本书给李四。)

?b. 张三寄了学校一封信。

(对比:b'张三寄了一封信给学校。)

?c. 张三送给了李四那本书。

(对比:a'张三送了那本书给李四。)

(21) a. 张三送了他一本书。

(对比:a'张三送了一本书给他。)

* b. 张三送了李四它。

(对比:b'张三送了它给李四。)

(22) ?a. 你送给了谁什么东西?

(对比:你送了什么东西给谁?)

而且现代汉语中还有一些特殊的双宾结构根本无法转换成与格结构:

(23) a. 张三拿了李四两本书。

* b. 张三拿了两本书从李四。

(24) a. 张三吃了李四一个苹果。

* b. 张三吃了一个苹果从李四。

(25) a. 张三买了商店一台电视。

* b. 张三买了一台电视从商店。

(26) a. 张三修了我家一扇门。

* b. 张三修了一扇门给我家。

(27) a. 王大夫医好了小李家三口人。

* b. 王大夫医好了三口人给小李家。

这类句子中动词后的两个名词短语看上去存在着属格关系，比如(23) a 似乎可以理解为“张三拿了李四的两本书”，(27)a 似乎可以理解为“王大夫医好了小李家的三口人”，是不是这些句子可以看成是省略了“的”的单宾句呢？事实并非如此。陆俭明（2002）论证了上面（23）到（27）中的 a 句中的两个名词短语应该看成是两个宾语，它们都是双宾句。陆先生的证明方法是在动词前加量化副词“一共”来检测：

(28) a. 张三一共拿了李四两本书。

* b. 张三一共拿了李四的两本书。

(29) a. 王大夫一共医好了小李家三口人。

* b. 王大夫一共医好了小李家的三口人。

(28) 和（29)a 句均在动词前加量化副词“一共”修饰，而对应的 b 句动词前不能加量化副词“一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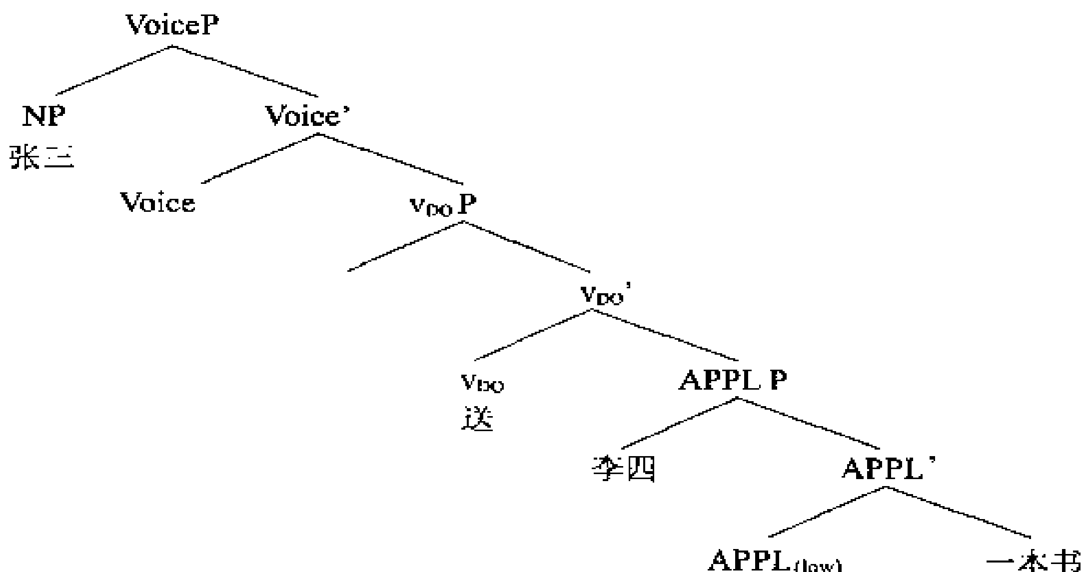
何晓炜（2003）还引用了刘丹青等人在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成果，说明了双宾和与格互推的语法论证的不严密性。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成果证明，有些语言有双宾语结构而无与格结构（如部分班图语），有些语言只有与格结构而无双宾语结构（如部分印欧语）。[1]

此外，我们认为用“被动化”操作来实现双宾和与格互推也缺乏形态依据。在英语的被动句中，动词变为过去分词，有明显的形态变化，汉语的被动句中的“被”字也可以看成某种表被动的语态的标记，这些都可以看成是显性的依据，说明被动操作的合理性。但是，无论是英语还是汉语都没有什么形态依据来证明双宾和与格互推中运用“被动化”操作的合理性。一些研究者为了实现剥夺动词的赋格能力而造成

某个宾语成分提升的目的来运用“被动化”,很难令人信服。

3.2　鉴于双宾和与格互推论存在的种种问题,使得我们需要另找出路,为双宾结构的生成提供合理的句法解释。我们如果运用Pylkkänen (2002) 提出的“施用结构”理论,就能比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先分析一个简单的双宾结构“张三送李四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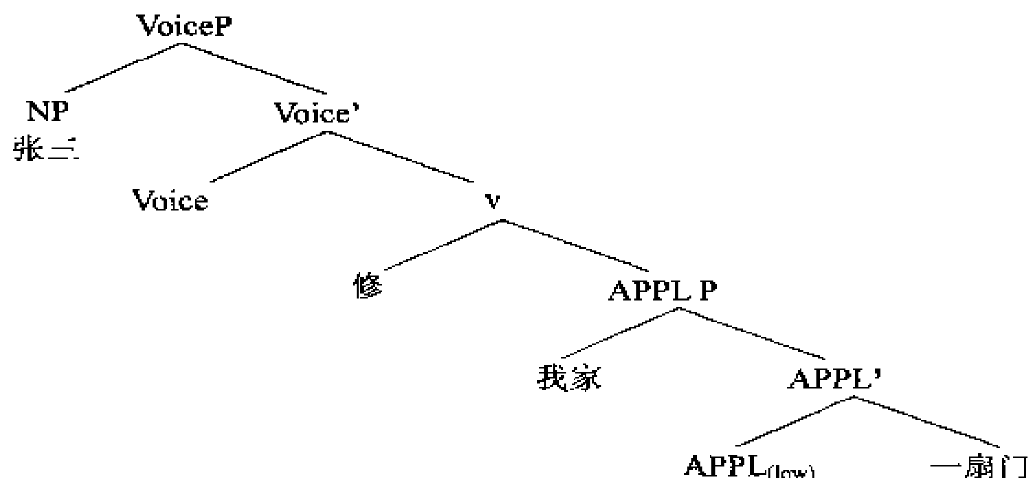
(30)



在 (30) 的树形图中,我们将“张三送李四一本书”分析为低位施用结构,由 APPL 引入一个受惠者——“李四”,它的语义解释是“一本书”的“被占有的地位”传递给“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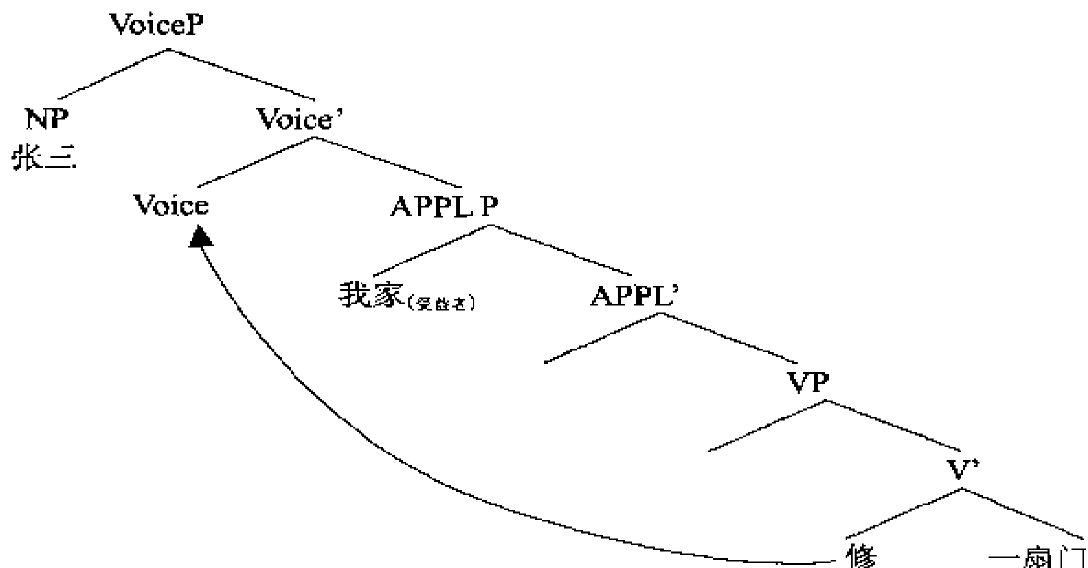
(26)a“张三修了我家一扇门”和 (27)a“王大夫医好了小李家三口人”,它们的语义不是“被占有的地位传递”,因为“一扇门”不是从“张三”所有变为“我家”所有,它一直都是“我家”的,“三口人”也一直是“小李家”的。蔡维天 (2006) 把这类结构称为“蒙受结构”,他也借用了 Pylkkänen (2002) 的句法分析框架,以 (27) a 为例,我们看看他的分析:

(31)



我们认为蔡维天的分析思路是合理的,但是他把(27)a 分析为低位施用结构实际上是有问题的,因为在结构上无法将"受益关系"(或者说"蒙受关系")区分开来。正确的句法框架应该是图(16)a 所示的高位施用结构,它所表达的语义是"一个施用论元和由动作所描述的事件之间的θ关系"(Pylkkänen 2002:15)。所以正确的句法表达应该是: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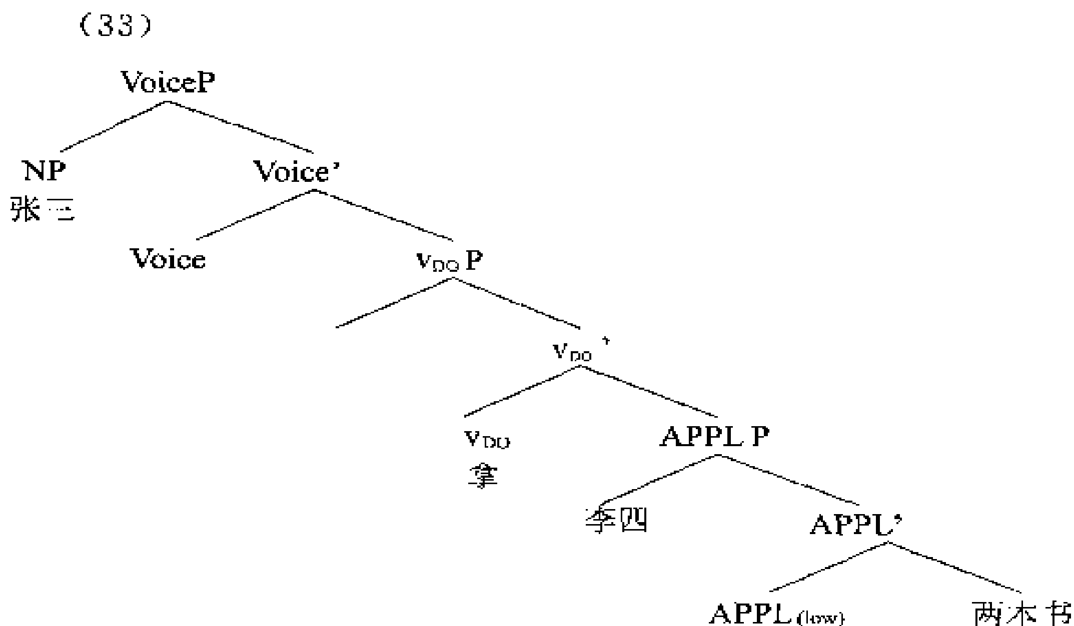


(32)的分析,指明了"我家"从"修我家一扇门"这个事件受益。而动词"修"提升则是为了动词特征核查的目的,而且移到 Voice 位置后

还要进一步上移到 Aspect 的位置,和"了"结合。

而像(23)a"张三拿了李四两本书"这样表剥夺性质的双宾结构,则可以看成蔡维天所说的"蒙受结构",那么它也可以做出类似(30)这样的分析,只是它的间接宾语"李四"和直接宾语"两本书"的"被占有的地位传递"关系与(30)是相反的(Pylkkänen 2002)。

(33)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把双宾语结构看成是独立生成的结构比较合适,这样的分析方法能覆盖各种类型的双宾语结构,所以相较以前的互推法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4　结语

由于事件理论的引入,使得我们对论元结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使得相应的语法结构表达更为合理——事件结构映射句法结构。在事件理论的基础上,加深了我们对于内部论元和外部论元差异的认识,使得外部论元和动词划清了比较清楚的界限——外部论元不再看成是动词的论元。Voice 功能语类的引入,合理地解决了外部论元如何引入句中的技术问题。Appl 功能语类的引入,不但很好地解释了双宾结构的问题,也成功地解释了像"拿"、"吃"这样典型的二

价动词为什么会出现所谓的“论元增容”现象——变为三价动词（“张三拿了两本书”（二价）——“张三拿了李四两本书”（三价））。

附 注

①表达式中的 π_n 代表动词，α_n 代表动词的论元。

②Role(e; x)^{n}表示与动词相关的语义角色所构成的逻辑述语，上标 n 表示动词所联系语义角色的数目（即传统上动词论元的数目）；Mod(e)^{m}表示动词所带状语所构成的逻辑述语，上标 m 表示动词所带状语的数目；Cul(e; t) 表示动词所参照的时间所构成的逻辑述语，表示与某些参照时间相关的事件划界（culmination of the event）。

③引自 Parsons（1990:120），个别逻辑符号书写有所改动，但不改变作者的原意；表达式中的 e'代表子事件论元，s 代表表示状态的论元。注意：在 Parsons 范式的表达式中没有事态谓词 DO，而直接由动词自身表达 DO 的含义。

④这个抽象动词就相当于后来所说的轻动词（light verb）。

⑤这里所谓的词根，其实指的是来自于百科知识的概念的抽象表示。

⑥引自 Lin（2004:32），动态性指 dynamic，肇始性表示 inchoative。

⑦ARG 代表由传统上的论元成分充当的述语，之所以不使用论旨角色的名称来命名，也是为了避免由于论旨本身定义的不精确性而带来的理论表征上不必要的麻烦。

⑧这里用的是形式语义学类型论的表达式：e 代表个体的逻辑类，t 代表真值的逻辑类，s 代表事体性的逻辑类。

⑨“泛函贴合运算”规则：如果 α 是一个分支节点，{β, γ}是 α 子节点构成的集合，并且[β]（β 的语义解释）是一个函项，且这个函项的定义域包含[γ]（γ 的语义解释），那么[α]（α 的语义解释）= [β]（[γ]）。“述词限定运算”规则：如果 α 是一个分支节点，{β, γ}是 α 子节点构成的集合，并且[β]和[γ]都在定义域 D<e,t>中，那么[α]= x∈De[β](x) = [γ](x) = 1（1 表示真值为“真”）。

⑩Larson（1988）也注意到了一些语言不能由与格结构推出双宾结构。他认为语言中的斜格（Oblique）不能被抑制，而宾格可以被抑制，英语等语言中与格结构中的介词赋给其宾语的是宾格，可以被抑制，所以可以推导出双宾结构来，而法语、荷兰语赋给其宾语的是斜格，不能被抑制，所以不能推导出双宾结构来。但是 Larson 没有为这种参数化的做法提供有利的形态上的依据，是否可靠，令人怀疑。

参考文献

蔡维天（2006）谈汉语的蒙受结构，清华大学讲座稿，北京。
程 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 3 期，北京。

31—35 页。

顾 阳 (1994) 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北京,1—11 页。

— (1996) 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征,《国外语言学》第1期,北京,1—16 页。

何晓炜 (1999) 双宾语结构的句法分析,《现代外语》第4期,广州,331—345 页。

— (2003) 双宾语结构和与格结构的关系分析,《外国语》第2期,上海,6—32 页。

陆俭明 (2002) 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4期,北京,317—325 页。

王 奇 (2007) "领主属宾句"的语义特点与句法结构,《现代外语》第3期,广州,412—416 页。

温宾利 (2002) 《当代句法学导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Aoun, J. and Y. A. Li (1989) Constituency and Scope. *Linguistic Inquiry* 20, 141-172.

Babko-Malaya, O. (1999) Zero Morphology: A Study of Aspect, Argument Structure and Ca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Bresnan, J. & L., Moshi (1993) Object Asymmetries in Comparative Bantu Syntax. In Sam A. Mchombo, ed., *Theoretical Aspects of Bantu Grammar* 1,50-93. Stanford, CA:CSLI Publication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s,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uervo, M. (2003) Datives at Lar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avidson, D. (1967)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N. Reschler, ed.,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pp. 81-120.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Dowty, 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 3 547-619.

——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E. Bach and R. Harms, ed., pp. 1-8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Gruber, J. (1965) Studies in Lexical Rela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le, K., and S.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K. Hale and S. J. Keyser, ed., pp. 53-109.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an, J. (2007)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im, I. and A. Kratzer (1998)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Huang, C. T. J.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R. Larson et al., *Control and Grammar*, ed., pp. 109-14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Huang, J.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pp. 45-89.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Mass: MIT Press.

Kearns, K. (2000) *Semantics*.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Kitagawa, Y. (1986) Subjects in Japanese and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Kratzer, A. (1996) Severing the External Argument from Its Verb. In J. Rooryck & L. Zaring, eds.,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Lexicon*, pp. 109-1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Forthcoming) *The Event Argument and the Semantics of Voi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Levin, B. and M., Rappaport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6) From Lexical Semantics to Argument Realiz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and Bar Ilan University.

Levin, B. (1999) Objecthood: An Event Structure Perspective. In Proceedings of the 3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Lin, J. (2004)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Encoding of Arguments: The Syntax of the Mandarin and English Verb Phra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rantz, A. (1997) No Escape from Syntax: Don't Try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Privacy of Your Own Lexicon. In A. Dimitriadis, L. Siegel, et. al.,

ed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4.2, pp. 201-225, Proceedings of the 21st Annual Penn Linguistics Colloquium.

Marantz, A. (1984) *On 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arsons, T.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of Subatomic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erlmutter, D. and P. Postal (1984) The 1 Advancement Exclusiveness Law. In D. Perlmutter and C. Rosen, eds., *Studies in Relational Grammar* 2, pp. 81-12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ustejovsky, J.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ylkkänen, L. (2002) Introducing Argum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enny, C. (1987) Grammaticalizing Aspect and Affectednes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illiams, E. (1981) Argument Structure and Morphology. *The Linguistic Review* 1, 81-114.

—— (1980)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1, 81-114.

Verkuyl, H. (1993) *A Theory of Aspectualit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mporal and Atemporal Structur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ndler, Z. (1957) Verbs and Times. *Philosophical Review* 56, 143-160.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zhangzhang202@126.com)

现代汉语的副词与疑问*

陈振宇

提要 从疑问角度讲有三种副词：疑问标记要求其作用范围内必须是疑问，非疑问标记要求必须不是疑问，而中性符号没有什么要求。当认识标准来自说话者时，副词一般是非疑问标记；当来自外部世界时，副词是中性符号。

关键词 副词 疑问标记 非疑问标记 中性符号 主/客观性

一 理论背景

1.1 问题的由来

汉语语法学界对疑问范畴的系统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疑问形式上，如wh词的用法、句末疑问语气词的性质、疑问形式的预设及其句法语义分类等，参见邵敬敏（1996）、戴耀晶（2005：49—61）等。对其他制约疑问语气的句中成分或要素，主要的研究集中在两个方面：

Ⅰ．由生成语法研究者引入的对疑问词的提取（一说"移位"）的研究，它讨论当疑问形式处于从句而不是主句中时，整个句子究竟表不表示疑问的问题。参见黄正德（Huang 1982）、石定栩（1999：37—59）、何元建（2001：159—190）等。

---

* 本文系由陈振宇、陈振宁（2007/2009）的部分内容扩展而来。感谢邵敬敏、袁毓林、戴耀晶、王洪君、张伯江、张谊生、李胜梅等几位先生，以及《语言学论丛》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中错谬之处，一律由作者负责。

Ⅱ. 虚词研究者发现,一些虚词或虚词性结构对句中是否有疑问存在一定限制。

例如屈承熹(2005:253)在分析"*你们幸好没有买股票吗"时认为,这是因为副词"幸好"与疑问虚词"吗"在功能上发生冲突。

再如陆俭明(2003:150—152)、马真(2004:295—296)都认为表示追究的副词"到底/究竟"在语义指向上有两个特点:一是只指向句中由实际词语构成的疑问形式;二是只能指后,不能指前,故有"到底/究竟谁去北京好呢——*谁到底/究竟去北京好呢"的对立。

高华(2005:67—83)进一步认为,"吗"是话语层面的,基本上任何命题都可以后接"吗"而成为问句,而"V不V"是小句层面的构句结构,受到很大限制,否定式、表强调的"就、只、连、是"以及语气副词"的确、根本、难道"等对于V的肯定或否定性都是有高度预设的,所以与"V不V"相排斥,存在"*他根本听没听懂——他根本没听懂吗"等句子之间的对立。

胡建华(2008:54—61)则发现"A不A"只能出现在频度副词"常常"等的前面,而不能出现在它的后面,所以有"你是不是常常看书——*你常常看不看书"的对立。

在对某一特定虚词的具体研究中,还有许多研究者也指出了该虚词"是否用于疑问句"等特性。总之,这一研究虽然十分丰富,但尚缺乏全面、系统的考察。

1.2 本文所采用的理论框架

陈振宇、陈振宁(2007)《疑问范畴中的形式与标记》一文,首次建立了一个与句子结构紧密联系的疑问语气系统,将上述Ⅰ、Ⅱ两个方面的研究统摄起来。汉语与疑问有关的语词(包括固定结构)共有以下五种:

1. 中性符号,即无疑问指示功能的符号(question-free mark),对疑问而言它是"透明"的,其作用范围内的成分既可是陈述,也可是疑问,若是陈述则加上中性符号后也为陈述,若是疑问则加上中性符

号后也是疑问。

2. 疑问形式，一个陈述结构加上疑问形式后，整个结构表示疑问。除了“呢”和句尾上升句调以外，其他的称为“对命题发问的音段疑问手段”，它们要求其作用范围内不能有其他疑问形式，如下面两例中，外围的疑问形式是“吗”、“是否”，它们的作用范围内出现了另一个疑问形式“是不是”、“谁”，所以句子不成立。

(1) *小王是不是去过上海吗？

(2) *是否 谁 去过上海？（当“谁”为非疑问用法时成立）

对命题发问的音段疑问手段又分为三种：

1）内部疑问形式即嵌入命题表达式内部的疑问形式，根据其在谓语中的地位又分为两种：

一为嵌入疑问形式，主要包括替换命题表达式中的某一成分（一般 wh 词），如“他见过谁？你见过什么东西？他在哪儿？什么时候来？说吗呢？怎样做？如何可使之满意？”。

一为变形疑问形式，主要包括对命题表达式中的谓词或谓词结构进行变形（reform），如“他去不/没去上海？他去上海不去？他拿不拿得来？他去上海没有？”；将命题表达式变形为选择性紧缩复句，如“他去上海，还是去杭州？”等。

2）外部疑问形式则附加在命题表达式即小句的外面，可以在前面，也可以在后面，可以有停顿，也可以无停顿，某些成分（如表原因的 wh 词）还可插入在主语之后。根据其在谓语中的地位又分为两种：

一为次高疑问形式，包括表原因的 wh 词，如“为什么见他？怎么不来了？干吗不去呢？他咋要去上海？”，“是不是/是否”等附加形式，如“他是不是去上海？他是否要去上海？他会否去上海？是不是他去上海？是否对我不满呢？”等。

一为高位疑问形式，主要是句尾疑问语气词，如“他去上海吗？他是你哥么？”等。

3）超句疑问形式都是些独立的后置疑问成分，它们既可以附加在小句之后，也可以附加在一组小句的后面，对整组小句表示的内容

进行提问，如"去上海，是吗/不是吗/是不是/行吗/不行吗/好不好/好吗/不好吗/对吗/不对吗？你从来没去过上海，但对上海却非常熟悉，对不对？"等。

在后面我们将看到，疑问形式的句法位置对副词来说非常重要。

3. 非疑问形式，当其作用范围内的结构表示问题时，整个句子却表示命题，如下面的"知道、想知道"①：

(3) 读者都想知道 你们这几个长什么样儿。(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4) 他知道 前面等着他的是什么。(老舍《四世同堂》)

4. 疑问标记(question marker)，如表追究语气的"究竟1、到底1"，以及陈振宇、朴珉秀(2006:3 13)所说的可以转换为"依你看"的"你看1"等。疑问标记本身不携带疑问信息，但要求其作用范围内的结构必须表示一个问题，而不能是陈述，小句也为疑问句，如：

(5) 这次地震究竟有无前兆？(《人民日报》Rm9501b)

(6) 你看，小平同志是什么态度？(《人民日报》Rm9502a)

5. 非疑问标记(anti-question marker)，要求在其作用范围内的结构必须表示陈述或者反问(反问可以看作是一种语气强烈的陈述)，而不能是疑问(询问)。如果句中有 wh 词，除反问外也必然是 wh 词的非疑问用法。

现代汉语中非疑问标记非常多，如话语标记"依我看、我看、我说、我想、我认为、我觉得、我知道、我料定、看起来、看来、说来"等。例如下面的"我认为"是非疑问标记，而"你/他认为"是中性符号，故有以下对立：

(7) 我认为小王偷了东西。——*我认为小王偷没偷东西？——你/他认为小王偷了东西。——你/他认为小王偷没偷东西？

(8) 我认为小王偷了什么东西。("什么"非疑问用法)——*我认为小王偷了什么东西？("什么"疑问用法)

你/他认为小王偷了什么东西。("什么"非疑问用法)

——你/他认为小王偷了什么东西？（“什么”疑问用法）

请注意上述理论框架中“标记”和“形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②]

对上述五种语词的研究发现，非疑问形式主要涉及动词及部分名词[③]；而疑问标记和非疑问标记主要包括副词和部分话语标记，另外，一些连词也有此性质。其中，副词数量之多、影响之大，不能不引起高度的重视。另外，还有大量副词属于中性符号。

本文在这一理论背景下，通过对大规模语料库的调查，全面描写现代汉语中由副词担任的疑问标记、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并尝试探讨其认知基础。

二　副词的作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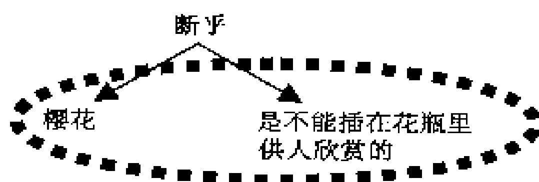
一个副词居于句中，但它并非对句中所有的成分都产生影响。如陆俭明（2003：150—152）、马真（2004：295—296）发现“到底/究竟”只能指后，不能指前，这就是说，在疑问这一语义维度上，“到底/究竟”的作用范围是它们后面的成分，至于句中的其他成分并不受其影响。“作用范围”是一个实践性的概念，从底向上的概念，从具体到抽象的概念。在各种符号的实际语料的大量调查中，可以发现句中某一部分一定不能是询问，而去掉该符号后并无此限制，如“谁没有买——谁[疑问用法]都没有买”的对立，凸现了“都”对它前面的成分的限制，因此说总括“都”是非疑问标记，而它前面的“主位”是其作用范围。作用范围的判定，与非疑问形式、疑问标记和非疑问标记的判定一样，都是在语料调查中一个一个来确定的，是对一类现象的归纳。[④]

由于中性符号是“透明”的，所以它没有作用范围问题，但对于疑问标记和非疑问标记而言，作用范围的确定是疑问研究的出发点。（下面图中的粗虚线圆圈标示出作用范围）

2.1　作用范围的基本类型

一般而言，副词与其前后的成分都有语义上的联系，但就具体语

义维度来说，并不一定前后成分都受其控制。在疑问方面，它们的作用范围分为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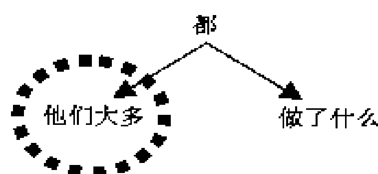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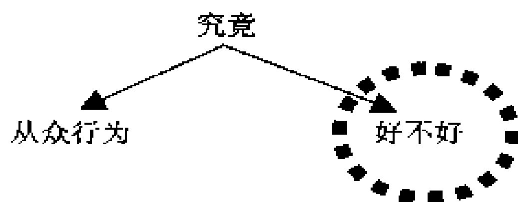


图 1　樱花断乎是不能插在花瓶里供人欣赏的。图 2　他们大多都做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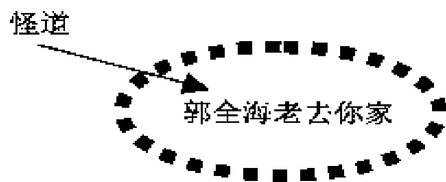


图 3　从众行为究竟好不好？　　图 4　怪道郭全海老去你家。

作用范围包括前后两个成分，如图 1，"断乎"是个非疑问标记，其前后都不可以出现疑问。这一类副词最多。

作用范围仅包括前面的成分，如图 2，"都"也是个非疑问标记，它前面不可以出现疑问，但对后面没有限制。这一类很少，主要是表示"总括"的副词。

作用范围仅包括后面的成分，如图 3，"究竟 1"是疑问标记，它后面必须出现疑问，但对前面却没有限制。这一类副词也不少。

当一个副词只能处于句首，而不能在句中时，它的作用范围就只能是后面的成分，但也可视为是以整个句子为其作用范围。如图 4 中"怪道"为非疑问标记，句中不能出现疑问。我们把它与图 1 归为一种。

2.2　与副词作用范围有关的问题

2.2.1　副词的句法位置

在现代汉语中，不同类型的副词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

1）大多数副词只作用于谓语核心，它与变形疑问形式占据同一句法位置，所以嵌入疑问形式一定在它的作用范围内，而外部疑问形式和超句疑问形式一定在该范围之外，前者一定要受到这些副词的

制约，而后者不受这些位置比它们低的副词的制约。外部疑问形式中最需要当心的是表示原因的 wh 词，它们在这些副词的作用范围之外，但我们容易把它和内部疑问形式中的那些一般 wh 词相混淆，以为它受副词的限制，而其实根本就没有限制。

下例中"反而、单单"是非疑问标记，但疑问形式"为什么、怎么"（表原因的 wh 词）和"呢"都不在此范围之内，所以并没有违反非疑问标记的要求：

（9）既然消费者仍很青睐信息，为什么信息反而卖不动了呢？（《人民日报》94Rmrb2）

（10）那么多事情，你怎么 单单这些记得这么清？（《人民日报》96New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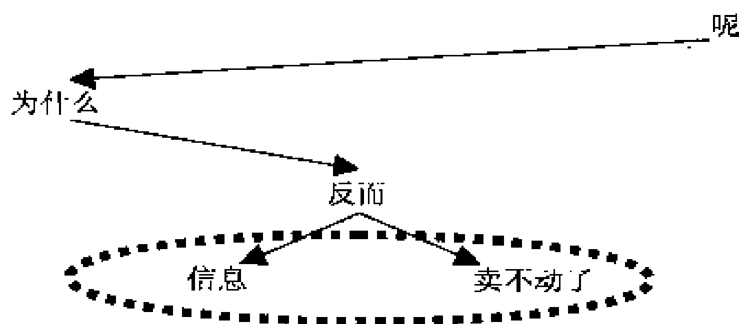


图 5 为什么信息反而卖不动了呢？

至于变形疑问形式，它既不在此类副词的作用范围之内，也不在此类副词的作用范围之外。胡建华（2008：54—61）所说的"你是不是常常看书——*你常常看不看书"的对立，其中前一句的"是不是"是外部疑问形式，故可自由与"常常"搭配；而后一句的变形疑问形式"看不看"与"常常"句法位置相冲突，故不能成立。同样的例子还有"他是不是很喜欢她——*他很喜不喜欢书"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有两个办法：一是副词同时担任变形疑问形式，如"他常不常看书"；二是副词和变形疑问形式只出现一个，如"*他很不很喜欢她"或者说"他很喜欢书"，或者说"他喜不喜欢书"。

高华（2005：67—83）的例句"他根本没听懂吗"中的"吗"也是外部疑问形式，在"根本"作用范围之外，故不与非疑问标记"根本"的

要求相违背;而"v 没 v"是变形疑问形式,句中非疑问标记"根本"也是不能同时担任变形疑问形式的"很"一类,所以"* 他根本听没听懂"不成立。

2) 另一类副词位于次高疑问形式和高位疑问形式之间,一般而言,内部疑问形式、次高疑问形式都在其作用范围内,但高位疑问形式和超句疑问形式在此范围之外。例如疑问标记"到底 1",有"* 到底他已经去过了吗——到底他是不是已经去过了"的对立,因为"吗"为高位疑问形式,在"到底 1"的作用范围之外,故"到底 1"作用范围内无疑问形式,与疑问标记的要求矛盾;而"是不是"是次高疑问形式,在"到底 1"的作用范围内,合乎疑问标记的要求。

3) 有一些副词,它不但作用于本小句,还把它的影响施加到与其相邻的其他小句,我们认为,该副词句法位置到达或超出了小句的最高位置,故称为"高位副词"。

例如有的副词除本小句外,其作用范围还包括后面的小句,如图 6 中"每"为非疑问标记,"当、便"两个小句都不能出现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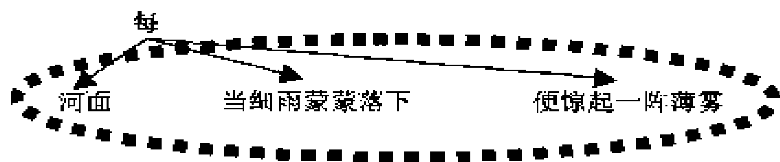


图 6 河面每当细雨蒙蒙落下,便惊起一阵薄雾。

有的高位副词,除本小句外,它所联系的另一小句可以在后面,也可以在前面,如屈承熹(2005:253)讨论的非疑问标记"幸好",再如图 7 中的非疑问标记"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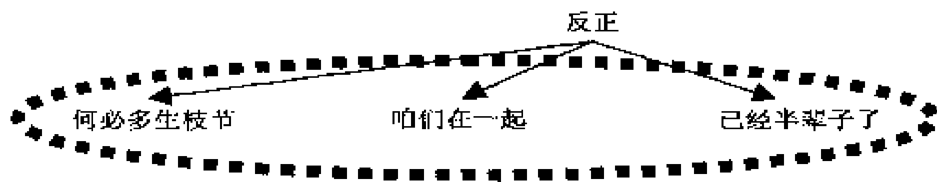


图 7 何必多生枝节,咱们在一起反正已经半辈子了。

高位副词都是非疑问标记,它们与一般副词的一个重要区别是:由于高位副词"挤占"了句子最高的句法位置,而外部疑问形式一般

应在小句的最高句法位置，所以它被高位副词所排斥。这也正是屈承熹（2005：253）分析的例句"*你们幸好没有买股票吗"中，高位副词"幸好"排斥"吗"的原因。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高位副词并不排斥超句疑问形式。[⑤]超句疑问形式在小句之外，自身构成一独立的小句，对前面的小句或句组句群发出疑问，所以它在任何一个副词的作用范围之外，不受副词的制约。它们是比外部疑问形式更为自由的疑问形式，几乎任何一个陈述句都可以加上它，从而构成疑问。如：

（11）上次的事幸好没成，要不然就错失了这次的良机，是不是？（琼瑶《烟锁重楼》）

（12）至于他把苹果留在篮子里或拿在手上并没有什么区别，反正都是他所分得的，不是吗？（《读者》（合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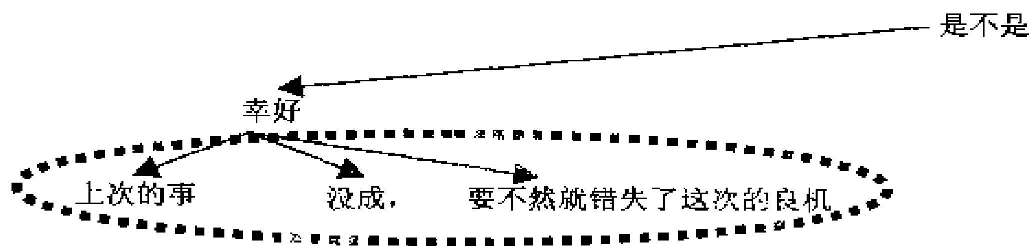


图 8 上次的事幸好没成，要不然就错失了这次的良机，是不是？

2.2.2 副词和副词、副词和其他语词共同构成的固定结构

同一副词连用，其作用范围分为两种：

1）以两个副词后面的成分为作用范围，如"燕子忽高忽低"中"忽"为非疑问标记，它后面的成分都不能出现疑问。这一类极少，有：忽…忽、忽而…忽而、又…又等。

2）有的副词连用仅对第一个副词后面的成分做出限制，如"大家一边看电视一边看什么呢"中"一边"为非疑问标记，第一个"一边"后面成分中不能出现疑问，而第二个"一边"后面成分则是自由的。

两个不同的成分连用为框式结构，其作用范围有三种：

1）仅对第一个副词后面的成分做出限制，如"这蛋一刮风就刮到海里去了"中"一"为非疑问标记，它后面成分中不能出现疑问。这一类也极少。

2）两个副词后面的成分都在作用范围之内，如"什么东西非得

他来才能打开”中“非得”为非疑问标记,它及“才”后面的成分都不能出现疑问。这一类主要有:非…不可/不成/不行/才、非…不/无从、非得…不可/不成/不行/才、非要…不可/不成/不行/才等。

3)有高位副词性质,对前后两个小句都起作用的,如“这几亩地与其让它荒着,不如咱们垦起来种些庄稼”,前后两个小句都不能出现疑问。这一类也极少,有“与其…不如、与其…无宁、与其…毋宁”等。

2.2.3 紧缩复句

一般来说,当副词在复句的某一枝中时,该副词的作用范围就被限制在了这一枝之内,而不对紧缩复句以上的成分构成限制。如下例中,“明明”是以前后成分为其作用范围的非疑问形式,但它前面却有表示询问的“谁”,好像自相矛盾,其实不然:

(13)谁 明明知道方法却不肯说?(百度语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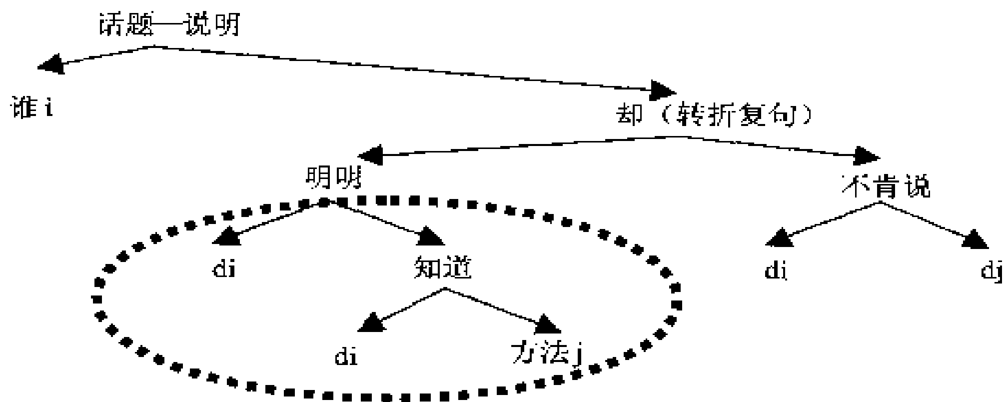


图9 谁明明知道方法却不肯说?

这句的层次为:[谁 i[[di 明明[di 知道方法 j]]却 di 不肯说 dj]]。我们认为,条件复句和转折复句的语义重心在后件,而非前件,所以在条件复句以外的成分是直接与后件发生关系,前件仅与后件发生直接关系,因此“明明”的最大投影仅在前一分句“知道方法”,“谁”在此范围之外,根本不受“明明”的限制。[⑥]

紧缩复句的语料在CCL语料库中未见,但百度网上却不少,应是一种发展中的现象。另外,已知的紧缩复句的语料,非疑问标记都

在前枝，这也证明了我们的观点。

2.2.4 回声问

在语料调查中，最大的问题是“回声问”（echo），它是一种十分强大的语用手段，说话者重复先前的一个句子的一部分，而后或用焦点标记“是、有、究竟”标记出需要回答的疑点，或直接对疑点提问，此时就不再受有关语词作用范围的限制。例如当句子前面的疑问 wh 词由“是谁、有谁、你说谁、是什么、究竟谁、究竟什么”等引入时，它们就可以位于非疑问标记（如下面的“竟然、贸然”）的作用范围之内：

（14）前门的门环响了起来，她转身去开门，心中疑惑到底是谁竟然能穿过这片泥泞到这里来。（《荆棘鸟》）

（15）但现在乐客多南京店已经关门，还有大量难以说清的资金黑洞，又有谁贸然接盘呢？（百度语料）

我们在语料调查时，所有能确定为“回声问”的例句，都放在考察范围之外。

三 现代汉语常用副词对疑问的选择

3.1 调查工作

我们从《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中，抽取了全部 751 个常用副词义项。一个副词可能有多个义项，本文一律按义项计算。语料调查采用北大 CCL 语料库，由于语料库有限，同时在百度网上进行搜索。考察内容包括疑问标记、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三种类型，以及其作用范围。

有六个副词用于固定的小结构中，所以不予讨论，它们是：莫 2[否定副词]（变幻莫测）、较之、来（二十来岁）、莫 3[没有比…更]（莫大悲哀）、相 1[一方对另一方]（相欺）、又 3[固定格式（一遍又一遍）]。

其余 745 个常用副词义项的考察结果如附表 1 所示，共有疑问标记 12 个，非疑问标记 615 个，中性符号 118 个。

这里先介绍充当疑问标记的副词,主要有三大类:

1) 追究语气,其中"倒是2[追问]、到底1[追问]、究1、究竟1"比较常见,不再多说。而一般认为"毕竟、终究"并无追究语气,但在语料中我们发现一些用例,主要集中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但现在也有用的,所以单列了义项"毕竟1[追问]、终究2"。如:

(16) 为什么我们读现代小说比较费劲,就是看得云里雾里,究竟说什么,终究是个什么观点?(百家讲坛2002年9月20日《欧美小说情节演化模式(下)》张世君)

(17) 快然毕竟如何出得?(《佛法修正心要》)

加上疑问标记后的结构也表示疑问,如果它们外面再加上别的"对命题发问的音段疑问手段"(不包括"呢"或上升句调),便违反了"对命题发问的音段疑问手段的作用范围内不能有其他疑问形式"的要求,所以"究竟、到底"等外面不能再加"吗、么、是否、对不对"等外部及超句疑问形式,如"*到底谁去北京好吗、*是不是究竟谁去北京好"等句子都不成立。

2) 认识确定性的否定

只有一个"不定",指什么问题尚未明白,相当于"没明白"。如:

(18) 那时候要是看见她家的人,还不定闹个什么样儿呢?(刘流《烈火金刚》)——*还不定闹成这样。

"不定"很特殊,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后面一定有疑问形式,这是疑问标记的特征;但另一方面句子又常常表反问或感叹语气,可以用叹号代替问号,这又与疑问标记的特征不合。在讨论中,一些学者建议把它归入"非疑问形式"中的"明白"一类,此处存疑,留待将来澄清。

3) 疑问标记与疑问形式的合一

"莫不是、莫非、难道、岂不、岂非"等,句尾必须有疑问语气词(不包括"呢")或者上升句调。这个固定的框式结构是由前面的疑问标记"莫不是、莫非、难道、岂不、岂非"与后面的疑问形式"吗、么"或上升句调等共同构成的。如:

(19) 您难道不想打败袁绍吗?(《中华上下五千年》)

(20) 怎么湖面越来越窄，仿佛我们的游艇正驶向绝处，莫非真的"山重水复疑无路"了？(《人民日报》94Rmrb2)

3.2 发现的问题及其解答

充当非疑问标记或中性符号的副词显然要复杂得多。考察产生了两个大问题：

1) 为什么并非所有副词的作用范围都一样？是什么制约它选择某一特定成分作为其作用范围的？

2) 为什么绝大多数副词都是非疑问标记？又为什么有些副词与之相反，是中性符号？是什么在制约着副词对疑问的选择？

第一个问题目前尚未有好的解释办法，暂时看作是一种词汇现象。作者对第二个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

首先，四种基本言语行为——陈述、疑问、祈使和感叹，后三个都是有标记的 (marked)，而且是不相容的，因此：

1) 当副词明确表示说话者的感叹时，它显然排斥疑问，所以是非疑问标记，如[⑦]：

(21) 敢情这跟文学没什么关系。(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22) 合着是满桌子的人谁也没有回老爷子的话儿。(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2) 当副词明确表示说话者对听话者和第三者的祈使意义（包括命令与建议）时，也是非疑问标记，如：

(23) 怕什么呢，如心，你毋须付出什么，不用担心会欠下什么，来探访朋友算不了什么。(亦舒《红尘》vol-150) ——建议

(24) 哦，请您务必谈点儿什么……(《龙枪短篇故事集》) ——命令

(25) 甭管谁的逻辑，对不对呀？(王朔《过把瘾就死》) ——命令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当是转述听话者和第三者的祈使要求时，并没有这一限制，只不过这种例子极少，例如：

(26) 她要求我们别做什么?(百度语料)

表感叹与祈使的副词并不多,那么别的副词的内在决定机制是什么呢?

我们的做法是,根据副词的语义及不同副词间在语义上的对立,给这些副词划分次类,即附表1中的左面两列"次类"(最右一列次类是按作用范围来划分的),再寻找其决定机制。我们发现了一条规律,即下面将要谈到的主/客观对立。

四 主观性与客观性及其对疑问的影响

作者对充当非疑问标记的副词的研究是从张谊生(2000:21)所讨论的"评注性副词"开始的,它们都是非疑问标记,而这些副词都有强烈的主观性,符合不少学者谈到的"元语用法"。于是作者最初假设主观性强的副词排斥疑问,是非疑问标记,而主观性弱或没有的则是中性符号。

但是何谓"主观性"?

学界有不少关于主客观的论说,经典的一种是从语言表达的内容来定义的,如Lyons(1982:102)说:术语"主观性"指一种途径,在其结构与正常运作方式中,自然语言通过这一途径使发话者得以表达他自己以及他的态度和信念。([T]he term subjectivity refers to the way in which natural languages, in their structure and their normal manner of operation, provide for the locutionary agent's expression of himself and his own attitudes and beliefs.)目前的主观化(Subjectivisation)研究中,大多数学者持同样或相近的观点。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表达说话者态度和信念的副词确实往往是非疑问标记,但不表达说话者态度和信念的副词中,也有许多是非疑问标记,如后面将要谈到的非直接可观可感可测的数量特征、主观性描写、主观时间性质等等,而且这不是个别现象。

面对这一困境,作者尝试从认识论的视角来修正"主/客观性"的定义:

客观性（objectivity）：当语言表达的认识在客观世界中可以直接感知，更重要的是，当它的判定与说话人无关，依据的是说话人以外的标准，说话人不能随意否认或更改它时，该语言表达是客观的。

主观性（subjectivity）：当语言表达的认识在客观世界中不能直接感知，更重要的是，当它的判定与说话人紧密相关，依据的是说话人自己选择的标准，说话人可以相当随意地来更改它时，该语言表达是主观的。

也许应该有一对新的术语来称呼它，目前姑且采用"主观性"和"客观性"吧。

修正之后再考察语料，我们发现一条基本的分布规律：

凡副词表达主观性认识的，几乎都趋向于排斥疑问，是非疑问标记，而表达客观性认识的则趋向于是中性符号。

为什么会这样？作者认为，这是因为在言语活动中存在着一条基本的交际规则：

疑问基本规则Ⅰ：说话者一般不会问他自己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

凡是依据说话人自己选择的标准做出的认识，当它由说话者加以讲述时，它一定是说话者已经知道答案的认识，所以与疑问之间有着天然的排斥，倾向于是非疑问标记；反之，凡是由外部环境（除说话者以外的所有世界，包括听者在内）决定的认识，说话者完全有可能不知道外部环境究竟是怎样的，所以说话人可以自由提问，它是中性符号。

如在前面的例子中，例（26）与例（23）—（25）虽然都是祈使性的副词，但例（26）反映的是第三者的要求，按这里的定义它是客观的，其判别标准由第三者决定，说话人完全有可能不知道它是怎样的，因此可以自由地对它提问，这里的"别"就起不到非疑问标记的作用。

那么，这条交际规则是否不能违反？当然可以违反，这就是一些特例，它们遵循：

疑问基本规则Ⅱ：说话者有特殊交际目的时，可以问他自己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

Ⅱ1. 说话者忘记了自己的答案，通过询问他人来解惑。

Ⅱ2. 说话者故意发问,以疑问的方式引导他人沿着说话者的思路来思考。

Ⅱ3. 该问题成为认识类动/名词的宾语/定语从句,成为间接问句,表示某种知识。

Ⅱ4. 该问题不是用来询问,而是通过反问来发表说话者的感叹。

严格地讲,满足疑问基本规则Ⅱ诸条的例子都不能算作例外,它们实际上是合乎规律的,只能称为“特例”。我们发现在《百家讲坛》的语料中,虽然有不同的讲演者,但不少人都用了引导听众的方法,即上述Ⅱ2,成为这种特例的一大来源。

我们的语料调查表明,上述规律正好解释了大多数副词义项对疑问的选择,共 642 个,占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总数的 88%,下面具体介绍之。

4.1 认识情态以及道义情态内部主客观的对立

4.1.1 认识情态

副词表示的认识情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推断(必然性认识),表示说话者认为事情是这样的。

2) 推测(或然性认识),表示说话者认为事情可能是这样的。

3) 明示(已然性认识),表示说话者认为事情已经明明白白是这样的。

它们都是由说话者来确定的,所以是非疑问标记,如:

(27) 读了近几期的市场报,又觉得好似缺点什么。(《市场报》1994A)——推测

(28) 老婆要偷人,本就是谁也管不了的,我坐不住又能怎么样?(古龙《陆小凤传奇》)——推断

(29) 他明明是有什么事,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热切,我连忙为他倒茶。(残雪《名人之死》)——明示

(30) 但若反过来说,只要我能够知道某种事物存在,我或者谁便必然会认知这种事物,这种说法就不是正确的了。(《哲学问

题》）——推断

（31）但事实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东西什么也带不来，你会感到，原来这些谁也不需要，特别是时过境迁，你更会有一种失落感。（《读书》vol-143） 明示

请注意"明示"类一般认为它不是关于说话者的信息，所以不算在主观性内，但从认识上讲，它确是由说话者标准确定的，按我们的定义，是主观的。

另外，这一类副词义项有些可以跟上"吧、罢"类语气词，或加上轻微的升调，从而显得有些像疑问，如下面例子所示，但实际上这是轻微的不确定，不是询问，它并未提出问题，仅仅是对命题不大肯定。

（32）他知道赵伯韬神通广大，最会放空气，又和军政界有联络，或许他得了什么秘密的军事消息罢？（茅盾《子夜》）

（33）金博士，想来你也是这个意见？（茅盾《蚀》）

下面是这一类的少量特例，它们遵循疑问基本规则Ⅱ：

（34）像"哈普斯堡皇室和奥斯曼帝国"那样不同的世界之间的斗争必定会导致怎样的结果呢？（《全球通史》） ——引导听众

（35）如果你根据历史的预言知道社会革命的结果必定怎样，并且如果你知道这个结果正是我们所希望的，那么……（《猜想与反驳》）——从句表示知识

4.1.2 道义情态

道义情态内部在主/客观性上有分化。副词表示的道义情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1）命令，即说话者要求主体做什么，前面提到的言语行为中的"祈使"和"建议"便是这一类。命令是高度主观的，当然倾向于是非疑问标记。

2）义务，即外部环境（包括听话者）要求主体做什么。义务是客观的，说话者很可能不知道外部环境究竟有怎样的要求，所以可以提问，是中性符号。

必[道义，必须]、必得、必须、得1[必须]、该1[应该做什么]、须等副

词既可能表示义务,也可能表示命令。在表义务时,即为中性符号:

(36) 司法机关逮捕、拘留人犯,必须遵守哪些规定?(《法律问答》)

(37) 您说我得干些什么呢?(《悲惨世界》)

3) 允诺,即说话者答应做什么,主要是一般常与第一人称同现的几个副词:定1[定当]、定当、定然等,它们是非疑问标记。如:

(38) 你就帮帮我吧,大哥日后定当重谢。(方方《一波三折》)

4.2 说话者的预想

说话者认识事物时,可以预先想到事物的情况,或期待事物出现某一情况,这就是"预想"(预想的两个方面在实际环境中有时很难区分)。在认识中,说话者发现事物的实际情况与预想一致或不一致,不一致又在哪一个方面不一致,他在用语言表述事件时,把这种认识同时表述出来,这就是语义上的"预想"范畴。很自然,预想完全由说话者选择,因此预想标记或形式便都是非疑问标记。"预想"又分为两个方面:

1) 预期、反预期与解反预期

用来说明事实与预想是否一致。预期指事实与预想一致,反预期指事实与预想不一致;解反预期则是指,在开始时发现事实与预想不一致,但细究之后又发现它们实际上是一致的。解反预期的全部过程是由一个句组或句群共同完成的,表示解反预期的副词往往仅表示最后那发现它们实际上是一致的一步,所以解反预期与预期有时很难分别,我们把它视为一个次类。预期问题参见袁毓林(2008:109—121)、张秀松(2007)。如:

(39) 幸好他是条公狗,若是母狗,那还了得?(古龙《陆小凤传奇》)——预期

(40) 其实,花开不时,何曾有什么祥瑞?(姚雪垠《李自成》)——反预期

(41) 偏生有人指责他仅以尖酸刻薄,刁蛮顽皮为能事。(《读

书》vol-173）——反预期

（42）怪不得说话带着湖北口音……（罗广斌《红岩》）——解反预期

2）主观量

表明事实与预想偏移的方向、程度等。如：

（43）维新派推行的新政只持续了三个月就被推翻了，改革科举制度的各项措施也付之东流了。（《中国古代文化史》）

（44）这些问题连小学生都在思考，难道我们各级干部不值得深思吗？（《人民日报》R93_11）

这一类的少量特例也遵循疑问基本规则Ⅱ：

（45）你们想想，这正好是一个什么数？（《乔家大院》）——引导听众

（46）早干什么来着？（《人民日报》94Rmrb2）——感叹

（47）晴消磨着时间，孝文领读的乡约条文没有一句能唤起他的兴趣，世事都成了啥样子了，还念这些老古董！（陈忠实《白鹿原》）——感叹

（48）那从这个这种他的描写内容来说，可以知道，他仍然是谁的余绪，花间，花间余绪，他连柳永没有到达……（百家讲坛2002年8月6日《唐宋词体演进（下）》）——从句表示知识

4.3 数量范畴内部的对立

在对事物的数量特征进行描写时，有两个方面：

4.3.1 直接可观可感可测的数量特征

客观性强，其要害在于，这种性质不由说话者决定，同时说话者也就可能不知道，需要询问，因此是中性符号。包括约数、总数、极数、多数以及事物之间的比较。如：

（49）全国一年共审理多少案件？（《中国儿童百科全书》）——总数

（50）你估计估计差不多什么时候写完啊！邮寄东西差不多

是什么价格啊?(百度语料)——约数

(51)在有100个代表队参加的足球淘汰赛中,要决出冠军队,至少需进行多少次比赛?(《脑筋急转弯》)——极数

(52)现在企业大都用哪种java开发工具?是eclipse吗?(百度语料)——多数

(53)你最喜欢学什么?(方富熹、方格《儿童的心理世界——论儿童的心理发展与教育》)——事物之间的比较

4.3.2 非直接可观可感可测的数量特征

主观性强,其要害在于,这种性质是由说话者用自身选择的尺度来决定,所以它们是非疑问标记。这又包括两大类:

1)性状的程度及其变化

"很"类与"更、最"类不同。"更、最"类是事物之间进行比较,而"很"类是拿事物与说话者认同的一个主观标准比较。一个物体比另一个物体大,说话者并无力在认识中改变这一点;但一个物体算不算很红,由说话者心目中的正常的红的标准来决定,所以一千人可能有一千个答案,"很"类是非疑问标记。

(54)现在与红军战士相处不几天就要当领导,几乎什么都不懂,怎么工作呢?(马蕙君《毛泽东与文坛名流》)

(55)这样处理,在咱村上看来是十二分公平的了,可是怎么往上级报啦?(赵树理《李家庄的变迁》)

极少反例也遵循疑问基本规则Ⅱ:

(56)然后,他的母亲是非常要看谁的小说呢?(百家讲坛9月29日《与"三"结缘的张恨水》袁进)——引导听众

2)总括或类同

这一类知识都不是直接可感的,它要求说话者对事物有过大量的观察,在此基础上,得出所有事物都有某一特征,或某一事件是另外一些事件的重复的结论。因此说话者应该知道这一答案。如:

(57)凡是分内应做的事情,我什么没有做呢?(戴厚英《人啊人》)——后一小句为反问非询句

(58) 不过,以前播放的尽是什么意大利联赛、德国联赛、英格兰联赛等等。(《人民日报》94Rmrb2)

(59) 把党政机关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现象理解偏了,以为又要搞什么"运动"了,甚至错误地把腐败现象归之于改革开放,有的竟然说什么"企业家是腐败之源"。(《人民日报》R93_08)

注意,有两个"另外",下面前一句是副词"另外",是非疑问标记;后一句则是连词"另外",是中性符号,可带疑问结构:

(60) 他坚持雅尔塔公报只是意味着在充当俄国傀儡的现政府中可另外增加几个波兰人,而且还得首先跟这些傀儡们商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六卷·胜利与悲剧》)——副词

(61) 另外会有什么机会呢?(高阳《红顶商人胡雪岩》)——连词

而"又 1"也需与表示"追加"的"又 2"相区别,后者是中性标记,如:

(62) 即将步入新世纪的他们,在干些什么,又在想些什么?(《MBA 宝典》)——追加

请注意,程度副词、总括副词、类同副词一般也认为它们不是关于说话者的信息,但从认识上讲,它们确是由说话者标准确定的。

4.4 描写范畴内部的对立

与数量特征一样,对事物的其他特征的描写,也存在主、客观上的对立:

4.4.1 客观性描写

描写的是直接可感的事实,不引入说话者标准,所以是中性符号。包括好几个方面:

1) 列举,把有关事物列举出来,如:

(63) 问者:你净吃些什么?(《报刊精选》1994/08)

2) 一般否定,即用"不、没(有)"进行的无标记(unmarked)否定,如:

(64) 丁翼平不放心什么呀?(老舍《春华秋实》)

3) 追加,即还有什么,还做了什么,如:

(65) 那再买什么股不是雷呢?(《股市宝典》)

4) 非感情性的事件性质描写,这些性质都是客观存在的,如:

(66) 此时此刻,双方能互相揣度些什么呢?(铁骥《周恩来与邓小平在1973》)

(67) 后来你跟他一起到什么地方去了?(雪克《战斗的青春》)

4.4.2 主观性描写

描写的不是直接可感的事实,必须引入说话者标准,是非疑问标记。也包括好几个方面:

1) 唯一选择,如:

(68) 粮款早晚能给咱,俺不信政府还信谁?(《人民日报》96News12)——后一句是反问

2) 对比排他,这不是直接从事件看出来的,而是由说话者对比经验得出的,其中不少甚至可以划入主观量或反预期。如:

(69) 要罚就一块儿罚,警察不可能单单放过谁。(百度语料)

3) 突然变化,这是与说话者的时间标准比较的结果,如:

(70) 庄大鹏正要说,忽然意识到什么,他反问,是你领导我,还是我领导你?(刘醒龙《菩提醉了》)

4) 目的计划,如:

(71) 告诉我,我买好了带回家去,省得您出来出去地跑什么!(百度语料)

5) 感情性的事件性质描写,这些性质都不是客观存在的,由说话者按照自选的标准来确定,其中许多如"白白、徒然"等甚至可以划入感叹语气,更是严格排斥疑问。如:

(72) 他们如此正规,像迎接什么贵宾似的。(百度语料)

(73) 留下刚进入状态的一群人,徒然地挥着手中的荧光棒,徒然地望着舞台,徒然地怀念起什么,徒然地齐声大叫"齐秦,安

可”……（百度语料）

6）事件主体的态度和意愿，“事件主体”不是指说话者，而是指句子主语或施事所表示的实体，关键在于态度和意愿不是直接感知的，而是说话者猜测或选择标准来加以评价的，所以它的对象（施事）虽是客观的，但对态度和意愿的语言表达却是高度主观的。如：

（74）心理不健康的人死死抱住不良的早期经历不放，或鬼使神差地被驱使，或当成包袱，或……（王登峰、张伯源《大学生心理卫生与咨询》）

（75）很傲慢，他认为将军您就是一个武夫，不是文化人，没学问，根本就不屑于和您讨论什么学术问题，你看吧，他来了以后您问他什么他肯定说不知道。（《易中天品三国》）

请注意，这些副词一般认为它们有的是关于说话者的信息，如“徒然、白白”等，有的则未必，如“不屑、死死、早晚”等。但从认识上讲，它们都是由说话者标准确定的，按本文定义都是主观性认识。

主观性描写中极少量的特例也遵循疑问基本规则Ⅱ：

（76）我怀疑，你到底把那件最重要的事情刻意隐瞒了我多久？（《魔戒》）——感叹

（77）那么由此我只想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百家讲坛12月21日《一个死文明的复活》李晓东）——引导听者

（78）踢死你也是活该，黑天半夜你不好好在家呆着出来瞎折腾什么？（金仁顺《冬天》）——感叹

4.5 时间范畴内部的对立

事件在时间中的表现是对事物描写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其中的对立，有的在意料之中，有的则出人意料。有的遵循主客观的对立，有的则是出于其他原因。这里先看合乎规律的。

4.5.1 客观时间性质

都是中性符号，包括以下几方面：

1）事件的时间背景，指事件是在这一时间段（点）上发生的，

如:

(79) 大愚师公传的是心中心法,起初大家不知道这是什么法?(《佛法修正心要》)

(80) 照你说起来,我用的人通通要换过;请问,一时之刻 哪里去找这么多人?(高阳《红顶商人胡雪岩》)

2) 时间转接,用来描写事件发生的顺序,其中"而后、尔后、继而、随后"更像时间连词。如:

(81) 将伊拉克军队赶出科威特,对其军事设施实施"外科手术"式打击,随后 怎么就草草收场了呢?(《人民日报》96News01)

3) 时体描写,即时(tense)和体(aspect),它们也是世界的基本性质,不以说话者为转移。如:

(82) 文仲和那漂亮的女孩子在做什么?(岑凯伦《青春偶像》)

4.5.2 主观时间性质

都是非疑问标记,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时空充盈,即在某一特定时间空间中,都有此种事件,即事件"弥满"整个时间空间段。主要是时间,副词有极少几个表示空间的,一并归入此类。很显然,客观世界中几乎很少有事件真的把一个时空段占得满满当当没有一丝缝隙,实际上完全要靠说话者引入的标准来判断。如:

(83) 我们是依法办事的,从来不怕什么。(《人民日报》94Rmrb1) [⑧]

(84) "大家总是谈论什么微笑啦,恼怒啦,采访啦,"托普森说。(《人民日报》94Rmrb4)

2) 事件偶发,与"时空充盈"一样,如:

(85) 老人一时想吃个什么,偶尔缺什么用的,怎么办?(《人民日报》96News12)

(86) 把表放在面前,时不时像计算什么似地看看它。(张天翼《华威先生》)

3）事件接续或并列，如：

（87）母亲和女友同时濒危，你先救谁？（孙孙、钱钧《天堂门前的新娘》）

（88）我陪你连着跳了几曲，难道你没看到效果多好？（柳建伟《突出重围》）①

上述副词一般也认为它们不是关于说话者的信息，但从认识上讲，它们都是由说话者标准确定的，按本文定义都是主观的。

少量特例也遵循疑问基本规则Ⅱ：

（89）右手永远抓不到什么？（《脑筋急转弯》） 引导听者

（90）那么从欧洲开始到了美洲，特别是西班牙去占领南美洲的时候，往往产生什么情况呢？（百家讲坛3月25日《传染病的历史》韩启德）——引导听者

4.6 渐变范畴内部的对立

分为两个方面：自然的渐变和人为的渐变。后者有施事的意志、计划，而前者则不一定有施事，所以前者是客观的，而后者涉及施事的意愿，是主观的。如：

（91）如果地球脱离跑道，地球会渐渐发生什么变化？（百度语料）——自然渐变

（92）经过八个月的旅行，尼尔斯逐步认识了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也懂得了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中国儿童百科全书》）——人为渐变

注意例（92）中"认识"和"懂得"为非疑问形式，所以虽然"什么"在这里是疑问用法，但"认识了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也懂得了什么是是，什么是非"是陈述，是非疑问的，因此满足非疑问标记"逐步"的要求。

4.7 固定格式

如：忽2[连用]、忽而2[连用]、又4[连用]。它们后面两个成分

都不能有疑问形式,其语义都是来自说话者标准的。如:

(93) 因为李广行动快,箭法精,忽来忽去,叫人摸不准他的路子。(《中华上下五千年》)

五 例外的情况和可能的原因

这里所说的“例外”,指与主客观规律不相合,或者没法用主客观规律解释的例子。有的我们找到了别的原因来解释,有的则尚不得其解。

5.1 可以解释的“例外”情况

1) 组织话语的标记

某些副词或副词性结构,其功能是在话语链中前后照应,推动言语活动的发展,它们都与疑问无关,是中性符号。如:

(94) 此时它们相对于处于绝对静止状态之中的参照系进行的运动又有什么特点呢?(《21世纪的牛顿力学》)——“又”照应前文

(95) 而修改出来又是谁来导演,特别是谁来扮演鲁迅先生呢?(《读书》vol-040)——“特别是”突出新情况

2) 古语遗留或语素化

在语料调查中,我们发现有一些副词与其相应的中性符号有相近的语义内容,但却不能有疑问,是非疑问标记。例如,“共1[一起做]、俱2[一起]、同”和非感情性描写中的“一道、一块儿、一齐、一起、一同”近义,但前者没有带疑问的例子。“未”与一般否定的“没(有)”近义,“未”也没带疑问的例子。

我们发现这些没带疑问的副词都是文言色彩很浓厚的词,有的甚至主要是语素的用法,大概因此在现代汉语中受限制,也许副词在无标记时就是非疑问标记。

以上两类共24个副词义项,加上祈使感叹语气的40个,以及

主/客观对立、本文已有解释的共 706 个,占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总数的 96%。

5.2 目前尚无法解释的"例外"情况

1)事件频发和事件偶发的对立

这是最为显著的与主客观性无关的时间性质。从主客观上讲,"充盈—频发—偶发"都得由说话者标准判断,且它们正好形成事件频率由高到低的序列,应该都是非疑问标记。但调查结果显示,两头是非疑问标记,但中间的"频发"却是中性的,可以自由地带上疑问。

(96)他经常和一些什么人来往?(戴厚英《人啊人》)

(97)在普通情况下,公众的施舍通常会达到怎样一个水平呢?(《报刊精选》1994\05)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频发"是基本层次范畴,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现象,而"偶发"和"充盈"是生活中的非常态,非常态的语言表述带有很强的焦点性质,所以拒绝另一个焦点(即疑问焦点),而常态的语言表述焦点性不强,可以作为话语的背景而存在,所以不拒绝疑问焦点。

2)"老 1[一直]、一直"

它们也属于"时空充盈",同一语义类的"一贯、一向、总是"等是非疑问标记,但在一些翻译语料中,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会有疑问结构:

(98)你一贯赌些什么?(《读者》(合订本))

(99)你总是看些什么?(《母亲》)[12]

这还可以看成受外语的影响。可是"老 1[一直]、一直"却更为普遍、更为自由地带上疑问结构:

(100)……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我一直需要一个……一个什么?(朱邦复《巴西狂欢节》)

(101)德国中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在苦闷和彷徨中寻找自己的出路,他们一直希望什么呢?(百家讲坛 5 月 12 日《希特勒》(上))

(102)一直笑到什么时候?(《读书》vol-152)

(103) 我外出期间你一直在干些什么呢?(《简·爱》)

(104) 你老和谁一起玩游戏?(百度语料)

从这一点看,“老1[一直]、一直”更像是中性符号,但我们尚无法解释它们为什么和其他“时空充盈”的副词义项存在差异。

3) 伴随

边、一壁、一边、一面等。它们似乎应归入客观性描写,但单用时后面的成分、连用时第一个后面的成分不能是疑问。如:

(105) 女儿也在等待着,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在屋里踱来踱去,一面在暗自思索着什么。(《罪与罚》)

(106) 大家一边看电视一边干什么呢?(百度语料)

4) 分别1[多人分头去做]、分头、陆续、随着等,它们似乎也应归入客观性描写,但都是非疑问标记,后面的成分不能有疑问形式。如:

(107) 在喜来登饭店,他们分别询问总经理和服务员,旅店追求的目标是什么?(《人民日报》Rm9510a)——“询问”是非疑问形式

5) 条件 时间复句构件

才1[条件时间复句]、方才[不是“刚才”]、方、即[同就]、就1[条件时间]、万一、一经、就是3[“不是/除了…就是”]、一…、一旦…等。它们都要求其后面的成分没有疑问形式,其原因尚不可知。如:

(108) 一旦出现打官司的现象,如何选定仲裁机构?(《技术贸易实务》)

注意“一旦”作用范围仅在其小句内部,后面的“如何选定仲裁机构”不在其中。

六 结语

本文介绍了副词的作用范围,并在大规模语料调查的基础上,根

据副词的作用范围中能否和是否必须带有疑问语气（询问而非陈述或反问），把它们分为疑问标记、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通过副词所带的感叹和祈使语气、主/客观性等，解释了非疑问标记和中性符号的分布情况。本文对通行主/客观性的定义稍加改变，用"认识的标准是来自于说话者还是来自于外部环境"来区分它们，并用大量的事实说明这一新定义是十分有效的。一般而言，主观性副词是非疑问标记，客观性副词是中性符号。因为来自于说话者标准的，说话者必定知道，而"说话者一般不问他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最后，还列出了那些少量的例外。

这一主/客观分别也可以解释其他非疑问标记的内部机制，如话语标记"依我看、我看、我说、我想、我认为、我觉得、我知道、我料定、看起来、看来、说来"等，无一不是来自于说话者标准，语料调查证明它们也是非疑问标记。

附　注

①非疑问形式与本文无关，但为避免误会，这里简要介绍一下。Huang（黄正德 1982）所说的"问"类动词，据我们调查，在现代汉语中极多，在CCL"北京话"语料中，占带疑问从句的例句的90%左右。见作者尚未发表的《现代汉语中充当非疑问形式的谓词性结构》一文。经作者考查，"知道、想知道"也应归于这两类。但有非疑问形式并不是就一定不能构成疑问句（询问），有三种情况是允许的：

一是比非疑问形式句法位置更高的地方有疑问形式，如"你们谁知道她到哪儿去了？"，"谁"在"知道"之上的句法位置，全句因"谁"而构成疑问。

二是由于言语活动而产生"语力"，从而构成询问，这与人称密切相关，如"对了，我们还不知道你的人生梦想是什么呢？"。见陈振宇（2008，2009）。

三是既有更高位置上的疑问形式，又有言语活动的"语力"，如"你知道那个瘪三行凶的地方，具体在哪？"（毕淑敏《翻浆》）这个句子的句末有上升句调，其功能相当于疑问语气词"吗"，句末语气是全句最高的句法位置，从而使全句成为是非问。但与此同时，言语活动有隐含义"听者若知道的话，希望听者告诉说者"，这样，在句法语义层面上是一个关于是否知道的问题，但在言语活动层面上则是一个关于具体内容的问题，整个句子同时承担着双重疑问。见陈振宇（2008）。审稿人称为"这是一个'是非问'跟'特指问'杂糅的问句。人们通过

用'是非问'包装'特指问'的方式,'降低疑问语气'"。这和我们的观点一致。

②简言之,任何一种语义信息(information,记为"I")都可能涉及两类符号:1)"I表达式/形式/成分"(expression)直接承载该种语义信息;2)"I标记"(marker)本身并不表示此种语义信息,但它用于指明在一定的范围内必定存在该种语义信息,还可以规定该种语义信息的具体参数。

③作者尚未发表的《现代汉语中充当非疑问形式的谓词性结构》一文有详细论述,另请参见陈振宇(2009)。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多说。

④这一段对副词的作用范围的论述,受到匿名审稿意见的影响。

⑤感谢审稿人提出的一个例子:"反正是你出的主意,(你总以为是不错的,)对不对?"这里"对不对"是超句疑问形式,它居于非疑问标记"反正"的作用范围之外,所以不受"反正"的影响。

⑥在讨论中,有些讨论者认为本例中"谁"与后面的空位 di 有同指关系,在语义上应受相同的限制,而 di 确是在"明明"的作用范围之内的。这种看法是非常深刻的,不过在陈振宇、陈振宁(2007)中我们已经指出,当先行成分仅为独立的疑问形式时,如"谁究竟来"中,句法结构为"谁$_i$ 究竟 [d_i 来]",先行成分仅是一个"谁",它是不能还原到 d_i 位置,成为"究竟 [谁 来]"的。

⑦下面在对非疑问标记进行讨论时,我们所选择的例句多有 wh 词,但请注意这些 wh 词都是非疑问用法,这一点反而突出了非疑问标记的功能。

⑧审稿人提出一个反例:"你们这儿(有)谁[从来]不碰股票?"其实这不是反例,因为"从来"的作用范围仅在后面的补足语,并不限制前面的"谁"。

⑨审稿人提出一个反例:"今年他[连着]写了几篇文章?"但作者在 CCL 语料库和百度网页中都没发现这样的用例,大量的是"几"的非疑问用法,如"连着写了几篇比较严肃的话题,赶上周末,又是年底,也该稍微轻松一下了"。也许应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当然,也有可能是在回声问中才会出现这种问句。

⑩审稿人提出一个反例:"他们[总是]在哪儿打球?"但作者在 CCL 语料库和百度网页中发现的这种用例,不是"回声问",便是翻译作品。

附表1　从疑问角度划分的现代汉语常用副词义项的类型(表中数字为副词义项的个数)

大类	次类		副词义项	作用范围
疑问标记 12	追究 6	6	毕竟 1[追问]、倒是 2[追问]、到底 1[追问]、究 1、究竟 1、终究 2	后
	确定性否定 1	1	不定	前、后
	标形合一 5	5	莫不是、莫非、难道、岂不、岂非[它们仅跟由语尾语气词(不包括"呢")或上升语调造成的问句,表反问]	前、后

(续表)

非疑问标记 615	非疑问言语活动 40	说者建议或命令（也是道义情态的命令）35	35	不用、无须、无须乎、无需、毋须、不必、不妨、何必、何不、何尝 1[建议]、何妨、何苦、何须、无庸、毋庸、（与其…）不如、（与其…）无宁、（与其…）毋宁	前、后
				甭、别 1[祈使]、姑、姑且、快 2[祈使]、莫 1[祈使]、千万、切[祈使]、且、权、权且、勿[祈使]、务、务必、休[祈使]、要 4[祈使]、暂且	
		感叹 5	3	好歹、好赖、真 2[感叹]	前、后
			2	敢情、合着	后
	认识情态 77	推断 48	48	必[认识，必定]、必定、必然、诚、诚然、当然、当真、得 2[必定]、的确、定 2[必然，认识]、断[认识]、断断[认识]、断乎[认识]、断然 1[认识]、该 2[推测估计]、谅 2[认识]、固、固然、管[一定必定]、将 4[推测未来]、将次、就是 4[强调]、决然、可（是）[不表转折，表确实]、乃、其实 2[确认]、确[的确]、确乎、确实、实在、势[势必]、势必、委实、显然、要 2[认识]、一定、一准、真 1[确实]、真的 1[认识]、准、准保、着实、自、自然、总 2[认识]、就 5[强调]、想必、想来[这两词只能跟"吧、罢"类轻微疑问语气]	前、后
		推测 23	23	大半[可能性]、大抵、大概 1[推测可能]、多[认识]、多半[认识]、好似、好像、或[猜测估计]、或许、或者[猜测估计]、可能 1[认识]、恐、恐怕、怕、容、容或、似（乎）、未必、兴许、许、也许、至多[认识、愿望]、至少 2[认识、愿望]	前、后
		明示 6	6	分明[后面可为陈述或反问]、历历、明[明明]、明明、俨然、原来[新发现的情况]	前、后
	道义情态 3	允诺 3	3	定 1[定当]、定当、定然	前、后

(续表)

	预想 98	预期与解反预期 45	11	早[仅有早干什么一个反问]、早经、早已、早早/早早儿、正好、终于、及时、恰恰 2[数量]、足、足以、足足、	后
			5	怪道、果不其然、幸喜、好在、可巧	后
			25	毕竟 2、到底 2、果然、果真、究 2、究竟 2、难怪、难免、恰、恰好、恰恰 1[恰好]、恰巧、幸、幸而、幸好、幸亏、终[终归]、终归、终竟、终究 1[终竟]、总归、总算、正 2[正好恰巧]、刚好、刚巧	前、后
			4	怪不得、怨不得、无怪、无怪乎	前、后
		反预期 29	3	偏[偏偏]、偏生、偏偏	后
			24	可惜[只跟怎么、为什么等表原因反问句]、才 4[反驳强调]、倒[倒是]、倒是 1、反[反倒]、反倒、反而、何尝 2[何曾]、何曾、还是、竟、竟然、居然、宁、满 3[反预测]、未尝 1[后加否定]、未免、未始[后加否定]、业经、业已、一度、犹、别 2[担心]、至于	前、后
			2	殊不料[可陈述可反问]、殊不知[可陈述可反问]	后
		主观量 24	10	差不多 1、差点儿、轻易、依旧、依然、还 2[仍然]、仍、仍旧、仍然、尚	后
			13	才 3[主观量]、都 4[甚至]、还 3[主观量]、甚而[突出极端]、甚而至于[突出极端]、甚或[突出极端]、甚且[突出极端]、甚至[突出极端]、甚至于[突出极端]、尤其、再 3[主观量]、正 2[正好恰巧]、就 2[主观量]	前、后
			1	都 3[时间]	前、后
	非直接数量特征 127	程度及其变化 84	1	越[越…越]	两个后
			2	益、愈	单用时后,连用时两个后
			45	比较 1[量幅]、大、大大、大力、大肆、大为、非常、根本、够 2[达到相当水平]、怪、光、过[过于]、过于、很、极、极其、极为、几[几乎]、几乎、较、较为、老 2[程度高]、略、略略、略微、略为、满 2[程度]、全然[完全]、日[日益]、日益、稍、稍稍、稍微、稍为、十二分、十分、丝毫、太、特 1[格外]、特别 1[格外]、万分、依稀、有点儿、有些、约略 2[粗略地]	后
			36	正 3[状态持续]、顶、多么、多少、分外、格外、毫、好、好生、何等、何其、将 3[勉强达到或接近]、将将[勉强达到或接近]、将近、蛮、颇、颇为、甚、甚为、殊、挺、万、万万、无比、无任、异常、益发、尤、尤为、愈发、愈加、愈益、远、远远、越发、越加	前、后

（续表）

		总括或类同 43	5	全 2[完全]、又 1[重复]、再 1[重复]、另、另外	后
			7	大凡、但凡、凡、凡是、盖 1[承接上文]、举凡、是凡[其后件可陈述可反问]	后
			8	都 1[总括]、净 1[总括]、俱 1[总括]、满 1[总括]、皆[总括]、尽 3[总括]、全 1[总括，右边只能是名词性 wh 词]、全都 1[总括，右边只能是名词性 wh 词]	前
			23	概[一概]、均、通通、通统、统[统统]、统统、无不、悉、也、一概、一例、一律、一总 2[一次性付清]、亦、照 1[按照什么要求]、照 2[照旧/常]、照常、照旧、照理、照例、照样 1[照旧]、照样 2[同样]、至	前、后
	主观性描写 167	唯一选择 4	4	迟早、反正[可接陈述或反问]、横竖（直）、早晚	前、后
		对比排他 16	16	单、单单、唯、惟、但、独、独独、仅、仅仅、就是 1[限定]、唯独、惟独、无非、只、只是、就 3[限定]	前、后
		感情性描写 25	13	白、白白、生[生生]、生生、徒、徒然、无端、真的 2[真正的而不是虚假的]、大举、不住、胡、胡乱、瞎	后
			12	并不、不过、不愧、不免、简直、相当、直 1[简直]、仿佛、像、犹如、犹似	前、后
		突变 34	5	猛、蓦然、突然、一下、一下子	后
			29	登、登时、陡、陡然、顿、顿然、顿时、忽 1[忽然]、忽地、忽而 1[忽然]、忽然、立时、猛地、猛然、蓦、蓦地、顷刻、刹那、霎时间、霎时、倏地、倏忽、倏然、随即、旋 1[随即]、旋即[随即]、乍、骤、骤然	前、后
		目的计划 4	1	预先	后
			3	得以、免得、省得	前、后
		事件主体的态度或意愿 84	42	擅[擅自]、擅自、暗自、不屑、匆匆、断然 2[坚决地]、反复、公然、故、故意、极力、急忙、竭力、刻意、率先、马上 1[动作快]、默[默默]、默默、默然、悄悄、悄然、切切、亲、亲自、死、死死、特 2[特意]、特别 3[特意]、特地、特为[特意]、特意、兀自、一味、毅然、硬、硬是、暂、暂时、直 2[其他]、只顾、专、专门	后
			42	不禁、不由得、赶紧、赶快、赶忙、高低、横是、即刻、紧自、谨、尽 2[尽量]、尽管、尽量、尽自、径、径直、径自、竟自、决、决计、决绝、决意、绝、绝对[意愿]、愣、立即、立刻、立马儿、连忙、率性[索性]、贸然、爽性、索性、要 3[意愿]、一径、只得、只管、只好、着力、着意、就是 2[意愿]、就 4[意愿]	前、后

（续表）

	事件时间性 72	时空充盈 32	23	不再、不曾、处处、从不、从来、从没、从未、到处 2[处处]、尽 1[老是总是]、日夜、时刻、时时、始终、随时、未尝 2[不曾]、未曾、向[向来]、向来、一贯、一向[“这一向”是中性]、永、永远、再也不	后
			8	历来、每 2（每）[往往]、素（来）、往往、无从、总 1[时间]、总是[时间]、左右	前、后
			1	每 1[每次]	后
		事件接续或并列 16	16	接连、连、连连、连着、屡、屡次、屡屡、频、频[频频]、同时[一起]、相继、一并、一举、一连、一一、一再	后
		事件偶发 13	1	不时	后
			12	时 2[时而]、时不时、时而、间、间或、偶 1[不经常，间或]、偶 2[偶然]、偶尔[不经常，间或]、偶或[不经常，间或]、偶然、时 1、一时 2[偶然、突然，或交替进行]	前、后
			3	忽 2[连用]、忽而 2[连用]、又 4[连用]	两个后
			4	边、一壁、一边、一面	单用时前后，连用时第一个后
			4	分别 1[多人分头去做]、分头、陆续、随着	前、后
	人为渐变 2		2	逐、逐步	前、后
	古语遗留或语素化 19		9	初、共 1[一起做]、俱 2[一起]、同、未、现[现场，当场]、旋 2[现场，当场]、亟待、亟须	后
			10	甫、既[已经]、既而、将 2[接近于]、莫 4[没有]、始、遂、约[中性用法为“大约”替代]、约略 1、约莫	前、后
	条件时间复句 10		2	才 1[条件时间复句]、方才[不是“刚才”]	后
			5	方、即[同就]、就 1[条件时间]、万一、一经	前、后
			1	就是 3[“不是/除了…就是”]	两个后
			2	一（…就）、一旦…	后

（续表）

中性符号118	道义情态6	义务6	6	必[道义·必须]、必得、必须、得1[必须]、该1[应该做什么]、须	
	直接数量特征24	约数6	6	差不多2[大约]、大概2[大约]、大略、大体、大约、大致	
		总数6	6	共1[总数]、拢共、通共、一共、一总1[总数]、总共	
		极数2	2	起码、至少1[量]	
		多数4	4	大半[数量]、大都、大多、多半[数量、时间]	
		物间比较量6	6	比较2、更、更加、更其、最、最为	
	客观性描写35	列举4	4	都2[列举]、净2[列举]、全2[列举]、全都2[列举]	
		非感情描写26	26	从新、单独、到处1[到各处]、独自、分别2[非"分头"]、各、各各[各自]、各自、互、互相、顺便、特别2[突出，尤其]、偷偷、先、先后、相2[互相]、相互、一道、一块儿、一齐、一起、一同、重[重新]、重新、够1[足够]、可能2[有机会]	
		一般否定2	2	不、没（有）	
		追加3	3	还1[追加]、又2[追加增补继续]、再2[进一步]	
	事件时间性44	时间转接5	5	便、而后、尔后、继而、随后	
		时间背景10	10	本、本来、起初、起先、一时1、一时间、一时之刻[三个"一时"都指短时间里，可跟陈述，可跟较轻微的反问]、原来[过去]、至今、从此	
		时体20	20	才2[时间，刚]、刚、刚刚、即将、将1[将来]、将要、就要[即将]、快1[接近]、快要、马上2[快要，即将]、行将、要1[将要]、已、已经、已然、在[活动持续]、曾、曾经、正1[活动持续]、正在[活动持续]	
		事件频发7	7	常、常常、经常、平素、时常、素常、通常	
		时空充盈2	2	老1[一直]、一直	
	组织话语的标记5		5	其实1[实际上，对上文评说，位于句首]、却、特别是[突出，尤其]、尤其是、又3[照应前文]	
	自然渐变4		4	渐、渐次、渐渐、逐渐	

参考文献

陈振宇 (2008) 现代汉语中的非典型疑问句,《语言科学》第4期,337—351页。
—— (2009) “知道”、“明白”类动词与疑问形式,《汉语学习》第4期,27—37页。
陈振宇、陈振宁 (2007/2009) 疑问范畴中的形式与标记,新世纪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2007,青海民族学院)语法新秀一等奖论文,邵敬敏、谷晓恒主编《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第四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349—376页。
陈振宇、朴珉秀 (2006) 话语标记“你看”、“我看”与现实情态,《语言科学》第2期,3—13页。
戴耀晶 (2005) 汉语疑问句的语义分析,陈昌来主编《现代汉语三维语法论》,学林出版社,上海,49—61页。
高　华 (2005) “V不V?”问句再探,熊学亮、蔡基刚主编《语言界面》,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67—83页。
何元建 (2001) 疑问词移位与汉语疑问词的句法分布,沈阳、何元建、顾阳《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159—190页。
胡建华 (2008) A-不-A疑问算子与量化副词的辖域,《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四),商务印书馆,北京,54—61页。
陆俭明 (2003)《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马　真 (2004)《现代汉语虚词研究方法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邵敬敏 (1996)《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
屈承熹 (2005)《汉语认知功能语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
石定栩 (1999) 疑问句研究,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37—59页。
袁毓林 (2008) 反预期、递进关系和语用尺度的类型——“甚至”和“反而”的语义功能比较,《当代语言学》第2期,109—121页。
张秀松 (2007) “毕竟”义“到底”句的主观化,新世纪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2007,青海民族学院)语法新秀二等奖论文。
张谊生 (2000)《现代汉语副词研究》,学林出版社,上海。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Lyons, J. (1982) Deixis and subjectivity: Loquor, ergo sum? In R. J. Jarvella & W. Klein (Ed), *Speech, Place, and Action: Studies in Deixis and Related Topics*, 101-124. Chichester and New York: John Wiley.

(200433　上海,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chenzhenyu@fudan.edu.cn)

羌语的非施事者及其相关标志*

黄成龙

提要 本文在众多羌语方言土语语料的基础上，比较和讨论羌语非施事者标记的形式和分布特征，试图了解非施事者标志并不区分主语与宾语；只有为了需要消除语义上的歧义，即辨别哪个所指不是施事者时，才使用非施事者标记，也就是所谓的语义基础上的标记。同时，在有的土语中，非施事者与其他格标记标记形式相同，本文还探讨非施事者与其他格标记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更好地理解羌语语法结构的内在本质。

关键词 类型学 格标记 比较 汉藏语

一 引言

藏缅语中许多语言没有屈折性“格”形态标记（少数语言有屈折性“格”形态，如 Newar），但有表示动词与其论元关系的标志，通常把这种标志称为结构助词、格助词或者后置词[1]。藏缅语的结构助

* 本文是台湾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学者研究计划（2005—2007）“羌语格标记比较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中研院不仅提供本人两年的奖助金，而且提供给我很好的工作环境，在此作者对中研院语言所深表谢忱。尤其是语言所前两任所长郑锦全教授、何大安教授，现任所长孙天心教授以及余文生博士（Dr. Jonathan P. Evans）、龚煌城教授、林英津教授、李壬癸教授、张永利教授以及其他老师和同仁多方面的指点和帮助，使我受益匪浅，本人表示由衷的谢意。本文曾经在 2006 年 9 月黑龙江大学召开的“第 40 届国际汉藏语系语言及语言学”会议上宣读，曾得到戴庆厦老师、马提索夫教授、孙宏开老师以及其他师友的热情指点，在此一并致谢。向一直关心、指导和帮助我的导师罗仁地教授（Prof. Randy J. LaPolla）和师母潘露莉博士表示深深的谢意。两位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对两位审稿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词/格助词/后置词实际上是附着词(clitic)。附着词是附着在词组前后,不是放在词根上。在语法上附着词是独立词,语音上与其他音合并。附着词表示动词与动词论元之间关系的标志,故本文把附着词称为格标记。从语义角度看,名词常常可以作施事者、受事者、受益者、接受者、经验者、目标、工具、位置(location)等论元。多数藏缅语都有表示这些语义角色的不同的标志,其中非施事者(包括受事者、受益者、接受者、经验者、目标、主题(theme)标记,有的学者称为受动助词(张军 1990),或者宾语助词(金有景 1990),而有的学者称为非作格,也有的学者称之为非施事者标记(LaPolla 1992, 1994, 1995a-b, 2004))[②]。

Dryer (1986)提出主要宾语(Primary Object)与次要宾语(Secondary Object)的概念,以便区别于传统语法学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如果在一个语言中,双及物动词概念上的间接宾语(接受者、目标、受益者等)在句法上或者在形态上被看作是与单及物动词概念上的宾语(受事者、主题[③]等)标记相同,那么该语言可以说是有主要宾语与次要宾语的区别。概念上的双及物动词的间接宾语和概念上的单及物动词的宾语就是主要宾语,概念上的双及物动词的直接宾语就是次要宾语。主要宾语与次要宾语的区别主要反映在一个语言的动词一致关系(verb agreement)或者在名词的标记系统里(LaPolla1992, 1994, 1995 a-b, 2004),即所谓的格标记,例如:

(1) 卡姆语 Kham (Watters 1973:44, 46, 54)

a. nga: zihm nga-jxy-ke.
1单 房子 1单-修建-过去
我修了一座房子。

b. no-e ka:h-**lay** poh-ke-o.
3单-作格 狗-宾语 打-过去-3单
他打了那只狗。

c. no-e nga-**lay** cyu:-na-ke-o.
3单-作格 1单-宾语 看-1单-过去-3单

他看了我。

d. no-e nga-**lay** bxhtanji ya-na-ke-o.

3 单-作格 1 单-宾语 土豆 给-1 单-过去-3 单

他给了我一块土豆。

例句(1a)中及物动词[jxy]"修"的受事是无生命论元[zihm]"房子"无标记,例句(1b)中概念上的宾语(受事者)[ka:h]"狗"带[-lay]标记,例句(1c)中概念上的直接宾语(主题)[nga]"我"也用[-lay]标记,而例句(1d)中双及物动词概念上的间接宾语(接受者)[nga]"我"也用[-lay]标记,相反,概念上的直接宾语(主题)[bxhtanji]"土豆"不带任何标记。例句(1b)中的受事者[ka:h]"狗"、(1c)中的主题[nga]"我"以及(1d)中的接受者[nga]"我"标记成主要宾语,而例句(1d)中的主题[bxhtanji]"土豆"无标记,是次要宾语。

罗仁地(LaPolla 1992, 1994, 1995a-b, 2004)统计了 170 多种藏缅语及其方言发现,藏缅语中有的语言没有所谓的"宾语"标记,如嘉戎语、Lotha 语等;有的语言虽然有所谓的"宾语标记"但不是非施事者标记,如土家语、哈尼语;有的语言的非施事者标记还比较松散,即是非强制性的,并不成系统,如多数藏缅语;有的语言的非施事者标记是强制性的,成系统,如果格博偌格(Kokborok)语。如果非施事者标记不是强制性的,并不成系统,其功能主要是为了消除语义上的歧义,也就是罗仁地(LaPolla 1992, 1994, 1995 a-b, 2004)和 Dixon(1994:Ch. 2)所说的语义为基础的标记(semantically based marking),语义为基础的标记只是为了消除歧义。只有句法基础上的标记(syntactically based marking),表示论元的句法功能,才有主要宾语与次要宾语的区别,也可以称为非作格(anti-ergative)标记。

许多羌语土语中发现类似区分主要宾语与次要宾语的标记(孙宏开 1981:150;刘光坤 1998:209—210;黄布凡、周发成 2006:198;LaPolla & Huang 2003:76—80;Huang 2004:141—143,黄成龙 2006/2007)。羌语大多数土语的主要宾语标记还不是强制性的,或者说是不成系统;仅仅是为了消除语义上的歧义。本文根据 10 个羌

语方言土语的语料[5]讨论主要宾语的标记形式及其分布特征(查验主要宾语标记什么情况下出现,什么情况下不出现),以便证实羌语的主要宾语标记是语义基础上的标记,我们称之为非施事者标记。与此同时,进一步讨论非施事者标记与其他格标记的相互关系以及分析非施事者标记的时间深度。

二　形式标记——非施事论元标记

如果动词是及物动词,其中一个论元是事件的执行者、发动者(或者致使者(causer)),其他论元要么是受事者,要么是其他论元。羌语各方言土语都有个后置词或后置附着词(enclitic)形式出现在非施事者/主题之后,标记该所指是动作的非执行者、非发动者或非致使者,如例句(2)[6]。

(2)a. [tuwa-wu]$_{[A]}$[6]　[tuɔtʂ-le: (**-ta**)]$_{[P]}$　dʑete-u.(北部:荣红话)
　　哥哥-施事　弟弟-定指:个-非施事　打-示证

b. [tubra]$_{[A]}$　[tutʂu-**to**]$_{[P]}$　tu.　(南部:萝卜寨话)
　　哥哥　弟弟-非施事　打

c. [tubʐe-ti]$_{[A]}$　[tutʂuə-**ta**[7]]$_{[P]}$　ʐe.(南部:木卡话)
　　哥哥-施事　弟弟-与格　打

d. [tubʐi]$_{[A]}$　[tutsu]$_{[P]}$　ʂe.　(南部:蒲溪话)
　　哥哥　弟弟　打:3

e. [ʁuepo-ji]$_{[A]}$　[tutʂu]$_{[P]}$　tua.　(南部:绵篪话)
　　哥哥-施事　弟弟　方向-打

f. [ɦakuə-sta]$_{[A]}$　[tuɔ]$_{[P]}$　qətc.　(南部:黑虎话)
　　哥哥-施事　弟弟　打
　　哥哥打弟弟。

例句(2)是典型的及物动词句,“哥哥”作及物动词“打”的施事者,“弟弟”作受事者,施事者和受事者都是有生命的所指。在以上例句里,施事者在多数土语中带施事者标志,荣红话、萝卜寨话、木卡话中

受事者带[-ta/-to]标志，蒲溪话、绵篪话、黑虎话中受事者不带标记。

如果及物动词的施事者是无生命所指，多数羌语土语中，非施事者带标记，如例句(3)，“子弹”作及物动词“射中”的施事者，“狗”作受事者。除了黑虎话外，其他羌语中的受事者“狗”带标记：

(3)a. [xtʂə-wu][A]　[kʰuə-lə:-**ta**][P]　de-w.　（北部：荣红话）
子弹-施事　狗-非施事　方向-打中

b. [tsətan-sə][A]　[kʰuə-**to**][P]　dic-wu-ʂi.（南部：萝卜寨话）
子弹-施事　狗-非施事　方向-打中-使役

c. [zuə-ji][A]　[kʰuc-**ro**][P]　de-we-zə.（南部：绵篪话）
子弹-施事　狗-非施事　方向-打中-使役

d. [zuə-ti][A]　[kʰuə-**ta**][P]　kuə-tsu-i.（南部：木卡话）
子弹-施事　狗-与格　方向-打中-状态变化

e. [tsətan-i][A]　[kʰuc-**ta**][P]　da-tsa-i.（南部：蒲溪话）
子弹-施事　狗-与格　方向-打中-状态变化

f. [lətsʰuə-sta][A]　[kʰuə][P]　de-gui.（南部：黑虎话）
子弹-施事　狗　方向-打中
子弹打中了狗。

羌语中感知动词一般有两个论元，一个是感知者，如例句(4)，第一人称单数“我”作感知动词“看见”的感知者，第二人称单数“你”作主题，在此例句中，萝卜寨话、绵篪话和木卡话的主题带标记，其他羌语中的主题不带标记：

(4)a. [qa][A]　[nə-**to**][P]　ɦa-tɕo-sa.　（南部：萝卜寨话）
1单　2单-非施事　方向-看见-状态变化：1单

b. [ŋa][A]　[ʔũ-**ro**][P]　tiu-ɕa.　（南部：绵篪话）
1单：话题[5]　2单-非施事　看见-状态变化

c. [ka][A]　[ku-**ta**][P]　tiu-se.　（南部：木卡话）
1单　2单：非话题-与格　看见-状态变化：1

d. [ŋa][A]　[kue][P]　te-tɕu-si.　（南部：蒲溪话）
1单：话题　2单：非话题　方向-看见-状态变化：1单

e. [qa]$_{[A]}$　[ʔũ]$_{[P]}$　ə-ty-a.　(南部：黑虎话)
1 单　2 单　方向-看见-1 单

f. [qa]$_{[A]}$　[ʔũ]$_{[P]}$　u-tɕu-a.　(北部：荣红话)
1 单　2 单　方向-看见-1 单
我看见你了。

双及物动词句一般有三个论元，在羌语中有生命所指论元接收者或者受益者都带标记，如例句(5)，第一人称单数"我"是双及物动词"教"的施事，"羌语"作主题，第三人称单数"他"是接受者/目标。六个羌语土语的接受者/目标都带标记：

(5) a. [qa]　[tʰeː-**ta**]　[ʐmeˈʐ]　su-a.　(北部：荣红话)
1 单　3 单-非施事　羌语　教-1 单

b. [qa]　[tɕi-**to**]　[ʐməi ʑimi]　so-sa.　(南部：萝卜寨话)
1 单　3 单-非施事　羌　语　教-状态变化:1 单

c. [ŋa]　[ɦa-**ro**]　[ma　de]　səu-ra.　(南部：绵篪话)
1 单:话题　3 单-非施事　羌　语　教-1 单

d. [**k**a]　[tɕilə-**ʐo**]　[ɔˈma　də]　su-a.　(南部：木卡话)
1 单　3 单-与格　羌　语　教-1 单

e. [ŋa]　[tʰala-**ʐo**]　[ʐma ɕtɕi]　su-su-ʐa.　(南部：蒲溪话)
1 单:话题　3 单-与格　羌　语　教-重叠-1 单

f. [a]　[tʰegu-**ts**]　[meˈʐ]　ɕy-a.　(南部：黑虎话)
1 单　3 单-与格　羌语　教-1 单
我教他羌语。

例句(6)中，名词短语"缝衣服的人"是双及物动词"缝"的施事，名词短语"一件衣服"作主题，第一人称单数"我"是受益者。六个羌语土语的受益者都带标记：

(6) a. [pʰu　ʐaʐo-nə]　[ka-**ro**]　[pʰu a-la]
衣服　缝-名物化 1 单:非话题-非施事　衣服　一-件
te-ʐaʐə-i.　(南部：绵篪话)
方向-缝-状态变化

b. [pʰu ʐaʐo-nə] [ka-ʐo] [pʰu a-la] te-ʐaʐə-i.

（南部：木卡话）

衣服 缝-名物化 1单-与格 衣服 一-件方向-缝-状态变化

c. [pʰu ʐə-m] [qo-ʐo] [pʰu a-la]

衣服 缝-名物化 1单：非话题-与格 衣服 一-件

te-ʐə-i. （南部：蒲溪话）

方向-缝-状态变化：3

d. [tsʰefən-sta] [a-ts] [gueʂ a-i] tə-jə-i.（南部：黑虎话）

裁缝-施事 1单 与格 衣服 一-件 方向-缝-状态变化

e. [fa jejə-m] [qa-tɕ] [fa a-la] tə-jejə.

（北部：荣红话）

衣服缝-名物化 1单-与格 衣服 一-件 方向-缝

f. [pʰu ʐa-mi] [qa-ge] [pʰu a-rə] tə ra.

（南部：萝卜寨话）

衣服 缝-名物化 1单-位格 衣服 一-件 方向-缝

裁缝给我缝了一件衣服。

从以上几个例句可以看出，荣红话、萝卜寨话的及物动词的受事者、主题和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都用同一个标记[-ta/-to]，荣红话中受益者标记与属格标记相同，用[-tɕ]，而萝卜寨羌语受益者标记与位格标记相同，用[-ge]。绵篪羌语中及物动词的受事者、主题以及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受益者都用[-ro]标记。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受事者、主题标记和接受者、受益者都有标记，但标记形式不同，受事者、主题标记用[-ta]，接受者、受益者标记用[-ʐo]。黑虎羌语单及物动词的受事者、主题没有标记，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受益者与属格标记相同，都用[-ts]。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和绵篪羌语中的非施事论元标记与 Dryer 所谓的主要宾语和罗仁地所说的非施事者标记极为相似，本文把这三个点的非施事论元标记称为非施事者标记，由于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受事者、主题标记与接受者、受益者标记不

同，它们不属于主要宾语和非施事者标记，我们称之为与格标记。黑虎羌语的接受者、受益者和属格标记相同，本文一律标注为属格。

三　非施事者标记的分布

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不是在每个及物动词句的受事者/主题后都出现，如例句(7)，第一人称单数[ŋa ～ ŋa/qa]“我”是及物动词[dzə ～ dze/tie]“吃”的施事论元，名词短语“一个苹果”是非施事论元，所有六个羌语土语的无生命非施事论元“一个苹果”都没有标记：

(7)a.	[qa]$_{[A]}$	[pʰinko	ou]$_{[P]}$	sə-dza.	(北部：荣红话)
	1单	苹果	一：个	方向-吃：1单	
b.	[qa]$_{[A]}$	[pʰinko	a-dʑe]$_{[P]}$	ɦa-tia.	(南部：萝卜寨话)
	1单	苹果	一：个	方向-吃：1单	
c.	[ŋa]$_{[A]}$	[pʰinko	a-ko]$_{[P]}$	ʂe-dze-ɕa.	(南部：绵篪话)
	1单：话题	苹果	一-个	方向-吃-状态变化：1	
d.	[ka]$_{[A]}$	[pʰinko	ai-gu]$_{[P]}$	ʂə-dzə-se.	(南部：木卡话)
	1单	苹果	一-个	方向-吃-状态变化：1	
e.	[ŋa]$_{[A]}$	[pʰinko	a-gu]$_{[P]}$	ʂe-dze-si.	(南部：蒲溪话)
	1单：话题	苹果	一-个	方向-吃-状态变化：1	
f.	[qa]$_{[A]}$	[ɕimi	ai]$_{[P]}$	tə-za.	(南部：黑虎话)
	1单	苹果	一：个	方向-吃：1单	
	我吃了一个苹果。				

一般说来，羌语的非施事者或者施事者标记只有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论元出现在句中，为了区分哪个论元是施事者，哪个论元不是施事者时，或者为了区分哪种结构不是典型的结构时，才使用，归纳起来非施事者标记出现在以下几种语义或语用场合。

3.1　典型的指人受事结构

当非施事者是有生命物质等所指时，除了黑虎羌语外，其他土语

的非施事者一般都带标记，如例句(8)是典型的及物动词句，[kʰuə/kʰue]"狗"作及物动词[ʁdʑe/dʑe/χtʂi/ʁa]"咬"的施事者，第一人称单数[qa/ka/a]"我"作受事者，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中受事者用非施事者标记[-ta/-to]，绵篪羌语用非施事者标记[-ro]，木卡羌语用与格标记[-ta]，蒲溪羌语和黑虎羌语受事者没有标记：

(8)a. [kʰuə-wu]$_{[A]}$ [qa-**ta**]$_{[P]}$ ɦa-ʁdʑe.(北部：荣红话)
狗-施事 1单-非施事 方向-咬
b. [kʰuə-sə]$_{[A]}$ [qa-**to**]$_{[P]}$ ɦa-dʑe.(南部：萝卜寨话)
狗-施事 1单-非施事 方向-咬
c. [kʰue-ji]$_{[A]}$ [a-**ro**]$_{[P]}$ ʂa-ʁa.(南部：绵篪话)
狗-施事 1单:非话题-非施事 方向-咬
d. [kʰuə-ti]$_{[A]}$ [ka-**ta**]$_{[P]}$ a-ʁa-i. (南部：木卡话)
狗-施事 1单-与格 方向-咬-状态变化
e. [kʰue(-i)]$_{[A]}$ [qa]$_{[P]}$ ɦa-χtʂi-i.(南部：蒲溪话)
狗(-施事) 1单：非话题 方向-咬-状态变化
f. [kʰuə-sta]$_{[A]}$ [qa]$_{[P]}$ ɦa-dʑə.(南部：黑虎话)
狗-施事 1单 方向-吃
狗咬了我。

情感动词有两个核心论元，动词前面的第一个论元是经历者，第二个论元是目标/主题(Van Valin and LaPolla 1997:115)，如例句(9)，第一人称单数"我"作情感动词"喜欢"的经历者，第二人称单数"你"作目标/主题，在此例句中，萝卜寨话、绵篪话和木卡话的目标/主题带标记，其他羌语中的目标/主题不带标记：

(9)a. [qa]$_{[A]}$ [nə-**to**]$_{[P]}$ tapu-a.(南部：萝卜寨话)
1单 2单-非施事 喜欢-1单
b. [ŋa]$_{[A]}$ [ʔũ-**ro**]$_{[P]}$ ma-ra (南部：绵篪话)
1单：话题 2单：非话题-非施事 喜欢-1单
c. [ka]$_{[A]}$ [ku-**ta**]$_{[P]}$ ma. (南部：木卡话)
1单 2单：非话题-与格 喜欢：1

d. [ŋa][A] [kue-ˈ**ta**/-ˈ**ʐo**][P] ma. (南部:蒲溪话)
1单:话题 2单:非话题-与格 喜欢

e. [qa][A] [ʔũ][P] topu-a.(北部:荣红话)
1单 2单 喜欢-1单

f. [qa][A] [ʔũ][P] tapu-a.(南部:黑虎话)
1单 2单 喜欢-1单
我喜欢你。

3.2 有生命的非所指

如果同一个名词,指不同的所指,且是无所指(non-referential),名词短语在句中既作施事,又作非施事时,作施事的名词一定带施事者标记,不作施事的所指在有的土语中带非施事者标志,如例句(10),指人疑问代词"谁"既作及物动词"怕"的经历者,同时,又作主题,在荣红话、萝卜寨话、绵篪话以及木卡话中,作主题的疑问代词"谁"带标记:

(10)a. [sə-wu][A] [sə-**ta**][P] qu? (北部:荣红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怕

b. [sa-sə][A] [sa-**to**][P] qu? (南部:萝卜寨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怕

c. [ʂe-ji][A] [ʂe-**ro**][P] qeu? (南部:绵篪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怕

d. [ʂə-i][A] [ʂə-**ta**][P] qu to? (南部:木卡话)
谁-施事 谁-与格 怕 疑问

e. [ʂe-i][A] [ʂe][P] qu? (南部:蒲溪话)
谁-施事 谁 怕

f. [si-sta][A] [si][P] qu? (南部:黑虎话)
谁-施事 谁 怕
谁怕谁?

例句(11)中,指人疑问代词"谁"既作及物动词"问"的施事者,同

时又作该动词的受事者，在荣红话、萝卜寨话、绵篪话以及木卡话中，作受事的疑问代词“谁”带标记：

(11)a.	$[sə\text{-}wu]_{[A]}$	$[sə\text{-}\mathbf{ta}]_{[P]}$	kc^{d}l?	（北部：荣红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问	
b.	$[sa\text{-}sə]_{[A]}$	$[sa\text{-}\mathbf{to}]_{[P]}$	dʐidʐi?	（南部：萝卜寨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问	
c.	$[ʂe\text{-}ji]_{[A]}$	$[ʂe\text{-}\mathbf{ro}]_{[P]}$	dʐɔdʐɔ?	（南部：绵篪话）
	谁-施事	谁-非施事	问	
d.	$[ʂə\text{-}i]_{[A]}$	$[ʂə\text{-}\mathbf{ta}]_{[P]}$	dʐadʐə?	（南部：木卡话）
	谁-施事	谁-与格	问	
e.	$[ʂi\text{-}i]_{[A]}$	$[ʂe]_{[P]}$	dʐadʐə?	（南部：蒲溪话）
	谁-施事	谁	问	
f.	$[si\text{-}sta]_{[A]}$	$[si]_{[P]}$	dʐəts?	（南部：黑虎话）
	谁-施事	谁	问	
	谁问谁？			

3.3　反身结构

在反身结构中，如果反身代词在同一个句子中被同时用作施事者和受事者，作为施事者的反身代词一定带施事者标记，作受事的所指在有的土语里要带非施事者标志。如例句(12)中第一个“自己”是感知动词“看”的感知者，被看作是施事者，并带施事者标记；第二个“自己”是感知动词“看”的被感知者，在句中被看作是非施事者/主题，荣红话、绵篪话、木卡话的非施事反身代词带标记。在例句(13)中第一个“自己”作动词“打”的施事，第二个“自己”作动词“打”的受事，荣红话、绵篪话、木卡话的非施事反身代词带标记，其他土语中的非施事反身代词不带标记：

(12)a.	$[qa\text{-}qəi\text{-}wu]_{[A]}$	$[qa\text{-}qəi\text{-}\mathbf{ta}]_{[P]}$	tsa.	（北部：荣红话）
	1单-反身-施事	1单-反身-非施事	看：1单	

b. [ŋa-ki-ji][A]　[ŋa-ki-**ro**][P]　qetʂe-ra.(南部:绵篪话)
1 单-反身-施事　1 单-反身-非施事　看-1 单

c. [ka-kui-ti][A]　[ka-**kui-ta**][P]　tsa.（南部:木卡话)
1 单-反身-施事　1 单-反身-与格　看:1

d. [ŋa-ku-i][A]　[ŋa-ku][P]　tsiʴ.（南部:蒲溪话)
1 单-反身-施事　1 单-反身　看:1 单

e. [qa-ȵi-sta][A]　[qa-ȵi][P]　tɕa.（南部:黑虎话)
1 单-反身-施事　1 单-反身　看

f. [qa-ge-sə][A]　[qa-ge][P]　sə-a.（南部:萝卜寨话)
1 单-反身-施事　1 单-反身　看-1 单
我自己看自己。

(13)a. tʰe:　[ȵiȵi-wu][A]　[ȵi:-**ta**][P]　dʑete.
（北部:荣红话)
3 单　3 单:反身-施事　3 单:反身-非施事 打

b. ɦa-ji　[keʑi][A]　[keʑi-**ro**][P]　tua.
（南部:绵篪话)
3 单-施事　3 单:反身　3 单:反身-非施事 打

c. tɕilə　[wei-ti][A]　[wei-**ta**][P]　ʐe.
（南部:木卡话)
3 单　3 单:反身-施事　3 单:反身-与格　打

d. [mu-i][A]　[mu][P]　ʂe.(南部:蒲溪话)
3 单:反身-施事　3 单:反身　打

e. [ny-sta][A]　[ny][P]　tɕa.(南部:黑虎话)
3 单:反身-施事　3 单:反身　打

f. tʰə　[ʑoge-sə][A]　[ʑoge][P]　tu.
（南部:萝卜寨话)
3 单　3:反身-施事　3:反身　打

他自己打自己。

3.4　特殊的双话题结构

羌语类似于汉语，有 NP, NP_1 + NP_1 + V 或 NP, NP_1 + NP_2 + V 特殊的双话题结构，这种表面上看似重复的结构中，尽管施事者和受事者都是人，实际上施事和受事分别指不同的所指，这种结构表示互动意义（黄成龙、王术德 2007）。在这种双话题－评述结构中，为了辨别哪个 NP 是施事者，哪个 NP 不是施事者，作施事者的 NP 一般带施事者标志，不作施事的所指在荣红话、萝卜寨话、绵篪话以及木卡话中带非施事者标记，如例句(14)：

(14)a. mi　tʰa-ha　[ʔũ-wu]$_{[A]}$　[qa-**ta**]$_{[P]}$　ʁuʁu　（北部：荣红话）
人　那-些　2单-施事　1单-非施事　骂
[qa-wu]$_{[A]}$　[ʔũ-**ta**]$_{[P]}$　ʁuʁu.
1单-施事　2单-非施事　骂

b. mə tʰe-pʰəi　[nə]$_{[A]}$　[qa-**to**]$_{[P]}$　ʐdu（南部：萝卜寨话）
人 那-批　2单　1单-非施事　骂
[qa]$_{[A]}$　[nə-**to**]$_{[P]}$　ʐdu.
1单　2单-非施事　骂

c. ɦa-pʰe mei　[no-ji]$_{[A]}$　[a-**ro**]$_{[P]}$　də　（南部：绵篪话）
那-批　人　2单：话题-施事 1单：非话题-非施事　骂
[ŋa-ji]$_{[A]}$　[ʔũ-**ro**]$_{[P]}$　də.
1单：话题-施事　2单：非话题-非施事　骂

d. tɕibo mə　[nu-i]$_{[A]}$　[ka-**ta**]$_{[P]}$　fa，　（南部：木卡话）
3复　人　2单：话题-施事 1单-非与格　骂
[ka-i]$_{[A]}$　[ku-**ta**]$_{[P]}$　fa.
1单-施事　2单：非话题-非与格　骂

e. tʰa-tsʰo me [no-i][A] [ŋa][P] ʐ̩də,

(南部:蒲溪话)

那-批 人 2单:话题-施事 1单:话题 骂

[ŋa-i][A] [no][P] ʐ̩də.

1单:话题-施事 2单:话题 骂

f. tʰəʂə mə thəʂə [ʔũ(-sta)][A] [qa][P] ʁuaza-na,

(南部:黑虎话)

那些 人 那些 2单-施事 1单 骂-2单

[qa(-sta)][A] [ʔũ][P] ʁuaza.

1单 2单 骂:1单

那群人,你骂我,我骂你。

例句(14)中的人称代词[no/ŋa]"你/我"可以由例句(15)中的指示代词[tsiː/tʰiː]"这个/那个"替代,其意义不变。作施事的指示代词一般带施事者标志,不作施事的指示代词在荣红话、萝卜寨话、绵篪话中带非施事者标记,如:

(15)a. mi tʰa-ha [tseː-wu][A] [tʰeː-**ta**][P] ʁuʁu,

(北部:荣红话)

人 那-些 这:个-施事 那:个-非施事 骂

[tʰeː-wu][A] [tseː-**ta**][P] ʁuʁu.

那:个-施事 这:个-非施事 骂

b. mə tʰe-pʰəi [tsə-sə][A] [tʰə-**to**][P] ʐ̩du,

(南部:萝卜寨话)

人 那-批 这:个-施事 那:个-非施事 骂

[tʰə-sə][A] [tsə-**to**][P] ʐ̩du.

那:个-施事 这:个-非施事 骂

c. ɦa-pʰe mei [tɕa-ko-ji] [ɦa-**ro**][A] də,(南部:绵篪话)

那-批 人 这-个-施事 那-非施事 骂

[ɦa-ko-ji] [tɕa-**ro**]$_{[P]}$ də.

那-个-施事 这-非施事 骂

d. tɕi-pʰa mə [tɕi-to-ti]$_{[A]}$ [tʰa-to]$_{[P]}$ fa.(南部:木卡话)

那-帮 人 这-个-施事 那-个 骂

[tʰa-to-ti]$_{[A]}$ [tɕi-to]$_{[P]}$ fa.

那-个-施事 这-个 骂

e. tʰa-tsʰo me [tsiː-i]$_{[A]}$ [tʰiː]$_{[P]}$ ʐdə.(南部:蒲溪话)

那-批 人 这:个-施事 那:个 骂

[tʰiː-i]$_{[A]}$ [tsiː]$_{[P]}$ ʐdə.

那:个-施事 这:个 骂

f. tʰəʂə mə tʰəʂə [tsa-stə]$_{[A]}$ [tsʰa-ts]$_{[P]}$ ʁuaza-na,

(南部:黑虎话)

那些 人 那些 这个-施事 那:个-属格 骂-2 单

[tsʰa-stə]$_{[A]}$ [tsa-ts]$_{[P]}$ ʁuaza.

那-施事 这:个-属格 骂:1 单

那帮人,这个骂那个,那个骂这个。

3.5 许可/使役结构

在许可结构和使役结构中,多数羌语的致使者论元一定带施事者标记,被致使者论元在萝卜寨话、绵篪话、木卡话、蒲溪话、黑虎话中都带标记,如例句(16)、(17):

(16)a. [tʰə-sə]$_{[A]}$ [qa-**to**]$_{[P]}$ ɦa-wu-ʂə-i.(南部:萝卜寨话)

3 单-施事 1 单-非施事 方向-去-使役-状态变化

b. [ɦa-ji]$_{[A]}$ [a-**ro**]$_{[P]}$ ke-zə-u.(南部:绵篪话)

3 单-施事 1 单:非话题-非施事 去-使役-示证

c. [tɕilə-ti]$_{[A]}$ [ka-**ta**]$_{[P]}$ kə-zə-i. (南部:木卡话)
3单-施事 1单-与格 去-使役-状态变化

d. [tʰala-(i)]$_{[A]}$ [qo-ʐ**o**]$_{[P]}$ "kuc-ke-zə" uʴ.
(南部:蒲溪话)
3单-(施事) 1单:非话题-与格 方向-走-使役 说

e. [tʰegu-sta]$_{[A]}$ [a-kə-**ta**]$_{[P]}$ ə-kə jin dzə-n.
(南部:黑虎话)
3单-施事 1单-跟前-位格 方向-走-2单 说-2单

f. [tʰeː]$_{[A]}$ [qa]$_{[P]}$ kə-z ʁu. (北部:荣红话)
3单 1单 去-使役 愿意
她让我走。

(17) a. [tʰə]$_{[A]}$ [ɦaŋa-**to**]$_{[P]}$ səkɛ ɦa-tie-ʂə-i.
(南部:萝卜寨话)
3单 孩子-非施事 药 方向-喝-使役-状态变化:3

b. [ɦa-ji]$_{[A]}$ [kebretsə-**ro**]$_{[P]}$ jue ʂe-tʰie-zə. (南部:绵篪话)
3单-施事 孩子-非施事 药 方向-喝-使役

c. [tɕilə-ti]$_{[A]}$ [tɕibzɛ-ʐ**o**]$_{[P]}$ sə ʂə-tʰie-zə-i. (南部:木卡话)
3单-施事 孩子-与格 药 方向-喝-使役-状态变化:3

d. [tʰala-(i)]$_{[A]}$ [kebʐə-ʐ**o**]$_{[P]}$ se ʂe-tɕʰe-zə-i. (南部:蒲溪话)
3单-(施事) 孩子-与格 药 方向-喝-使役-状态变化:3

e. [tʰeː]$_{[A]}$ [tɕymi-leː]$_{[P]}$ sipe sə-tɕ-ʐə. (北部:荣红话)
3单 孩子-定指:量 药 方向-喝-使役

f. [tʰegu-sta]$_{[A]}$ [dʐuama-ka]$_{[P]}$ sə ə-zə-n dzə-u.
(南部:黑虎话)
3单-施事 孩子-属格 药 方向-吃-2单 说-示证
他/她让孩子吃了药。

四　与非施事者相关的其他格标记

受事者、与格、向格(allative)或者位格(locative)异种同形(isomorphism)现象，即用同一种标记形式不仅标记受事者，还标记与格、向格或者位格，在藏缅语中并不罕见。罗仁地(LaPolla 1994，1995a-b，2004)统计了170多种藏缅语及其方言显示，117种语言有所谓的“宾语”标记。有99种语言受事者和与格标志相同，65(95)种语言位格和向格标记相同，27(115)种语言受事者/与格和位格标记相同，33(88)种语言与格和向格标记相同，18种语言有名词关系形态，但没有非施事者标记；31种语言没有后置宾语标记。大部分地区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不仅标记受事者，而且还表示接受者，或者受益者，或者目标，或者处所，与罗仁地提出的三种异种同形标记类型中的受事—与格—向格—位格类型类似，如：

(18)a. [pʰa-**ta**]　[kʰua]　we.　(南部：木卡话)
草坪-位格 草　有
草坪上有草。

b. [zəm-**ta**]　[mə]　tsan　ʑi.　(南部：黑虎话)
地-位格　人　很多　有
地里有很多人。

c. [zue-**ta**]　[me]　ȵa-bo　zə.(南部：蒲溪话)
田地-位格 人　非常：一-堆　在：3
地里有很多人。

d. [tɕy-**ta**]　[mi]　kən　z̥i.　(北部：荣红话)
房子-位格 人　很多　有
楼上有很多人。

e. [zuəme-**to**]　mu　jakʰc　ʑu.　(南部：萝卜寨话)
田地-位格　人　很多　有

f. [ʔu-qa zue-**ko**] [ŋo] a-ʑa ʑi. (南部:绵篪话)
2单-家 地-位格 牛 一-头 有
你们地里有头犏牛。

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受事—与格—向格—位格标记相同,都用[-ta/-to],木卡羌语和蒲溪羌语受事—向格—位格标记相同,用[-ta],但与格标记用[-zo]。绵篪羌语受事—与格—向格标记相同,但位格标记不同,用[-ko]。黑虎羌语位格标记与与格、向格标记不同。跨语言研究认为异种同形现象一般从具体再逐步延伸到抽象的概念,也就是说最初是标记位格,再延伸到标记向格,再到标记受事者/主题。DeLancey(1981)和罗仁地(1994,1995a-b,2004)研究藏缅语发现藏缅语的非施事者标记应该是最初标记位格,通过隐喻延伸,再标记向格和受事者。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的受事—与格—向格—位格标记异种同形与其他藏缅语是一致的。

从已发表的曲谷羌语的语料(黄布凡、周发成2006:131—194)可以看出,曲谷羌语有些及物动词句的受事不带任何标记,如例句(19a)中及物动词[ni-dʑi]"打"的受事[kʰumtɕi]"苦木吉"和(19b)中及物动词[ni-xe]"骂"的受事[tʰəmli]"他们"没有标记。但有的及物动词句的对象(goal)有标记并与由格(ablative)和位格标记相同,如(19c)和(19d)中的对象[qupu]"他"带标记,并与(19e)由源(source)[qa]"我"的标记和(19f)中的处所[mu-tu]"天"和(19g)中的处所[tʂots aq]"桌子"的标记相同(由源—位格—对象用同一个标记)。双及物动词句的接受者、受益者和领属标记相同,如例句(19h)中的接受者[tʰeː]"他"与(19i)中的受益者[zətʂu]"孙子"和(19k)中的受益者[mæ-qqe-m ləɤz su-m]"贫困学生"以及(19g)中的领属[ʔũ]"你"标记相同(领属—接受者—受益者用同一个标记)。尽管曲谷羌语有的及物动词的受事和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和受益者有标记,但不是用同一个标记,因此,曲谷羌语没有非施事者标记。

(19)a. [ʐətɕipau] [kʰumtɕi] ni-dʑi-w. (黄、周 2006:131)

日吉保 苦木吉 方向-打-3 受事

日吉保打了苦木吉。

b. [ʔitɕi] [tʰəmli] ni-xe-w-əɹ(黄、周 2006:131)

1 复 3 复 方向-骂-3 受事-1 复:施事

我们骂了他们。

c. [ʐwə] [qupu-**tta**®] qʰuɹ. (黄、周 2006:195)

敌人 3 单-与格 打枪

敌人朝他开枪。

d. [ʔu] [qup-**tta**] [ȵige] ji-w-ən-a? (黄、周 2006:131)

2 单 3 单-与格 什么 说-3 受事-2 单:施事-疑问

你对他说了什么?

e. [qupu][qa-**ta**] [guəs ʔal] de-ɦüse.

(黄、周 2006:194)

3 单 1 单-与格 衣服 一:件 方向-借

他从我这里借了一件衣服。

f. [mutu (-**ta**)] [zdam] gen ʂə. (黄、周 2006:193)

天-(位格) 云 很多 有

天上有很多云。

g. [ʔu-tɕ ləɣʐ-ta-χʂa] [tʂots aq-**ta**] ʔə-ʂə-n.

(黄、周 2006:194)

2 单-属格 书-定指-复数 桌子-上-位格 方向-放-2 单

把你的书放在桌子上。

h. [ləɣzsu-m-te:] [tʰe:-**tɕ**] [ləɣʐ ʔa-pen] de-le-w.

(黄、周 2006:189)

书 教-名物化-定指 3 单-与格 书 一-本 方向-给-3 单:受事

老师给了他一本书。

i. [ʔapa] [zətʂu-tɕ] [matʰa ʔa-ɸu] zə-p ə̀-jy.

(黄、周 2006:189)

爷爷 孙子-与格 糖 一包 方向-买-状态变化

爷爷给孙子买了一包糖。

j. [qa] [qupu-tɕ] [qapatʂ] kʰue-w-a. (黄、周 2006:131)

1单 3单-与格 头 剃-3受事-1单:施事

我给他理发。

k. [ʔitɕi] [mæ-qqe-m ləɤz su-m-tɕ] [dzikù

(黄、周 2006:132)

1复 否定-有-名物化 书-学-名物化-与格 钱

ʔa-stù-pie] ti-ɤli-w-əʴ.

一-千-元 方向-凑-3受事-1复:施事

我们为贫困生凑了一千元。

桃坪羌语(见孙宏开 1981:95-168;刘光坤 1998:242)及物动词句中有的非生命受事,如(20a)中[tɕi^{33}]"房子"和[te^{33} χu^{33}]"木头"有标记,并与及物动词的有生命主题,如(20b)中的[tʰa^{55} lə^{55}]"他",(20c)中的[pzɿ^{31} da^{33}-ti^{33}]"老虎",双及物动词句的接受者,如(20d)中[tu^{55} tsuə^{31}-ti^{33}]"弟弟"作双及物动词[χda^{31}]"给"的接受者以及许可结构的被许可者,如(20e)中被许可者[tʰa^{55} lə^{55}]"他"标记相同,都用[-zie^{33}]标记。而双及物动词句的受益者和领属标记相同,如例句(20f)中的受益者[ʑe^{241}-mə^{33}]"病人"与(20g)中的领属[qa^{55}]"我"标记相同,都用[-ʐo^{33}](领属—受益者用同一个标记)。桃坪羌语及物动词的受事/主题和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用同一个标记,因此,桃坪羌语有非施事者标记。

(20)a. [tʰa^{55} χua^{55}] [tɕi^{33}-ti^{33}-**zie^{33}**] ə^{155}-ʐa^{241}-i^{31},

(孙 1981:168)

他们 房子-定指-非施事 方向-拆-状态变化

[tʰa⁵⁵ χua⁵⁵] [te³³ χu³³-**zie**³³] ʐa³¹ χa³¹-kyi³¹-i³¹.
他们 木头-非施事 语气 方向-拿走-状态变化
他们把房子拆了，[他们]把木头拿走了。

b. [ŋa⁵⁵] [tʰa⁵⁵ lə⁵⁵-**zie**³³] tɕy³³-sa³¹. （刘 1998:242）
1 单：话题代词 3 单-非施事 看见-状态变化：1 单
我看见他了。

c. [mə³³-ti³³] [pzɿ³¹ da³³-ti³³-**zie**³³] mi⁵⁵-qu³³.（孙 1981:133）
人-定指 老虎-定指-非施事 否定-怕
人不怕老虎。

d. [ŋa⁵⁵] [tu⁵⁵ tsuə³¹-ti³³-**zie**³³] [ʒɿ³¹ ʒɿ³³] χda³¹.
（孙 1981:162）
1 单：话题代词 弟弟-定指-非施事 书 给
我给弟弟书。

e. [tʰa⁵⁵ lə⁵⁵-**zie**³³] a³¹-tʂhə³³ ʁa²⁴¹-tsia³¹.（孙 1981:95）
他-非施事 一-下 许可-看
让他看一下。

f. [ma⁵⁵-ti³³] [ʑe²⁴¹-mə³³-**ʐo**³³] [pʰu⁵⁵] χuə⁵⁵ la³¹-i³¹.
（孙 1981:148 -149）
妈妈-定指 病-名物化-与格 衣服 洗-状态变化
妈妈替病人（伤员）洗衣服。

g. [qa⁵⁵-**ʐo**³³ ʒɿ³¹ ʒɿ³³] da³¹-bʐi²⁴¹-i³¹.（孙 1981:163）
1 单：非话题-属格 书 方向-破-状态变化
我的书破了。

有趣的是麻窝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比其他羌语更丰富，形式多样。从现有文献看，麻窝羌语有两个非施事者标记。一个标记-k 是出现在领属—受益者—受事之后，如例句(21)。例句(21a-b)中及物动词的受事[tɕiwu]“鸡”和及物动词的主题[χu]“老虎”不带标记，但例句(21c-d)中及物动词的受事者[ɹu]“马”和[qa]“我”带标记，并与(21e)中的领属“我、妈妈”和(21f)中的受益者[qa]“我”标记相同（刘

光坤 1998：207- 221)。

(21)a. [bulu-ji] [tɕiwu] ta-ji. (刘 1998:209)
老鹰-施事 鸡 带走-状态变化
老鹰把鸡抓走了。

b. [qa] [χu a-ri] kuə-ty-a. (刘 1998:221)
1 单 老虎 一-只 方向-看见-1 单
我看见一只老虎。

c. [qa] [ɹu-k] da-ʁa tʃa. (刘 1998:208)
1 单 马-非施事 方向-打-1 单
我打马了。

d. [tʰa:] [qa-k] pʰaˡsta-ji. (刘 1998:208)
3 单 1 单-非施事 抓-状态变化
他抓我了。

e. [tʰa:] [qa-**k** ama-**k**] [pʰuβa] da-ŋuəsa-ji.
(刘 1998:207)
3 单 1 单-属格 妈妈-非施事 衣服 方向-借-状态变化
他向我的妈妈借衣服。

f. [ɹəɹa-n-ji] [qa-**k**] [pʰuβa a-ʂkuə] dar-ra-sa.
(刘 1998:209)
缝-名物化-施事1 单-非施事 衣服 一-件 方向-缝-完
裁缝替我缝了一件衣服。

麻窝羌语(刘光坤 1998：183--221)还有一个标记是-ɕi 出现在受事、主题、接受者、受益者核心论元之后，如例句(22)。例句(22a-c)中[zətpʰi]"书"、[tha:]"他"、[lutɕi]"猫"分别作感知动词[tsi]"看"和情感动词[χtɕi]"爱"、[qu]"怕"的主题，并都有[-ɕi]标记，例句(22d)中"他"作及物动词[də-wuwa]"骂"的受事，并有[-ɕi]标记。例句(22e)中[əχtʂa]"弟弟"作双及物动词[da-gʐə]"给"的接受者，并有[-ɕi]标记，概念上的直接宾语/主题[pʰiautsə]"票子"无标记。例句(22f)中[təɕuq]"农民"作及物动词[kʰu]"收割"的受益者，并有[-ɕi]

标记，概念上的直接宾语/主题[ɹaq]"庄稼"无标记：

(22) a. [tʰaː] [zətpʰi-ɕi] tsi-ji. (刘 1998:221)
3单 书-非施事 看-状态变化
他看书。

b. [qa] [tʰaː-ɕi] χtɕi-a. (刘 1998:183)
1单 3单-非施事 爱-1单
我爱她。

c. [zəʂkuə] [lutɕi-ɕi] qu-ji. (刘 1998:210)
老鼠 猫-非施事 害怕-状态变化
老鼠怕猫。

d. [qa] [tʰaː-ɕi] də-wuwa tʃa. (刘 1998:210)
1单 3单-非施事 方向-骂 做:1单
我骂他了。

e. [təbaʴ] [ɹəχtʂa-ɕi] [pʰiautsə] da-gʐə-ʂ.(刘 1998:211)
哥哥 弟弟-非施事 票子 方向-给-后加
哥哥给弟弟钱。

f. [kanpu] [tɕɕuq-ɕi] [ɹaq] kʰu ʁuaʴ kə-ʂtɕi-ji.
(刘 1998:211)
干部 农民-非施事 庄稼 割 帮 去-后加
干部帮农民收割庄稼去了。

从以上几个例句可以看出，后黏附标记[-ɕi]出现在"受事、主题、接受者、受益者"核心论元之后，表示这些核心论元是非施事者。麻窝羌语的[-ɕi]标记比其他羌语的非施事标记更具有强制性，或者说更成系统，因此，麻窝羌语的[-ɕi]标记更接近 Dryer 所谓的标记主要宾语。麻窝羌语的[-ɕi]标记不仅出现在及物、双及物动词的核心论元之后，而且还可以出现在非核心论元的工具和处所名词之后，如例句(23)。例句(23a)中[-ɕi]标记出现在工具名词[ʁutʂa]"碗"之后，例句(23b)中[-ɕi]出现在容器[tɕapi tʰa-rgua]"那个夹背"之后，而例句(23c)中[-ɕi]出现在身体部位名称[tuti]"身体"之后。

(23) a. [qaˈ] [ʁutʂa-ɕi] [tsə] tʰiaː. (刘 1998:221)
1 单 碗-工具 水 喝:将行:1 单
我将用碗喝水。

b. [tɕapi tʰa-rgua-ɕi] [pakʰɕi] kʰəʴkʰəʴ la. (刘 1998:179)
夹背 那-个-位格 梨 满满 有
那个夹背里有满满的梨。

c. [qa-k tuti-ɕi] [rdʑi] la-ji. (刘 1998:187)
1 单-属格 身体-位格 病 有-状态变化
我身体有病。

从以上羌语各方言土语的例句可以看出，羌语的后黏附标记不仅标记受事者，而且还表示接受者，或者受益者，或者目标，或者处所，即异种同形现象。羌语的后黏附标记所表达的动词与动词论元之间的关系，如表 1：

表 1 羌语异种同形格标记比较表

地点	指人受事标志	目标标志	处所标志	领属标志	受益者标志
雅都荣红寨	-ta	-ta/-tɕ	-ta/-la	-tɕ	-tɕ/-χu
雁门萝卜寨	-to	-to	-to/-gc		-ge
麻窝乡	-ɕi/-k	ɕi/-k	-ɕi	-k	-ɕi/-k
绵篪羌锋村	-ro	-ro	-ko	-ki	-ro
桃坪桃坪村	-zie^{33}	-zie^{33}	-χe^{33}/-qə^{33}	-ʐo^{33}	-ʐo^{33}
雅都俄口村	?? -ʂə	-ʂə	-ta	ɕ	-ɕ
曲谷河西村	?? -ta	-tɕ/-ta	ta	-tɕ	-χuʁa
黑虎二村		-ts	-ta	-ts	-ts
蒲溪休溪村	-ta	ʐo	-ta	-əʴ	-ʐo
木卡水塘村	-ta	-ʐo	-ta	-əʴ	-ʐo

从表 1 看，指人受事、目标、位格标志相同的有 3 个点：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用[-ta/-to]，或者麻窝羌语用[-ɕi]。麻窝羌语指人受事、领属、受益、目标还用[-k]标记。绵篪羌语指人受事、受益、目标标志相同，用[-ro]。桃坪羌语指人受事、目标标志相同，用[-zie^{33}]。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绵篪羌语、桃坪羌语和麻窝羌语有非施事者标志。尤其麻窝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更类似于主要宾语标记。黑

虎羌语及物动词的指人受事者无标记，而非施事者（领属、接受者、目标和受益者）用同一个标记[-ts]。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指人受事和位格用[-ta]，领属标记用[-əʴ]，接受者和受益者用[-ʐo]，尽管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的受事、主题、接受者和受益者都有标记，但指人受事/主题标记与接受者/受益者标记形式不同，因此，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还没有发展成主要宾语与次要宾语的区别。俄口羌语和曲谷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还需要进一步的语料来证实。根据我们对非施事者标记的比较研究，我们提出羌语方言土语可分为两组：一组是有非施事者标记，另一组是无非施事者标记，见表 2：

表 2　羌语有无非施事者标记比较表

组别	土语	地点	非施事论元标记
I	雅都土语	茂县雅都乡荣红寨	-ta
	绵篪土语	汶川县雁门乡萝卜寨	-to
	麻窝土语	黑水县麻窝乡	-ɕi/-k
	绵篪土语	汶川县绵篪乡羌锋村簇头寨	-ro
	桃坪土语	理县桃坪乡桃坪村	-zie[33]
	雅都土语	茂县雅都乡俄口寨	?? -ʂə
	雅都土语	茂县曲谷乡河西村	?? -ta
II	黑虎土语	茂县黑虎乡二村	
	大歧山土语	理县蒲溪乡休溪寨	
	大歧山土语	理县木卡乡水塘寨	

五　结语

本文通过羌语 10 个点的语料分析和比较了羌语非施事论元的标记，通过比较研究发现羌语非施事者的标记形式多样，绝大多数羌语土语只标记有生命的非施事者，不标记无生命的非施事者。羌语非施事论元标记的分布有相似的一面，也有差异的一面。其相似性在于大多数羌语土语非施事论元标记只出现在有生命的论元之后，不出现在无生命的论元之后（麻窝羌语的[-ɕi]、桃坪羌语的[-zie[33]]除外，这两个标记可以出现在无生命论元之后）。非施事者标记出现

与否是由生命度(animacy)差异决定的，即区分有生命与无生命。羌语非施事者标记分布的差异性在于标记形式的差异，以及异种同形的差异性。黑虎羌语只标记双及物动词的有生命论元，不标记单及物动词的有生命受事/主题论元。尽管蒲溪羌语和木卡羌语的受事、主题、接受者和受益者都有标记，但指人受事/主题标记与接受者/受益者标记形式不同。麻窝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更类似于主要宾语标记。大多数羌语的非施事论元处于非系统性，即不是主要由句法功能决定，主要是由语义、语用决定的。

因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基本上不是强制性的和非系统性的。根据罗仁地(LaPolla 1992, 1994, 1995a-b, 2004)对 170 多种藏缅语施事者标记的研究，提出藏缅语格标记语法化的不同阶段，我可以看出羌语非施事论元标记在藏缅语非施事者标记发展连续体(continuum)中所处的非系统的阶段，用图 1 表示如下：

	No object marking	No PO marking	anti-agentive	PO/SO → 连续体
	无宾语标记	无 PO 标记	只标记有生命非施事者	标记主要宾语
		黑虎羌语 蒲溪羌语 木卡羌语	荣红羌语 萝卜寨羌语 绵篪羌语 桃坪羌语	麻窝羌语
	嘉戎语、Lotha Naga, Langrong 等 31 种	土家语 哈尼语 等 18 种	阿昌、缅语 错那门巴 等 100 多种	尼泊尔境内的藏缅语
功能：	无	无	消除语义角色的歧义	表达一定的句法功能

图 1 藏缅语非施事者标记的不同发展阶段

从图 1 可以看出，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的土语虽然有非施事论元标记，但没有所谓的主要宾语的标志，如黑虎羌语、蒲溪羌语、木卡羌语。有的土语虽然有主要宾语标志，但还不是成系统的，有时候出现，有时候不出现，受句法功能的制约较少，受语义和语用的制约较大，如荣红羌语、萝卜寨羌语、绵篪羌语、桃坪

羌语。麻窝羌语非施事者标记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系统性,类似于主要宾语标记。尽管在某些羌语区域内非施事者标记应该可以追溯共同的来源,如荣红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ta]和萝卜寨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to],其形式相似,分布类似,应该说荣红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和萝卜寨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是共同创新的,并且,荣红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ta]和萝卜寨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to]都与位格有关。尽管绵篪羌语和麻窝羌语都有非施事者标记,麻窝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k]与属格有关,而[-ɕi]与位格有关,绵篪羌语的非施事者标记[-ro]跟位格没有关系,与接受者和受益者有关。有的土语至今还没有主要宾语标记,如黑虎羌语、蒲溪羌语、木卡羌语,由此可以推断羌语的非施事论元标记不是原始羌语的共同形式,从整个羌语来看似乎是平行发展的。

附　注

①国内出版的藏缅语简志系列、戴庆厦(1989)、张军(1990)、胡素华(2002)都把格标记称为结构助词;金有景(1990)称为主宾助词;龚煌城(1989)称为格助词。国外一些学者称为后置词。

②罗仁地(LaPolla 1992, 1994)指出他在藏缅语中把这种标记称为非作格标记(anti-ergative marking),是由于Comrie(1975)已经用了这个术语。非作格标记在其他语言中比在藏缅语中更成系统,因此,他认为确切地说在藏缅语中应该叫"非施事者(anti-agentive marking)标记"。本文用非施事者标记。

③本文的"主题"是指感官动词、心理动词的宾语以及双及物动词的直接宾语等,如"他看电视/我怕他/他给我一件衣服"。这些例句中所谓的宾语"电视、他、衣服"都没有受到及物动词施事者的影响,因此,在语义上不是受事,我们称之为主题。

④除了引用出版著作的材料外,荣红羌语为作者的母语,蒲溪羌语语料是作者2001年至2002年调查的,木卡羌语、黑虎羌语、绵篪羌语、萝卜寨羌语的语料是余文生和作者2006年调查的。

⑤因麻窝羌语、桃坪羌语、曲谷羌语、俄口羌语语料均来自已经出版的著作,如果有一样的例句,我们在例句里提供,如果没有一样的例句,就省略。

⑥为了便于我们分析,本文把及物动词的施事论元用[A]表示,及物动词的受事论元用[P]表示。

⑦如果一个土语中,及物动词的受事和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受益者用同

一种形式标记,我们称之为非施事者标记。假如一个土语中,及物动词的受事和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受益者分别用不同的形式标记,如木卡羌语、蒲溪羌语中及物动词的受事者标记用 ta,双及物动词的接受者和受益者标记用-ʐo,我们把类似-ta/-ʐo 称之为与格。

⑧羌语南部方言木卡羌语第二人称单数以及蒲溪羌语、桃坪羌语、绵篪羌语第一、二人称单数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只在话题位置出现,另一种形式只在非话题位置出现,作者称代词的这种分裂为话题代词与非话题代词的分裂(参见黄成龙、王术德 2007;黄成龙 2008)。

⑨黄布凡和周发成把-tta 处理成与-ta 位格不一样,从羌语方言比较来看是相同的。

参考文献

戴庆厦 (1989) 缅彝语的结构助词,《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118—126 页。

龚煌城 (1989) 藏缅语的格助词,《西藏研究》第二辑,台北,1—10 页。

胡素华 (2002)《彝语结构助词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黄布凡、周发成 (2006)《羌语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

黄成龙 (2006/2007)《蒲溪羌语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 (2008) 羌语的话题标记,《语言科学》第 6 期,科学出版社,北京,599—614 页。

黄成龙、王术德 (2007) 蒲溪羌语的话题—评述结构,《语言暨语言学》第 8 卷第 2 期,中研院语言所,台北,519—551 页。

金有景 (1990) 拉祜语主语宾语助词的出现规律,《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122—131 页。

刘光坤 (1998)《麻窝羌语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孙宏开 (1981)《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北京。

孙天心、石丹罗 (2002) 草登嘉戎语与"认同等第"相关的语法现象,《语言暨语言学》第 3 卷第 1 期,中研院语言所,台北,905—933 页。

闻　宥 (1941) 川西羌语之初步分析,《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成都,38—71 页。

张　军 (1990) 藏缅语表施动和受动的结构助词,《语言研究》第 2 期,武汉,132—146 页。

Comrie, Bernard (1975) Antiergativity. In R. E. Grossman, L. J. San & T. J. Vance (ed.) *Papers from the 11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112-12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eLancey, Scott (1981) An interpretation of split ergativity and related patterns. *Language* 57, 629-657.

—— (1984) Etymological notes on Tibeto-Burman case particles.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8 (1), 59-77.

Dixon, R. M. W.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55 (1), 59-138.

—— (1994) *Erg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ryer, Matthew S. (1986) Primary objects, secondary objects, and antidative. *Language* 62, 808-845.

Huang Chenglong (黄成龙 2004) *A Reference Grammar of the Puxi Variety of Qiang*, PhD dissertation,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Polla, Randy, J. (罗仁地 1992) Anti-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15(1), 1-9.

—— (1994) Parallel grammaticalizations in Tibeto-Burman: Evidence of Sapir's 'drift'. *Linguistics of Tibeto-Burman Area* 17 (1), 61-80.

—— (1995a) 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In Yoshio Nishi, James A. Matisoff & Yasuhiko Nagano (ed.) *New Horizons in Tibeto-Burman Morphosyntax* (*Series Ethnological Studies 41*), pp. 189-228.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 (1995b) On the utility of the concepts of markedness and prototypes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ical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66 (4.1), 149-185.

—— (2003) Overview of Sino-Tibetan morphosyntax. In Thurgood & LaPolla (ed.)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pp. 22-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2004) On nominal relational morphology in Tibeto-Burman. 林英津等编《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中研院语言所,台北,43-74页。

LaPolla, Randy, J. & Huang Chenglong (2003) *A Grammar of Qiang, with Annotated Texts and Glossar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Van Valin, Robert D., Jr. & LaPolla, Randy J.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tters, David E. (1973) Clause patterns in Kham. In Austin Hale (ed.) *Clause, Sentence, and Discourse Patterns in Selected Languages of Nepal, I: General Approach*, pp. 39-202. Norman, OK: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0081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huangcl@cass.org.cn)

ABSTRACTS

Randy J. LaPolla, The Word Classes of Tagalo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word classes in Tagalog, the dominant language of the Philippines, using analyses developed by Himmelmann (2007) and LaPolla (2008). The goal is to clarify issues related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word classes in Tagalog, and show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these word classe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word classes in Tagalog, the author also hopes to shed some light on the issue of word classes in Chinese.

Keywords: Philippines, Tagalog, word classes, Chinese

Yuan Yulin,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the Translation of Deverbal Nouns from Indo-Europea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Rethink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Verbs and Nouns in Mandarin Chinese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De-categorization of Verbs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controversies over the property of the construction "*zhe ben shu de chuba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n Mandarin Chinese, this paper argues for the following propositions: (1) Unlike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the realization of verbs and nouns in Chinese sentences appears with no visible inflections. This gives rise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 referential expression of nouns and the tense, aspect expression of verb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anguages. (2) Though the "Including Model of Chinese Word-class" (the set of verbs being included by

the set of nouns), proposed by Shen (2009), shed some new light on the problem, it still has some difficulties in defining such word-classes by grammatical distribution and describ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nouns and verbs in set-theory. (3) The particle "*de*" in Mandarin Chinese is a heterogeneous grammatical form, since it evolves from different function words of Ancient Chinese. (4) In fact, it is unproductive and strictly limited for a Chinese verb phrases to be modified by nominal "*de*"-constructions. (5) Lacking the affixation device of self-designation nominalization, Mandarin Chinese has to use conversion to change verbs into nouns for translating the "modifier + self-designation deverbal noun" constructions in Indo-European languages. (6) In English, the derivation of a nominalized noun phrase undergoes two stages, i. e., a sentence is nominalized as a noun phrase and then the head verb of the sentence is nominalized as a deverbal noun. When a Chinese verbal phrase is nominalized, the head verb of the verbal phrase can preserve its verbal behaviors in the derived noun phrase, such as taking an object or being modified by adverb. (7) In the nominalization forms of English, there is a gradient from verbs via participles and gerunds to verbal nouns. But in the nominalization forms of Chinese, there is a discrete opposition between verbs and deverbal nouns. So, the construction "*zhe ben shu de chuban*" is structurally ambiguous. And the head form "*chuban*" can do the expansion either as a verb or a deverbal noun, e. g., "*zhe ben shu de bu chuban*" (the event that the book has not been published) vs. "*zhe ben shu de dianzi chuban*" (the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8) When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consisting of deverbal nouns, with which Chinese has no corresponding nominal forms, ar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n the manner

of word by word, the coordinate condition (the immediate constituents of a coordinate construction must be the same in their form classes) is violated, resulting in that the immediate constituents in a coordinate construction are different in their form classes. (9) In conclusion, it is th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that causes the verbs of Mandarin Chinese undergo de-categorization. Then, the pattern of Chinese grammar changes tremendously. And at last, we encounter the grammatical paradox in the construction "*zhe ben shu de chuban*".

Keywords: inflection, referential expression, nominalization, conversion, self-designation, deverbal nouns, de-categorization

Wang Feng, On Several Basic Concepts Related to Chinese Word Classe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sufficiency of Chinese word classes. Some problems in defining fun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ords have been addressed. The positive response or the negative response to a particular position should be treated unequally and used for standards in a proper way. Finally, the hierarchy nature of word classes and how to determine the terminal class have been discussed to avoid some logical problems. Through these analyses, Chinese word classes are thought to be a kind of semantic-pragmatic categories.

Keywords: word classes, function, distribution, grammatical position, positive response, negative response, hierarchy, terminal class

Zhang Weidong, A Study of "Same Characters, Two Rhyme Groups" in *Xiaohao*(萧豪) and *Gege*(歌戈) of *Zhong Yuan Yin Yun*(《中原音韵》)

Abstract: The same entering-tone characters of Middle Chinese *Dangjiang*(宕江) group are classified into both *Xiaohao*(萧豪) and *Gege*(歌戈) of *Zhong Yuan Yin Yun*(《中原音韵》). Such phenomenon should be treated as historical change occurred in the Late Middle Chinese period, in order to determine its path and the nature of variant readings. Firstly, this paper count all kinds of data on such phenomenon in *Zhong Yuan Yin Yun*, and then the data from other periods, like *Meng Gu Zi Yun*(《蒙古字韵》), *Xi Ru Er Mu Zi*(《西儒耳目资》), *Wu Lun Quan Bei Yan Jie*(《伍伦全备谚解》) and *Yu Yan Zi Er Ji*(《语言自迩集》), are also analyzed statistically. The statistical result shows that this phenomenon varies from *Meng Gu Zi Yun* to Mandarin Chinese via *Zhong Yuan Yin Yun*. Most interestingly, the majority of the *Dangjiang* characters either to *Xiaohao* or *Gege* flip-flops, meanwhile, the literal/colloquial status of variant readings flip-flops. Moreover, this kind of change may refresh our thoughts on the theory of literal/colloquial readings.

Keywords: same characters, different rhyme groups, *Xiaohao*(萧豪) rhyme, *Gege*(歌戈) rhyme, literary/colloquial readings

Li Fei,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Metrical Verse and Its Causes

Abstract: This paper includes five parts. First part introduces different views on the time and people relevant to the formation of metrical verses. Part two explains the value of this study and the brand-new standard and methods. Part three conducts a detailed

analysis. Specifically, we divide the early Tang Dynasty into three stages at first. Then how these poems fit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metrical verse is analyzed. In part four poems of the three stages are studied comprehensively, and it is found that the formation of metrical verse is completed at the second stage of early Tang Dynasty. In part five the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auses of the formation of metrical verse has been analyzed briefly. In addition, some previous conclusions are modified.

Keywords: metrical verse, fit in metrical verse, sentence, couplet, chapter

Li Xiaojun,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Study of the Modal Particle *er*(尔)

Abstract: The pronoun *er*(尔) which was always located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was related to the antecedent VP. As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VP, the referential meaning of *er* began bleaching while its subjectivity began increasing with its function of drawing attention became primary gradually. This is the way that the modal particle *er* emerged. The modal meaning of *er* is that drawing attention but not restriction or interrogativeness like in *Gong Yang Zhuan*(《公羊传》). With the use expanded in Wei to Jin dynasties, the particle *er* could appear in some new sentence patterns, but the modal meaning still was drawing attention.

Keywords: *er*(尔), modal particle, drawing attention, restriction, interrogative

Li Luxia, From Disposal Constructions (*zuo* 作) to Cognitive Verbs

Abstract: *yiwei* (以为) *jiangwei* (将为) *jiangzuo* (将作), those cognitive verbs derived from the disposal use of *yi* (以) ... *wei* (为) ..., *jiang* (将) ... *wei* (为) ..., *jiang* (将) ... *zuo* (作) ... constructions in Ancient Chinese. This kind of evolution went through two important processes in syntax: Omission of objects of the preposition *yi* (以) and *jiang* (将), and the objects of *yiwei*, *jiangwei*, *jiangzuo* changing to completed clauses which have both the subject and the predicate. And the evolution also went through processes in semantics: disposal meaning subsiding and the solidification of cognitive meaning. *yiwei*, *jiangwei*, *jiangzuo* coexisted for a perioed of time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Song Dynasty, *yiwei* is still used today, but *jiangwei* and *jiangzuo* both disappeared.

Keywords: disposal construction (*zuo* 作), cognitive meaning, lexicalization

He Jijun, Derogatory Sense Tendency and Constraints on the Use of the Person Denoting Structure *zhe*/*zhe*(*ge*)(这/者(个)) NP in *Zu Tang Ji*(《祖堂集》)

Abstract: The structure of *zhe*/*zhe*(*ge*)(这/者(个)) NP appeared 168 times in *Zu Tang Ji*(《祖堂集》). Among of them, there were 89 cases denoting person and there were 77 cases having derogatory meaning, including blaming, threatening, doubting, and self-mockery. Moreover, it was the source of the corresponding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The two key elements to constrain the use of the structure are syntax and context. Syntactic function constraints the intensity of the derogatory sense,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constrains the tendency of the derogatory sense. The con-

text consist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dresser and addressee, mood and gestures, etc, this constrains the strength and tendency of the derogatory sense.

Keywords: derogatory sense tendency, derogatory sense intensity, construction, structure of *zhe/zhe*(*ge*)(这/者(个)) NP condemnation

Zhao Chuanbing, On the Origin of Conjunction *da*(搭) of Wu Dial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ffusion of Syntactic Position"

Abstract: The origin of conjunction *da*(搭) of Wu Dialect is controversial at present. One kind of viewpoint argues that it came from preposition; the other kind of viewpoint regards that it came from the verb directly, and then developed into preposition and it might come from preposition as an alternative wa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key of resolving this problem is how to decide the intermediate state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da*. Relying on the early examples is insufficient.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quantitative changes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Diffusion of syntactic position" should be an important step of syntactic changes.

Keywords: conjunction, *da* (搭), grammaticalization, the diffusion of syntactic position, quantitative change

Fang Yixin & Gao Lieguo, On the Date of Translation of *Za Pi Yu Jing*(《杂譬喻经》)(One-Volume Version) from Lexical Features

Abstract: The collocation forms and meanings of Papiyan and other seven terms in *Za Pi Yu Jing*(《杂譬喻经》)(One-Volume Version) are different from that in Buddhist Scriptures of East Han

Dynasty. This kind of lexical characteristics provide important evidence for judging the date of Translation of *Za Pi Yu Jing*.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date of translation of *Za Pi Yu Jing* may not be earlier than Western Jin Dynasty.

Keywords: *Za Pi Yu Jing*(《杂譬喻经》), the date of translation

Feng Chuntian, Origin of Qualifying Adjectives *ruo*(若) *re*(惹) *ri*(日) in Early Modern Chinese

Abstract: *ruo*(*zi*)(若(子)), *re*(*zi*)(惹(子)) and *ri*(日) are some qualifying adjectives in Early Modern Chinese. *ruo* can be found in poetries of middle Tang Dynasty, and *ruozi* in the *Zen* literature of Five-Dynasty period, while *rezi* and *ri* were first attested in *dunhuangbianwen* of late Tang period. The analysi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ship of these forms leads to the following cline: *ruo*(*zi*) > *re*(*zi*) > *ri*. It is reasonable to identify the qualifying adjective *ruo* as a cognate of the form *ruo* in Old Chinese, which developed from the verb signifying resemblance; *ruo*(*zi*) gave birth to *re*(*zi*) through sound changes of its lexical form, and *ri* came into being as a contraction form of *rezi*. It is by no means a coincidence for the qualifying adjective *ri* to appear during the period when *ruo*/*re* had the ending *zi*.

Keywords: qualifying adjectives, *ruo*(*zi*)(若(子)), *re*(*zi*)(惹(子)), *ri*(日), development

Yang Rongxian, Rediscussing the Origin of the Meaning "walk" of the Word *zou*(走)

Abstract: Researches to date have been concerned with the time and factors of the origin of the meaning "walk" of the word *zou*(走).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 meaning of walk firstly appeared in mid-

or-late Tang dynasty. Its semantic change is based on the fussy boundaries of things. The main motivation is that language use caused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fast] become weak and finally disappear. The semantic change of the word *zou* indicates that the change on the core sense of a common word is partly a gradual qualitative change. Considerations of lexical semantic change in general and of cases of individual words in particular may help us to clarify possible motivations to the semantic change of basic words.
Keywords: *zou* (走), semantic change, motivation of semantic change

Xu Jie & Li Ying, The Positioning of Sentential Connectives in Chinese Compound Sentenc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 Compared with English, the position of connectives in Chinese compound sentences is more flexible at least superficially. The fact that Chinese sentential connectives can be placed in a predicate-initial position is due to a special nature of sentence head in the Chinese-type languages. Double-subject constructions and verb-copying sentences are Chinese-particular sentence types in which the complexity of connectives' position can be derived and explained by the possibility of multi-level predicate-initial positions, which in turn are resulted from the recursion of IPs in Chinese. Thus they are not original syntactic structures with independent grammatical status, but instantiations of some universal principles in a particular languag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appealing to the Infl parametric difference and some other minimum language-particular features.

Keywords: connectives in compound sentence, double-subject construction, verb-copying sentence, predicate-initial position, parametric difference

Xuan Yue, Weak Result Complements are Heads of Telic Phrase

Abstract: Studies on Weak Resultatives are weak, compared with the studies on other Chinese resultative complements. Their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are summed up, and their meanings are made clear in this thesis. The Telic Phrase Hypothesis is put forward in the frame work of Generative Grammar, which states that Weak Resultatives are Chinese Inner Aspects and they are the head of Telic Phrases in Syntax.

Keywords: result complement, weak result complement, telic phrase

Zhang Lin, A New Approach to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yntax of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former theories of argument structure. By introducing "event theory", we could get a clearer picture of argument structure, and a more reasonable syntax of sententi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functional categories such as Voice and Applicative, we could get a better analysis of phenomena of "introducing of external argument" and "argument augmentation". In the end of the paper, we develop a new syntax for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Keywords: argument structure, event theory, functional category, applicative

Chen Zhenyu, Adverbs and Interrogative Category in Modern Chinese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adverbs from the view of interrogative category: the structure in a question marker's functional scope must be a question, while in an anti-question marker's mustn't be a question, and be neutral in a question-free sign's scope. The adverb is generally a anti-question marker when the standard of knowledge is determined by the speaker, but a question-free sign when the standard is determined by the out world.

Keywords: adverb, question marker, anti-question marker, question-free sig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Huang Chenglong, Anti-agentive and Other Related Markers in Qiang

Abstract: In many Tibeto-Burman languages there is a type of case marking (postposition) where the patient in monotransitive clauses is marked with the same enclitic/postposition as the goal, beneficiary, or other non-actor argument in ditransitive clauses. This type of marking is discussed as Primary Object marking in Dryer (1986), whereas it is treated as anti-agentive marking in LaPolla (1992). The Qiang language (one of the Tibeto-Burman languages) is similar to many other TB languages which have this type of marking in the animate non-actor referent (animate patient, recipient/goal, beneficiary). In this paper I discuss the form and function/distribution of the postposition indicating the animate non-actor referent through a comparison of 10 different varieties of Qiang. I propose that the animate non-actor referent in Qiang is not marked by syntactic function (object), but has semantic/prag-

matic constraints; therefore, the marking of the animate non-actor referent just reflects the semantically based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 in Qiang. The use of the non-actor marking in Qiang is determined by semantic/pragmatic principles, so I also do not call it Primary Object, but call it anti-agentive marking.

Keywords: typology, case marking, comparison, Sino-Tibetan